



PENGUIN CLASSICS

企鹅经典

诺桑觉寺

[英] 简·奥斯汀 / 著 麻乔志 /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诺桑觉寺/[英]简·奥斯汀(Jane Austen)著;

麻乔志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8.3

(企鹅经典)

书名原文:Northanger Abbey

ISBN 978-7-5366-9043-1

I. 诺… II. ①简…②麻…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J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32370号

诺桑觉寺

NUO SANG JUE SI

[英]简·奥斯汀 著

麻乔志 译

出 版 人: 罗小卫

策 划:  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 陈建军 刘玉浦

特约编辑: 李江华

封面设计: 余 静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中青印刷厂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 sales@alphan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8.25 字数: 192千

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3-68809955转800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英文版导读

《诺桑觉寺》是奥斯汀最早完成的一部小说，虽然当时《理智与情感》和《傲慢与偏见》已经开始动笔。卡桑德拉·奥斯汀的备忘录中曾这样记载，“《苏珊》（《诺桑觉寺》的原名）写于1798至1799年间。”当时，奥斯汀二十三岁，住在儿时成长的地方，汉普郡斯蒂文顿教区的小村庄雷克托里。

这部小说的大部分故事，发生在度假胜地巴斯，1797年11月奥斯汀曾去过那里，与一对富裕的叔叔阿姨住在李一派洛茨。1799年5月，她与自己最富有的哥哥爱德华爵士住在那里的皇后广场。1801年，在父亲将斯蒂文顿教区交接给助理牧师——长子詹姆士后，她与父母迁往巴斯，居于西德尼路四号。奥斯汀在巴斯居住的经历，大大丰富了这部三十章小说的前二十章，这些故事写到了附近的公共场所，街道小巷，那些步行或坐车很容易到达的地方。

1816年，奥斯汀为《诺桑觉寺》写过广告，广告中说到，“这本小说1803年完成，当时准备立即出版”，言下之意是对于这部书稿，至少他们在最后时刻，应该做些什么才是。1803年春天，伦敦的一个叫本杰明·克罗斯贝的书商付给奥斯汀的哥哥亨利十磅，买下小说书稿；他们为此书作了广告，但并未出版，也未解释是什么原因。六年后，奥斯汀以艾斯顿·丹尼斯夫人为

笔名，给克罗斯贝写了一封强硬的信，要求解释原因，并称若小说原稿已经丢失，愿意再提供一个副本，同时威胁道，若克罗斯贝不合作的话，她将另寻东家。克罗斯贝的儿子回信道，倘若她真的将小说更换其主，他们将采取法律行动控告对方的出版社。他们认为最好的解决方法是将小说书稿“原价奉还”。

1805 年，奥斯汀的父亲去世，其后的两年多，她的状况一直很动荡。1809 年，她与母亲和姐姐最终在汉普郡的村庄乔顿定居下来，那个不大而美丽的地方是哥哥爱德华爵士的庄园。虽然她对出版商产生了失望，但她依然想认真地完成这部小说：希望能再拾起《苏珊》，将其润色修改，最终出版。但此时，她并未原价买回书稿，而是着力创作《理智与情感》（1811），之后又完成了《傲慢与偏见》（1813）。1815 年 12 月，《爱玛》出版后，通过亨利，她买回了《苏珊》，1816 年，她开始为此书的出版做准备。她更换了女主人公的名字，小说的名字也变为《凯瑟琳》，之后，为此书的出版写了一个简短广告。

1816 年秋，奥斯汀因患肾病，身体状况恶化，于 1817 年 7 月 18 日离开人世。1817 年 3 月 13 日，她给侄女范妮写信提到，“凯瑟琳小姐被搁到书架上了，不知何年何月方能下架。”小说被重命名为《诺桑觉寺》后，附上了她哥哥亨利写的一篇很重要的前言，于 1817 年 12 月末出版（首页标明的出版日期是 1818 年），作为四册本的前两部分，与《劝导》一起面世。这两部小说都未经过作者最终校阅；当然她也无法看到这一切了。从 1809 年的信中可看出，《苏珊》的手稿，长期保存在奥斯汀的手中，她给克罗斯贝先生的是第二个副本。1803 年写完之后，其实她随时可以修改这部小说，但当时版权在克罗斯贝手中，所以她并不想这样做。买回手稿在法律上是必要的，但也是一笔不必要

的花费，尤其是在她父亲去世后那几年，她的经济状况实在堪忧。同时，直到她的其他小说取得成功后，她也才有信心找到出版商，出版她的处女作。这就是 1816 年初之前的那段日子，她没有再次修改这部小说的理由吧。也许，她当时也没有时间和兴趣来做这个。

在研究奥斯汀的已成立的学说中，其中，索瑟姆曾讲过，他认为，很有可能是在 1816 年 7 月她完成《劝导》之后，对《苏珊》做了大量的修改。他指出书中对蒂尼上将作为一个消费主义者的全面而讽刺的描写，表现的是对 1816 年以来的战后时期的社会的一种担忧，这种社会担忧在当时很普遍。在简·奥斯汀的其他作品中，最接近索瑟姆观点的是《桑底顿》。《桑底顿》写于 1817 年 1 月到 3 月间，这部作品她只写了一些片断。但我们也知道，那年秋天，奥斯汀已经身患重病了。但也不排除另一种情况，因为在 1800 年之前以及 1809 年的时候，消费主义即是文学中流行的主题，也是当时普遍被谈论的一个社会话题。当然，这也有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小说的一些部分一直能敏感地把握流行的神经，这令奥斯汀对小说中很多不同的地方重新发生兴趣，结果不可避免地发现，有一些部分所描述的一切已经过时了。

尽管并未指出她现在交出的这部小说是与 1803 年的《苏珊》完全相同，奥斯汀在 1816 年的广告中曾承认，她并未像她自己和读者所期望的那样，对小说进行更新，使它更能确切反映当时社会的现状。（在《劝导》里，她勾勒出一幅完全不同的，非常时髦的巴斯社会风俗图，在那里，达官显贵们，私下来来往往，举办各种娱乐活动）。倘若她无法做一些实际的，商业性的改动，那么，有什么理由认定她对此做了微妙的文学修改呢？

大多数奥斯汀的评论家和编辑们，对于索瑟姆的观点持反对态度，他们认为 1803 年写完后，这部小说几乎没有经过什么新的改动。他们中的大多数认为，小说中，几乎并未参考当时发生的公共事件，很显然这个观点需要修正。另外一个说法也许更为站得住脚：小说参照的是 1803 年之前的那段时期，一些真实的事件，人物，以及当时的风土人情。

一 浪漫的世界

因为有评论家怀疑，这本书前后联系并不紧密，他们曾肤浅地写过一些复杂理论，关于此书的修改，段落插入，以及模仿并合并了两种小说体（巴斯小说和哥特小说）。尽管 19 世纪，奥斯汀的大部分仰慕者很是喜欢《诺桑觉寺》，但后来的人也抱怨，这部小说突然从对巴斯的社会风俗的描写，转入到对诺桑觉寺的哥特式嘲讽中，有些唐突。他们申辩，在这部尽力向自然主义靠拢的小说中，这种哥特式的讽刺除了文中出现的那一处外，在其他的地方并未出现。大多数人认为，《诺桑觉寺》是少女时代的奥斯汀在早熟的青春里写成的，所以，不比她年长时所创作的那些更为连续的自然成熟的杰作，如《曼斯菲尔德庄园》、《爱玛》和《劝导》。

正如《曼斯菲尔德庄园》中的范尼·普雷斯，《诺桑觉寺》中的凯瑟琳·莫兰最先被描写成一个孩子。范尼初次踏入成人世界后，脑海里的一系列变化，体现了奥斯汀日益成熟的写作技巧。而《诺桑觉寺》中，凯瑟琳的成长，则贯穿小说的整个篇幅，这点从她那跳跃的，天真而不够深刻的内心活动中可以看出来。

同样，比起爱玛，以及《劝导》中的安妮·爱洛特，《诺桑觉寺》本身并不成熟，就如它的主人公一样。但是，奥斯汀六部小说的批评，过多地把重点放在了女主人公身上，就好像这些女主人公能代表读者的看法一样，似乎只有她们才能引导读者走入小说里的世界。

任何一个诋毁《傲慢与偏见》中的莫扎特式的优雅与热忱的倾向看上去都很可疑。《诺桑觉寺》，活泼轻快，充满青春气息，笔调温暖，大量依赖对话进行叙述，在这点上，比其他作品更为接近《傲慢与偏见》，但《诺桑觉寺》更为奇特，更具实验性，在故事的载体即小说这种形式上，更具创新性、挑战性。可以说，这是一部充满野心的，具有革新意义的作品，以知识分子式的揶揄来玩转小说。

奥斯汀能成长为一名作家，与她大量的阅读是分不开的，他们家共有七个孩子，对表演与朗读的热爱，为这个家庭带来很多欢乐。对奥斯汀家而言，阅读小说并不是一件私密的事，而是一项集体活动：大家都参与进来，一起讨论，表达各自的见解。《诺桑觉寺》中，主人公的童年是在教区度过的，里面同时也提到了各种各样的阅读，种类繁多，包括小说，严肃的非虚构作品，指南类用书，甚至是报纸（巴斯有三份报纸，均为周刊）。正如她小说里的人物，读过很多不同的史前史，她的读者也是这样的。奥斯汀是期望我们怀着相当丰富的常识，来阅读这部大量引经据典的作品的。

这里也颇具实验意味。奥斯汀与她的读者玩了一个游戏：这个游戏要求读者也必须也是个小说爱好者，否则，在故事里面，将会找不着北。《诺桑觉寺》中，起初，在阅读上，这位女主人公是个天真浪漫的初级读者，阅读对她而言，是很个人化的

事，后来，经过与人接触交往，她逐渐地对阅读产生了更大兴趣。这番阅读的教化过程在凯瑟琳身上很明显地体现出来。奥斯汀挑战着我们的知识面，比如以下这些，都是当时的小说里常常运用的套路，如：女主人公们有着出众的美丽；她们可能会遭遇到各种困难；一系列充当监护角色的人们，父母，女监护人，没有看住她们；以及可婚嫁的男人的出现。当阅读《诺桑觉寺》的时候，我们必须得记住，须事先读过很多书和故事方才理解得通。

《诺桑觉寺》是奥斯汀所有小说中自我意识最为独特的一部，它用一种流行的方式，刻画了外部的世界。它的自觉性，真实地反映了古老复杂的那个年代的风貌。那个时期，“意识形态”与“理论家”这样的新词被造出来，“演说”与“文化”这样的词都具有了现代意义。无休止的再造，表达了人们对“世纪末”迷恋的心态。

所谓的浪漫主义革命，实际采取了各种文学类型。首先在书名上，采用的是古老的类型小说中的名字，用来挑战或驱除旧有的题目。浪漫故事，歌谣，十四行诗，所有这些古代的过时的形式，在18世纪最后的二十五年里，又重新出现，18世纪行将结束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一种新的类型，即哥特式小说，意在恢复了古老的故事和信仰；采用的是非常复杂的格式，建立在对话的基础上，或者说，是建立在苏格拉底哲学式的对话上，尽管人们认为这类小说有知识分子气息，但很明显，它并未完全流行开来，以上这些传统在《诺桑觉寺》中都有使用，这部作品正体现了上述类型小说的特点。

文中的凯瑟琳，对大多数书都很排斥，对于关于时事的辩论也无法插嘴。与蒂尼兄妹去山毛榉崖散步的时候，她幼稚地

抱怨历史的冗长。

不同的人读到山毛榉崖的对话，会产生不同的体会。奥斯汀通过这场对话，挑战了我们的理解能力；倘若一个读者，像凯瑟琳那样，只有初级阅读水平，那么，她就无法读出这些对话背后所隐藏的含义的，她体会不出喜剧性的讽刺，在山毛榉崖的对话中，亨利已经战胜了凯瑟琳——因为他所谈论的，都是正在成长中的历史。相反，第一轮的胜利者应是爱丽诺，凯瑟琳的这位博学的同盟者，她通过近代历史学家笔下虚构的历史故事细节（这些故事中历史人物的演说、想法，都是作家想象出来的），来捍卫小说的用途。比起第五章里奥斯汀的小说的捍卫的言论，这段辩论更具技巧性，知识性，巧妙地反驳了亨利，此时，亨利已经对虚构的历史故事做出让步，承认了他很喜欢安·雷德克利甫的历史小说。

尽管“女人”的故事起初占了上风，但当敏感博学的爱丽诺相信凯瑟琳所说的伦敦将要发生可怕的事件的时候，亨利从男人的角度成功地进行了反击。实际上，凯瑟琳指的就是米诺娃出版社最新的出版物。这两个女人的糊涂，给了亨利一个机会，借此他可以作为一个辩论者来嘲笑爱丽诺，这也使得凯瑟琳关于小说的看法，免于遭到亨利的反驳。不同类型，各有各的构成规则；一个读者有必要知道，她究竟属于哪一类。倘若我们搞错的话，就会像凯瑟琳一样，将虚构与非虚构完全混淆，如在她来到诺桑觉寺后，将蒂尼上将想象成了小说中的坏人；不过这种想象其实也符合人性，倒是可以谅解的。

山毛榉崖的对话，成为三位主角——两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的三重唱。在书中，除却早先凯瑟琳和亨利单独的对话外，在整个下部，这种三重唱不时出现。三人间的交谈之下，流淌着

一种默契之感，而这种默契感，只有去渥德斯顿的愉快的短途旅行中，方能媲美。在山毛榉崖，他们似乎只是很自然地闲聊着，然而就是在闲聊中，却彼此交换了很重要的观点想法，从而反映了各自的价值观和生活哲学。这里可真要谢谢蒂尼（而不是她的第一位人生导师伊莎贝拉），从蒂尼兄妹那里，凯瑟琳发现，书本为她打开了很多的世界。通过放松的方式，他们对这个世界进行了一番探讨，亨利发挥了他恋爱中的主题，之后又结束了它。相互的理解源于各自有多少的不同。文学类型是为成年人而分的，而游戏是为孩子而设的（也包括成年人），特别的体系结构暂时令复杂的现实归于有序，也使得下定论有了可能性。在这点上，尽管凯瑟琳对亨利的话一知半解，但是亨利还是给凯瑟琳上了一课，人们的思想，运转着这个世界，而思想的不同，则源于人们阅读类型的不同。

二 另一位女性小说家

《诺桑觉寺》中，小说是人们小小的追求，是人与人之间相连的社交纽带，是对喜悦与满足的一种寻求，指引着人们了解外部的世界。阅读这一主题，散布于小说的整个篇幅，尽管有人不断置疑，这部小说结构不严谨，但它并未完全发散，只是因为，奥斯汀在创作中，参考了种类非常不同的小说。严格来讲，对于巴斯城的描写，在情节和主题上，广泛地参考了理查逊式的以女主人公为中心的这类小说，正如对诺桑觉寺那充满文学色彩的精准的描写一样，这一部分实际借鉴了当时的许多著名小说。从小说的前两章开始，在对巴斯城的参观中，以下

这点逐渐清晰起来，奥斯汀希望她的读者记住的是理查逊小说的重要继承者柏尼：从某方面讲，她的小说《埃弗林娜》（1778），部分是以巴斯城为背景的，或者《赛西里亚》（1782），这里的男主人公来自一个势利的贵族家庭，这一点，在《加米拉》（1796）中更为明显，这部小说在发表之前，奥斯汀对其就心存向往。

凯瑟琳的家庭环境，也与加米拉的情况很相似，她是一家之长女，有一个慈爱而忙碌的牧师父亲，母亲很能干，从不感情用事。加米拉被托付给她那位受人尊敬的，然而却愚笨粗心的叔叔泰罗德·雨果爵士，无意中给她增添了许多麻烦，就如凯瑟琳给托付给那位愚蠢的爱伦夫人一样，她竟让凯瑟琳轻而易举地掉入索普兄妹的纠缠中。加米拉有可能成为雨果的继承人，小说自始至终，这种可能性一再浮现出来，结果给她造成了很多麻烦；就如传言所述的凯瑟琳对爱伦夫妇有所图一样，这一点也推动了《诺桑觉寺》的情节发展。

这些文学前辈作品的影子，不时在文中出现。

奥斯汀也不可能苛刻地要求我们阅读她提到的每一本书，无论是她最喜欢的《加米拉》还是她的女主角所痴迷的《优多福》。人们对小说的谈论，在文中起着各种不同的作用。谈书论书，是与社交和友谊联系在一起的。这里的友谊，通常是建立在共同的兴趣和追求之上的：如，山毛榉崖的谈话，通过各自的读书兴趣，表现了两种不同风格的友谊；再比如，第六章中，安德鲁斯小姐给伊莎贝拉所列举的书单。同样，倘若读者对18世纪的小说世界如主题、情节安排有所了解的话，那么，读者将从《诺桑觉寺》中发现很多耳目一新的地方。

同样的情节，因心理作用而被放大的危险，在雷德克利甫

历史类的传奇故事中都出现过，如《西西里传奇》、《林中传奇》，以及《优多福》（1794）。在他们坐车前往诺桑觉寺的途中，亨利为了给凯瑟琳找点乐子，巧妙地将这三部哥特小说的情节融合在一起。换句话说，哥特式的写作套路，不可能从理查逊—柏尼那看上去更为自然的写作传统中彻底地分离出来。她通过将当代小说的衍生种类融合在一起，形成了自己作品中连续的情节，奥斯汀将一系列在时间上分散但是却相通的主题集中起来。

最终，《诺桑觉寺》因其自身的趣味，悬念和色彩而毋庸置疑地可以被称为一部浪漫小说。凯瑟琳的历险，就如攀登魔豆的杰克，做了水手的辛巴达，康斯坦斯的长途旅行，以及《蓝胡子的城堡》中的涉世不深的新娘。

尽管奥斯汀后来学会了更准确地描述笔下人物的财产状况，但她微妙地将描写重心从人转到物，这种转换更具重要性。《诺桑觉寺》，罗列了各式各样的人工制品，展现了原始人类学的技巧，它们的堆积，表现了一个倾向于享乐和索取的繁荣社会。巴斯的商店和舞厅，诺桑觉寺的房子和花园，都是消费主义者的奢华场所，斑驳、令人眼花缭乱，这些都是收入与品位的象征。

在这个小说里，代表着“这个世界”的那些次要角色，向别人展示着他们所拥有的物质，因为这些代表着他们的财富、地位和品位。即使是那愚蠢的爱伦夫人，也能用锋利的眼睛发现，她的老同学索普太太身上的外衣花边没有她的好看，因为这些表明了她们收入的差距。在这上面，奥斯汀并不是一个中立的观察者，她并未太多陷入这种现代化的商业化的思想之中。

一些时候，这种游离，令她能以分析的态度去看待这一切，另一些时候，她则以评判的态度去判断这一切。在读者的眼里，

爱伦夫人真的很可恶，她竟然用花边和薄纱这么细小的东西，作为衡量他人的标准。当她将物质与精神，道德和礼仪比较时，我们倾向于接受奥斯汀的道德主义，并被其说服。精神，道德，礼仪，它们拥有的是无法视见的价格砝码，如：好感觉，好品位，真挚的情感，流利的谈吐。尽管如此，各种商品的样式以及人们对它们的复杂态度，这些描写出现在奥斯汀和她的同代作家的作品中，非常有趣，这也似乎标志着那一时期描写风格的一个转变。奥斯汀笔下的巴斯城里的每个人，喜欢展示自己，或者从外在的那些标识上来判断他人。而奥斯汀自己，也通过笔下众多人物所购买的种种商品，对他们的价值进行了衡量。而她对各种日常商品的突出描写，无形中也为这部小说的商品化做了广告，它成为了商业出版商和书商手中的一件产品，一个由广告带动起来的流行出版物的坚定伙伴。

奥斯汀之所以将《苏珊》改名，原因是 1809 年出现了一部同名小说，这在学术上已经是个不争的事实。她决定，倘若她将出版这部小书，那么，就一定要改名，但她可以在其他的地方使用这个苏珊这个名字，如《曼斯菲尔德庄园》中。

《诺桑觉寺》里，在对各种小说的借用中，凯瑟琳参观诺桑觉寺那部分，是最长最为复杂的一部分。这里面用了近乎一两章的篇幅，来描写凯瑟琳的那种恐慌，她带着读者，走入了雷德克利甫小说中那恐怖、神秘、幻觉的世界里。此刻，甚至巴斯的所有景象都受到了雷德克利甫哥特小说中那股迷信的超现实的气息的感染。亨利不可思议的离开和返回；爱伦夫人在巴斯城里，一次次渴望能找到朋友，讽刺的是，就好像在神话故事里一样，随着那对虚伪的朋友索普兄妹的出现，这个愿望竟得到了满足。之后，在去诺桑觉寺的路上，亨利很正式地详述

了在那儿可能会发生的一切，他提取了雷德克利甫小说中的片段，这些小说包括《西西里传奇》（1790），《林中传奇》（1791），以及《优多福》（1794），这一段，为阅读口味广泛的哥特小说读者们，提供了精彩而令人兴奋的一幕，读者走入了雷德克利甫小说中最有特点的场景之中——在夜晚，探究一个庞大而古老的建筑。

从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晚期，浪漫主义的哥特式作品总是被贬低，不仅表现在纸上作品上，而且还包括华而不实的建筑以及令人毛骨悚然的，面向文化程度不是很高的读者群的小说。奥斯汀认为，就如司各特、柯勒律治、戈德温、拜伦、雪莱一样，雷德克利甫实际上开创了一种深刻而具有想象力的，知识分子式的颇具雄心的一种小说类型。她说的没错，雷德克利甫的小说中，人物行动和情节的设置，最初的源头是霍勒斯·沃波尔的《奥兰多城堡》（1764）。经过后继者的发展后，最典型的特点是，中心人物是一个粗鲁的暴君式的人物，这个人物利用巨大的监狱般的城堡，作为他的犯罪场所。但雷德克利甫并不是对沃波尔小说元素的单一而机械化的照搬，在很多重要方面，她做了很大的改变。她将读者的注意力从那位做作的坏人身上，转移到了那些女性牺牲品被夸大了的偏执的意识之中。把读者的注意力从事件本身，转移到了对事件的接受和诠释上，从而减少或者完善了沃波尔或者马修·格里高利·路易斯小说中有些明显的政治寓言。

亨利·蒂尼，这位娴熟的读者，从雷德克利甫的小说中抽取片断，将小说中的情节现实具体化：对对方的心理把握得极为精准。雷德克利甫笔下的女主人公是被孤立的，围绕在她周围的，不过是些陌生人，以及一些敌对的或者可疑的朋友。父母

抑或已双亡，读者对此无法确知，在故事中的某节，她会来到一座建筑中，白天，这里可能是一个庇护所，但是到了夜晚，却成为一个可怕的、鬼魂萦绕的地方。如雷德克利甫所描述：“神秘感萦绕在这些阁楼的周围，形成了故事中的背景。”总是在半夜，怀着被屋子里的其他人发现的恐惧，害怕撞到鬼，害怕即将可能发现的一切，她打开了上锁的门，摸索着走入了黑色的通道，之后发现了通往过去的通道——一张看上去熟悉的画像，带着血印的匕首，一卷纸或者一个装着骷髅的大箱子。雷德克利甫笔下的女主人公，探索着黑暗中的世界，一方面挑战着自己的胆量，而同时也暴露了自身性格中不成熟的一面。而人在孩童时代，才会对黑暗产生恐惧，而她对此却难以忘怀。战胜了恐惧后，她选择了理性，回归了正常的世界，文明、有序、合理的世界。

对雷德克利甫的最好的现代批评中，很多都在赞扬她的现代性。她教会她之后的包括奥斯汀在内的继承者们一种方法，就是如何通过故事，带读者走入主人公的意识世界中。最为复杂的是，雷德克利甫对空间意象的令人眩晕的描写，其中的建筑，充满了极端的恐怖：棺材般的走廊，局促的小房间，空旷的大厅，或者（《西西里传奇》中）破裂的楼梯井。

这里也有爱丽诺的妈妈，她去世了；在最后的日子里，胃病夺去了她的生命，而我们的主人公不禁想到，是她的丈夫毒死了她。但是，尽管雷德克利甫的女主人公，生活在对被强暴的恐惧中，人类邪恶的欲望，总是滋生在雷德克利甫式的充满暴力的，令人不安的古老时代里，但是在这里，凯瑟琳并未从性的角度，去想象上将那可能犯过的罪行。但是，无论是从政治的角度，作为专制主义来讲，还是从心理角度，即悲剧性的

受伤的潜意识的回归也好，奥斯汀从未让过去的阴影笼罩住现在。她对此的省略，抹平了雷德克利甫所营造的那种突出的空间图景，使其更加世俗化：这样，上将和蒂尔尼夫人，就生活在一个与现代人一样的光明而宽阔的世界里。

然而，奥斯汀还是令读者将雷德克利甫小说中象征性的情节与她自己的故事混在了一起，其中，有令人惊讶的相似。例如，爱丽诺，就是哥特式小说中典型的年轻女性的形象。温驯哀愁，孤僻压抑，忍受着一个在感情上无动于衷的父亲，这个父亲在日常生活中束缚着她，这种境况跟被禁闭也差不多。同时，她也从未从丧母的伤痛中解脱出来。而凯瑟琳这个人物，一旦剔除了雷德克利甫笔下的那种神经兮兮的臆想后，就可以很自如地去面对爱丽诺的不快，以恰当而又自然的方式，缓解她的悲伤，与她交谈。她与爱丽诺姐妹般的友谊，被细微地刻画出来，她们之间微妙的情感，与亨利对凯瑟琳的爱，占据了重要的叙述空间。在与爱丽诺和亨利的谈话中，她甚至通过小说中的次要情节，即伊莎贝拉对詹姆斯·莫兰和弗雷德里克·蒂尼的调情，揭露了后者的露骨的行为。而同样，对于伊莎贝拉爱欲的隐晦婉转的描写，在雷德克利甫那里，也能找到对应。比如在行将结束的章节里，年长女人的性欲因遭到禁忌而无法满足，在这几部分里，作者加重笔墨，描写了这种性欲幻想。

三 女主人公与三个角色

也许，关于奥斯汀的作品最不受质疑的概括是，读者可以通过女主人公的眼睛，看到每部小说中的世界。但是，如果凯

瑟琳的性格和行动完全或者部分地源于其他女主人公的话，我们就会发现，很难将我们自己单纯地融入到她的经历中去。无论如何，尽管凯瑟琳的判断，虽不是她自己的感觉，但通常情况下，很快就被我们发现，这些判断都是不可靠的。在小说中，至少有三个其他的角色，对于他们自身的世界了如指掌，向读者传递了更为丰富的信息。按照重要程度来说，分别是上将蒂尼，伊莎贝拉·索普和亨利·蒂尼。前两个一眼看上去非常简单。比起后者，他们是奥斯汀设计出来的更为自然的角色，他们的语言相对来说很平淡，也不新鲜。但是，上将和伊莎贝拉，并不仅是作者自然主义式的刻画的一部分，在文中，他们还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上将和伊莎贝拉，他们才是最大的阴谋家，结尾表明，他们的阴谋，几乎要对所发生的每件事负责。小说中，熙攘的人群都可以挤掉爱伦夫人的头饰，但他们是那么地活跃，风头十足，以至于当其他次要角色缺席时，我们也许都注意不到。这部分要归功于他们与雷德克利甫笔下的世界的联系，她的其他小说中所回避的反派角色，在他们身上都有所呈现：男性的粗鲁与压制，女性的诱惑，通奸，堕落。

上将，从职业、在家庭中的作用以及性格上来看，都是一位严厉的长者，他相信自己有权控制一切。大胆干涉着国家与郡县的事务，操纵着地产，小到为他的儿子们选择了职业，同时决定着孩子们的婚姻大事。他一出现，孩子们就不可能自由起来，他的话，就是王法，吃饭时间、运动时间、旅行时间，处处都是他说了算。他就是18世纪晚期小说中，专制者形象的一种典型。在早些时候的文学作品中，从这些人物的身上，我们都可以看到上将的影子，如：霍勒斯·沃波尔的《奥兰多城堡》（1764）中的曼弗雷德伯爵，伊丽莎白·英奇巴德的理性寓言故

事《一个简单的故事》(1791) 中的天主教士, 议员, 严厉的丈夫和父亲多雷福斯先生。

读书浅显的凯瑟琳, 看到上将, 只能想到另一个类似的人物, 蒙托尼。这位在雷德克利甫《优多福》(1794) 中, 父母双亡的女主人公的姑父, 充当她监护人的大恶棍。她怀疑上将害死了自己的妻子, 就如艾米莉怀疑蒙托尼一样。但这种理解很天真, 在现代社会中, 与其说上将和蒙托尼代表的是弑妻者, 不如说他们更是行动不那么令人愉快的普通人。他详细的财产名目, 一些间接但是精确的对话, 也都为人们控诉上将其他的行为提供了证据。事实上, 任何一个有丰富阅读经验的读者都会看出, 他, 一个奢侈富有的大地主, 在奥斯汀的那个时代, 1780 年到 1790 年间, 滥用土地, 正是蒲伯的《道德论》以及 18 世纪大量的作品如道德手册, 教化类诗歌中所一直批评和讥讽的人。

蒂尼上将是奥斯汀小说中最让人倒胃口的改良者之一了, 其他的还有《曼斯菲尔德庄园》中索瑟顿的拉斯沃斯一家。牧师在这场争斗中, 扮演的是传统的角色, 对于传统, 他的观点尤为保守怀旧, 是穷人中的领头人物。简言之, 奥斯汀以历史性的角度, 来看待社会的规范与义务, 土地管理的合法与非法, 以及市场化和土地分割的扩大。这一切放在一起, 这张共同的义务网, 加上专制保护, 形成了 E.P. 汤普森所说的“穷人的道德经济”。

关于“改良”, 最著名的争论发生是在 1794 年到 1797 年间。尤维达尔·普莱斯和理查·德培恩, 两大来自赫里福德 (毗邻蒂尼上将的格洛斯特郡) 的地主, 攻击了汉弗莱·雷普顿享乐主义的理论, 后者是当时走在流行最前沿的园艺师。尤其是普

莱斯，他认为，土地持有者应该将他们的土地作为人类活动的自然场所，同时，应该将改良作为能给佃农和农业工人带来利益的变化，而非仅仅有益于地主。将军是奥斯汀时代的一个改良者，而非蒲伯的那个年代。作为寺庙废墟的破坏者，他继续着他父亲起了头的工作；甚至更新了米尔顿阁下的一切，他更关心的是新技术的应用，庄园的市场化，而不仅仅是美化园子。更为突出的是，他展现的是当代资本主义中不为接受的一面：一切的方便高效，除了对他自己以外，给其他任何人都没带来什么益处。上将在那里种植了上好的水果，人们可以不分季节地品尝到这些水果，他的房间，都是一派现代化，不过是为了让来访的客人更加艳羡。用餐的时候，他就像一个演员一样，骄傲地展示着餐厅的一切。伦福德发明的新式厨房用品不仅昭示着他的奢侈挥霍，而且也表明他对新技术的通晓：就像他的演技一样。这一切，将他置身于富有的地主阶层之中，而这一阶层，彻底地吸收了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他对自家的骄傲，居住地的声望，表明了这位上将已经牢牢抓住了现代文明的热潮，他再也不想成为保守党阵营中或民间神话中，那种慈善的旧式乡绅了。

人们经常将高高在上的富有而自私的贵族，与贫穷但是如父般温和的乡村牧师进行比较。在这部书里，上将的小儿子亨利就是一个边远教区威尔特的牧师，而那儿，也是上将的地盘。亨利的的生活方式，与凯瑟琳孩提时代的一致，同时也将成为她日后的生活方式。但奥斯汀也微妙地更新了威尔特的气象，以现代的形式，形成了传统主义者的观点。到此，凯瑟琳已经彻底厌倦了上将，她渴望能早日去威尔特喘口气，逃离这座盛气凌人的寺院，逃离它那成群的不知名的仆人们。她到达后，第

一眼看到的就是在这个“人口稠密”的大村子里，商铺的标志，充满生气的劳动，而那里，牧师的寓所还算体面。从上将的口口中她得知，这些村庄应该再小一些，稍微古旧一些，也应该坐落在山区。凯瑟琳的性格和她所受的教育，令她更容易从当地的教区公民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她也无法将眼前的牧师寓所费劲地装饰成上流的样子，尽管上将试图将她拉到他的阶层中，但是凯瑟琳却不可能这样。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伊始——女性主义批评刚刚兴起——之后，对《诺桑觉寺》的评论几乎都绕不开这个观点，他们认为，从根本上来讲，凯瑟琳身上有早期女性主义的影子，表现在当她认为上将是另一个蒙托尼时。女性主义批评家从 20 世纪 70 年代就持有这种观点，这是因为她们对哥特小说独特的兴趣所推动。他们认为，哥特小说，作为一种形式，象征着男尊女卑。奥斯汀提出了男女性别在社会中的这种二级性，但对此并不满意。跟随着凯瑟琳沉迷于哥特小说幻想的读者们，跟凯瑟琳一样，只是一阵，清醒后该干什么干什么；然而，他们却并没有从上将的内心动机和恶行中找到合理的社会性和自然性的解释。

小说中最忙碌的角色，当属伊莎贝拉·索普，巴斯城的一切，她都了如指掌。她给我们生动地描绘了一幅巴斯城的全景图，这一点其他任何角色都无法比拟。如果说凯瑟琳是从文学作品走出，那么可以说，伊莎贝拉简直就是从巴斯城的生活指南中走出来的栩栩如生的小说人物。在那里，她大放光芒。正如著名的巴斯旅游指南书中写道：

老老少少们，严肃的，兴奋的，病怏怏的，活蹦乱跳

的，所有人都涌向娱乐的漩涡。超越了基本礼节的庆典，彻底沸腾开来；在这里，人人都是平等的，他们交融在一起。那些穿梭往来的年轻人，他们是那么活跃，那么神采奕奕……

伊莎贝拉漫步在这些逐乐者中间。在社交场合的自如，表现在其走路的姿态优美上。凯瑟琳因此而羡慕，看来她暗地里还对此进行了模仿，要不后来蒂尼上将怎么会称赞她的步伐婀娜多姿呢？伊莎贝拉穿梭于城内，总是出没于时尚的市中心，那里，是以温泉房为中心方圆五百码的热闹之地。而一旦她哥哥约翰弄来一辆轻便马车时，她就无休止地嚷嚷着要四处兜风。她能抓住在上厅下厅所遇到的每个机会，而且深谙其中的社交之道。她自己总能找到合适的地方，出风头、幽会。她也是莫兰兄妹以及她和她哥哥四人团伙中的活动领袖，她总能任性地控制一切，而不顾自己的财产地位。

初次见面，伊莎贝拉就告诉了凯瑟琳，她平时都干些什么，她知道什么时间，应该出现在哪里，穿戴什么，才能被人注意。最明显的标记是一项新帽子——紫色的女式帽，也许它只是对带有丝网或者绸带的新式帽子的一种幻想，因为在穿戴上，爱伦夫人能每天都变着花样地穿。为了追得上潮流，伊莎贝拉不得不穿戴一些便宜的货色。在这方面，奥斯汀似乎下笔过于匆忙，以至于并未反复强调伊莎贝拉穿着上的廉价。半个世纪后，伊莎贝拉的经历，在萨克雷的《名利场》中的贝克·沙埔身上重新上演——后者更为急于攀爬到滑溜溜的社会顶层。

尽管她很快将凯瑟琳变成了雷德克利甫夫人的书迷，但她自己，却并未读多少东西。书只是她日常谈话中拉拢人的一个

小武器而已，就像她哥哥约翰口中的马匹和体育运动一样。在给凯瑟琳荐书时，她列出的笔记本上记下的近期新出的恐怖小说书单，其实都是从她的朋友安德鲁斯小姐那里听来的，这七本书中的六本都是米诺娃出版社出版的。安德鲁斯小姐和她的朋友很可能是在兰先生建立的米诺娃书系阅览室中，读到这些书的。这些阅览室，在当时，分布在全国的很多小商店里。作为一个现代消费文化的典型，伊莎贝拉传播着最新的流行信息，她知道最流行的商品是什么，知道在哪里可以打折买到这些东西。她的信息也真的是很简短，就像广告，或者报纸上的私人或八卦专栏一样：商店的橱窗里摆放了什么，剧院正在上演着什么，或者谁又跟谁搞到一起了，等等。

尽管索普兄妹的角色，很难单纯被人作为奥斯汀小说中的人物被人记住，但这部小说如果没有伊丽莎白这个角色，就很难进行下去。作为一个与女主人公相对比的角色，她给读者提供了更多的见闻，也比女主人更加精明，更为洞察人事。她满眼看到的，满耳听到的，都是巴斯城活色生香的生活。她总是无处不在地出现在我们面前，而我们也总是不由自主地被她吸引。读者仿佛身临其境：倘若伊莎贝拉就像她看上去那般庸俗的话，严格来讲，我们也不会跟着她，走过新月大厦，或者沿着米尔索姆大街追逐两位陌生的年轻男子。伊莎贝拉展现给读者的那种行为，不符合淑女身份，也很鲁莽，或者说很粗俗，但我们在面对这个角色时，却与其形成了心照不宣的默契，被她的见识不由自主地吸引过去。尽管在心中，我们是喜爱凯瑟琳的，但是，我们的大脑，却不由自主地被伊莎贝拉牵着走。

对于这三个人物，凯瑟琳很难真正去破解他们的性格密码。展现在我们面前的这三人，在某种程度上，蒙上了神秘的色彩：

我们不得不再三琢磨眼前这位上将和他的儿子亨利·蒂尼，甚至包括那位看上去个性很突出的伊莎贝拉，唯如此，方能读解他们的世界。小说中的一些人物，总是顺着她，索普夫人，凯瑟琳，詹姆斯·莫兰都很羡慕她；约翰·索普，对他妈妈和小妹妹都很无礼，而对她却处处赔着小心。另一方面，爱伦先生和詹姆斯坐在车上四处兜风时，对她的行为提出疑问；而蒂尼兄妹（亨利与爱丽诺），尽管碍于凯瑟琳的天真而在言谈上有所顾忌，但他们都对她都持否定态度。他们确信弗雷德里克决不会考虑娶她为妻，即使他真的这样做了，他的父亲也不会接受这样一个儿媳。这种想法，有一部分是基于有教养的人对一个粗俗之人的基本评判。虽然他们认为她与他们的哥哥调情，她应负主要责任，但他们仍认为她还是会忠贞的。这一点更接近我们的理解，而凯瑟琳猜想的却是她是弗雷德里克手中的一件被动的牺牲品。

我们无法了解伊莎贝拉究竟在想些什么，除了行动所传递的情感以外，我们无从知晓她的内心。也许在一个追逐新奇的社会中，她追逐潮流，头脑发热，真的与弗雷德里克陷入爱河，至少有那么一两天？或者，她真的从收入上，盘算着一个卑微的乡下牧师的长子和一个格洛斯特郡头号地主的长子之间的巨大差异？当这两个人她都失去了的时候，如果我们很难为她感到难过，那么，她是否毫不痛苦，或者只是稍微痛苦了一下，我们也无从知晓了。《诺桑觉寺》的情节与《爱玛》的情节很像，都是一个没有侦探的侦探故事。读者可以重新领会这些线索，重新构筑一幅图，揭开伊莎贝拉的面目。这比其他任何一切，都更能清楚地说明她的性格特征。

她做出的那些事，仅仅是为了算计天真的女主人公吗？伊

莎贝拉是索普家的长女，丧父多年，她一定从母亲的口中，听说过母亲少数的几个富有的朋友，如富勒顿的爱伦夫人。当约翰·索普在牛津遇到他的校友——来自富勒顿的詹姆斯·莫兰时，他带他回家过圣诞，这一切并非巧合。在他待在索普家的那个星期，他很容易就被伊莎贝拉迷住。很快，她就让他谈论他的家庭，爱伦的一家，以及他妹妹凯瑟琳和爱伦夫妇对巴斯的拜访。伊莎贝拉的第一个伎俩就是组成一个家庭团，包括妈妈和妹妹，带他们一起去巴斯。不然的话，约翰和詹姆斯也不会来到巴斯看望伊莎贝拉——而非像凯瑟琳以为的那样，他们是来看她的。从一开始，伊莎贝拉就打好了自己的小算盘，可能还搞定了约翰，否则他不会这么配合；但最终她瞄准了膝下无儿女的爱伦家的财产，即使约翰·索普觉得这些财产最终会分给他，但她觉得她和约翰会将这些财产弄到手。在他们会面后，她小心翼翼地送她回家，在约翰和詹姆斯到达后的日子里，她几乎每天都陪在凯瑟琳和爱伦夫人身旁。

伊莎贝拉在性格上比她的母亲更强硬，比约翰更有目的性。这个巴斯城的阴谋家，控制了情节发展的整条线索。她的小圈子中每个人的活动，无不受她支配。她把控着凯瑟琳，不管是室内还是户外，总是能将凯瑟琳拉到约翰身边——而凯瑟琳是多么地不情愿却又迫不得已；她又能时不时破坏凯瑟琳与蒂尼兄妹的关系。当后者与约翰和詹姆斯同一天到达巴斯后，在接下来的几天里，亨利发现很难靠近凯瑟琳。凯瑟琳坦承对亨利很感兴趣，这一点索普兄妹完全知道，而他们却让凯瑟琳纠缠在婚恋的网中：伊莎贝拉就好像一个女的亚哥或者亚西莫一样，她的出现，只为了破坏了凯瑟琳以及她的哥哥的幸福。

小说中，伊莎贝拉的花招，很容易就被亨利识破；如果她

是活动的司仪，那么，他就是游戏的主人。他与凯瑟琳在一起的场景，就好像他们自己在玩游戏一样。

她给了他想要的回答，很快，她的涉世不深，带她本能地进入到他们的游戏当中。他是她认识的第一个对巴斯了解的人，而他，打听了她一周的日程，实际是想看看她，这一周都学到了什么——她学得很快，她已经知道了很多。在这里，作为巴斯城的向导，亨利实际上是与伊莎贝拉形成了互补：在巴斯，伊莎贝拉四处走动，看人，也被人看，与她想利用的人见面。亨利对休假生活进行了赞美，因为这里有各种各样而又很规范的娱乐活动，人们还没开始厌倦呢，下一个活动又来了。旅游手册的指南，是适合伊莎贝拉的，因为它讲述着流动的热闹的巴斯城；而亨利的谈话，看上去呼应了下面的这个句子：这些娱乐活动被合理地规范着，虽然一刻不曾停止，但人们并不感到疲乏，也没有过分的花天酒地。

当亨利认为凯瑟琳会记日记时，她回应了他。一旦他以他的口吻猜测她会在日记中写下什么的时候，他就已经开始破坏这场专为二人而设的游戏：她本能地不玩了，恢复了她自然的声调，提醒他即使他是游戏规则的发明者，他也无权替她说话。一个从小就和其他孩子玩游戏的小女孩，自然是很敏感的，而她比爱伦夫人更为独立；像后者这样的人，亨利使点花招就能令其陷入自己的牵绊中。当他离开巴斯十天后回来，他重新捡起上次未完的话题，将舞蹈看作婚姻的象征。若是这样的话，聪明的读者（不是凯瑟琳）也许会注意到，舞蹈也是社会的象征，在那里，公民与统治者心照不宣地制定了彼此必须履行义务的契约。

亨利的讽刺对于整部小说，对于奥斯汀的其他小说，对于

小说作为一种艺术形式，都是具有一定意义的。亨利是这些规范活动如游戏与艺术的理论主义者，它比奥斯汀笔下的其他角色更像个哲学家。凯瑟琳跟随着他，听他谈论娱乐谈论书籍，而她也能体会到其中的欢乐；但当他讲到家庭规范之外的社区与社会中实行的公共契约和义务时，她就不是特别明白了。他们初次见面时，凯瑟琳害怕他的理论会超出她的理解范围，但从一开始，这种猜想只不过对了一半。她不认为舞蹈像婚姻一样，而事实上她已经接受了他的契约理论，而且还忠实地保持下来，作为她行为的一个准则。他们在巴斯的恋爱场景都是很真实的对话，这也预示了后来的《傲慢与偏见》中的恋爱场景，恋爱游戏中，双方需要平等，凯瑟琳在这方面，作为对方的另一半，已经有所准备。

懂礼节是社交的理想状态；这也是亨利在巴斯所坚守的原则，这一点与伊莎贝拉的追逐自我享乐，四处招摇不合礼仪规范的行为完全相反。在诺桑觉寺的那些章节中，亨利用“社交”这个更具传统意义的概念，对于其父以自我服务为中心的，明显的消费主义行为，进行了一个暗暗的回应。

实际上，二十四五岁的亨利与十七岁的凯瑟琳谈起话来，就好像她的大哥一样，他准备一点点培育她，而一些近代评论家对此不以为然，他们认为，他在凯瑟琳面前的姿态是高高在上的，或者更甚的是，他在恃强凌弱。而奥斯汀在设计二人的关系时，是将两个场景融合在一起的。在放松娱乐的同时，他也不忘给她一些建设性的人生指导：18世纪末，很多父母喜欢在家教育家里的年纪小的孩子，专门为他们写的小册子上，教他们如何通过家庭式的对话教育孩子。在这里，亨利降低了事实的重要性，而是通过令人吃惊的建议，提出了一些基本的规

则——舞蹈就像婚姻一样——于是他就邀请眼前这个孩子般的姑娘来印证这个道理。

人们很容易将小说中三个自告奋勇充当监护人的男性放在一起，奥斯汀也许模仿了柏尼的《赛西里亚》和《加米拉》，男人或者说父权是如何联合起来控制和强迫凯瑟琳的。在这点上，亨利看上去似乎和他的父亲以及索普（像弗雷德里克一样，是男人中的男人）一样，但其实，他是一个神秘的，近乎寓言般的人物，他的想法，包含了男性和女性的双重色彩，年轻而活泼，乐观又浪漫。

在书中，他因奥斯汀最喜欢的哥哥而得名，这个哥哥比奥斯汀长四岁。更进一步来讲，虚构的亨利对于奥斯汀有着双重的意义：写作的时候，奥斯汀已经二十四了，远远超过青春的凯瑟琳的年纪；奥斯汀借他的聪明与风趣，表达了自己的心声以及创造力。

就像其他角色，是通过凯瑟琳的谈话，从而了解了她的性格，读者也是如此。虽然一直要对付那些年长的人，但是从一开始，凯瑟琳就坚定地表现了她自身的性格特征。当伊莎贝拉、约翰以及她的哥哥詹姆斯计划去克立夫屯时，她虽不情愿，却不得不忍受他们的欺负；但同时，她也聪明地看穿了约翰·索普的阴谋。我们已经习惯了欣赏另外的几个女主人公的想法，而通过小说中被低估的精彩对话，我们发现，也许忽略了很多了解凯瑟琳的细节。与爱伦夫人在一起，她是那么有耐心而又好脾气，好像一个最乖的孩子；而在小说的结尾，被遣返回家后的她，疲倦而又无精打采。

作为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她的性格看起来不那么真实：不是因为太善良，也不是因为太聪明。读者以及蒂尼兄妹，看着

她一点点变得聪明起来。不管什么，她总是能说出好来——或者是说到了点子上，或者是年轻的坦诚，或者是她那天真而不设防的对父母兄弟姐妹的忠诚。她与蒂尼的每场对话都证明，其实她是能够反驳他的。最突出的例子是，当亨利试图告诉她弗雷德里克玩弄像伊莎贝拉这样的女性并没什么的时候，她对此的评论是有所保留的。她说亨利站在哥哥的立场上看待这事，这情有可原，这番话的意思，可不仅仅停留在字面上。在这件事上，她学着用话里有话的方式表达看法，这是成人式对话的特征。她既相信自己的判断，也相信他的判断。

与爱丽诺在一起的凯瑟琳，毫不故作。她们在一起的某些场景，是一个优美的哀怨而感伤的故事。在这里，情感的价值要高于理智。当亨利问到凯瑟琳对他母亲死亡的看法时，凯瑟琳急于为爱丽诺辩解。到此，小说描述的都是这些可信之人——莫兰兄妹和蒂尼兄妹，他们看上去都是这样——在这点上，最高潮的一段，不是凯瑟琳所犯的那个老套的错误——对于一出从未发生过的凶杀案的想象，而是出现在作别诺桑觉寺这一场景中。在诺桑觉寺最后的一个周日清晨，当爱丽诺起床送别凯瑟琳时，她们将彼此看做心中很重要的人。爱丽诺借给了凯瑟琳回家所需的钱。凯瑟琳起先因为对上将很生气而决定不写信，但当她看到爱丽诺是那么渴望收到她的信时，她马上改变了主意。此刻，她们已经很自然地成了好姐妹。

如果其他角色的反应，决定了我们对凯瑟琳以及她的故事的理解，那可以说，在威尔特的短途旅行，是一场愉快的聚会。就像《曼斯菲尔徳庄园》中去索瑟顿的游玩，或者《爱玛》中，在博士山和多维尔庄园的聚会，这些场景戏剧性地突出了主要人物以及他们的内心动机，这与前三个星期平淡的日复一日的叙

述形成了对比。诺桑觉寺，这座豪华的大房子，不久后就将凯瑟琳从这里驱逐出去。这里，表现了亨利与她在价值观上的接近，而通过凯瑟琳未来的婚房所建立起来的物质观，也使得这段高潮性的段落更加复杂化。

而这儿，上将在恶行上完全超越了他自己，他推销着手中的这块房产，吹嘘的语言堪比基督教中撒旦的诱惑。而他看上去又相当可笑，一方面催促凯瑟琳花他的钱改善一下起居室的条件，另一方面又觉得加一个凸肚窗实在没品味，大煞风景。他夸张地恭维着她的意见，同意保留树林中工人住的小屋，而他原先是打算把这间小房子推掉的。就如她在牧师寓所门口，对村庄的喜爱一样，她对小屋子的喜欢表现了她凯瑟琳的感觉和价值观与亨利的非常相似。重要的是，此时的她，自己决定自己的想法，不动声色地将婚姻提上了台面，而亨利却极少谈论这一点。上将替他都说了，最后凯瑟琳甚至都明白了他所看重的是什么——婚姻契约中普遍存在的虚荣门面。为了逃离他，她来到了户外，在儿童般的消遣中得到了放松：一窝小狗在院子里可爱地玩耍。不到一个星期，周日的早晨，上将就让凯瑟琳打包走人，过分的是，这完全违背了礼节，尤其是对一个牧师的女儿而言，这无疑是给她们的家烙上了耻辱的印痕。

现代的读者们会热心地认为，牧师寓所是可以变成现实的。这座寓所是女主人公抽取的一个幸运奖，奖给了她一个理想的家和一个丈夫。最初的读者也对此同样感到满意。消费主义者的所有乐趣中，他们最爱交流的固定话题就是修建房屋和布置房子。就如《傲慢与偏见》中，伊丽莎白在潘伯里的旅行，达西在德比郡的房产，使得读者看到了她日后的财产，舒适的生活和社会地位。这一切很令人欣喜，所以我们不由得联想到她

日后的生活，一个如上将所称的令人舒服的家，没有太多装饰，是全国最好的几个小型牧师寓所之一。讽刺的是，小说中最受诟病的角色，这位贪婪的、敛财的上将，即使我们知道他并不是在用这份他拨出的小型财产来诱惑凯瑟琳，但他还是把我们这些人都吸引过去了。

奥斯汀那独特的叙述方式，在形式上说甚至是松散的，但读者对此完全报以宽容的态度。她为浪漫的人们献上了一份经典的奖品——一场以恋人最终相会而告终的旅行。

玛丽莲·巴特勒 (Marilyn Butler)

牛津埃克塞特学院

1994年7月

王海原 译

第一章

凡是在凯瑟琳·莫兰小时候见过她的人，都想不到她有当女主角的命。因为她的家庭出身，父母的性格，她的相貌和秉性都不配当女主角。她的父亲是牧师，长得从来也不能算英俊，虽然名字也叫理查^①，可是他既不贫寒，也不受人冷落，并且是个十分有声望的人，除了两份丰厚的牧师俸禄以外，他还有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他根本没有把女儿关在家里的习惯。她的母亲是个懂得持家待人的女人，脾气很好，尤其出色的是她的身体强壮。在凯瑟琳出世以前，她已经生过三个儿子，按理说，生了凯瑟琳，她就应该死去。不料她还是继续活下去，接连又生了六个小孩，并且眼看着儿女们在身边长大成人，自己也一直非常健康^②。一家人要是十个小孩，只要个个长得五官完整、四肢齐全，大家就会说这是个美满的家庭。莫兰家的孩子

① 此处指代不明，疑指英格兰国王理查三世。

② 本书是作者对当时在英国风靡一时的哥特传奇的戏拟与讽刺。哥特传奇流行于18世纪的英国及欧洲大陆，一如今日资本主义世界的惊险小说，内容千篇一律，写一对恋人由于门户不当，被家庭拆散，女方被凶狠成性的父亲囚禁在倾圮的中世纪古堡或寺院中，遭到怪力乱神的恫吓，险遭不测，但最终与情人结合。本书的女主角被写成一个平民出身，相貌一般，父母双全的普通女子，与哥特传奇中那种出身望族，多愁善感，自幼失去母爱的千人一面的贵族小姐截然不同。

也只有这一点值得称道，因为他们大都相貌平平。就说凯瑟琳吧，一直到了十几岁，她始终是几个孩子中间相貌最平凡的。她的身段瘦削而又不优美，皮肤枯黄没有血色，深色的头发又长又细，一脸硬相。她的相貌不过如此，她的智力似乎也不够做女主角。她对于男孩子的游戏样样都爱好，她非但不喜欢玩布娃娃，就连孩子们喜欢做的那些比较适合女主角身份的游戏：譬如养个睡鼠，喂个金丝雀，或是浇浇玫瑰花，她都觉得远不如打板球有意思。她也不喜欢庭园花草，偶尔摘几朵鲜花，多半也是为了淘气，至少别人会以为她是在淘气，因为她总是挑人家不准她碰的东西去碰。她就是这个脾气。说起她的资质，也同样的特别。不论什么事情，要是没人教，她怎么也弄不懂，学不会，有时候就是教了，她也不会，因为她往往心不在焉，有时候简直笨得转不过弯来。她母亲花了三个月的工夫，才教她背会了一首“乞儿告帮歌”^①，结果还是她的大妹妹莎丽比她背得好。凯瑟琳也并非老那么笨，绝不是的，在学《兔子和朋友》^②那童谣时，她并不比英格兰的哪个姑娘学得慢。她母亲希望她学音乐，凯瑟琳也相信自己会喜欢音乐，因为她非常爱瞎弹那架无人问津的旧键琴^③。所以到八岁以后，她便开始学习音乐。学了一年就厌烦了。莫兰太太对自己的女儿们，并不是不顾她们

① 此诗见于托马斯·摩斯神父 (Rev. Thomas M oss) 所编《应景诗抄》，开头是这样：

惜我老、怜我贫，
我哆嗦着走到你家门，
我的末日就要来临，
唉！帮帮我，皇天赐你金银。

② 《兔子和朋友》见于英国人盖 (Gay) 的《寓言集》。

③ 键琴是一种小型键盘乐器，为钢琴的前身。

缺乏才能和兴趣，而非要她们有所造就不可，因此就让凯瑟琳放弃了。辞退音乐教师的那天是凯瑟琳一生最高兴的日子。虽然只要能从妈妈那儿要一张背面空白的信封，或者随便弄到一张什么纸头，她就任意画一阵，什么房子啦、树啦、母鸡和雏鸡啦，画的样子都差不多，可是她对绘画的兴趣并不大。她父亲教她写字和算术，母亲教她法文，她哪一门都学得不好，而且，只要能逃避上课，她总是逃避的。虽然她在十岁的时候，就处处流露出放纵不羁的迹象，可是她的心地和脾气却不坏；难得执拗，几乎从来不和人家吵嘴；对弟弟妹妹很和气，很少欺侮他们。你说她这个人有多奇怪，多么难以理解！而且她喜欢吵闹和撒野，最恨待在屋子里，最不爱清洁，她最爱做的事情就是从屋子后面的绿草坡上往下轱辘。

凯瑟琳·莫兰十岁的时候就是这样一个姑娘。到了十五岁，她开始注意修饰仪表了，开始卷发，并且很想参加舞会。她的肤色变得好看了，脸蛋儿变得丰满和红润起来，因此显得柔和可亲，眼睛也更加有了生气，身段也比以前惹人注目。她再不像以前那样喜欢肮里肮脏，而是讲究起服饰来了；她越是长得漂亮，就越是干净利落。现在她可以时常听到父母夸她像个人样了。“凯瑟琳这丫头长得可不丑了，她今天的模样儿可算得漂亮了。”这样的话不时传到她的耳边，叫她听了多么高兴啊！一个女孩子直到十五岁还是长相平凡，乍听到人家夸她“模样可算得漂亮”，她这时候所感到的快乐，实在要比一个生来就很美丽的姑娘所能领会的多得多。

莫兰太太是个很善良的女人，她希望自己的孩子都能各尽其才有所成就，可是她的时间全被分娩和抚养幼小的孩子占去了，对几个年纪大些的女儿，只得让她们自己照顾自己。所以难

怪生来就没有具备一点当女主角的条件的凯瑟琳，在十四岁的时候，宁可玩板球、垒球、骑马和在乡下乱跑，而不乐意看书，尤其是不乐意看那些长进知识的书；但是，假使有那么一些书，并不是讲求实用知识的，书里尽是一些故事，你尽管看下去，根本用不着思考，这种书她倒也不反对看。然而，从十五岁到十七岁，她却一心要培养自己做一个女主角。大凡当女主角的，势必要多读一些载有名言的书籍，记住这些名言，拿来应付瞬息万变的人生，或是聊以自慰，凯瑟琳把这些书统统都读过了。

她从蒲伯^①那儿学会谴责那些

身穿孝服而没有哀愁的人。

从葛雷^②那儿学到

多少鲜花吐蕊放葩，乏人观赏，
徒然在寂寥的空气中散放馨香。

从汤姆逊^③那儿学到

启迪青年人的思想，

① 18 世纪英国诗人，对当代诗歌影响甚大，为拟古主义的领袖。此处引自《忆一个不幸的妇女》。

② 英国 18 世纪中叶早期浪漫主义诗人，他摆脱了古典条律的束缚，创造出浪漫主义的诗歌。此处引自他的名诗《墓畔哀吟》。

③ 汤姆逊与葛雷为由古典主义转向浪漫主义时期的诗人，此处引自《四季》中“咏春”一节。

是个有趣的任务。

并且从莎士比亚那儿得到一大堆知识，其中有：

像空气般轻微的琐事，
对心怀嫉妒的人，却成了有力的证明，
如同《圣经》中的见证一样^①。

还有，

当我们踩死一只渺小的甲虫时，
它在肉体上所受到的疼痛，
正如一个巨人临终时所感受的一样^②。

还有，一个坠入情网的女子看上去

像墓碑上铭刻着的“忍耐”，
向“悲哀”微微嬉笑^③。

她在这方面的进步已经很不错了，在其他方面她也有很大的进步。她虽然不会写十四行诗，却下了决心诵念它。她虽然不能自己创作一支钢琴序曲，在大庭广众中演奏得全场欢腾，却能听

① 见《奥赛罗》。

② 见《量罪记》。

③ 见《第十二夜》。

别人演奏而不太感到厌倦。她最大的缺陷是在铅笔画上，她根本不懂绘画是怎么回事，连给自己的情人画个侧影都不敢，唯恐露出马脚来。在这些方面她实在够不上一个女主角的造诣。目前她还觉察不出自己的缺欠，因为她没有情人可画。一直到了十七岁，她还不曾见过一个能使她动情的可爱的青年，也不曾使别人为她神魂颠倒。除了一般的和一瞬即逝的羡慕以外，还不曾使人对她钟情。这真是件奇怪的事情！但是奇怪的事情只要能把它的原因找出来，一般都是可以解释的。她的邻居中没有一位是伯爵，不，连准男爵都没有一个。在他们所认识的人里面，没有哪一家人家抚养过一个偶然在家门口拣到的弃婴，也没有一个出身不明的青年^①，她父亲没有干儿子，教区里的乡绅也没有少爷。

可是一个年轻的小姐如果注定要成为女主角，她绝不会因为周围四十家人家的阻挠而就此湮没了。总会有机会让她碰上一个男主角。

莫兰一家人住在威尔特郡的富勒屯村，那村庄附近的土地大部分都归一位爱伦先生所有。他受了医生嘱咐，准备去巴斯^②疗养痛风病。他的太太是个好脾气的女人，很喜欢莫兰小姐，也许想到如果一个年轻的姑娘在本地找不到爱情的话，她必须到外面去寻找，所以就约她同去。莫兰先生和他的太太满口答应，凯瑟琳也满心喜悦。

① 弃婴和出身不明的青年指的是贵族的私生子和子弟。当时英国人认为这种人有贵族血统，较平民高贵。

② 巴斯位于阿封河上，以矿泉浴场著称，为 17、18 世纪英国中部繁华的娱乐城市。狄更斯、斯摩勒特、萨克雷等人的作品中都有对该地的形容。

第二章

凯瑟琳·莫兰要去巴斯住六个星期。在这六个星期中间，她将遇到很多困难，遇到很多危险。为了让读者对她这个人有个比较明确的认识，免得往后越看越糊涂，所以，关于她的外貌和资质，除了上面已经描述的以外，我要趁这个机会再做些补充：她的心地很温柔，性情愉快直爽，没有丝毫自负或矫揉造作的地方。她的举止最近已经没有少女的那种忸怩和害臊的样子了。她很讨人喜欢，神色好的时候还很娇媚，她的头脑差不多和一般十七岁的姑娘一样，空空洞洞缺乏见识。

到了快要动身的时候，大家自然会想到做母亲的莫兰太太一定最不放心。她觉得亲爱的凯瑟琳这次离家远出实在有些可怕，唯恐她遭遇不幸，于是忧念丛生，心情也抑郁起来。分别前的一两天，她哭得泪人似的。在她的闺房里话别的时候，这个贤明的女人，少不得用许多很重要，很实用的话来规劝女儿。在这种时候，叮咛她提防那些喜欢把少女架到偏僻的农舍去的贵族和男爵们的粗暴行为，应当会减轻她心中的忧虑。谁不这样想呢？可是莫兰太太对什么伯爵男爵都不了解，也不知道他们通有的那些恶劣行为，并且丝毫也没有疑心她女儿有遭到他们暗算的危险^①。

^① 这里所写的女儿出远门时母亲忧心如焚和劣绅绑架少女等等，都是哥特传奇的陈词滥调。

她的叮咛只限于下面几点：“凯瑟琳，你晚上从俱乐部里出来的时候，可要把脖子围暖了，我希望你用了钱要记笔账。这个小本子是我特地给你记账的。”

沙丽——最好叫她萨拉，因为普通中上等家庭的姑娘到了十六岁，不都是想把自己小时候的名字尽可能改一改吗？——她因为排行的关系，这时候一定是她姐姐最亲密、最知心的朋友。按说她应该坚持让凯瑟琳每天给她写封信，或者要求姐姐答应把每个新朋友的性格来信描述描述，再不然就求她把当地的趣闻详细报道一番；但奇怪的是，她并没有这样做。莫兰家的人在办理与这次重要的旅行有关的事情的时候，表现得相当淡漠和镇静。这种态度用来对待日常生活中一些平常的感情问题是可以的，但是一个女主角第一次离家旅行，她家里的人应该见景伤情，感到难舍难分，这时候再那么淡漠、镇静可就不合适了。她父亲不但没给她的银行开一张随意支取的汇票，甚至连一张一百镑的钞票也没给她，只给了她十个几尼^①，答应要是不够再寄。

凯瑟琳就在这种黯淡的光景中辞别家人，登上旅程。一路上平安无事，没有遇上路劫或风暴，没有翻车，因此也没有因为翻车而幸运地与男主角相遇。只有一次，爱伦太太疑心自己把木屐丢在旅馆里，后来幸好发现这只是一场虚惊。此外就再也没有发生什么令人惊惶的事情。

他们到了巴斯。凯瑟琳高兴极了。他们先乘车到景致优美引人入胜的郊区，后来去旅馆的时候又经过几条大街。一路上，凯瑟琳的眼睛东张西望应接不暇。她是为寻乐而来的，现在已经很快乐了。

① 英国以往旧金币，合二十一先令。

他们很快便在普特尼街一幢舒适的房子里住了下来。

这本书最后几章要说到凯瑟琳的惨状，现在最好来形容一下爱伦太太，这样读者便能判断：她的所作所为到底是怎么把事情弄糟的，可怜的凯瑟琳陷入狼狈的境地到底是不是可能与她有关系；是不是因为她的鲁莽、粗野或是因为她嫉妒凯瑟琳，还是因为她偷拆凯瑟琳的信，诽谤她的名誉，或者是因为她把凯瑟琳撵出门去^①。

爱伦太太这类女人天下多的是，和她在一起只能让人奇怪世界上居然会有男人爱她们，还居然和她们结了婚。她既没有才貌造诣，又没有风度。像爱伦先生这样一个通晓世态、知情达理的人之所以挑上了她，恐怕只是因为她有上流社会妇女的气派，脾气娴静温厚，还有些小聪明。她和姑娘们一样喜欢走走看看，就这一点来说，她倒是非常适宜带领少女到交际场中去。她很讲究衣着，还有个完全不足为病的癖好：喜欢打扮得漂漂亮亮。她先费了三四天工夫打听什么衣服最流行，并且还买了一件最新的时装，然后才带着我们的女主角涉足交际场。凯瑟琳自己也买了些东西。等到一切准备好了，她初次涉足上岗俱乐部的那个意义重大的夜晚也就到来了。她的头发是头等理发师修剪的，她穿衣服的时候又特别用了一番心思，所以爱伦太太和她的侍女看了，都说她打扮得很好看。这些鼓励的话使凯瑟琳希望，至少在走过人群的时候，不至于受到讥诮。如

① 爱伦太太实际上与凯瑟琳的惨状毫无关系，但是在哥特传奇中，女主角的不幸都是因为姑母等人的嫉妒造成的。这里只是作者对英国女作家雷德克利甫夫人所著《优多福》一书的戏拟。雷德克利甫夫人（1764—1823）是哥特传奇的奠基人，多写超自然和神秘情节，作品轰动一时，为许多写小说的人所模仿。

果有人称赞，当然欢迎；不过她并没有存心想得到别人的称赞。

爱伦太太打扮了很久，等到进了舞厅，时候已经不早了。现在正赶上旺季，舞厅里拥挤不堪，两个女人只好尽力往里挤。爱伦先生早已溜烟奔牌室去了，把她们丢在人群里，让她们去自找乐趣。爱伦太太只顾当心她的新衣服，也不管凯瑟琳是否受得了，就小心翼翼地赶快从聚在门口的男人群中穿过去；凯瑟琳幸亏紧紧贴在她身边，使劲挽住她的胳膊，才算没有被那蠢动的人群冲散。但是让凯瑟琳十分惊讶的是，她看到这样沿着大厅走下去根本闯不出重围，而且越走越壅塞。她原本以为只要进了门就可以很容易找到座位，很舒服地看跳舞。但是事实完全不是这样。虽然她们已经拼命挤到大厅的顶头，但是周围情况还是没变；除了女人们高高的插在帽子上的翎毛以外，她们根本看不到跳舞的人。她们还是往前走，前面也许会看到点什么，她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用尽了心机，最后总算来到最高一排板凳后面的过道。这里的人比下面少些，因此莫兰小姐才能一目了然地看到下面的人群和她刚才挤过来的时候所冒的种种危险。这真是一片富丽堂皇的景象，现在她才第二次开始感到自己是在舞厅里了。她很想跳舞，但是在这儿她连一个认识的人也没有。在这种情形之下，爱伦太太也只能安慰她几句，时时不关痛痒地说声，“我希望你能跳舞，好孩子，我真希望你能有个舞伴。”凯瑟琳起先还很感激她的好意，但是，这话反复说得太多了，而且根本不发生效果，凯瑟琳终于听腻了，也就不再谢她了。

她们在这个辛苦得来的高台上休息了不到一会儿，大家便都起来去喝茶，她们只得和别人一道挤出去。凯瑟琳开始感到有些失望，这样被人挤来挤去把她弄烦了，而且那些人长得大

半都很平凡，没有什么能引起她的兴趣的，她和他们又素不相识，她感到非常烦恼，好像自己被拘禁起来一样，又找不到一个可以聊天解闷的难友。进了饮茶室以后，凯瑟琳越发感到窘迫，因为她们没有可以一起聚会的朋友，没有可以打打招呼的熟人，又没有男人陪伴，爱伦先生连个影子也不见。她们向四周看了一下，找不到比较合适的地方，只好在一张已经有很多人坐着的桌子的一头坐下来。她们坐在那儿没事可做，也找不到人说话，只好两个人彼此聊聊。

她们刚一坐下，爱伦太太就庆幸自己的袍子没有挤坏。“要是扯破了可就太糟心了，是吧？”她说，“这纱的质地多细致啊。我跟你说吧，依我看，这屋里还没有比它更入眼的呢。”

“一个熟人也没有，真别扭！”凯瑟琳低声说。

“可不是，孩子，”爱伦太太泰然自若地回答道，“真别扭。”

“我们怎么办呢？这张桌子上的先生和太太们似乎在纳闷我们到底是干什么来的；我们好像硬要和他们往一块儿凑合似的。”

“说的就是啊！真没意思。要是有一大帮熟人就好了。”

“哪怕有一个熟人也好啊，那样能就个伴了。”

“好孩子，说得对。要是有人，我们早就去找他们了。斯金纳他们去年到这儿来过，我真希望他们现在也在这儿。”

“看样子我们还不如走呢，你看怎么样？这里连我们的茶具都没有。”

“是没有啊。真气人！不过我认为一动不如一静，这么多的人非把你挤烂了不可！我的头发还好吧，孩子？有人推了我一下，我怕把它碰乱了。”

“不乱，很整齐。可是，亲爱的爱伦太太，这么些人里头你真的连一个熟人都没有吗？我想你一定认识几个人。”

“实在不认识，我倒希望有熟人。我真希望在这儿有很多熟人，那么我就能给你找个舞伴了。你要跳上舞我就心满意足了。瞧！那儿有个怪模样的女人，她穿的袍子多可笑啊！真是件老古董！瞧那后身。”

过了一会儿，邻座里有个男人把茶递过来，她们感激地收下，顺便和那人谈了几句。整个晚上别人跟她们只说了这么一次话。直到舞会结束了，爱伦先生才过来找她们。

“怎么样，莫兰小姐，”他见面便问道，“舞会不错吧。”

“好极了。”她怎么样也忍不住，便打了个大呵欠。

“她要能跳上舞就好了，”他的夫人说，“我真希望能给她找个舞伴。我刚才还说，斯金纳他们如果不是去年而是今年冬天来的话，该有多好啊。巴利他们也说过要来，如果来了她就能跟乔治·巴利跳舞了。她没有舞伴我真是过意不去！”

“我希望下次来的时候不至于这样。”这便是爱伦先生的安慰话。

舞会结束了，客人一散，地方宽敞了，留下来的人走动起来也舒畅了。整个晚上我们的女主角还没有露过一次头角，现在可轮到大家注意和赞美她的时候了。人越散越稀疏，因此每过五分钟能看到她美貌的人也越来越多。许多原来跟她隔着一段距离的青年现在瞧见她了。但是并没有人一看见她就惊喜交加地怔住了，屋里也没有嘁嘁喳喳纷纷询问她是谁的声音，更不曾有人说她是仙女下凡。不过凯瑟琳的确是动人，要是这些人在三年前见过她的话，现在他们一定会认为她俏丽非凡了。

总之是有人注意到她，而且多少还带些爱慕的意思，因为她自己就听见两个男人说她是漂亮的姑娘。这些话产生了应有的效果。她立刻觉得这个晚上比她刚才感受到的要愉快得多啦，

她的卑微的虚荣心得到了满足，她为了那简短的称赞感激那两个青年，甚至连一个地地道道的小说女主角在别人为她写了十五首歌颂她美貌的十四行诗的时候，也不会像她那样感激。凯瑟琳上轿子的时候对每个人都是一团和气，并且非常满意地也得到了大家的注目。

第三章

她们每天上午都有许多照例要做的事情：逛逛商店，游览城内一些新鲜的地方，到矿泉室去溜上一个钟头，在那儿瞧瞧这个人看看那个人，可是跟谁也搭不上话。爱伦太太仍然口口声声说，她希望在巴斯有很多熟人，但是每天上午都证明她根本没一个熟人，然而她还是要再重复一遍她的希望。

她们到下岗俱乐部去了，我们的女主角在这儿的运气要好得多。典礼官给她介绍了一个很有绅士风度的青年做舞伴。他姓蒂尼，约莫有二十四五岁的样子，身材高大，眉目清秀，两只眼睛奕奕有神，即使他算不上十分漂亮，也将近八九分了。他的谈吐很流利。凯瑟琳觉得自己实在走运。跳舞的时候，他们没空说话。坐下喝茶的时候，她在言谈之间发现蒂尼非常和蔼可亲，跟她想的完全一样。他的口齿流利，谈笑风生，一举一动总带着几分诙谐和滑稽的意思，她虽然不能领会，但也感到很有趣。他们先就身边的事物絮谈了一阵，然后他突然说道：“小姐，我招待舞伴的礼貌太不周到了，我一直还没请教你来巴斯有多久了，以前来过没有。你是否去过上岗俱乐部，到过戏院，参加过音乐会？你到底喜欢不喜欢这个地方。我刚才实在是怠慢了。你现在是否可以赏光谈谈？如果你肯的话，我可就要领教了。”

“你别自找麻烦了，先生。”

“不麻烦，你放心，小姐。”然后他装出一副笑脸来，带着一股傻兮兮的样子，拿腔作势细声细语地接着说道，“你来巴斯很久了吧，小姐？”

“差不多一星期了，先生。”凯瑟琳回答的时候差点没笑出来。

“真的！”他装做大吃一惊的样子。

“你为什么奇怪，先生？”

“为什么！”他用自己本来的嗓音说，“我对你的回答总不能无动于衷啊，而惊讶这种表情最容易做，同时也不见得比别的表情不合理。我们接着往下说吧。小姐，你以前没有来过这儿吗？”

“没来过。”

“是吗！你光临过上岗俱乐部了吧？”

“去过了，星期一去过的。”

“去过戏院吗？”

“去过，星期二去看的戏。”

“听过音乐会了吗？”

“听过，星期三听的。”

“你到底喜欢不喜欢巴斯呢？”

“喜欢，我很喜欢。”

“现在我应该再假笑一阵，然后我们就可以恢复常态了。”

凯瑟琳掉过头去，也不知道是笑好还是不笑好。

“我知道我对你的看法，”他一本正经地说，“你明天写日记的时候会把我写成一个可怜的角色。”

“写日记！”

“对了，连你要记什么我都知道：‘星期五，去下岗俱乐部，穿那件花枝图案、镶蓝边的纱衫，素黑鞋，打扮得很漂亮，

一个疯疯癫癫半憨不傻的家伙莫名其妙地缠了我半天，非让我跟他跳舞不可，还说了好些让人为难的废话。’”

“我可不会这样记。”

“要不要我告诉你应该怎么记？”

“请说吧。”

“金先生^①给我介绍了一个非常和蔼的青年舞伴，我跟他谈了许多话，他似乎是一个非常天才的人物，我希望能对他多有所了解。小姐，我希望你在日记上这样写。”

“可是如果我不记日记呢？”

“你如果不记日记，那就等于你现在没有在这屋里坐着，我现在也没坐在你身边，连这些事实也都得怀疑了。不记日记！你如果不记，那些没来的表姊妹怎么能知道你在巴斯的生活概况呢？按理你应该把每天的寒暄问候转告她们，要是每天晚上不写日记，你怎么转告呢？要是不借重日记，你怎么能记得住自己各式各样的衣服；怎么描写自己肤色的详细情形和变换多端的发型呢？亲爱的小姐，我并不是如你想象的那样对女孩子的生活习惯一无所知。女人正因为有写日记的好习惯，所以才养成了你们所擅长的那种流畅的文笔。大家都承认，写信通常是女人特有的才能。这和天性可能有些关系，可是我相信主要还是靠写日记。”

“我有时候想，”凯瑟琳怀疑地说，“女人写信是否真比男人写得好。也就是说，我不相信我们一定比男人高明。”

“就拿我见过的来说吧，我认为女人写信的风格除了三点以

① 金先生是下岗俱乐部及上岗俱乐部的典礼官，曾做过英国驻美洲殖民地的军官，实有其人。

外，一般说还是很完美的。”

“这三点是什么？”

“女人的信多半都言之无物，根本不注意句读，还经常出文法错误。”

“真的！我真不该接受你那番恭维。这样说来，你把我们看得并不高明。”

“我并不是说所有的女人写信都一定比男人好。同样，我也不认为女人唱二重唱，或画风景画一定比男人强。有些本领要靠个人对它的爱好来发展，在这些本领方面，男女双方都同样能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他们的谈话被爱伦太太打断了。“亲爱的凯瑟琳，”她说，“劳驾把我袖子上的别针摘下来，恐怕已经撕窟窿了吧。真要撕了，可就太让人痛心了。这袍料虽然一码才值九先令，可是我最喜欢这件袍子。”

蒂尼先生看了看那纱料子说道：“我估计的正是这个价钱，太太。”

“你也懂得纱料子吗，先生？”

“我对纱料子很内行。我的围巾都是自己买的，别人都承认我的眼力不错。我妹妹还时常托我选购袍料子呢。前几天我替她买了一件，凡是看见那件衣料的女人都说买得便宜极了。一码才花五先令，还是真正的印度纱。”

爱伦太太对他这份能耐感到十分惊讶。“男人多半都不注意这些事情，”她说，“爱伦先生从来分辨不出我这件袍子和那件袍子有什么区别，真是没办法。你妹妹有这样一个哥哥一定很高兴，先生。”

“不敢当，太太。”

“请问，先生，你觉得莫兰小姐的袍料怎么样？”

“漂亮是很漂亮，太太，”他郑重其事地看了一下说，“可是我觉得不经洗。恐怕容易破。”

凯瑟琳笑着说：“你这人真是——”她差一点没把“怪”字说出来。

“我跟你的看法完全一样，先生，”爱伦太太答道，“莫兰小姐买的时候我就说过。”

“可是你知道，太太，纱料子总可以改做别的东西。莫兰小姐可以从这件袍子上剪下一块手绢、一顶软帽或是一件披肩。纱料子可以说是从来不会浪费的。我听我妹妹这样说过不知道多少遍，每回她一摆阔气买多了料子，或者是一粗心把料子剪坏了，她就这么说。”

“先生，巴斯真是个好地方，这儿有许多好铺子。我们乡下的日子过得实在太蹙脚。当然，沙斯伯利^①那里也有好商店，但是太远了。八里实在太远。爱伦先生说是九里，肯定是九里，但是我相信不会超过八里。到那儿去一趟实在是苦差事，回家以后我都快累死了。在这儿一出街门，五分钟之内就能买到东西。”

蒂尼先生很有礼貌，他对她所讲的话表示好像很感兴趣的样子。所以她就缠着他讲纱料子的问题，一直谈到跳舞重新开始。凯瑟琳听着他们谈话，心里想：蒂尼对别人的缺点未免过分迁就了。当他们向舞厅走去的时候，他问道：“你在聚精会神地想什么呐？你总不是在想你这个舞伴吧。因为你的头这样一摆，就表示你对你所想的事情并不满意。”

① 沙斯伯利在威尔特郡阿封河上，附近有沙斯伯利平原。

凯瑟琳脸红了，说道：“我什么也没想。”

“这个回答真是委婉深奥。不过我倒宁愿你干脆说，你不高兴告诉我。”

“好吧，我不高兴告诉你。”

“感谢得很。这回我们可快成好朋友了。因为以后一见面，我就有权力拿这件事来和你开玩笑；开玩笑最容易使人亲热。”

他们又跳起舞来，舞会结束以后，大家分手的时候，至少女方是十分愿意继续交往的。凯瑟琳在喝着温热的兑了水的葡萄酒，准备上床的时候，是否一心在想他，是否因为想多了，结果做梦梦见他，这我就不得而知了。一个有名的作家曾经说过，在男人还没有向女方倾诉爱慕之意以前，女方就先爱上男方，是非常不合适的^①。如果这种看法正确，那么，一位小姐还不知道哪位男士是否已经梦见过她，居然就先梦起男方来，当然也有伤大雅。所以我希望凯瑟琳即使梦见他，顶多也不过是在刚睡和早晨似醒非醒的时候而已。爱伦先生也许还没有考虑过蒂尼先生是否配当梦中人，或是情人，不过他并不反对蒂尼和他照顾的这位小姐做个普通朋友，因为当天晚上他老早就费了一番工夫在打听这位舞伴是谁了，结果他获悉：蒂尼先生是位牧师，并且出生在格洛斯特郡一个大户人家。

① 参看《漫谈报》第二卷第九十七号，李查逊先生的来信。——原注

第四章

第二天，凯瑟琳怀着异常急迫的心情，赶到了矿泉俱乐部。她相信，到不了中午就能在这儿遇见蒂尼先生，她还准备见面的时候向他莞尔一笑。但是她的打算落空了——蒂尼先生没有来。巴斯的人除了他以外，都在最热闹的几小时内先后来到俱乐部。每分钟都有成群的人进进出出上下台阶，都是些凯瑟琳既不关心也不想见的人，唯独他却没来。“巴斯真是个好地方，”爱伦太太说。他们在俱乐部里逛累了以后，便在大钟旁边坐下。“我们在这儿要有个熟人该多有意思啊。”

爱伦太太不知道这样感叹过多少次都无济于事，所以这回她也没有特别理由希望会奏效。可是我们都知道“凡事不要灰心”，因为“不懈的努力会使我们达到目的”。她每天这样坚持不懈地对这件事希望了又希望，终于使她得到公正的报偿。她坐下还不到十分钟，旁边一个和爱伦太太年纪相仿的妇人凝视了她一会儿以后，便和颜悦色地开口讲道：“太太，我想我不至于认错人吧。分手以来，我们已经好久没见了。您不是爱伦太太吗？”爱伦太太马上说她是。那位女客说她姓索甫。爱伦太太立刻认出是自己从前的一个老同学，而且还是顶亲密的朋友。她们两个自从出嫁以后，只在多少年前见过一面。十五年来不通音信，这次见了面自然非常高兴。她们先把彼此的容貌称赞了一番，接着便说起别后光阴如梭，没想到会在巴斯相遇，旧

友重逢如何快活等等。然后，她们就打听这个那个的情形，说起自己家里人，姊妹和表姊妹们的近况。两个人一起抢着说，都是说而不听，结果对方说什么谁也没听清楚。但是索甫太太聊天比爱伦太太有个有利的条件，因为她有一大堆孩子。她絮絮叨叨地夸她儿子的才干，女儿的妍丽，叙述他们各自的职业和志向——约翰在牛津，爱德华在商裁公学^①，威廉从事航海——兄弟三个都在自己的岗位上受到莫大的爱戴和尊敬，很少有人能与他们匹敌。而爱伦太太呢，却没有类似的消息可谈，也没有类似得意的事情叫她朋友勉勉强强、疑疑惑惑地听着。她只得坐在那里，假装静听这番母亲夸儿女的流露，但是不久就给自己找到了安慰，因为她那双锐利的眼睛很快发现索甫太太外衣上的花边还赶不上自己的一半漂亮。

“我的好姑娘们来了，”索甫太太指着三个挽着胳膊向她走来的时髦女郎喊道，“亲爱的爱伦太太，我给你介绍介绍。她们一定很高兴见你。最高的是我的长女伊莎贝拉。你看她是不是个年轻美丽的姑娘？那两个也有很多人爱慕，不过我相信还是伊莎贝拉最漂亮。”

三位索甫小姐介绍过以后，被人暂时丢在一边的莫兰小姐也同样给介绍了。她们对莫兰这个姓好像都感到很惊讶。索甫家的大小姐和她彬彬有礼地谈了几句以后，就大声对她两个妹妹说，“莫兰小姐多像她哥哥呀。”

索甫太太嚷道：“真和他一模一样！”大家也都三番两次地说，“无论在哪儿我都能认出是她妹妹！”当时凯瑟琳让她们给

① 商裁公学是英国九个著名的贵族化的大学预备学校之一，设在伦敦，为怀特所创办。

弄糊涂了，可是过了一会儿，还没等索甫太太和她的女儿叙述她们和詹姆斯·莫兰先生相识的经过，她就想起她大哥最近和一个姓索甫的同学来往很密切；圣诞假期的最后一周他就是在伦敦附近他们家里度过的。

一切解释清楚以后，索甫小姐说了许多亲切的话：她们希望能和凯瑟琳深交，希望由于两家兄长间的友谊，彼此能一见如故等等。凯瑟琳听得很高兴，把自己会说的漂亮话都搬出来回答她们。为了初步表示亲热，索甫大小姐不久就挽了她的胳膊请她在俱乐部里一起兜了一圈。凯瑟琳在巴斯多了几个熟人很是高兴。她和索甫大小姐聊天的时候，差不多把蒂尼先生忘光了。友谊实在是情场失意时最好的安慰。

她们谈到服装、舞会、打情骂俏和调皮捣蛋的人等等。两个姑娘只要一畅谈这种事情，大半会很快亲近起来。索甫大小姐比凯瑟琳大四岁，至少也多长四年见识，因此聊起来肯定占了上风。她能拿巴斯和坦布立治两个地方的舞会来比较，能拿巴斯的时尚与伦敦的相对照，能矫正她这位新朋友在服装审美问题上的许多错误见解；随便哪一对男女互相一笑，她就能看出他们是否有传情的意思，她还能在一大堆人中间指出谁是调皮鬼。毫无经验的凯瑟琳自然很佩服她这些本领。佩服自然就引起了敬重，过分敬重是会影响两个人接近的，好在索甫小姐说说笑笑，一点也不拘束，并且还一再表示认识这样一位朋友让她非常高兴，这样凯瑟琳终于消除了敬畏的感觉，两个人便亲热起来。姐儿俩越来越投契，在矿泉室里溜达了六七圈，等到大家都要走了，仍然依依不舍。于是索甫小姐便把凯瑟琳一直送回爱伦先生的家门口。当她们听说当天晚上还会在戏院里见面，第二天早晨同在一个教堂里作祈祷，两人这才满意，彼

此亲切地握了半天手才告别。然后凯瑟琳立刻跑到楼上，从客厅窗口看着索甫小姐在街上走去，心中羡慕着她那优美的步态，袅娜的身材和入时的服装，能有机会交上这样一个朋友她当然觉得高兴了。

索甫太太是个不太有钱的寡妇，是个性情温和心地善良的女人，又是溺爱子女的母亲。她的大女儿长得很美，两个小的也装着和姐姐一样美，模仿她的风度，跟她穿一样的衣服，结果倒还不难看。

我把索甫家的情形这样简短地交代一下，就为的是使索甫太太不必再啰啰唆唆、不厌其烦地亲自叙述她的身世了。否则的话，底下我还得用三四章的篇幅来记载她以往的经历和遭遇，叙述那些公卿和律师的卑劣行为，甚至连二十年前说过的话都得详细重说一遍。

第五章

当天晚上，凯瑟琳在戏院里虽然大部分时间都在和索甫大小姐互相点头微笑，但是她并没忘记在目光所及的包厢里寻找蒂尼，不过大失所望。蒂尼先生对看戏和去矿泉室都不感兴趣。她只好希望第二天会转运。第二天果然和她期望的一样，早晨天气晴朗，这时候她就肯定自己是转运了。因为在巴斯，星期日如果天晴，家家户户都要出来游玩，大家全趁这个机会四处散步和告诉自己的熟人今天天气是多么好。

做完礼拜以后，索甫和爱伦两家人赶紧来到一块儿。他们去矿泉室玩了一会儿，但是那里的人太多，而且尽是俗人——在这个季节里，每逢星期日大家都有这种感觉——所以他们便连忙赶到新月街，到上流人中间去呼吸新鲜空气。凯瑟琳和伊莎贝拉在新月街手挽着手，尽情畅谈着，两个人再次饱尝友谊之乐。她们兴致勃勃地聊个没完，但凯瑟琳想再见她舞伴的希望却又落空了。无论在哪儿都没有蒂尼，早晨的散步也好，晚上的晚会也好，总找不到他，在上岗俱乐部或下岗俱乐部，在盛装或便服的舞会里都没有他的影子，在散步、骑马或早晨赶着轻便马车的人中间也看不见他，矿泉室的来宾簿上没有他的名字。再也没地方可打听了。他一定离开巴斯了。可是他并没说过只待这么几天哪！小说里男主角的来去都是神秘莫测的，因此蒂尼这种诡秘的行踪便使得他的容貌和举止在凯瑟琳的想

象中增添了一种新的魅力，使她更迫切地想进一步了解他。她从索甫家那儿探听不到什么关于他的事，因为他们在碰到爱伦太太之前，来到巴斯仅仅两天。但是凯瑟琳常和她那位美丽的朋友谈这件事，她的朋友竭力鼓励她不要把他忘掉；因此他给她留下的印象一直没淡薄。伊莎贝拉相信他一定是个英俊少年，同样她相信他一定很喜欢亲爱的凯瑟琳，不久必定会回来找她。伊莎贝拉因为他是牧师，所以越加喜欢他，因为“老实说吧，我非常喜欢这种职业”。说完这句话以后，她不由自主地叹了口气。凯瑟琳没有追问她感叹的原因，这也许是她的不对，但是她对于这些恋爱上的花招，对于友谊之道，都还不够老练，所以不知道什么时候应该轻轻挖苦几句，什么时候应该迫使对方吐露真情。

爱伦太太现在很高兴，很满意巴斯。她总算找到了熟人，这些人又恰好是她的老贤契及其家人；而最值得庆幸的是，这些朋友穿戴都不如她豪华。她每天的口头禅不再是“我真希望能在巴斯有个熟人”，而变成了“我真高兴能遇见索甫太太！”她也像她所保护的那位年轻小姐和伊莎贝拉她们俩一样，非常愿意两家走得勤。爱伦太太每天大部分时间都一定要和索甫太太在一块儿聊天，否则就不能满意。她们所谓的聊天几乎没有交换意见的时候，连她们所说的事也很少相同，因为索甫太太谈的主要是她的孩子，而爱伦太太则谈她的袍子。

凯瑟琳和伊莎贝拉因为一见如故，所以她们之间的友谊进展也快。她们非常迅速地变得越来越亲热。不久她们的朋友，甚至连她们自己也看不出还有什么发展余地了。她们互相叫着彼此的教名，走起路来总是手挽着手，跳舞的时候互相把拖裙别起来，并且非在一个组里跳不可。如果早晨下了雨不能到外

面去玩，她们也不顾雨水泞途，仍然坚持要碰头，为的是好躲在一间屋子里一起看小说。对了，我说的正是看小说。我不愿意和一般小说家一样，学他们那种卑鄙而愚蠢的做法，他们自己是写小说的，却轻藐、非难小说，结果和自己的死敌串通一气，用最难听的话来诬蔑这些作品。他们还从来不准自己作品里的女主角看小说，如果她偶尔拿起一本的话，也必定是怀着憎恶的心情来翻翻那索然无味的篇章。哎！如果一本小说的女主角连另一本小说的女主角的爱护都得不到，那么还有谁能来照顾她关怀她呢？我不赞成这样做。让评论家闲疯了的时候去辱骂那些流露着丰富想象的作品吧，让他们用那些目前充斥报章的陈辞滥调去歪曲每本新书吧！我们要团结，我们都是受害者。虽然无论什么文艺形式都不能像我们的作品这样，给人多方面而且真实的乐趣。可是没有任何一种作品曾经遭受过如此的诽谤。由于自傲、无知和风气使然，我们的敌人多得几乎和我们的朋友相等。有人把《英国史》^①缩写得只剩百分之九，有人把密尔顿^②、蒲伯和普赖厄^③的几行诗，《观察家》^④里的一篇杂文，以及斯忒恩^⑤作品里某一章拼凑成集出了版，于是大家便去颂扬他们的才干。可是小说家的才能却几乎可说是普遍为人蔑视，小说家的劳动受到轻视，同时他们这种需要天才、智慧和艺术

①《英国史》是休谟的杰作，文体极完善，但作为史料则不足凭信。

② 密尔顿是清教徒时代的盲诗人，著有《失乐园》及《复乐园》。

③ 普赖厄是 18 世纪的诗人、蒲伯的继承者。

④《观察家》是在 1711—1712 年出版的定期刊物。

⑤ 斯忒恩是英国 18 世纪的四大写实作家之一，著有《法意漫游录》及《仙岱的生活与见解》。

趣味的工作也得不到大家的尊重。“我不是小说迷。我轻易不看小说。别认为我常看小说。这只能配写在小说上。”这是大家口头上常说的。“你看什么哪，××小姐？”“噢！只是一本小说！”这个姑娘回答的时候假装不感兴趣或是一时羞愧难当地放下书本。“不过是一本《赛西里亚》、《加米拉》或《贝林达》^①。总之，她看的不过是一本流露着伟大的智慧之作。作者在作品里发表了他对世态人情最深刻的见解，绝顶微妙地刻画了各种人物的性格，并且非常生动地流露出俏皮而诙谐的意境，作者把这些都用最精炼的言语表述给世人了。好了，如果还是那位小姐，她看的是《观察家》而不是这类小说，她会多么骄傲地拿出那本杂志，说出它的名字啊。不过，在那么厚一册杂志里却难得有一篇她读得下去的文章。这里面的论文大半讲的是不可能发生的情形、奇怪的人物和一些根本与活人毫无关系的事，而且文中的语言也总是那么粗糙，使人对能容纳这种语言的时代都产生了一种不良的印象。然而风雅的青年人对这个杂志所论述的事情和它的文体却居然不感到讨厌^②。

①《赛西里亚》及《加米拉》是柏尼女士的著作，《贝林达》是埃治华斯的作品，都是描写世态的小说。

② 描写世态的小说虽然风趣，《观察家》虽然晦涩枯燥，可是那些视稗史为下品，以崇尚古风为风雅时髦的人却矢口否认《观察家》的缺点。

第六章

凯瑟琳和伊莎贝拉已经相识八九天了。一天上午，两个人在矿泉室里聊起来，下面是她们的谈话。从谈话里我们能看出她们是多么亲热，多么敏感、敢于做出判断、善于独立思考，从她们喜欢读的小说里，更能看出她们这种亲热的确有几分道理在内。

她们是约好了来的。伊莎贝拉既然比她朋友差不多早到了五分钟，因此见面头一句话她自然要这样说：“亲爱的！什么事把你耽搁了这么久，我等你好半天了！”

“真的吗？太对不起了，我还以为来的正是时候呢。现在刚好一点，你没等多久吧？”

“啊！我来了可有一会儿了。我想至少有半个钟头。别谈这个了，先到屋子那边坐下休息一下。我要跟你说的可多了。第一，今天早晨出门的时候天气阴沉极了，我真怕会下雨，真要下起来可就把我急坏了！你知道吗，我刚才在米逊街一家商店的橱窗里看见一顶帽子，可好看了，非常像你那顶，不过绸带是橙红的，不是绿的，我真想买。不过亲爱的凯瑟琳，今天一早你都干什么了？你接着看《优多福》^①了吗？”

① 雷德克利甫夫人的作品，描写一少女丧母后随父出游，途中遇险为一少年所救，两人一见倾心。女父死后投奔姑母处，为恶棍诱至优多福堡，历经种种惊险，但最后终于脱身。

“早上一睁眼我就看，已经看到黑幔帐那段了。”

“是吗？多有意思啊！噢！说什么我也不告诉你黑幔帐后边是什么！你是不是很好奇？”

“是啊，我真想知道。到底是什么呢？别告诉我，无论如何也别说。我知道准是骷髅，我相信是劳伦惕纳^①的骷髅。啊！我真喜欢这本书！我愿意看上一辈子。我跟你说，要不是为了来看你，我说什么也放不下那本书。”

“好姑娘，你真好。等你看完《优多福》，我们再一块儿看《意大利人》^②。我给你开个单子，那十来本都是这一类的书。”

“真的吗？我可太高兴了！都叫什么名字？”

“我马上就把书名念给你听。全在我的笔记本里呢。《乌芬巴赫城堡》、《克勒蒙》、《神秘的警告》、《黑森林的巫师》、《午夜之钟》、《莱茵孤儿》和《恐怖的秘密》。这些书足够我们看相当的时间了。”

“太好了。可是都是恐怖小说吗？你肯定都是恐怖的吗？”

“没问题，我的好朋友安德鲁斯小姐全看了，她真是甜姐儿，是个顶招人爱的姑娘。我希望你认识她，你一定会喜欢她。她现在正给自己织一件顶漂亮的披肩。我觉得她美得像天使，男人们不敬慕她，我非常生气！为了这件事我把他们全都狠狠申斥了一顿。”

“申斥他们！你因为他们不敬慕她就申斥他们？”

“一点不错。我为知心朋友什么都做得出来。我不会半心半意爱一个人，我不是那种人，我爱一个人总是一往情深。今年

① 劳伦惕纳 (Laurentina) 在《优多福》中实为 Laurentini，恐系作者笔误。

② 《意大利人》是描写宗教审判的传奇小说，也是雷德克利甫夫人的作品。

冬天，在我们办的一次舞会上，我对韩特上尉说，他要是整个晚上老跟我开玩笑，我就不和他跳舞了，除非他承认安德鲁斯小姐美得像天使。你知道，男人认为我们女人之间没有真正的友谊，所以我决心让他们看看事实绝非如此。现在只要我听见有人说你坏话，我立刻就会发火，不过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因为男人最喜欢你这样的姑娘。”

“噢！得了吧，”凯瑟琳红着脸嚷道，“你怎么这么说话？”

“我很了解你，你的性情非常活泼，安德鲁斯小姐就没有你这点。坦白说，她这个人单调极了。呃！我忘记告诉你了，昨天刚刚分手之后，我看见一个年轻的男人直盯着你看，我肯定他是爱上你了。”凯瑟琳红了脸，又否认了。伊莎贝拉笑起来。“我说的是实话。不过我了解你的心情，别人爱不爱你，你是不在乎的，只要他爱你就行了，他是谁我就不必说了。真的，我不会责备你（伊莎贝拉比较郑重其事地说），你这种心情容易了解。我很懂得，只要你心里真正爱上一个人，别人再来献殷勤也讨不到好。一切与心上人没关系的事，你都会感到枯燥无味。我十分了解你这种心情。”

“不过你不应该让我觉得我真那么想蒂尼先生，也许我们再也见不着面了。”

“见不着面！我的宝贝，可别说这种话。我相信你要真这么想，你一定会难过。”

“不，我不会难过。我很喜欢他，这点我绝不否认。不过，只要有《优多福》可看，我自信谁也不会使我难过。唉！这个可怕的黑幔帐啊，亲爱的伊莎贝拉，我相信幔帐后头准是劳伦惕纳的骷髅。”

“我真奇怪你以前会没看过《优多福》。莫兰太太反对看小

说吧！”

“不，不反对。她自己常看《查理·格兰狄逊爵士》^①，但是我们总看不到新书。”

“《查理·格兰狄逊爵士》！这一定是本非常无聊的书，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记得安德鲁斯小姐连第一卷都没看完。”

“它和《优多福》完全两样，不过我认为还很有趣。”

“是吗？这可真没想到，我以为不值得一看呢。亲爱的凯瑟琳，你有没有决定今天晚上头上戴什么？不管怎么样，我已经下决心要跟你打扮得一模一样。你知道，男人有时候会注意这些地方。”

“他们就是注意又有什么关系呢？”凯瑟琳很率真地说。

“有什么关系呀！哼！我向来不把他们说的话放在心上。如果你不对他们厉害点让他们有个分寸，他们常常会非常不客气。”

“是吗？这我可不知道，他们对我总是很规矩的。”

“哼！他们可会装腔做势了，他们是最自负的人，总觉得自己有什么了不起似的！顺便问你一声，我以前想起过多少次可是总忘了问你，你觉得男人的皮肤什么颜色最好看。你最喜欢的是白的还是黑的？”

“我也说不上。我没怎么想过。我以为还是介乎两者之间的棕色最好，不白可也不算太黑。”

“对极了，凯瑟琳，正是他。我还没忘记你怎么形容蒂尼先生的：‘棕色的皮肤，乌黑的眼睛，微黑的头发。’我喜欢的可不一样，我爱淡色的眼睛，至于脸色，你知道，我觉得浅黄色比什么都好。你要是在熟人里遇到这样的人，可千万别泄露我

^①《查理·格兰狄逊爵士》是李查逊的作品。

的秘密。”

“泄露你的秘密！这话怎么讲？”

“得了，别难为我了。我知道我说得太多了。不谈这个问题了好不好？”

凯瑟琳虽然有些奇怪，但是同意了。大家沉默了一会儿，凯瑟琳又想提起劳伦惕纳的骷髅的问题，这是她当时最感兴趣的事，这时候她朋友打断了她的话头。“真讨厌！我们离开这边吧。你知道，有两个讨厌的男人整整盯了我半个钟头，把我看得真难为情极了。走！去看看新来的人。他们不会跟到那边去。”

她们走去看来宾簿。当伊莎贝拉在看签名的时候，凯瑟琳就负责监视这两个捣蛋的小伙子的行踪。

“他们没往这边来吧？但愿他们的脸皮还不至于厚到如此程度，他们要是跟过来，你可告诉我一声。我绝对不抬头。”

过了一会儿凯瑟琳真心实意快活地告诉她的朋友不必再担心了，因为那两个男人刚刚离开矿泉室。

“他们往哪边去了？”伊莎贝拉赶紧转过身来说，“有一个男人长得真英俊。”

“他们往教堂大院那边去了。”

“啊，我真高兴躲开了他们！你陪我去艾德格大楼瞧瞧我的新帽子怎么样？你说过你想看。”

凯瑟琳连忙答应了。“不过，”她接下去说，“我们也许会赶上那两个男人。”

“噢！谁管那个。要是走得快些，我们一会儿就能赶过他们，我一心想让你看看我的帽子。”

“不过我们要是多等几分钟，根本就没有碰见他们的危险。”

“我跟你说吧，我才不赏他们这么大脸呢。我对男人就不这

么尊重。这样做简直要惯坏他们了。”

凯瑟琳对这样的理由是没法驳斥的。因此她们立刻动身，赶快走，为的是赶过这两个男人，好让他们看看索甫小姐的倔强和她藐视男性的决心。

第七章

不到半分钟，她们就穿过矿泉大院，来到联合夹道对面的拱门下面，但是到这儿就给截住了。凡是熟悉巴斯的人都能记得，要在此处过岐普街是不容易的，这条街偏巧连着去伦敦、牛津的大道和城里最大的旅馆，而且对女人很不礼貌，每天都要把一群群的妇女阻拦在街的两旁，让马车、骑马的人或大车先过去，也不管她们有什么重要的事——无论是去买面饼也好，买帽子也好，甚至像目前这样，去追男人也好——全都得在街旁等一等。伊莎贝拉自从到巴斯以后，每天对这条街的坏毛病至少要体验和感叹三次，现在命里注定让她再尝一尝这个滋味。因为她们刚刚来到联合夹道的对面，并且已经看见两个绅士在那条别有风味的小巷里绕着泥沟，穿过人群往前走着，偏巧这时候来了一辆双轮单马车，挡住了去路。赶车的是一个衣着入时的人，他赶着车在崎岖的石子路上飞跑，那股猛劲非常可能要了他自己、他同伴和那匹马的性命。

“唉！这些讨厌的马车！”伊莎贝拉抬头看了看说，“我真恨死它们了！”她恨得虽然很有理由，但是时间不长，因为再定睛一看，她就嚷起来了，“太好了！原来是莫兰先生和我哥哥！”

“哎呀！是詹姆斯！”凯瑟琳也同时嚷了起来。两个青年一看见她们，立刻用劲勒马，差点没把它勒得坐下来，这时候仆人赶到了，两个人跳下车，把车交仆人照料。

凯瑟琳满怀高兴地欢迎着她哥哥，她根本没想到会遇见他。她哥哥是个性情非常温柔的人，而且从心里喜欢她，所以一言一行都表示出他也跟她一样高兴。这时候，索甫小姐一对亮晶晶的眼睛在他身上不停地溜来溜去，想惹他注意，他可居然还有工夫和凯瑟琳说长道短。很快他又是高兴又是局促地向伊莎贝拉问起好来。如果凯瑟琳能少注意自己的感情，稍微善于揣摩别人感情发展的情况，她从当时的情景应该看出，她哥哥对伊莎贝拉的看法和她一样，认为她这个女友十分美丽。

这时候，约翰·索甫在吩咐马的事，跟着也过来和大家见面，他马上向凯瑟琳施了礼。他一边随随便便、漫不经心地拉了拉伊莎贝拉的手，一边把一只脚退后一步，向她鞠了半个躬。他是个体格强壮的青年，中等身量、面貌平凡、身材笨拙。他好像唯恐自己太漂亮，所以才穿上一身马夫的衣服，唯恐太文雅，所以在该讲礼貌的时候，他很随便，在可以随便一点的时候，便撒起野来。他把表掏了出来，说道：“莫兰小姐，你猜我们从塔特伯利^①到这儿一共走了多少时候？”

“我不知道有多少路。”她的哥哥告诉她说是二十三里。

“二十三里！”索甫嚷道，“绝对是二十五里。”詹姆斯拿出公路地图、旅馆老板的话和里程碑做证据来分辩，但是他的朋友根本不管这套，他测量距离有更准确的办法。“我肯定是二十五里，”他说，“根据我们路上的时间来算。现在是一点半，我们从塔特伯利旅馆院子里赶车出来的时候，城里的钟正打十一点。全英格兰有谁敢说我的马套上车每点钟走不到十里。这样正好是二十五里。”

^① 塔特伯利在格洛斯特郡，位于巴斯东北。

“你少说了个钟头，”莫兰说道，“我们从塔特伯利动身的时候才十点。”

“十点！绝对是十一点！打钟的时候我一下一下数的。你哥哥想把我说糊涂了，莫兰小姐，可是你瞧瞧我的马，你见过这样的快马吗？”那仆人刚刚上了车，正要赶上马动身。“这样出色的纯种马！三个半钟头才走二十三里！瞧瞧那匹马，你再想是不是可能。”

“看样子它真像是热坏了。”

“热坏了！我们一直到卧考特礼拜堂它都没倒一根毛。瞧瞧它的前半身，瞧瞧它的腰，只瞧它走路的姿势，它就不可能一个钟头跑不到十里。捆上它的腿，它也会往前走。你觉得我这辆车怎么样，莫兰小姐？挺灵巧吧？弹性好，是城里造的。这车到我手还没有一个月呢。是我的一个朋友，耶教学院^①的毕业生定做的。这家伙人很义气。他赶了没有几星期就要出手，我想一定是手头紧了。碰巧当时我正在找这样一辆轻便车，不过要是双轮双马车我也想买。上学期他赶车到牛津来，我正在麦格黛莲桥上遇见他。‘喂！索甫，’他说，‘你想不想买辆小车？这种车里它算最好了，不过我玩腻了。’我说：‘好吧，归我吧，你要多少？’莫兰小姐，你猜他要多少？”

“我怎么会猜得着。”

“你瞧，双轮双马车的弹簧。座子，车厢、剑匣、挡泥板、灯、银镶线一概俱全。铁活跟新的一样，比新的还好。他要五十几尼，我立刻就跟他成交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凯瑟琳说道：“对这些东西我实在外行，不能断定是贵还是贱。”

^① 牛津大学的学院之一，创于 1525 年。

“不贵也不贱。也许我还能少出点钱，可是我讨厌讨价还价。并且可怜的福利曼需要现钱。”

“你的心眼真好！”凯瑟琳很欢喜的说。

“嘻！算了吧，在有能力为朋友帮点忙的时候，我不愿意觉得我是在行善。”

现在他们问起两位姑娘打算上哪儿去。听得去向以后，两个男士决定陪她们到艾德格大楼，并去给索甫太太请安。詹姆斯和伊莎贝拉在前头领路。伊莎贝拉感到幸运极了。她和詹姆斯一块走着的时候，一心一意使这位带有双重关系的人——哥哥的朋友和朋友的哥哥——感到愉快，同时她的心情也非常纯洁，毫无招蜂引蝶的意思，所以他们虽然在米逊街追上并且赶过了那两个讨人嫌的青年，伊莎贝拉也并没有存心要惹他们注意，她只回头瞟了他们三次。

约翰·索甫自然和凯瑟琳走在一起，沉默了几分钟后，他又说起那辆马车：“莫兰小姐，你知道有人会觉得我那辆车买得便宜，因为第二天一转手我能多卖十几尼。奥瑞欧的约克逊一开口就给我六十几尼。莫兰当时也在场。”

“是啊，”莫兰说，她无心中听见这段话，“可是你忘了，你的马也算在内了。”

“我的马！滚蛋吧，我的马给一百也不卖。你喜欢敞篷马车吗，莫兰小姐？”

“嗯，很喜欢。我一直没有机会坐，不过我倒特别喜欢它。”

“那好极了，以后我每天可以带你坐我的车出去。”

“谢谢。”凯瑟琳说，她不知道接受别人这样的好意是否合适，所以有些为难。

“明天我就带你去兰斯荡山。”

“谢谢，可是你的马不需要歇歇吗？”

“歇歇！它今天才走了二十三里。真是什么也不懂，只有休息才最毁马，而且使马疲乏得最快。不成，不成，只要我在巴斯，我每天平均得让它运动四小时。”

“你真要那么做？”凯瑟琳很认真的问，“那就等于每天跑四十里了。”

“四十里！哼，说不定有五十里呢。好啦，明天我带你坐车上兰斯荡山。别忘了，我可跟你约好了。”

“那可太有意思了！”伊莎贝拉转过身来嚷道：“亲爱的，我真羡慕你。哥哥，恐怕你的车不能再带一个人了吧。”

“再带一个！不行，不行，我来巴斯不是为给我妹妹赶车的。那可简直成笑话了！莫兰会照应你。”

那两个人听了这话，就互相客气了一阵，不过他们说什么，他们决定怎么样，凯瑟琳并没听见。她的同伴刚才那股兴致勃勃的谈锋已经消沉了，只有在路上碰到女人的时候，他才对她们的面貌加一两句简短、扼要的褒贬。凯瑟琳本着少女谦逊恭顺的性子耐心听着，尽量附和，尤其是说到有关女性美的时候，更怕说出自己的意见，唐突了这个自以为是的人。最后，她鼓起勇气，换了个题目，把自己心里时刻挂念的一个问题提出来：“索甫先生，你看过《优多福》吗？”

“《优多福》！噢，我的天，我可没看过。我从来不看小说，有空我还干点别的呢。”

凯瑟琳又羞愧又不好意思。她刚想道歉，他打断了她的话，说道：“小说都是胡说八道、废话连篇！自从《汤姆·琼斯》^①之

① 这本书是亨利·菲尔丁的杰作。

后，就没出过一本像样的小说，只有《僧人》^①除外。这本书是我前几天看的。至于别的嘛，那全是愚蠢透顶的作品。”

“你如果看了《优多福》，我想你一定会喜欢。这本书实在太有意思了。”

“绝对不可能，不可能。我要看小说也只看雷德克利甫夫人的作品。她的书还有意思，值得看，里边多少有点逗笑的地方和对大自然的描写。”

“《优多福》就是雷德克利甫夫人写的。”凯瑟琳说的时候有些犹疑，怕丢了他的面子。

“绝对不可能。是她写的吗，呃，我想起来了，是她写的。我刚才心里想的是另一本蠢书，那个让大家捧得红里透紫的女人^②写的，就是那个嫁给法国侨民的女人。”

“我想你说的是《加米拉》吧！”

“对，就是那本。尽是不合情理的废话！什么老头玩压板！我曾经把第一卷拿起来看了一眼，我立刻发现它实在不行。真的，没看以前我就猜到书里说的是什么了。一听说她嫁给侨民，我就知道这本书我准看不下去。”

“我还没看过这本书呢。”

“你放心，没什么可惋惜的，无聊极了。什么也没有，尽是老头玩压板，学拉丁文。空洞透了。”

不幸，这段正确的评论对可怜的凯瑟琳没发生作用。谈话

① 路易斯的作品，描写一个受魔鬼诱惑而失去操守的长老和他作恶多端的劣迹。最后他受到宗教法庭审判被处死。这是一本当时流行的传奇小说。

② 凡尼·柏尼女士（1752—1840）是与奥斯汀同时代的写实作家，著有《加米拉》、《赛西里亚》、《埃弗林娜》等描写世态的小说。她嫁给法国侨民达伯利将军。

之间他们来到索甫太太住处门前。索甫太太从楼上瞧见他们，就到走廊上来迎接。当他们见了索甫太太的时候，这位有眼力、公正的《加米拉》读者方才的心情消失了，换了一片孝敬亲切的心。“啊，妈妈你好！”他一边说，一边亲切地和她握手，“你从哪儿弄来这么一顶怪帽子，你戴上它简直像丑八怪。莫兰和我来这儿陪你玩几天，所以你一定得在附近给我们找个好的地方睡。”听了这几句话以后，他母亲爱儿子的心意似乎就满足了，因为她招待他的时候高兴极了，宠爱备至。随后做哥哥的索甫不偏不倚地对两个小妹妹表示亲热，一个个问她们好，并且说两个人都长得好难看。

凯瑟琳本来不喜欢这种没规矩的样子。但是他是詹姆斯的朋友又是伊莎贝拉的哥哥，再加上他们出来去看那顶新帽子的时候，伊莎贝拉对她说，约翰觉得她迷人极了，约翰本人在和她分手以前，又约她当天晚上去跳舞，因此她就改变了先前的看法。如果她的年纪稍微大些，虚荣心稍微强些，用这些方法进攻也许不会起什么作用，但是一个年轻而又没有自信心的女人，在听到别人夸她美貌无双，在被人老早就约去跳舞的时候，如果要无动于衷的话，就非要有异常坚定的理智不可。事情结果是这样：莫兰兄妹和索甫家的人坐了一个钟头以后，动身一起步行去爱伦先生家。主人刚把门关上，詹姆斯就说：“怎么样，凯瑟琳你觉得我的朋友索甫这人怎么样？”假使这里面没有友谊关系，而她也没受到奉承的话，她可能说：“我一点也不喜欢他。”但是如今她立刻回答说：“我很喜欢他，他好像非常和蔼。”

“他对人和气极了，有点爱唠叨。不过我相信女人会喜欢他这点。你喜欢他们家的人吗？”

“我非常喜欢他们。特别是伊莎贝拉。”

“听见你这样说，我太高兴了。我就希望你能亲近像她这样的人。她非常懂事，一点也不造作，而且十分和蔼，我早就想让你认识她。她好像很喜欢你。她竭力夸奖你。能得到像索甫小姐这样一个姑娘的夸奖，连你凯瑟琳，”詹姆斯亲热地拉起她的手，“也该觉得骄傲。”

“我的确也感到骄傲，”她回答道，“我非常爱她，我很高兴你也喜欢她。你去她们家以后，写信的时候怎么一句也没提她？”

“因为我想我很快就会见到你了。我希望你们在巴斯的时候能多在一块儿。这女孩子真可爱，非常懂事！他们家里人都那么爱她！显然她是全家的宠儿。在巴斯这样的地方，不知道会有多少人爱慕她，是不是？”

“是啊，我想一定会有很多人。爱伦先生说她是巴斯最漂亮的姑娘。”

“我想是的。爱伦先生是个审美力极强的人。亲爱的凯瑟琳，我用不着问你这儿是不是快活，有伊莎贝拉·索甫这样一个同伴和朋友，你不可能不快活。我相信爱伦夫妇对你也一定很好。”

“是的，他们对我很好。我从来没这么快活过。现在你来了，就更让人快活了。你可真好，从那么老远特地跑来看我。”

詹姆斯接受了她的感激，但是为了使自己良心也当之无愧，他便出于至诚地说：“真的，凯瑟琳我太爱你了。”

现在他们两个一问一答聊起某几个兄弟姐妹的状况，另外几个发育的情形，还有其他家务事。除了詹姆斯偶尔夸赞索甫小姐一两句以外，他们一直继续谈着这些事情。来到普特尼街以后，他受到爱伦夫妇的盛情招待。爱伦先生留他吃饭，爱伦

太太请他猜猜新买的手笼和围巾多少钱，估计值不值。但是詹姆斯和艾德格大楼那边已经约好了，只得婉言谢绝爱伦先生留饭的盛情，等他应酬完爱伦太太之后，就匆匆忙忙告别而去。两家在八角室^①会面的时间既然已经订准了，凯瑟琳就独自一个人看起《优多福》，一页一页地沉湎在激动、不安和害怕的想象中，把整装、吃饭这些人间琐事都抛在一边。爱伦太太直怕裁缝来晚了，她也顾不得安慰，甚至连自己晚上已经跟人约好去跳舞这件值得高兴的事，也只能在一小时里抽出一分钟来想一想。

① 八角室是矿泉室里一个打牌的地方，狄更斯在《匹克威克先生外传》里也提到过。

第八章

虽然有《优多福》和裁缝两件事从中作梗，普特尼街这边的人还是按时来到了上岗俱乐部。索甫家的人和詹姆斯·莫兰也不过比他们早到两分钟。伊莎贝拉照例连忙带着笑脸，亲切地迎接她的朋友，称赞她衣服的式样，羡慕她的发式，然后她们就挽着胳膊，跟在两位保护人的后面走进舞厅。他们想起什么的时候，就彼此咬咬耳朵，并用捏手和亲切的微笑代替了许多要说的话。

她们坐下不到几分钟，舞蹈就开始了，詹姆斯和他的妹妹一样，早就有了舞伴，他再三请伊莎贝拉起来跳舞，但是约翰到牌室找朋友说话去了，所以她表示在亲爱的凯瑟琳不能站到舞队里来以前，她绝对不参加。“你放心吧，”她说，“没有你可爱的妹妹在一块儿，我绝对不跳，我如果跳了，整个晚上我们就要分开了。”凯瑟琳感激地领了情，伊莎贝拉继续和旁边的詹姆斯谈着话。这样过了三分钟，伊莎贝拉又转过身来对他的妹妹低声说，“亲爱的，我想我得走了，你哥哥非急着要跳舞不可。我知道你不会反对我去，约翰一会儿准回来，然后你很容易就能找到我。”凯瑟琳虽然有些失望，但是她的脾气好，并没有阻拦。于是那两个人就站起来，伊莎贝拉只来得及捏捏她朋友的手，说声“回头见，我亲爱的，”便连忙跑了。小索甫小姐们也在跳舞，凯瑟琳只好一个人坐在索甫太太和爱伦太太中

间，跟她们作伴。索甫不回来让她不由得冒了火；她还不单是想跳舞，同时她发现自己正在出丑。别人既然不知道实际上已经有人邀了她，因此就把她和那几十个仍然坐着没舞伴的姑娘一样看待了。虽然她的心是纯洁的，她的行为也没有不正当的地方，可是她却在当着大家出丑，担着坏名誉，只因为别人行为不检点，结果却弄得她丧失体面，这种遭遇也算是女主角生活的特点之一吧。在这种处境下，女主角越是能忍耐，人格越显得高尚。凯瑟琳也能忍，她很苦恼，可是她并不抱怨。

这样忍气吞声地过了十分钟以后，她在离座位不到三码远的地方看见了他。不是索甫先生，而是蒂尼先生，这时候她才豁然愉快起来。他好像是在向这边走过来，可是并没有看见她，所以，凯瑟琳因为突然看见他再次出现而露出的微笑和红晕才褪下去，没有玷污她这个女主角的尊严。他仍然像以前那样神采奕奕，正和靠在身边的一个装饰入时、容貌可人的少女谈得入神。凯瑟琳马上猜出这是他的妹妹，这样，她就不假思索地把蒂尼已经结过婚，永远不能更接近她的念头丢开。她考虑问题只往简单和可能的方面想，她从来没想过蒂尼可能结过婚。他的举止言谈和她平时看到的已婚男人不一样，他从来没有提到过他的太太，可是说过他有妹妹。凯瑟琳根据这些情形立刻断定现在在他旁边的是他妹妹。因此，她不但没有变得脸色苍白，晕倒在爱伦太太的怀里，反而坐得笔直，理智完全清醒，只是两个脸蛋比平常略微红润一点。

蒂尼先生和他的女伴紧跟在一位妇人后面，慢慢地、不停地走过来。这位妇人认识索甫太太，因此便站住和她说话。蒂尼和他的女伴是跟她一起的，便也站住了。蒂尼先生一看见凯瑟琳正在看他，立刻微微一笑表示相识。凯瑟琳也快活地向他

笑了笑，然后他往近走了几步，对着她和爱伦太太两个人聊起来。爱伦太太很客气地和他打了招呼。“能再见你我真高兴，先生，我还以为你已经离开巴斯了呢。”他谢谢她的怀念，并且说他在有幸认识她以后的第二天早晨，就离开巴斯了，过一个星期才回来。

“怎么样，先生，你这次回来一定很高兴吧。这里正是适合年轻人来的地方，其实无论对谁说都是好地方。每逢爱伦先生说他住腻了，我就对他说他不应该抱怨，因为在这种无聊的季节，能住在这样有趣的地方真比在家强得多。我跟他谈，到这儿来养病实在是他的福气。”

“我希望，太太，这个地方能对爱伦先生的身体有所帮助，到那时候他就会喜欢这个地方了。”

“谢谢，先生。我相信他会。我们的邻居斯金纳医生去年冬天到这儿来疗养，回去的时候就很结实了。”

“这个事实一定会有很大鼓励作用。”

“是啊，先生。斯金纳医生和他的家眷来这儿住了三个月呢，所以我跟爱伦先生说他也不应该急着走。”

说到这儿，索甫太太打断了他们的谈话。她请爱伦太太挪开一点，让休斯太太和蒂尼小姐坐下，因为她们答应和大家一块儿玩。大家坐下以后，蒂尼先生还在她们面前站着，他考虑了几分钟就请凯瑟琳去跳舞。他的好意本来是值得高兴的，但是现在却让女方悔恨万分。当她表示不能跳的时候，她好像真地懊悔极了。索甫跟着就回来了，如果他早回来半分钟，看见当时的情形，他可能认为她的痛苦未免太过分了。跟着索甫就满不在乎地对她说，让她久等了。他这种态度一点都没使她觉得好过些。他们站起来的时候，他跟她说着他刚离开的那个朋

友的马匹、狗和他们两个打算交换猎狗的事，但是凯瑟琳一点也不感兴趣，她不时地对着她和蒂尼先生刚才分手的地方看了又看。她特别想让亲爱的伊莎贝拉看看他，但是伊莎贝拉连个影子也没有。她们不在一个组里。她和自己的伙伴不在一块儿，又离开了所有的熟人。不痛快的事一桩接着一桩来了，她从所有这些不愉快的事之中得到一条有益的教训：事先跟人约好了去跳舞并不一定会增加一个少女的尊严或乐趣。她正在思索这样一条教训的时候，突然觉得有人拍了她肩膀一下，转过身去，她看见休斯太太正在背后，由蒂尼小姐和一位绅士陪着。“请原谅我的冒昧，莫兰小姐，”她说道，“我实在找不着索甫小姐，索甫太太说她相信你一定会同意让这位小姐插在你旁边。”休斯太太找的人实在合适，这屋里谁也不会比凯瑟琳更乐意做这份人情了。两位小姐互相介绍以后，蒂尼小姐很有礼貌地感谢对方的好意。莫兰小姐本着慷慨的精神，婉转表示算不了什么。休斯太太看见她带来的人找到好地方，便满意地回到她那群人那儿去了。

蒂尼小姐身材修长，面貌俊美，长得很带人缘。至于她的风度，虽然没有索甫小姐那样神气、时髦，但更端庄大方。她的举止动作显出她很懂世故人情，受过好教育。她既不羞怯畏缩，也不故作大方。在舞会上，她并不故意吸引四周每个男人的注意，也不碰见一件小事就故意表现得惊喜若狂，或是莫名其妙地生起气来，但是她看上去仍旧很年轻很妩媚。她的美貌和她与蒂尼先生的关系立刻使凯瑟琳发生了兴趣，她很愿跟她接近，因此，只要想起个话头，并且有勇气有空闲的话，她总是很愿意和她谈一谈。不过，她这些先决条件总是凑不齐，使她们不能很快亲近，两人只像初交的朋友那样，互相问问对方

喜欢不喜欢巴斯，是否欣赏它的建筑和郊区，是否会绘画、弹琴、唱歌和是否喜欢骑马。

两段舞蹈刚刚结束，凯瑟琳的胳膊便给忠实的伊莎贝拉轻轻抓住了。她兴高采烈地嚷道，“我总算找着你了。我心爱的，我一直找了你一个钟头。你既然知道我在那边，你怎么到这队里来了呢？没你我简直闷得难受。”

“亲爱的伊莎贝拉，连你在哪儿我都看不见，我怎么能去找你呢？”

“我一直就跟你哥哥这么说，可是他不信。我说，莫兰先生，去找找她吧。可是没用，他连一步也不肯挪动，是不是这样，莫兰先生？你们男人懒得太过火了！亲爱的凯瑟琳，你要是听见刚才我责备他的那些话也许会很惊讶。你知道，我对这种人从来不讲客气。”

“瞧那个头发上缠着白珠子的小姐，”凯瑟琳低声说道，把她的朋友从詹姆斯旁边拉开，“她就是蒂尼先生的妹妹。”

“啊呀！真的吗！快让我瞧瞧。多可爱的姑娘啊！我从来没有见过有她这样一半美的人！她那个人人爱慕的哥哥在哪儿？在屋里吗？他要在你可马上指给我看。我真想看看他。莫兰先生，你不准听，我们没说你。”

“你们叽咕什么哪？什么事？”

“你瞧，我早知道是这样！你们男人总是那么好奇！真的，还说什么女人好奇！和你们比起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你死心吧，休想知道是什么事。”

“你以为这样我就不问了。”

“哎，我从来没有见过你这样的人。我们说的事与你有什么相干？也许我们谈论的正是你，所以我劝你最好别听，否则可能

碰巧听见不太顺耳的话。”

他们这样胡扯了一会儿以后，似乎把原来要说的事忘得一干二净。凯瑟琳虽然很愿意暂时不提这件事，但是伊莎贝拉能够把她急于想见蒂尼先生的意愿整个丢开不闻不问，却不由得让凯瑟琳有些怀疑。当乐队又奏起舞曲的时候，詹姆斯想把他那娇艳的舞伴带走，但是她不去。“我跟你说话，莫兰先生，”她喊道，“我绝对不做这种事。你怎么这样讨厌！亲爱的凯瑟琳，你想想你哥哥让我干的是什么事！他又要我跟他跳舞，虽然我对他说过这样做不合适，并且根本不合规矩。我们要是不换舞伴的话，别人便该议论了。”

“说实话，”詹姆斯说，“在公共舞会上这样做并不稀奇。”

“胡扯，你怎么这样说话？你们男人为了达到目的是不择任何手段的。好凯瑟琳，帮帮忙吧，劝劝你哥哥，告诉他不能这么做。告诉他说我要这样做，你会非常生气。你会不会生气？”

“不，我根本不会生气。不过如果你觉得那样做不对，你就最好换换人。”

“你瞧，”伊莎贝拉喊着说，“你听你妹妹怎么说的，可是你还不把她放在心上。好了，你记住，要是我们把巴斯的老太太全惹翻了，这可不是我的错。来吧，亲爱的凯瑟琳，看在老天分上，来，站到我旁边来。”于是两个人就回到原先的位置上去了。这时候约翰·索甫早溜了。蒂尼先生上回请她跳舞让她很高兴，她总想找个机会使他再来请她，于是就连忙向爱伦太太和索甫太太那边走去，希望他还跟她们在一块儿。她发现蒂尼先生已经不在，这才感到自己刚才的希望太可笑了。“怎么样，亲爱的，”索甫太太说，她迫不及待地想听别人夸她儿子，“你的舞伴不错吧？”

“好极了，太太。”

“我很高兴。约翰的兴致总是那么好，是吧？”

“亲爱的，你碰见蒂尼先生了吗？”爱伦太太说。

“没有，他在哪儿？”

“刚才他还在这儿，他说他实在逛腻了，所以决定去跳舞。我想如果碰见你，他会请你跳的。”

“他在哪儿啊？”凯瑟琳说着，向四周看了一眼，没多久就瞧见他正领着一个年轻女郎去跳舞。

“啊！他有舞伴了。他要请你跳就好了，”爱伦太太说。沉默了一会儿后，她接着说道，“他真是个讨人喜欢的小伙子。”

“爱伦太太，这话说得对，”索甫太太心满意足地微笑着说道，“我虽然是他母亲，可是我也得承认，的确没有哪个小伙子能比他更招人喜欢了。”

这句驴唇不对马嘴的回答可能把许多人弄得莫名其妙，但是爱伦太太并不觉得费解。她只稍微一想就低声对凯瑟琳说，“她准是以为我说她儿子呢。”

凯瑟琳又失望又生气。她好像一步来迟便失去了意中人。不一会儿，约翰·索甫走过来对她说道，“怎么样，莫兰小姐，我想我们应该站起来再跳一会儿了吧。”凯瑟琳因为心里正在后悔，所以回答的时候也没有好气。

“啊，不行！多谢你，我们那两个舞已经跳过了。而且我也累了，不想再跳。”

“不想跳？那么我们溜溜，去找别人开开心。跟我来，我带你去看这屋里四个最会开玩笑的人：我的两个小妹妹和她们的舞伴。刚才我逗了他们半个钟头了。”

凯瑟琳又谢绝了。最后他自己走开，去和他妹妹开玩笑去

了。这个晚上其余的时间她感到非常无聊。吃茶的时候，蒂尼先生离开他们去应酬他舞伴那边的人。蒂尼小姐虽然和他们在一块儿，但是没坐在她旁边。伊莎贝拉和詹姆斯两人只顾聚精会神地谈话，伊莎贝拉根本没空管她朋友，只向她笑笑，捏捏手，说了声“亲爱的凯瑟琳”。

第九章

当天晚上的事弄得凯瑟琳很不痛快，她这种心情的进展情况是这样：在俱乐部的时候，首先对周围的人普遍感到不满，接着就感到厌倦，渴望回家。回到普特尼街以后，这种心情换了一种表现方式，她感到异常饥饿；止住饥饿以后，又急于想上床睡觉。这时候她的烦恼也就到了头，因为一上床，她立刻昏沉沉地睡着了。一觉睡了九个钟头，醒来以后疲劳完全恢复了，精神大振，并且有了新的希望和计划。她心里头一个希望就是要去进一步结交蒂尼小姐，因此首先决定中午到矿泉室去找她。刚来巴斯的人准能在矿泉室里碰见，而且她已经发现这个地方非常适合显露女人的优点，促成女人的亲密，同时又是私语密谈说体己话的好地方，因此她自然希望再在这儿交上一个朋友。上午的计划这样安排好了，吃过早饭以后，她就坐下安安静静地看书，决定在一点钟以前不动地方，也不做别的事。由于习惯的关系，爱伦太太的说话和大惊小怪的叫喊声并不怎么妨碍她。爱伦太太是个头脑空虚的人，不善于思索，正因为她从来不会长篇大论说个没完，她也不能一声不响。因此，她坐在那儿做活的时候要是丢了针，断了线，听见街上车响，或者是瞧见衣服上有块脏，也不管别人是不是有工夫回答，她总得大声说出来。十二点半左右，她听见有人使劲敲门，就连忙跑到窗口去。她刚要告诉凯瑟琳说，门口有两辆敞篷马车，第

一辆上只有一个仆人，第二辆上是她哥哥带着索甫小姐，这时候约翰·索甫已经跑上楼来，他大声喊道：“莫兰小姐，我来了，你等久了吧？我们实在是没办法，那个该死的租车的人找了半天才找到一辆凑合能坐的车，十成有八成半我们出不了这条街，车就得坏。你好啊，爱伦太太？昨天晚上的舞会真够意思，是不是？来呀，莫兰小姐，快来，那两个人急着要走呢。他们都想摔跟头哩。”

“你说什么？”凯瑟琳说，“你们要去哪儿？”

“去哪儿！怎么，你忘了。我们不是说好今天早晨一块坐车出去吗？你这记性啊！我们现在去克莱纹屯山。”

“我想起来了，是说过，”凯瑟琳一边说，一边看着爱伦太太，寻求她的意见，“不过我真没想到你会来。”

“没想到我会来！看你说的！我要不来，你不定得怎么闹。”

同时，凯瑟琳对她朋友使的眼色全都白费了。因为爱伦太太自己根本没有使眼色表达意思的习惯，别人这么做她也看不出来。当时凯瑟琳很想去坐车，她觉得找蒂尼小姐的事可以稍微延迟一下。她又想，伊莎贝拉既然能和詹姆斯出去，她和索甫先生一起去也不会有什么不合适的地方，因此只好把话说得明白一点。“爱伦太太，你看怎么样？我能出去一两个钟头吗？我可以去吗？”

“你要想去就去吧，亲爱的。”爱伦太太慢条斯理、无可无不可地回答道。凯瑟琳听了她的话就跑去整装。索甫引着爱伦太太夸他的马车，然后两个人一起称赞莫兰小姐。还没说上两句，她很快就出来了。爱伦太太祝他们玩得痛快，随后，两个人跑着下了楼梯。“我的宝贝，”伊莎贝拉喊道；凯瑟琳没上车，立刻先过去看看朋友，“你至少打扮了有三个钟头，我还

以为你病了呢。昨天晚上的舞会多有意思呀！我要跟你说的话可多了，可是你先快点上车，我实在想走了。”

凯瑟琳听从她的话，刚转身走开，就听见她朋友大声对詹姆斯说，“她真是个好姑娘，我简直让她给迷住了。”

“你可别害怕，莫兰小姐，”索甫扶她上车的时候说，“我这匹马开始走的时候也许要跳两下，可能会颠几颠，或者是要赖不肯走。不过，它很快就会认识主人。这匹马性子烈，要多淘气有多淘气，可是并没有坏毛病。”

凯瑟琳听他这样一形容觉得情形不妙，但是要想不去已经晚了，而且她年轻好胜，不肯承认害怕，因此只好听天由命，相信这匹马会认识主人的那通吹嘘。她安静地坐下，看着索甫坐在她身旁。一切准备好了以后，索甫用庄严的声音吩咐站在马头旁边的仆人说：“放手。”于是他们就出发了，出发的情形非常安稳，马既没有颠，也没有跳，连要颠要跳的意思都没有。凯瑟琳这样轻易地过了关以后，心里很高兴，于是就快活、惊讶地大声说了出来。她的同伴说这完全不足为奇，说这全是因为刚才他拉缰绳拉得特别合适，鞭子用得非常是地方，非常灵活。凯瑟琳不由得感到奇怪，他既然很会赶车，那又何必把马不老实的话告诉她，让她担惊受怕呢？她虽然是这样想，心里倒的确庆幸有行家照顾。凯瑟琳看见马一直走得很安稳，没有一点要捣蛋的意思，而且（她认为这匹马每小时必然要跑十里）根本不能算快得不得了，因此就放下心，在和煦的二月天气里，尽情地呼吸着新鲜空气，享受着这种最能令人心旷神怡的驱车之乐。他们两个简简单单说了几句话以后，便沉默起来。索甫突然开口打破局面，“老爱伦跟犹太富翁一样有钱吧？”凯瑟琳没听懂他说什么，索甫又说了一遍，并且解释道：“老爱伦，

就是跟你在一块儿的那个。”

“啊！你说的是爱伦先生。嗯，我想他很有钱。”

“他没有小孩吧？”

“没有，一个也没有。”

“这可真是他的继承人的福气。他不是你的教父吗？”

“我的教父！不是。”

“可是，你不是经常跟他们在一块儿吗？”

“嗯，常在一块儿。”

“对了，我指的就是这个。这个老家伙人不错，我相信他当年的生活一定很宽裕。他不会无缘无故得痛风病的，他现在还天天喝吗？”

“天天喝！不。你怎么想到这上头来了？他是个很有节制的人，你难道以为昨天晚上他喝醉了吗？”

“哎呀！你们女人总以为男人喝醉了。怎么，你以为一瓶酒就能把男人弄颠倒吗？我告诉你吧，如果大家每天都喝酒的话，目前社会上的混乱会减少一半。喝酒对大家都有好处。”

“我不信。”

“哎呀！酒可以拯救成千上万的人。我们国家消耗的酒连应该消耗的百分之一还不到。我们这种多雾的天气就需要酒。”

“可是我听说牛津的酒风很盛啊。”

“牛津！我向你担保，牛津现在没有喝酒的风气。那儿没有人喝酒。最多不过喝四品脱，几乎没有人超过这个量。譬如说，别人认为我屋里上次的酒会是件奇闻，我们每人平均喝了五品脱。大家都以为这是不平常的事。自然，我的酒都是地道货。那种酒在牛津不常见，这就足以说明我的酒如何了。不过，这个事实只是让你知道牛津那儿一般的酒量。”

“是啊，这回我可知道了，”凯瑟琳激动地说，“那就是说，你们喝得比我想象的还厉害。不过我相信詹姆斯不会喝那么多。”

这句话惹得索甫扯着嗓门，不容分说地回答起来。他回答的时候，连喊带叫，像骂人一样，除此以外，他说的是什么，一句也听不明白。等他说完了，凯瑟琳反倒更相信牛津喝酒的风气很盛，她感到高兴，幸而她的哥哥还算比较有节制。

这时候索甫又想起他那辆车的优点，他让凯瑟琳欣赏这匹马走路时勇猛、奔放的姿态和马的步伐，精制的弹簧所给予车身的那种舒适的颠动。她尽量效仿着他来赞赏。要想比他说得快说得高明是办不到的。她也没有能力这样做，因为他对这方面很熟悉，她却一无所知，他说话说得快，她却羞涩不愿意开口。她想不出什么新鲜的赞词，但是只要他一说好，她便立刻附和，结果他们丝毫没费周折就决定，在英格兰要数他的马车设备最完善，最轻巧，他的马最能跑，他赶车技术最高。过了一会儿，凯瑟琳认为事情已经有了结论，她想在马和车这方面找些别的话说，因此说道，“索甫先生，你真以为詹姆斯的车要坏吗？”

“坏！哎呀！你见过像这样不牢固的车吗？整个车上没有一件结实的铁活。轮子最低限度已经磨了十年。那车身，我敢说，就连你也能一下子把它摇个粉碎。我从来没见过这样东倒西歪的玩意儿！谢谢上帝！咱们这辆总算比它强。即使有人给我五万镑，让我坐着它走二里路，我也不干。”

“啊呀！”凯瑟琳给吓坏了，大叫起来，“那么，劳驾，我们回去吧。要是再走，他们准得出事。索甫先生，我们真的回去吧。请你把车停住，告诉我哥哥一声，跟他说有多危险。”

“危险！这有什么了不起？那车要是真坏了，他们顶多摔一

跤。这里的浮土又厚，摔下去才好玩呢。咳，该死的！只要你赶得好，那车就出不了问题。这种东西要是到行家手里，即使全坏了，也能再用二十年。上帝保佑！谁给我五镑，我保证能不丢一根钉子把这车赶到约克跑个来回。”

凯瑟琳听了惊讶不已。她不知道怎么理解这种对同一件事翻来覆去的说法。她不明白碎嘴子的人的脾气，也不知道虚荣心太盛会使一个人说许多无聊的、固执的话和厚着脸皮扯谎，因为她没有受过这种教育。她家里都是朴实、实事求是的人，很少故意说俏皮话。她父亲顶多说句双关语，母亲说句格言觉得也就够了，他们没有借撒谎抬高自己的习惯，更不会说前后矛盾的话。凯瑟琳很为难地把这件事想了一会儿，几次想请索甫把他对这件事真正的看法更明白地解释一下。但是她没说，因为她觉得他说不明白，他不可能把已经弄糊涂的事再解释清楚。同时她又想到，他既然能轻而易举救了他妹妹和他的朋友，他就不会让他们去冒险。最后她断定，他一定知道那辆车实际上没问题，因此她也就不再惊慌了。索甫好像把这回事早忘记了。他后来和她谈话的时候，或是自言自语的时候，从头到尾都说他自己和他的事情。他告诉凯瑟琳，他将没花多少钱买的马卖了高价，赛马的时候，他能万无一失地预测哪匹马要赢；打猎的时候，他虽然没有好好放一枪，可是打的鸟却比所有同伴打的加在一块儿还多。他又给她讲了几桩用狐狸狩猎的逸事，由于御狗有方，长于预见，他弥补了许多经验极丰富的猎手所犯的错误；他的马骑得很猛，这对他自己的性命固然不会有危险，却时常带得别人出了麻烦。最后他若无其事地说，好些人因此摔断了脖子。

凯瑟琳虽然没有独立判断的习惯，虽然对男人应该怎样为

人也没有一定的概念，但是当她耐着心倾听他滔滔不绝自吹自擂的时候，她不能不怀疑这个人是不是真的很招人喜欢。她敢于这样想的确是很勇敢，因为他是伊莎贝拉的哥哥，同时詹姆斯还跟她说过，任何女人都会喜欢他的举止言谈。尽管如此，他们一块儿出去还不到一个钟头，他就弄得她腻味极了，在回到普特尼街以前她越来越腻味，这使凯瑟琳多少有些不同意那种权威性的见解，不相信他有到处博得欢心的能力。

他们回到爱伦太太家门前的时候，伊莎贝拉大惊失色，她不能陪她的朋友进去了，天色太晚了。“三点都过了！”这是不能想象，难以相信，不可能的！她既不相信自己的表，也不信她哥哥的，更不信仆人的。不管别人说出什么道理，拿出什么真凭实据，她都不信。末了，莫兰掏出表才把这个事实肯定了。这时候再要怀疑就同样是不能想象，难以相信，不可能的了。于是她只能再三咬定了说，这两个半钟头过得快极了，以前从来不曾过得这么快，她还拉着凯瑟琳来证明她的话，但是，凯瑟琳即使是为了讨伊莎贝拉的喜欢，也不肯扯谎。好在伊莎贝拉没有等待她的回答，因此也就没有听见她朋友不同意的话而难过。她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感情里；当她发现必须立刻回家的时候，真是难过极了。自从她们说了两句话以后，她有多久没跟亲爱的凯瑟琳聊聊了。她还有不少话要跟她说，可是她们好像永远也到不了一块儿了。她露出最辛酸的微笑，带着沮丧的笑脸，告别朋友而去。

爱伦太太刚刚忙完上午那些无聊的事情回到家里，一见凯瑟琳立刻招呼道：“怎么样，孩子，回来啦。”这个事实使凯瑟琳既不能，也不想否认：“这趟风兜得好吧？”

“很好，谢谢你，太太。今天天气再好没有了。”

“索甫太太也这么说，她真高兴你们都去了。”

“这么说，你看见索甫太太了？”

“见了，你们刚一走，我就去矿泉室了，我在那儿碰见她，一块儿聊了半天。她说今天上午市场上小牛肉少得出奇，简直买不到。”

“你还看见别的熟人吗？”

“看见了。我们说好到新月街去溜弯，我们在那儿碰见休斯太太，蒂尼先生和蒂尼小姐也跟她一起在散步。”

“你真碰见他们了？他们跟你说话了吗？”

“说了，我们一块儿在新月街溜了半个钟头。他们看来都是很懂礼貌的人。蒂尼小姐穿着一件非常漂亮的带点子的纱衣，据我看她总是穿得很漂亮。休斯太太对我说了很多关于这家人家的事。”

“她说了些什么？”

“啊！说了真不少。她几乎尽在说他们。”

“她有没有告诉你他们是格洛斯特郡哪部分的人？”

“说了，可是我现在想不起来了。总之，他们是很正经的人，并且很有钱。蒂尼太太是一位德兰梦德家的小姐，她是休斯太太的同学。德兰梦德小姐有一大笔财产，结婚的时候，她父亲给她两万镑，还有五百镑是买结婚礼服用的。服装店送来那些衣服的时候，休斯太太全看见了。”

“蒂尼老爷和蒂尼太太都在巴斯吗？”

“我想是的，不过我不敢肯定。据我现在回想，他们好像是都死了。至少太太是死了。对，我担保蒂尼太太死了，因为休斯太太跟我说过，德兰梦德先生在他女儿结婚那天给了她一串很华丽的珍珠，现在这串珍珠在蒂尼小姐的手里，因为她母亲

死的时候把珠子留给她了。”

“我那个舞伴蒂尼先生是独子吗？”

“这我可说不定，孩子。我觉得他是。无论如何，休斯太太说他是个很好的青年，并且很有前途。”

凯瑟琳没再往下追问。听爱伦太太刚才说的话就知道，她根本说不出什么可靠的消息。她自己也特别不走运，把这样一个和他们兄妹见面的机会失之交臂。如果她能预料到事情是这样的话，说什么她也不跟那些人出去了。事已如此，她只好埋怨自己倒霉，想想自己的损失。她越想越觉得这次玩得不痛快，越觉得约翰·索甫是个十分讨厌的家伙。

第十章

爱伦·索甫和莫兰三家人晚上都在戏院会齐了。伊莎贝拉既然和凯瑟琳坐在一块儿，她在两个人长期分离期间心里攒下的许多话，这回总算有机会说几句了。“噢，天哪！亲爱的凯瑟琳，我们总算到一块儿啦！”当凯瑟琳走进包厢，在她旁边坐下的时候，她这样招呼她。“听着，莫兰先生，”他紧挨着她的那边坐着。“今天晚上我不预备再跟你说话了，所以我劝你也别存希望了。亲爱的凯瑟琳，你这些时候好吗？其实不必问，看样子就知道你很高兴。你今天的发式比以前更漂亮了，小鬼，你想把大家都迷住吗？告诉你，我哥哥已经很爱你了。至于蒂尼先生，这已经十拿九稳，现在连你这么谦虚的人也不能再怀疑他的爱情了，他这次又回巴斯来，事情就十分明显了。噢！我真想看看他！我实在急得要发疯了。妈妈说他是世界上最风趣的青年。你知道吗，今天上午妈妈看见他了。你一定得给我介绍介绍。现在他在不在这儿？看在老天爷的面上，给我找找。说实话，再不看见他我都没法活了。”

“没在，”凯瑟琳说，“他没在，我哪儿也看不见他。”

“唉，糟糕！难道我永远也不能认识他了？你喜欢我这件袍子吗？我觉得没什么毛病。袖子全是我自己出的样子。你知道，我在巴斯实在住腻了。今天早晨你哥哥和我都这么说，在这里待几个星期确实很好，但是要让我们在这儿定居，说什么我也

不干。我们觉得乡村比什么地方都好，我们很快就发现，在喜欢乡村这一点上彼此完全一样。我们的确有许多看法太一样了，真是好笑！我们的意见没有一点不一致的地方。我可不希望当时你在旁边，你是个坏东西，我知道你一定会说些离奇的话。”

“不，真的，我不会说的。”

“噢，你准会说！我了解你比你自已还清楚。你会说，我们简直是天生的一对儿，或是诸如此类的话，害我羞得无地自容。我的脸会同你戴的玫瑰一样红。我可不希望你当时在旁边。”

“你真是冤枉我，我无论如何也说不出这样没体统的话，而且我相信，我永远也想不出来这种话。”

伊莎贝拉不相信地笑了笑，晚上其余的时间她就一直在和詹姆斯聊天。

第二天上午凯瑟琳仍然一心一意想法要见蒂尼小姐。在通常去矿泉室的时刻到来之前，她一直惶惶不安，担心又会有什么阻挠。但是这种事情没有发生，没有客人来耽误他们，三个人一齐准时出发去矿泉室，仍旧是去做那些事，说那些话。爱伦先生喝完一杯矿泉水以后就找先生们去谈论时下的政情，比较各人所看报纸上的说法。两个女士一起在四下转转，注意看看屋里每张陌生的脸和差不多每顶新的女帽。十几分钟以后，索甫家的女士由詹姆斯·莫兰陪着在人群里出现了，凯瑟琳赶紧站到她朋友身边的老位子上。那个近几天来如影随形的詹姆斯站在另一边。三个人撇下其余的人就这样走开了。过了一会儿，凯瑟琳开始觉得，单单跟她朋友和她哥哥在一块儿，并不见得快活，因为他们都不很注意她，他们总是在热情地谈话，或是激烈地争辩着什么，但是两个人的热情是悄声表达的，争得激烈的时候又常哈哈大笑，虽然他或是她也屡次征求她的意见和

支持，她却总是一点意见也表示不出来，因为她连他们说什么都没听到。最后她找到一个离开她朋友的机会，她看见蒂尼小姐正和休斯太太走进屋来，心里高兴极了，便说她有话要对蒂尼小姐讲，然后立刻跑过去，决心跟蒂尼小姐熟识起来。要是她前一天不曾大失所望的话，她也许没勇气下这样大的决心。蒂尼小姐非常客气地招呼她，同时和她一样，也很愿意彼此接近，她们一直一块儿谈到家里人要走为止。她们两个说的话，用的字眼，很可能每年在巴斯的旺季，在这间屋子里不知道被人用过多少次了，但是用这些字眼的时候，能够像她们这样简朴、真诚、不自诩却是难能可贵的。

“你哥哥舞跳得真好！”这句天真的话是凯瑟琳在她们谈话快结束的时候说的，说得她的同伴又惊奇，又高兴。

“亨利吗！”她微笑着回答道，“对了，他跳得的确很好。”

“那天晚上他一定觉得很奇怪，他明明看见我坐着，我却告诉他已经有人请了。不过那一整天我的确是跟索甫先生约好了。”蒂尼小姐只能点点头而已。“你不知道，”沉默了一会儿以后凯瑟琳接着说，“我第二次看见他的时候多惊奇。我真以为他走了呢。”

“亨利上次有幸结识你的时候，他只在巴斯耽搁了两天。他是专门给我们找房子来的。”

“这个我可没想到，哪儿都看不见他，我自然以为他走了。星期一跟他跳舞的那个姑娘是不是史密斯小姐？”

“是的，她是休斯太太的朋友。”

“我敢说她一定很愿意跳。你说她漂亮吗？”

“不十分漂亮。”

“我想，他从来不到矿泉室来吧？”

“有时候来，不过今天早晨他跟我父亲骑马出去了。”

这时候休斯太太过来找她们，她问蒂尼小姐是否愿意走。
“我希望不久能有幸再见到你，”凯瑟琳说，“你们明天参加八人舞的舞会吗？”

“我们也许——是的，我想我们一定去。”

“那可太好了，我们就在那儿见吧。”对方照样寒暄一阵就分手了。她们分别的时候，蒂尼小姐对这个新朋友的心思有些了解，但是凯瑟琳一点也不知道已经泄露了秘密。

她回家的时候很高兴。今天上午总算达到了愿望，现在她把未来的幸福和希望都寄托在明天晚上。到时候应该穿什么袍子，戴什么首饰成了她目前最关心的事。但是她这样注意自己的穿着打扮是不对的。因为无论在什么时候，衣服总不是最重要的，过分考究反而会失掉它原来的作用。凯瑟琳对这点知道得很清楚；去年圣诞节她的祖母还劝过她。可是星期三夜里她躺在床上，仍然盘算了有十分钟之久没有睡着。她盘算的是究竟穿那件带点子的好呢还是穿那件绣花的纱袍，要不是因为时间仓促，她非买一件新衣服在那天晚上穿不可。如果真买了，她就犯了一个严重可是又常犯的判断上的错误。在这种事情上能劝她的不是女人，而是男人，不是祖母，而是她的弟兄，因为只有男人才能了解男人并不注意女人的新衣服。女人穿戴的富丽和新颖不能打动男人的心；纱料子的质地也不能影响他们的心，他们对带点子的，树枝图案的，透明的纱或薄棉布根本没有什么偏爱。如果女人能明白这一点的话，很多女人一定会痛心的。女人穿装的考究只能使自己一个人满意。男人不会因此更敬慕她，女人也不会因此更喜欢她。男人觉得女人

只要整洁入时就够了，穿得稍微寒碜些或者难看些会更引起别的女人的宠爱。但是凯瑟琳平静的心境并没有受到这些严肃思想的打扰。

星期四晚上她走进俱乐部的心情和本星期一来比真是大不相同了。星期一她还在庆幸自己和索甫的约会，但是现在她主要担心见他的面，生怕他又来约她。因为她虽然不能，也不敢指望蒂尼先生第三次再来请她跳舞，可是她的心愿，希望和打算却都集中在这一件事上。每位少女都会同情我这个处在危急关头的女主角，因为她们自己也曾经体会过这样激动不安的心情。她们全都被自己怕见的人追逐过，至少也自以为经历过这种危险，并且她们全部渴望过心上人对自己的注意。索甫家的人刚一过来，凯瑟琳的苦恼就开始了。她坐立不安唯恐约翰·索甫向她这边走来。她尽量闪开不让他看见。他跟她说话的时候，她就装做没听见。八人舞结束以后，对舞开始了。蒂尼他们连个影子也不见。“亲爱的凯瑟琳，你可别吃惊，”伊莎贝拉悄悄地说，“我又要跟你哥哥跳舞了。我的确认为这样太不像话，我告诉他说他自己应该觉得害臊，不过你和约翰一定得给我们捧捧场。快点儿，好宝贝，来找我们吧。约翰刚好走开，他一会儿就会回来。”

凯瑟琳没来得及说，也不想说什么，那两个就走开了。约翰·索甫还在附近，她认为一切都完了。为了显得自己不是在注意或是期待他，她便死盯着手里的扇子。她想到，即使是平时，要想在这样拥挤的人群里遇见蒂尼他们也不是件容易的事，何况是在舞会上。她正责备自己的荒唐，突然发觉蒂尼先生在和她说说话，并且还请她跳舞。她接受了他的邀请，眼睛里烁烁放光，欣然地站起来。当她跟着他去和大家一起跳舞的时候，她

的心快活得扑通扑通直跳，这些情形读者是很容易想象的。居然能够避开，而且照她自己的看法是那么千钧一发地避开约翰·索甫，而蒂尼先生呢，居然一过来便请她跳舞，好像是专为请她跳舞才来似的！她觉得这真是人生最大的幸福。

他们刚刚挤进去，悄悄地占了一个位置，她便发现约翰·索甫在背后招呼她。“喂，莫兰小姐！”他说，“这是怎么回事？我还以为你跟我跳呢。”

“这真是莫名其妙，你根本就没请过我呀。”

“荒唐！我一进屋就请你，刚才我正要再去请你，可是一转身你就不见了！这种手腕真卑鄙！我是特意为你跳舞才来的，并且我确信从星期一起你一直就跟我约。对，我想起来了，那还是在休息室里你等着取披肩的时候我请的。我刚才对这屋里所有熟人都说过，我要跟舞会上最漂亮的姑娘跳舞。他们要是看见你和别人站起来，他们一定要大开我的玩笑。”

“噢！不会的；你既然是那么形容的，他们再也想不到是我。”

“我对天起誓！如果他们想不到是你的话，我就把他们当成傻瓜从屋里踢出去。你那个家伙是谁呀？”凯瑟琳告诉他是谁。“蒂尼，”他重复了一遍；“哼！我不认识这个人。风采倒是不错，身材还匀称。他要不要买马？我的朋友山姆·富勒赤要卖马，那匹马谁要都合适。跑起路来真灵巧，才四十几尼。我自己也非常想买，因为我有句箴言，只要碰见好马，就把它买下来，但是这匹马不合我的要求，不能打猎。要有真正好猎马，花多少钱我都要。现在我有三匹了，都是训练得最好的马。给八百多尼，我也不卖。富勒赤和我想在勒斯特郡找所房子，预备着过夏。住在旅馆里真他妈的不舒服极了。”

凯瑟琳听得实在不耐烦了。但是索甫的话也结束了，因为

刚好在这时候，一大串女人往这边挤过来，他毫无抵抗地给挤走了。现在她的舞伴走过来，说道，“那位先生要是再跟你多纠缠半分钟，我就不能容忍了。他没有权利分散我的舞伴对我的注意力。我们已经约在先，今天晚上要互相使对方愉快，在这段时间之内，我们的愉快只能由我们两个人分享。任何人要是分散了其中一个人的注意力，另外一个人的权利一定会受到损害。我认为对舞是婚姻的一种象征。忠实和顺从是双方的主要责任；那些自己不想跳舞或是结婚的男人就不应该去搅扰他们邻人的舞伴或妻子。”

“不过这两件事是毫不相干的。”

“你认为不能相提并论吗？”

“当然不能了。结了婚的人就永远不能分开，他们必须在一起生活，共同治家。可是跳舞的人却只是在一间长屋子里面相对地站上半个钟头而已。”

“那么，这就是你对婚姻和跳舞的定义了。当然，要是这么看，它们相似的地方并不明显。但是我有这样一个看法，我认为在这两件事情上，男人都有选择的便宜，女人只有拒绝的权利。这两件事都是为了双方的利益而在男女之间形成的一种约定，并且一旦开始履约，直到解约为止，他们只能属于自己的对方。双方的义务就是要努力不使他或她后悔自己当初为什么没找别人。他们最切身的利益就是不要使自己对邻人的才艺做非分之想，或是幻想自己如果找的是别人就会快乐得多。这些你都承认吧？”

“当然，要照你的说法，这些话是有道理的，但是结婚和跳舞究竟是两回事。我怎么也不能把它们当做一件事来看，也不能认为它们所担当的义务是相同的。”

“它们在某一点上肯定是有区别的。拿结婚说，男人被认为有赡养妻子的义务，女人要替丈夫安排个温暖的家庭；他要赚钱养家，她要眉开眼笑地使丈夫高兴。可是跳舞的时候，他们的责任正好相反。讨人喜欢，顺从是他的责任，而她只供给扇子和薰衣草香水。我想你所以认为结婚和跳舞不能相比就是因为这点义务上的不同吧。”

“不，我的确从来没想过这个。”

“这可让我为难了。不过我必须说明一点，你这种脾气真让我担心。你根本不承认它们在义务上有任何相似的地方，我是否可以从这儿得到结论说，你对跳舞的义务的看法并不像我所要求的那么严格？假如刚才和你说话的那个男人又回来的话，或是别的男人要跟你闲谈，你就会去跟他无拘无束没完没了地谈起来。我这种顾虑并不是没道理吧？”

“索甫先生是我哥哥的一个非常要好的朋友，如果他要跟我说话，我还得跟他再说。不过这屋里的年轻男人，除他以外，我认识的几乎不满三个。”

“难道这是我唯一的保证吗？天哪！天哪！”

“对，我认为这是最好的保证。如果我一个人都不认识，我就不可能跟他们说话。再说，我也不想跟谁说话。”

“你这回给我的保证倒值得接受。这样我就有勇气继续说下去了。你现在是不是还和上次我问你的时候那样喜欢巴斯啊？”

“是，我非常喜欢这儿，甚至更喜欢了。”

“更喜欢了！那你可得小心点，否则到了该走的时候你会乐而忘返。你待上六个星期就应该腻了。”

“我看，让我在这儿住六个月，我也不会腻。”

“巴斯和伦敦一比，就显得很单调。每年大家都有这个体

会。‘我相信，如果只住六个星期，巴斯这地方是很好的，但是一住长就令人厌倦了。’各种各样的人都这么说，可是他们每年冬季按时准来。从他们说的六个星期一直拖到十个或十二个星期。最后还是因为钱花完了，不能再住才离开。”

“各人有各人的看法，那些能去伦敦的人可能认为巴斯没什么。可是像我这住在乡下偏僻小村庄的人，绝不会觉得这儿比家里还单调。因为这里一天到晚有各种各样的娱乐，还有各种事情可看可做。乡间什么也没有。”

“你不喜欢乡下？”

“喜欢，我一直住在乡下，并且一直很快活。但是肯定地说，乡间的生活要比巴斯单调得多。乡间每天的生活都千篇一律。”

“但是，在乡下你能更合理地支配自己的时间哪。”

“是吗？”

“难道不是吗？”

“我不认为有多大区别。”

“在这种地方你一天到晚只能寻欢作乐。”

“我在家还不是一样，只不过我没有多少乐可寻就是了。在这儿我到处溜溜逛逛，在乡间也是一样。但是在这儿我在每条街上都看到形形色色的人，在乡间我只能去看望爱伦太太。”

蒂尼先生很感兴趣。“只能去看望爱伦太太！”他重复了一遍。“那可真是无聊透了！不过当你再陷入这个深渊的时候，你就会有许多话说了。你能谈谈巴斯，和你在这儿做的事。”

“噢，当然了。等我再和爱伦太太或是别人谈天的时候，我绝不会没话说。我相信回家以后我一定会常常谈论巴斯。我实在太喜欢巴斯了。如果爸爸妈妈和家里别的人现在都在这儿，我想我就太幸福了！我大哥詹姆斯这回来了真是件值得高兴的

事。特别让人痛快的是，我们刚刚熟识的索甫家原来是他的老朋友。噢！巴斯怎样会让人厌烦呢？”

“像你这样看见什么都感到新奇的人是不会厌烦的。可是常来巴斯的人，像你爸爸妈妈，哥哥和好朋友都早已来够了。那些舞会、戏剧和每天眼见的事情的真正滋味他们已经尝不出来了。”

他们的谈话至此告一段落。现在跳舞已经到了不允许分神的阶段。

他们刚刚跳到这一队的末尾，凯瑟琳就看到她舞伴身后瞧热闹的人中间站着一个男人，正在紧紧地盯着她。这个人很漂亮，容貌威严，虽然韶华已过，但是还未逾精力充沛之年。不久，她看见他一边看着她，一边和蒂尼先生很熟的低声说了几句话。凯瑟琳被他看慌了，唯恐自己外表有毛病，引起人家注意，所以红了脸，掉过头去。但是这时候那男人走开了，她的舞伴走到跟前说道：“我知道你在猜测他刚才问我什么。那位先生知道你的名字，所以你也应该知道他的。他是我的父亲，蒂尼将军。”

凯瑟琳只回答了一声“噢！”但是这一声已经够了，它表示她听见了，并且十分相信它的真实性。当将军在人群里走着，她真正很感兴趣而且十分羡慕地目送着他，心里在赞叹，“这一家人多神气啊！”

在舞会结束之前，她和蒂尼小姐闲谈，又引出一件可喜的事。凯瑟琳自从到巴斯以后还没去四郊散过步。蒂尼小姐很熟悉郊区那些常有人游览的地方，她一形容，凯瑟琳恨不得也去观光观光，但是她表示恐怕没有人陪她去；蒂尼兄妹一听，便提议找一天上午他们三个人一块儿去散散步。“太好了，”她喊道，“好极了。别往后拖，我们明天就去吧。”这个提议立刻得

到附和，不过蒂尼小姐有个附带条件，要不下雨才行。凯瑟琳说她相信绝对不会下雨。他们在十二点钟到普特尼街去找她，“记住是十二点！”她临别的时候还这样对她的新朋友喊着。至于她那个老朋友伊莎贝拉，她和她结识较早较深，在两个星期的交往中间，对她朋友的忠实和才德已经有所体会了，这天整个晚上她朋友连个影子也没露。虽然凯瑟琳很想把她的快活告诉伊莎贝拉，但是当爱伦先生要她们早些回家的时候，她也欣然答应了。当她坐着轿子一路摇摇颤颤回家的时候，她心里快活得跟什么似的。

第十一章

第二天早晨是阴天，太阳只勉强晃了几下。凯瑟琳从天气预料到一切都会称心如意。她认为，每年在早春时节，明朗的清晨一般都会变成雨天，阴霾的早晨反倒表示会随着天光的迈进而转晴。她问爱伦先生她的想法对不对，但是爱伦先生因为这儿不是家乡的天气，并且身边没带晴雨表，所以不敢保险准出太阳。她再去问爱伦太太，爱伦太太的意见倒是比较肯定。“只要乌云躲开，太阳不再进去，她保险是晴天。”

十一点钟左右，洒在窗上的几滴雨花吸住了凯瑟琳正在张望的眼睛。“哎！我相信一定要下雨了。”她非常懊丧地喊着。

“我不是早说过要下雨吗？”爱伦太太说。

“我今天也不用散步了？”凯瑟琳叹口气，“不过也许下不起来，也许十二点以前会停。”

“可能停。不过，好孩子，即使停了，路上也泥泞不堪了。”

“噢！那不要紧，我不怕泥。”

“对，”她的朋友不慌不忙地回答说，“我知道你不怕泥。”

沉默了一小会儿以后，凯瑟琳站在窗口一边看一边说，“雨越下越大了。”

“可不是吗。这雨要是再不停的话，街上就成河了。”

“现在已经有四把雨伞撑起来。我瞧见雨伞就讨厌。”

“拿雨伞的确是件讨厌的事，随便什么天气我都情愿

坐轿子。”

“早晨的天气实在不坏！我真没想到会下雨！”

“谁不是这么想啊。如果下一上午的话，矿泉室里恐怕就没有什么人了。我希望爱伦先生出去的时候穿上大衣，不过我敢说他不穿。让他干什么都行，让他出去的时候穿大衣他可不干。我奇怪他为什么不喜欢大衣，大衣穿起来一定非常舒服。”

雨继续下着，下得很急，但是并不大。凯瑟琳每隔五分钟就跑去看看钟，每次回来都带着威胁的口吻说，如果再下五分钟，她就死心，绝对不再想这件事了。钟打了十二下，雨还在继续下着。“亲爱的你去不了啦。”

“我还没有完全绝望呢。到十二点一刻再不停我就死心了。现在正是天该放晴的时候，我真的觉得天色有点发亮。得了，现在已经十二点二十了，我也只好死心吧。哎！这儿的天气要是像《优多福》的天气，至少要是像托斯卡尼，或是法国南部的天气一样该有多好啊！可怜的圣奥班死去的那天晚上的天气有多美呀！”

十二点半的时候，凯瑟琳不再注意天气了，天气即使好转对她也没什么好处。偏偏这时候天色开始自动放晴。一缕阳光冷不防照进来吓了她一跳。她四下里望了望，云空正在开雾，她立刻回到窗口去高高兴兴地守候、期望着两位蒂尼的来临。十分钟以后可以肯定下午是晴天了，于是爱伦太太的意见又证实了，她“一直认为天要晴嘛”。但是凯瑟琳还要不要等她的朋友，蒂尼小姐会不会因为路上雨水太多不来了，一时还不能肯定。

爱伦太太因为路上太泥泞，不能陪她丈夫去矿泉室，所以他就自己去了。凯瑟琳刚刚把他目送上了街，就看见那两

辆敞篷马车又来了。上面载的还是前几天早晨吓了她一大跳的那三个人。

“一定是伊莎贝拉、我哥哥和索甫先生！他们也许是来找我的，不过我可不去，我实在不能去。因为你知道，蒂尼小姐还可能来呢。”爱伦太太认为她说的有理。不一会儿约翰·索甫就上来了，可是他的声音先到，他在楼梯上就大声催莫兰小姐快点。“快！快！”他一边推开门一边说，“快戴上帽子。别耽误时间，我们要去布瑞斯托。你好啊，爱伦太太？”

“去布瑞斯托！那不是离这儿很远吗？可是，无论如何我今天不能跟你们去，因为我有约会，我在等朋友，他们随时都可能来。”当然，他一口气便把这些话驳倒了，认为根本不成理由。他叫爱伦太太帮他忙，楼下那两个人也上来帮着劝。“甜蜜的凯瑟琳，去玩玩不好吗？我们会坐车玩个痛快。你应该谢谢你哥哥和我，这主意是我们在吃早饭的时候突然想起来的，的确是一块儿想起来的。要不是为了这阵讨厌的雨，两个钟头前我们就动身了。不过这也不要紧，夜里有月亮，我们一样会玩得很痛快。啊！我一想到能得到一些乡间清新的空气和宁静的环境就说不出的高兴！这比去下岗俱乐部有趣多了！我们坐车一直到克立夫屯去吃午饭，饭后如果有时间的话，立刻就去金斯维士屯。”

“我不相信能去这么多地方。”莫兰说。

“你这个人老说不吉利的话！”索甫嚷着道，“再多十倍我们也走得了。别说金斯维士屯！布莱滋堡我们也能去，凡是听说过的地方我们都能去。可是你妹妹却说她不愿意去。”

“布莱滋堡是什么地方？”凯瑟琳喊道。

“英格兰最好的名胜。无论什么时候跑五十里去看一趟也

值得。”

“怎么，真是城堡吗，是古堡吗？”

“这是全国最老的古堡。”

“可是它和书里说的一样吗？”

“一样，分毫不差。”

“说真的，有没有塔楼和长廊？”

“有几十座呢。”

“那么，我倒真想去看看。可是我不能去，我没法去。”

“没法去！我的好姑娘，这是什么意思？”

“我不能去，因为，”她说话的时候低下头去，唯恐伊莎贝拉嘲笑她，“我在等着蒂尼小姐和她哥哥来找我去野外散步。他们答应中午来，可是下雨了。不过现在天气这么好，我相信他们一会儿就会来。”

“他们才不会来呢！”索甫大叫着说，“刚才到大街的时候，我瞧见他们了。他赶的那辆四轮马车不是一匹浅栗色的马拉着吗？”

“我可真不知道。”

“是的，我知道是的，我刚才看见他。你说的不是昨天晚上跟你跳舞的那个人吗？”

“是啊。”

“对了，就在那个时候我看见他拐进兰斯荡街了，车上还带着一个时髦的女郎。”

“你真看见了？”

“我还能说瞎话，我一眼就认出来了，他那匹马好像也挺不错。”

“这可怪了！我想他们一定认为路上太泥泞不能散步了。”

“这是很可能的，我从来没见过路上这么泥泞。散步！散步可不行，简直比飞还难！整个冬天也没这么泥泞过，到处都是齐脚踝的泥。”

伊莎贝拉也来作证道：“亲爱的凯瑟琳，那个脏劲儿简直没法想象。来，一块儿走吧，现在你不能拒绝了。”

“我倒想去看看这个古堡，可是我们能全看到吗？是不是每个楼梯都可以上去，每套房间都能进去？”

“可以，可以。所有的犄角旮旯都可以去。”

“可是，如果他们只出去一个钟点，等路干点儿再来找我呢？”

“你放心吧，绝对不会。因为我听见蒂尼和一个过路的骑马人招呼说，他们要到维克岩那边去呢。”

“那么我就去吧，可以吗，爱伦太太？”

“好孩子，你想去就去吧。”

“爱伦太太，你一定要劝她去。”大家异口同声这样喊着。爱伦太太对这话倒没有置之不理。“好吧，孩子，”她说，“你就去吧。”不到两分钟他们全走了。

上车的时候，凯瑟琳不知道心里是悲是喜。她一方面惋惜失掉这样一个欢聚的机会，一方面希望不久会尝试另一种乐趣，这两件事虽然都能让她同样快活，但是快活的性质却不一样。她认为蒂尼兄妹不该这样对她，不该不送个信说明原因就轻易爽约。现在比约定散步时间不过才迟了一个钟点，虽然刚才她听说这一个钟头的雨弄得街上泥泞不堪，但是她亲眼一看，觉得步行并非很困难，他们还是可以去散步。她因为受他们轻视，感到非常难过。另一方面，她觉得布莱滋堡很像优多福堡，能够去观察这样一个古堡的确是非常快活的事，于是她心里才得到安慰，别的事几乎也就都忘了。

他们轻快地沿着普特尼街走，穿过劳拉广场，一路上很少说话。索甫对着马说话，凯瑟琳不言不语，轮流想着那个没能实现的约会和支离破碎的拱廊，四轮马车和假帷幔，蒂尼兄妹和陷板。当他们走进阿吉尔大楼区的时候，她同伴说了一句话，把她惊觉过来，“刚才过去一个姑娘直盯着瞧你，她是谁？”

“谁？在哪儿？”

“在右边的人行道上，现在差不多快看不见了。”凯瑟琳回过头去，看见蒂尼小姐挽着她哥哥的胳膊正在街上慢慢地走着。她看见他们两个正回头看她。“停住，停住，索甫先生，”她焦急地喊着，“那是蒂尼小姐，真是她。你怎么告诉我说他们出去了？停住，停住，让我马上下车，我要去找他们。”然而她的话又有什么用呢？索甫只是抽着马使它跑得更快而已。不久蒂尼兄妹就不再回头看她了。接着他们在劳拉广场一拐弯便不见了。再过一会儿她自己也给载进了市场区。可是他们在另一条街上走着的时候，她还在苦苦求他停车。“索甫先生，劳驾，求求你停下来吧。我不能去了，我不想去了，我一定要回去找蒂尼小姐。”但是索甫先生只是哈哈大笑，挥着鞭子，催他的马，发着怪声继续赶着车。凯瑟琳虽然生气也不能下车，只好断了念头忍受下去。但是她并没少责备了他，“索甫先生，你怎么能这样欺骗我？你怎么能说你看见他们拐进兰斯荡街了？我再怎么也不愿有这种事情发生，他们一定认为我太古怪，太没礼貌，从他们旁边过去的时候连句话都不说！你不知道，我真气死了。就是到了克立夫屯我也玩不痛快，再干什么我也高兴不了。我一万个情愿现在就下车，走回去找他们。你凭什么说你瞧见他们坐着四轮马车出来了？”索甫理直气壮地辩驳着，说他从来没见过彼此长得这么相像的，并且一口咬定他看见的

确是蒂尼本人。

事情虽然过去了，但是他们这趟旅行是不可能太愉快了。凯瑟琳不再像上次兜风的时候那样温文有礼。她只是勉强地听着，她的回答也很简短。布莱滋堡成了她唯一的慰藉，她对它还不时感到一阵兴趣。在古堡里她可以走过一长列巍峨的房间，屋里陈设的古老家具虽然多年没人使用了，但是还很富丽堂皇，当他们在狭窄、迂回的地窖里走着的时候，一扇低栅栏挡住了去路，或者甚至骤然刮来一阵冷风把他们的灯，他们唯一的灯吹灭了，让他们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地窖里摸着黑。这些都是在游历古堡的时候可以得到的乐趣。但是凯瑟琳宁可欣然放弃这些乐趣，也不愿意丢失这次约定了的散步的机会，尤其不愿意给蒂尼兄妹一个坏印象。在这一段时间里，他们一直在顺利地继续赶路，当金山镇在望的时候，后面的莫兰喊了一声，他的朋友便勒住马询问缘由。这时候那两个人已经赶上来到了可以互相谈话的距离，于是莫兰说，“索甫，我们还是回去吧，今天时候不早了，不能再走了，你妹妹和我都这么想。我们从普特尼街出来已经整整一小时，才走了七里多一点，我想至少还得走八里路。这样可不行。我们出来太晚了，最好改天再去，我们回去吧。”

“我怎么都可以。”索甫有些生气地回答说；立刻掉转马头，向着巴斯的归路上走去。

“要不是你哥哥赶的那匹该死的马，”过了不久他说，“我们可能早就到了。我的马如果让它自己跑，一个钟头就能到克立夫屯，为了勒住它好让那匹该死的、喘气的瘦马跟上来，我差点儿把胳膊累断了。莫兰自己不养匹马买辆车，真是傻瓜。”

“不，他不是傻瓜，”凯瑟琳激动地说，“因为我知道他养

不起。”

“为什么他养不起？”

“因为他没那么多钱。”

“那怪谁呀？”

“我觉得谁也不怪。”然后索甫又照往常一样，扯着嗓子，东一句西一句地说什么吝啬最可悲。并且说如果在钱堆里打滚的人都买不起东西，他不知道还有谁买得起。凯瑟琳连这些话是什么意思都不打算知道。第一次失望她还有所指望，这次既然又失望了，她也就越来越没心绪敷衍他了，同时觉得她这个同伴也越来越讨厌。在回到普特尼街以前，她总共说了不到二十句话。

她走进家门的时候，门房告诉她说，她走后几分钟，一位先生同一位小姐来拜访，那位小姐听说她已经和索甫先生出去了，就问有没有给她留话，一听说没有，就去摸名片，但是说她不曾带在身上，于是走了。凯瑟琳寻思着这令人心碎的消息，慢慢地走上楼去。她在楼梯顶上碰见爱伦先生，爱伦先生听到了他们很快回来的原因以后说，“我很高兴你的哥哥很有见识，你回来得太好了。这真是莫名其妙的胡闹举动。”

那天傍晚的时候大家是在索甫家度过的。凯瑟琳心绪很乱，郁郁不乐，但是伊莎贝拉似乎觉得和莫兰合伙打打刚梅斯^①与去克立夫屯欣赏客店的安静及乡间风味是一样的。她不只一次地说，她很高兴没有去下岗俱乐部。“我真可怜那些往那儿跑的可怜虫！我很高兴我没去！不知道今天舞会的人多不多！他们现在还没开始跳舞呢。我说什么也不会到那儿去。偶尔能有个

① 一种牌戏。

晚上随自己支配真是太福气了。我敢说这次舞会不会太好。我知道密歇尔他们不去。我真可怜那些去的人。不过我敢说，莫兰先生，你想去，是不是？我知道你想去。那么，这屋里谁也没拦你呀。我相信你走了我们还是一样，只不过你们男人自以为有什么了不起就是了。”

凯瑟琳简直想责备伊莎贝拉对她和她的悲哀太没有恻隐之心。伊莎贝拉似乎根本没把这回事放在心上，而且她那些安慰她的话也说得非常不是时候。“我的宝贝，别那么垂头丧气了，”她低声说。“你简直要把我的心揉碎了。这件事当然做得很粗鲁，不过错处都在蒂尼他们。为什么他们不准时来呢？路上固然泥泞，但是那算得了什么？我相信约翰和我就不在乎。只要是为朋友，我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这是我的性格，约翰也是这样；他是个非常重感情的人。天哪！你这副牌太好了！真的全是老K！我从来也没有这么快活过！我真高兴你拿到了这副牌，这比我自己拿着还痛快。”

现在我该把我的女主角送到床上，让她在床上辗转反侧不能成寐，在枕边去怀忧垂泪，因为真正的女主角多半是这样的。如果她能在三个月之内安安稳稳睡上一夜好觉的话，她就算很福气了。

第十二章

第二天早晨凯瑟琳说：“爱伦太太，我今天去拜访蒂尼小姐合适吗？我不把事情解释清楚，是安不下心来的。”

“去，当然要去，好孩子，不过你穿件白袍子吧。蒂尼小姐总是穿白的。”

凯瑟琳高高兴兴地答应了。穿束整齐以后，她比平常更急促地赶到矿泉室，去打听蒂尼将军的住址。她虽然知道他们住在米逊街，但是并不清楚门牌，爱伦太太犹豫不定的说法反倒弄得她越加糊涂。打听到他们是住在米逊街，并且弄清门牌以后，她就怀着忐忑的心，迈着急切的步伐去拜访蒂尼小姐，向她解释自己的行为，并且请求原谅。当她经过教堂院子的时候，她很有理由相信亲爱的伊莎贝拉和她家里的那些可爱的人就在附近的铺子里，但是为了避免看见他们，她毅然扭转头，轻步敏捷地走过去。她很顺利地到了蒂尼的家，看了看门牌敲过门，她就找蒂尼小姐。仆人说他相信小姐在家，但是不十分肯定。她是不是可以赏个名片通报？她递了名片。过一会儿仆人回来了，他带着一脸言不由衷的神气说，刚才他弄错了，蒂尼小姐已经出去了。凯瑟琳羞惭地红着脸走开。她相信这时候蒂尼小姐一定在家，只因为触犯过深不愿意见她就是了。当她在街上往回走的时候，她情不自禁对着客厅的窗口看了一眼，心想也许会看见她，但是窗口没有人。到了街头，她又回头看了一次，

这回她看见了蒂尼小姐，不过不是在窗口，而是从门里出来。她后面跟着一个男人，凯瑟琳相信是她的父亲，他们向着艾德格大楼那边走过去。凯瑟琳继续走着，心里感到莫大耻辱。别人因为气愤便对她这样不礼貌，差点惹得她自己气愤起来；但是一想到自己阅世不深，她就压住了怒气。她不知道社会礼法对她的这种触犯是怎样看法，也不知道这种触犯最多可以达到怎样不可饶恕的程度，更不明白她应该受到什么样粗暴怠慢的报复才能抵偿自己的过失。她又沮丧又惭愧，甚至想那天晚上不跟别人去看戏了。但是我必须表白一声，她这种想法并没有继续多久。因为不久她就想到：第一，她没有什么理由可以留在家里；第二，这是她非常想看的一出戏。因此，他们全都去剧院了。蒂尼家的人没有引起她的痛苦，或是让她感到快活，因为他们没有来。她想到他们家的人优点虽然多，但是并不爱好戏剧，这也许是因为他们在伦敦看惯了好戏。她听伊莎贝拉说，任何戏和伦敦的一比就显得“一塌糊涂”。凯瑟琳的预料很对，她的确很快活，这个喜剧暂时岔开了她的忧虑，凡是在前四幕注意看她的人，全瞧不出她心里有什么不如意的事。可是第五幕开始的时候她突然看见亨利·蒂尼先生和他的父亲在对面包厢的朋友中间坐下，于是她的不安和苦恼又来了。台上的戏再也不能使她真正感到乐趣，她也不能再专心注意舞台了。平均起来，她总是看一眼戏，看一眼对面的包厢；整整有两场戏的时间，她一直在这样注意着亨利·蒂尼，但是始终没有和他的眼光相遇。她不能再怀疑他对看戏不感兴趣了；在整整两场戏的时间里，他的注意力一直没有离开过舞台。可是最后总算对她看了一眼，并且点了点头，但是那是什么样的点头啊！连笑容都没有，也没有继续看她，他立刻把眼睛转回到舞台上去。

凯瑟琳坐立不安，难受极了；她真想跑过去绕到他那个包厢，拉着他向他解释。当时在支配她的，只是自然而然产生的感情，而不是女主角所应有的感情。她并没有想到他这样有意地责备她损害了她的尊严，也没有想到自己问心无愧，因此对敢于怀疑她的人要给点颜色看看，让他自己去找出答案，并且避不见面，或者是和别人调情，让他自己醒悟。但她并没这样做，她把这件事情的错误全归罪在自己身上，至少从表面上看是她不对，她一心只想找个机会把事情的原因解释清楚。

剧演完以后，幕落下来，亨利·蒂尼已经不在原来的座位上了，不过他的父亲还在，可能他现在正过来找他们。凯瑟琳猜对了，不久他就从一排排正在空下来的座位中间走过来，安详有礼地向爱伦太太和她的朋友打招呼。可是凯瑟琳回答他的时候却没有那么镇静。“哦，蒂尼先生，我早就想跟你谈谈，向你道歉。你一定认为我太没礼貌，可是这实在不是我的错。爱伦太太，你说是不是这样？他们是不是告诉我蒂尼先生和他妹妹一起坐车出去了？再说，我有什么办法呢？不过我还是愿意跟你们一块儿出去。你说是不是这样，爱伦太太？”

“好孩子，你踩着我的袍子了。”爱伦太太这样回答着。

凯瑟琳的话虽然没得到爱伦太太的附和，可是并没有白费。他听了以后，脸上的笑意变得更诚恳，更自然了，他只带着一点儿假意冷淡的口吻回答道，“总而言之，我们很感激你，因为在阿吉尔街从你旁边走过去的时候，你还祝我们散步快活呢。难得你还特意回头看了看我们。”

“哦，我可没祝你们散步快活，我根本没有这么想过，我好说歹说地求索甫先生停车，我一看见你们就喊他停下来。爱伦太太，我是不是——哦！你当时没在。不过我的确让他停车来

着。只要索甫先生停住的话，我一定会跳下车去追你们。”

听见这样的剖白，谁还能无动于衷呢？至少亨利·蒂尼不能。他带着更甜蜜的笑容，说他妹妹怎样关怀、遗憾和相信凯瑟琳的诚实，凡是这方面需要说的话都说了。“哦，你别说蒂尼小姐没生气啦，”凯瑟琳喊道，“我知道她恼我了。今天早晨我去拜访的时候她不肯见我，我离开你家门口没两分钟她就出来了。我真伤心，不过我可不怪她。你也许还不知道我去过你们家了吧。”

“当时我没在，不过爱丽诺对我说了，她一直想见见你，向你解释这样不礼貌的原因。不过，我来解释一下也好。这还不是因为我父亲——他们正预备出去散步，因为时间已经晚了，他不愿意再耽误，所以坚持不让她会客。你放心，就是这么一回事。我妹妹难过极了，她想一有机会就来给你道歉。”

凯瑟琳听了这个消息，心情轻松了不少。但多少还有些不放心，于是便天真地问蒂尼，蒂尼可大为其难，“蒂尼先生，为什么你倒没有你妹妹的度量呢？如果她相信我不是有意这样做，并且觉得这只是个误会，为什么你倒那么容易生气呢？”

“我！我生气！”

“是啊！你走进包厢的时候，从你脸上的表情就看得出来，你是在生气。”

“我生气！我有什么权利生气呀！”

“可是刚才瞧见你脸色的人都会以为你是生气。”

他回答的时候只说请她让点地方，然后便聊起这出戏来。他和他们坐了一会儿，凯瑟琳很不愿意他走，因为他实在太和蔼了。好在他们在分手之前说好了要尽量早些实现他们散步的计划。总起来说，除去他离开他们的包厢是件不如意的事以外，

她的确快活极了。

当他们俩谈话的时候，她多少有些惊讶地看到约翰·索甫正在和蒂尼将军聊天，约翰一直不能在戏院任何地方老老实实待上十分钟，让她更奇怪的是，她觉得他们所注意和谈论的正是她。他们说她什么呢？她唯恐蒂尼将军不喜欢她的外表。她觉得，他宁可不让他女儿见她，也不肯延迟几分钟散步的时间这件事就含有这个意思。她一边着急地问她的同伴，一边把他们指给他看，“索甫先生怎么会认识你父亲的？”他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不过他父亲和所有的军人一样，认识人很多。

索甫在对面应酬完以后，就过来换她们出去。凯瑟琳是他殷勤的主要对象。当他们在休息室等轿子的时候，她心里的话题已经溜到嘴边上了，但是还没等说出来，索甫就扬扬得意地问她是否看见他和蒂尼将军谈话了。“这个老头儿真神气！又强壮，又好动，看上去和他儿子一样年轻。我的确很尊重他。他真是个非常有绅士风度而且亲切的人。”

“可是你怎么会认识他呢？”

“怎么会认识他！凡是常在城里的人简直没有我不认识的。我常在裴德福^①见到他。今天他一进弹子房我立刻就认出来了。说起来，他还是一把好手呢，我们一块儿打了几下，虽然开始的时候我真有点怕他。他五比四领先，要不是我那杆打得那么利落的话，我那杆真是举世无双——我正中他的球——可是没有弹子台我说不明白，干脆一句话，我总算赢了。真是一表人才，他跟犹太人一样有钱。我很想跟他一起吃吃饭。我相信他请的饭一定很丰盛。可是你猜猜我们聊什么了？我们聊的是你。

① 裴德福是伦敦修道院花园的一家咖啡店。

真的是你，将军认为你是巴斯最漂亮的姑娘。”

“哦，别胡说！没的话。”

“可是你猜猜我怎么说的？”他小声说，“‘将军，说得真对’，我说，‘我跟你的想法一样’。”

这时候，爱伦先生叫她走，她并没有感到遗憾，因为使凯瑟琳高兴的，主要是蒂尼将军对她的称赞，不是索甫的。可是他却非要送她上轿子不可，在上去以前，他一直拿些话来阿谀奉承她，虽然她求他别说了。

蒂尼将军不但不嫌她，反倒赞美她，这可让她太高兴了。她愉快地想着现在他们家里没有一个她怕见的人了。她实在没想到这个晚上会有这么大收获。

第十三章

星期一到星期六这几天读者已经看到了。每天的希望和忧虑，耻辱和快乐也分别说过了。现在只消再描写一下星期日那天的痛苦，就可以把这星期作个结束。游克立夫屯的计划虽然延了期，但是并没有作罢，星期日下午在新月街散步的时候又提起来。一心一意想去的是伊莎贝拉，詹姆斯为了讨她喜欢也很想去，于是两个人私下决定，如果天气好的话，他们就在第二天早上去。为了到时候赶回来，他们得一大早就动身，事情这样决定了，又取得索甫的同意，这时候只需要通知一下凯瑟琳就行了。凯瑟琳暂时走开几分钟和蒂尼小姐聊天去了，他们就在这时候把计划商量好了，她一回来，他们立刻要她答应一起去。伊莎贝拉本来以为她会高高兴兴地答应，没想到她一本正经地说她很抱歉不能去。上次因为订了约会就不应当跟他们去玩，这回因为那个约会她不可能陪他们去了。她刚刚和蒂尼小姐讲好，以前约定的散步改在明天，事情既然决定，她无论如何也不能反悔。但是索甫兄妹立刻急切地喊着说，她一定并且必须取消这个约会，他们明天无论如何要去克立夫屯，她不去他们就不去，散步这样的小事往后推一天算不了什么，他们不准她不去。凯瑟琳很为难，但是并没有屈服。“别逼我了，伊莎贝拉。我跟蒂尼小姐约好了。”这些话等于白说。他们还是用那些理由逼她，她一定要去，她必须去，他们不准她不去。

“你告诉蒂尼小姐说你刚想起以前订过一个约会，然后你就请求把散步改到星期二，这费什么事啊！”

“不行，事情没有那么容易，我不能这样做。我以前没订过什么约会。”但是伊莎贝拉逼得越来越紧；她百般亲切地恳求她，心肝宝贝地叫着她。她相信亲爱的凯瑟琳，甜蜜的凯瑟琳不会在这点小小的请求上忍心拒绝一个如此爱她的朋友。她知道心爱的凯瑟琳的心肠软，性情又温柔，只要爱她的人说句话她一定会听从。但是这些话都没用，凯瑟琳觉得自己理直气壮，这些亲切阿谀的恳求虽然使她很痛苦，她却丝毫不动摇。于是伊莎贝拉又换了一个方法。她责备凯瑟琳更爱蒂尼小姐而没那么爱她，蒂尼小姐只不过是个初交，而她和她却是最要好的老朋友，总之，她不该冷淡疏远她的老朋友。“凯瑟琳，像我这样爱你的人，看到你为了两个外人疏远了我，我就不由自主嫉妒起来。我的爱情一旦有了寄托，无论什么也不能使它改变。不过我相信我的感情是要比别人重一些，就因为感情太重，所以内心总得不到安宁。坦白说，眼看着两个外人夺去你对我的友爱，真让我难受极了。你心里就只有蒂尼兄妹俩。”

凯瑟琳认为她的谴责既莫名其妙，又没有情义。把她的感情像这样暴露给别人难道是做朋友的本分吗？她觉得伊莎贝拉卑鄙自私，只要自己合适，什么也不顾。她心里沉痛地想着，可是嘴里什么也没说。这时候伊莎贝拉拿手绢掩着脸哭起来。莫兰看了很难过，不由得说：“得了，凯瑟琳。我想你现在不能再固执了吧。你的牺牲并不大。为了迁就这么一个朋友，要是再拒绝的话，我觉得你实在太没情义了。”

这是她哥哥第一次公开反对她。她唯恐惹他不高兴，就提出一个折中的办法。如果他们能把计划推迟到星期二，她就可

以去，这样大家都能满意，他们这样做也并不困难，因为只要他们自己一方面决定就行了。但是大家立刻嚷道，“不行，不行！那办不到，索甫星期二进不进城还不知道呢。”凯瑟琳很抱歉，她再也无能为力了。接着大家沉默了一会儿以后，伊莎贝拉用冷淡气愤的语调说，“好了，大家都甬去了。凯瑟琳如果不去我也不能去。只有我一个女人可不行。我无论如何也不干这种越轨的事。”

“凯瑟琳，你一定得去。”詹姆斯说。

“可是索甫先生为什么不另外带一个妹妹呢？我相信她们没有一个不想去的。”

“你别操心了，”索甫喊道，“我来巴斯不是为带着我妹妹坐车到处出洋相的。不，如果你不去，我要去才怪，我所以去还不是为了带你坐车。”

“你这份盛意我实在不能领情。”但是索甫并没有听见她的话，他突然转身走了。

其余的三个人仍然继续待在一块儿，他们谈话时的情形使可怜的凯瑟琳难堪极了；有时候大家一句话也不说，有时候又来恳求她或是责备她，虽然她们心里不和，但是伊莎贝拉还在紧紧挽着她的胳膊。她一会儿软下来，一会儿又激动起来，她一直在受着折磨，但是她始终不变主意。

“凯瑟琳，我没想到你会这么固执，”詹姆斯说，“你向来很听话，过去在我的几个妹妹里头，你是最顺从最温和的。”

“我现在也并没变，”她很激动地回答说，“只是我实在不能去。即使我做错了，我也是按照我认为是正确的去做的。”

“我觉得，”伊莎贝拉小声说，“这样做倒没什么困难。”

凯瑟琳的肚子都快气破了。她把胳膊抽了回来，伊莎贝拉

也没反对。这样过了漫长的十分钟以后，索甫回来找他们，他带着比较愉快的神气向他们走来，说道，“好了，我已经把事情解决了，明天大家都可以安心去玩。我刚才去找蒂尼小姐，把你不能去的原因说了。”

“你没去！”凯瑟琳喊道。

“我的确去了。我刚从她那儿来。我对她说你托我转告她。你刚刚想起以前答应过明天跟我们去克立夫屯，所以要到星期二才能陪她去散步。她说很好，星期二也成，所以我们的困难都解决了。我这个主意不错吧？”

伊莎贝拉立刻满脸露出笑容，变得一团和气，詹姆斯也重新高兴起来。

“这主意真不错！亲爱的凯瑟琳，怎么样，一切困难全解决了，你已经光明正大地解约了，我们明天一定会玩个痛快。”

“这不行，”凯瑟琳说，“我不答应。我要马上找蒂尼小姐，把真情告诉她。”

可是伊莎贝拉抓住她一只手，索甫拉住另一只，三个人一起苦苦相劝。连詹姆斯也生了气。事情全弄好了，甚至蒂尼小姐自己都说星期二对她也很合适，如果再去就太荒谬太悖理了。

“我不管，索甫先生不该捏造我的话。如果我认为把约会推迟是对的，我自己会去和蒂尼小姐说。他这样做更显得我不礼貌，再说，我怎么知道索甫先生是不是——也许他又做错了事。星期五我做了一件没有礼貌的事，就是因为他做错事。索甫先生，放开手。伊莎贝拉，别拉我。”

索甫告诉她蒂尼他们是追不上了。刚才他赶去的时候，他们已经拐进布洛克街，这时候该到家了。

“那我也要追，”凯瑟琳说，“不管在哪儿，我也要追。说

瞎话没用处。一件我认为不对的事情，你如果不能说服我去做的话，也别想骗我去做。”说着她就挣扎开，急忙走去。索甫本来想追上去，但是莫兰止住了他。“让她去吧，她要想去就让她去吧。”

“她简直固执得像——”

莫兰一直没说出她像什么，因为这不会是个很文雅的比喻。

凯瑟琳心里非常激动，穿过人群尽量快走，唯恐他们来追赶，不过她决定无论如何也不动摇。她一边走一边想着刚才的事。让他们扫兴，招他们不痛快，特别是惹恼了她哥哥，使她非常难过，但是她觉得不去还是对的。不说她自己的想法，只说和蒂尼小姐再次失约，反悔仅仅在五分钟前自动和她订的约会，用的还是捏造的借口，只这几件事就肯定不对。她反抗他们不是仅仅出于自私，她并没有只考虑个人的快乐。跟他们去旅行，游览布莱滋堡不是也可以给她一定的快乐吗。是的，她考虑的不是个人的快乐，而是对别人应该尽些什么义务，和别人对她的人格会怎么看。虽然她相信自己是对的，但是心里总也不能平静，不把话和蒂尼小姐说明白，她是安不下心的。出了新月街以后她加快了脚步，像跑一样一直走到米逊街的街口。蒂尼兄妹虽然先走了许多路，但是她走得非常快，所以当她看见那两个人的时候，他们不过刚好走进门，仆人还站在门口。她只说了一声她马上要和蒂尼小姐说话，就从仆人身旁抢过去，上了楼梯，顺手推开第一扇门，她立刻发现她开的正是客厅的门，蒂尼将军和他的公子、小姐都在这儿。她立刻解释起来，但是由于受了刺激，呼吸又很急促，她解释的是什么一点也听不出来。“我赶紧来了——全误会了——我根本没答应跟他们去——我从一开始就说我不能去。——我急忙跑来解释。——

你们刚才对我是怎么看法我并不在意。——我等不及仆人给我通报了。”

她的话虽然没把事情说清楚，可是别人很快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凯瑟琳听说约翰·索甫的确捏造了她的口信，蒂尼小姐开诚布公地表示她当时听了以后感到非常惊讶。但是她哥哥当时是否比她还气愤，凯瑟琳就无从知道了，虽然她解释的时候是对两个人说的。但是不管她没来以前他们心里的感觉如何，至少她这番诚恳的表白立刻使兄妹两人的眼神和言语都变得和蔼极了。

事情就这样如意地得到解决。蒂尼小姐给她介绍她的父亲，他欣然而周到有礼地招待她，使她不由得回忆起索甫说过的话，并且很高兴地想到这个人有时候还靠得住。将军的客气达到无微不至的地步，由于他不知道她是闯进来的，所以大生仆人的气，认为他怠慢了，不该让小姐自己打开客厅的门。“威廉是怎么回事？他一定要把事情弄清楚。”如果不是凯瑟琳急忙声明这事与威廉无关，看上去好像她的莽撞即使不至于使他丢掉饭碗，至少也会使他从此失掉主人的欢心。

她坐了一刻钟以后，便起身告辞。这时候，蒂尼将军问她是否肯赏光陪他女儿吃顿饭，一块儿玩一天，她听了又惊又喜。蒂尼小姐也来留她。凯瑟琳表示非常感激，但是不能留下，爱伦先生和爱伦太太正在等她回去。将军说既然这样也就没话可说了，爱伦先生和爱伦太太让她回去，他不敢强留，不过改天如果能早点通知，相信他们一定会放她到这儿来的。“噢，没问题，凯瑟琳知道他们不会反对，她也非常高兴来。”将军亲自送她到大门口，下台阶的时候说了许多讨她喜欢的話，夸奖她走路时轻盈的步态，还说简直和她跳舞的样子分毫不差。临别

的时候，将军向她鞠躬，她从来也没有见过那样优美的姿态。

这一切经过都使凯瑟琳很满意，她兴高采烈地向普特尼街走去，她猜想自己走路的姿势一定非常轻盈，这是她以前从来没有注意过的。一直到家她也没再看见那几个让她得罪了的人。现在她已经彻底胜利，达到目的，散步的事也不成问题了，所以当她心情平静下来的时候，她就开始怀疑自己是否也有不对的地方。屈己待人永远是高贵行为，如果她答应了他们的要求，她就不会有那种苦恼的想法，认为自己得罪了一个朋友，惹恼了一个哥哥，也许还因为她而破坏了他们两个人最中意的计划。为了去掉这块心病和借一个公正的人的眼光来看看自己的行为到底对不对，她就找了个机会把他哥哥和索甫兄妹第二天预备出游这个还没有决定的计划告诉了爱伦先生。爱伦先生立刻抓住这个机会说：“怎么！你也想去吗？”

“不，他们还没有告诉我这事的时候，我已经和蒂尼小姐约好明天去散步，所以我不能去，你说我能去吗？”

“不，当然不能去，你不去太好了。他们这种主意简直不像话。青年男女坐着敞篷马车在乡下乱跑！一回两回还没什么，可是一块儿在旅馆和公共场所走出走进，这就不对了，我奇怪索甫太太怎么会允许他们这样做。你不想去太好了，我相信莫兰太太如果知道了是会不高兴的。爱伦太太，你是不是也这样想？你反对他们这种玩法吗？”

“嗯，我顶反对了。敞篷马车最讨厌。坐这种车穿上干净袍子不到五分钟就给弄脏了。上车下车溅得满身是泥，头发和帽子也给风吹得东倒西歪。我就讨厌敞篷马车。”

“这个我知道，但是问题不在这儿。如果年轻姑娘经常和那些非亲非故的男人坐这种马车东跑西颠，你觉得是不是太不

雅观了？”

“是的，亲爱的，实在是不雅观，我看见那种样子就讨厌。”

“我的夫人，”凯瑟琳喊道，“那你为什么不早说呀？如果我知道这种行为是越轨的，我根本就不会同索甫先生出去。我一直认为我要是有做错的地方你会告诉我呢。”

“我会告诉你的，好孩子，你相信我好了，分手的时候我跟莫兰太太说过我要尽力帮助你。但是一个人不能过分苛求。年轻人究竟是年轻人，你的好妈妈自己也常这么说。我记得刚到这儿来的时候我不让你买那件树枝图案的纱料，可是你偏要买。年轻人不喜欢别人老是扫他们的兴。”

“但是这件事非比寻常，我想我不会不听的。”

“到现在为止还没什么要紧，”爱伦先生说，“我只劝你以后别再跟索甫先生出去了，好孩子。”

“我也正要这么说呢。”他的太太接过来。

凯瑟琳虽然自己松了口气，可是又替伊莎贝拉担起心来。她想了一会儿以后，就问爱伦先生说，索甫小姐一定和她一样，也不知道这是越轨的，她是否应该写封信告诉伊莎贝拉一声，她问这样做是否合适、恳切，因为她想到如果不写信，伊莎贝拉可能不顾上午的事，第二天仍然要去克立夫屯。可是爱伦先生不鼓励她这样做。“好孩子，你最好别管她，她那么大了，自己干什么自己明白，如其不然，她母亲会劝告她。索甫太太实在太姑息女儿了。不过不管怎么样，你最好别干涉。既然她和你哥哥愿意去，你要多嘴就只能落埋怨。”

凯瑟琳听从了他的话。虽然一想到伊莎贝拉有做得不对的地方，就感到难过，可是爱伦先生对她的行为的夸奖却给她很大安慰，她深感庆幸由于他的劝告，自己才没犯这样的错误。

她现在才明白，没有跟他们去克立夫屯实在是幸运极了。因为，如果她和蒂尼兄妹毁约是为了去做一件错事，如果她做一件越轨的事只是为了能去做另外一件越轨的事，那么蒂尼兄妹会把她看成什么人呢？

第十四章

第二天早晨是晴天，凯瑟琳心想那几个人大概又要一块儿来捣乱。现在有爱伦先生做主，她当然不怕，但是她还是愿意避免一场争吵，因为即使争胜了她也同样痛苦，所以，没看见他们也没有听到他们的消息反倒使她十分高兴。蒂尼兄妹按照约定的时间来找她，这回没再发生新的变故，谁也没有突然想起什么事或是出乎意料地被叫走，也没有人鲁莽地闯进来妨碍他们郊游的计划，虽然这是我的女主角和男主角订的约会，可是她居然异乎寻常践了约。他们决定围着山毛榉崖^①散步，这座挺秀的山峰和它那葱茏的山色、崖间半悬的蓁莽几乎成了巴斯所有广场上最醒目的景色。

当他们沿着河岸信步的时候，凯瑟琳说：“我每次看见这座山总要想起法国南部。”

“你到过法国？”亨利有些惊讶地问她。

“啊！不是，我是说书里看到的。这座山总使我联想到《优多福堡的秘密》里边爱弥丽和她父亲游历过的地方。我敢说，你从来也不看小说吧？”

“为什么？”

① 山毛榉崖 Beechen Cliff 在巴斯市之南，海拔 390 公尺，攀登山峦可俯瞰全市风光。

“因为小说对你们来说太肤浅。绅士们应该看更深奥的书。”

“不管绅士还是小姐，一个人如果对一本好小说不感兴趣，他一定愚蠢极了。雷克德利甫夫人的作品我都看过，而且我对大多数都很感兴趣。看《优多福堡的秘密》的时候，我一拿起来就放不下；我记得两天就看完了，一直看得毛骨悚然。”

“对了，”蒂尼小姐接过来说，“我记得你还给我念过这本书呢。后来别人叫我去回复一张便条，仅仅五分钟工夫你都等不了，把书拿到隐士径^①看去了，我只好等你看完再说。”

“谢谢你，爱丽诺，你的证明很可贵。你看，莫兰小姐，你那样怀疑我是不公平的。当时我为了急着往下看，连五分钟都等不及，连答应给我妹妹朗诵也不顾，就拿着她的书走了，让她在最有趣的地方去猜疑，你要听好，这还是她的书。我一想起这件事就觉得骄傲。我想这回你会对我有个好印象了吧。”

“你的话让我真高兴，我以后再不会因为自己喜欢《优多福》感到惭愧了。可是从前我的确以为年轻的男人非常鄙视小说。”

“非常鄙视！他们看的小说和女人一样多，如果他们鄙视小说那才奇怪呢。我自己就看过几百本。要谈什么朱丽雅和路易沙的事你别想跟我比。如果我们一本一本说，没完没了地问‘你看过这个吗？’‘你看过那个吗？’你一会儿就得远远落在后面，就像——我怎么说呢？我想用个合适的比喻，就像你的朋友爱弥丽跟着姑妈到意大利以后把可怜的伐琅戈落在后头一样。你想想我比你多看了多少年小说。我进牛津念书的时候，你还是个在家里乖乖绣花的小姑娘呢！”

“乖倒不见得乖。说真的，你说《优多福》是不是世界上最好

① 隐士径是蒂尼家庭园内，一条丛树荫蔽的小道。

的书?”

“最好的？我想你是说最精致的吧。那就要看这本书装订得怎么样了。”

“亨利，”蒂尼小姐说，“你太不客气了。莫兰小姐，他对你简直跟对待他自己的妹妹一样。他因为我措辞不当总挑我的毛病，现在又跟你放肆起来了。他不满意你对‘最好的’这几个字的使用，你最好趁早换一换，不然你就听他唠叨什么约翰逊，什么布赖尔^①吧。”

“真的，”凯瑟琳嚷道，“我是无心说错的。不过它的确是本好书，我为什么不能这么说呢？”

“很对，”亨利说，“今天的天气好，我们的散步好，你们两个是好姑娘。啊！这个字眼实在好！用在哪儿都合适。这个字原先也许只用来表达整洁、恰当、纤细，雅致，用来描写人们的衣着、感情和选择能力，可是现在不管赞美什么一律都用这一个字。”

“可是，事实上，”他的妹妹喊道，“这个字只有用在你身上的时候不含一点赞美的意思。你这样挑剔实在是不聪明。来，莫兰小姐，让他一个人用最严格的语法去捉摸我们的错误吧。我们来赞美《犹多福》，我们爱用什么字眼就用什么字眼。这本书实在有意思极了。你喜欢看这类的书吗？”

“说老实话，我不大爱看别的书。”

“真的吗！”

“是这样，诗歌戏剧这一类的东西我还能看，也不讨厌游记。但是对历史，对正史，我就不感兴趣了。你呢？”

① 指约翰逊的大字典和布赖尔的《修辞与纯文学讲话》。

“我喜欢历史。”

“但愿我也喜欢。我多多少少念过一些，我只觉得那是我的责任，可是历史上说的事不是让我觉得厌烦就是让我头疼。每页记载的都是教皇和国王的争吵、战争或是瘟疫，所有的男人都是大饭桶，而且几乎没有女人，真没意思透了。我常常奇怪，历史大部分一定是凭空编出来的，那么为什么它还那么无聊呢，英雄嘴里说的话，他们的思想和雄图多半一定也是编的，可是我在别的书里最喜欢看的就是编造出来的东西。”

“你认为历史学家们，”蒂尼小姐说，“不善于虚构。他们想象出来的东西引不起人的兴趣。我爱历史，我很喜欢把真的和假的混在一起看。历史上主要的事实是根据过去的历史和记载来的。我以为这些过去的历史和记载正像所有我们没有目睹的东西一样，也还相当可靠。至于你说的润饰，那的确是润饰，我也很喜欢。不管一篇讲演是谁作的，只要作得好，我就喜欢看，如果是休谟先生或是罗伯逊先生^①作的呢，我觉得这倒比卡瑞克泰卡斯，阿基柯拉或是阿尔弗烈德大帝亲口说的话念起来更有味。”

“你喜欢历史！爱伦先生和我的父亲喜欢历史，我的两个兄弟也喜欢！在我认识的几个朋友中间有这么多人喜欢历史，的确是很可观！照这样说，我倒不必再可怜那些写历史的人了。如果大家爱看他们的作品，那当然没问题，但是从前我一直以为谁也不高兴看他们费了许多事写的那些巨著，他们花了偌大精力只是为折磨那些小男孩和小姑娘，我总觉得他们的命运太

① 休谟是苏格兰的哲学家、历史学家和政治家，著有《英国史》。罗伯逊也是苏格兰的历史学家，其最主要的作品是《苏格兰史》。

苦了。虽然我知道这种工作是对的，也是必要的，可是我仍然常常奇怪，怎么有人能有这么大毅力来专门做这种工作。”

“凡是对文明人的人性多少有点了解的人，”亨利说，“都会承认，让男女小孩受点折磨是应该的。不过，我要为我们杰出的历史学家们说两句话，如果有人认为他们的工作没有什么更高尚的目的，他们大概要生气的。凭他们思维的方法和文章的风格，这些历史学家绝对有资格来折磨理解力最强的成年读者。我发现你对‘折磨’这个动词的用法是杜撰的，因此我就照你的用法，把它代替了‘教育’这两个字，姑且承认它们是同义词。”

“你认为我管教育叫做折磨太愚蠢吗？如果你能和我一样时常听听小孩子们怎样开始学字母，然后又怎样学拼缀，如果你能像我在家的時候一样，天天看见他们一上午一上午的那个笨样，教完他们以后我母亲又多么疲倦，你就会承认折磨和教育有时候是可以当同义词用的。”

“这很可能。但是历史学家对学认字时候的困难不能负责，甚至像你这样一个并不特别喜欢非常严肃、非常认真念书的人，恐怕也得承认，为了永远能看书，一辈子受上两三年折磨还是很划得来的。你想一想，如果不学识字，雷德克利甫夫人的书不是白写了吗？也许她根本什么也写不出来。”

凯瑟琳同意他的说法。接着她很热情地把那位女作家的优点赞扬了一番，这段话就过去了。不久，蒂尼兄妹换了话题，这回她可没得说了。他们用经常作画的人的眼光打量着乡间的景色，而且像真正爱好绘画的人那样，非常热情地断定这片景色可以入画。凯瑟琳这时不知该如何是好，她对绘画一窍不通，也不喜欢。她专心致志听他们谈论，但也没有多少收获，因为

她差不多根本不懂他们的术语。而她能懂的一小部分，好像也和从前她对绘画所仅有的一些观念相矛盾。现在看来，从高山顶上取景似乎不是好办法了，而且爽朗的蓝色天空也不象征晴天了。她为自己知识贫乏深感惭愧。但是这个惭愧是不必要的，因为，一个人如果想讨别人喜欢，就应该永远表示自己见闻浅薄。自恃渊博是不能满足别人虚荣心的，明白事理的人永远避免这样做。特别是女人，如果不幸她无所不懂的话，她也应该尽可能把自己的知识掩盖起来。

一位姊妹作家^①的大笔，曾经写过关于一个姣美的少女因为天性痴憨占了便宜的事。在这个问题上，除了她论述过的以外，我想公公道道地再替男人说两句话。虽然大部分比较轻薄的男人认为女人娇憨能大大增加她们的妩媚，但是也有一部分男人因为自己太懂事太有学问，所以只希望找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女人。但是凯瑟琳不知道自己这样一个有利条件，她不知道一个心肠温柔、头脑空洞的美丽女郎，除非机缘特别不利以外，一定能引起一个聪明青年的爱慕。拿目前情形来说，她刚一表示和感叹自己知识的贫乏，并且说为了学会画画她不惜付出一切代价，蒂尼马上就给她讲解什么样的景物可以勾画。他的讲解清晰易懂，凯瑟琳很快就能够从所有他欣赏的东西里看到了美，她听的时候很认真，因此他感到十分满意，认为她天赋高，很有审美能力。他谈到近景、远景、次远景、旁衬景、配景法和浓浅的色调。凯瑟琳是个很有前途的学生，所以当她们登上山毛榉崖山顶的时候，她已经能够自己辨别，认为巴斯城全景没

① 这里说的姊妹作家是柏尼，所指的“一个姣美的少女”是《加米拉》中的茵蒂安娜。

有取入风景画的价值。亨利对她的长进很高兴，唯恐一下子给她灌输太多知识把她弄腻，所以就渐渐把绘画的事搁开。他从一块嶙峋的山石和他假想的长在石顶的枯的橡树谈起，很容易就谈到一般的橡树，谈到树林、林场、荒地、皇家土地和政府，不久他就谈到了政治。一谈到政治就很容易引起缄默。他对国事发表了一段简短的议论以后大家便沉默起来。最后凯瑟琳打破了沉默，她用带点严肃的声调说，“我听说，伦敦最近要出现恐怖。”

她这话主要是对蒂尼小姐说的，她听了吓了一跳，连忙回答，“真的！是哪类性质的？”

“这我可不清楚，也不知道是谁作的。我只听说我们还没见过这么恐怖的。”

“哎呀！你是从哪儿听来的？”

“我的好朋友昨天从伦敦来信说的。特别可怕。我估计会有谋杀一类的事。”

“你说话的态度也未免太镇静了！不过我希望你朋友的话是夸大了。如果这种阴谋事先能知道的话，政府毫无疑问会采取适当步骤制止。”

亨利忍着笑说：“政府既不愿意，也不敢干涉这种事。谋杀一定会发生，不管有多少起政府也不会管。”

两位小姐怔住了。他大声笑着接着说：“来吧！是让我给你们说穿了，还是你们自己想法去打破这个闷葫芦呢？不，我要大方些。我不仅要用清晰的头脑，同样也要用慷慨的精神来证明我是男人。为了迁就你们的理解力，有时候说话应该浅显一点，可是有些男人偏不肯这么做，我真讨厌这样的人。可能女人的才智不健全也不敏锐，迟滞而且愚钝。可能她们缺乏观

察力、辨别力、判断力、热情、天才和机智。”

“莫兰小姐，你别听他胡扯。还是你发发善心，给我说说这个可怕的骚动到底是怎么回事。”

“骚动！什么骚动？”

“亲爱的爱丽诺，骚动只是你自己脑子里想象出来的。脑子里乱成一团糟真丢人。莫兰小姐刚才说的不过是一本就要出版的新书，并不是什么可怕的事，那是三册十二开本的书，每册二百七十六页，第一册还有一张画着两块墓碑和一个灯笼的卷首插图，你明白了吧？莫兰小姐，还有你，我的傻妹妹把你的明明白白的話全误解了。你说伦敦就要出现恐怖了，她不像一般理解力强的人，马上想到这些话说的只是巡回图书馆的事，她反而立刻想象在圣乔治广场上聚集了三千暴徒，袭击英格兰银行，围攻伦敦塔，伦敦街头血流成渠，第十二轻龙骑兵团（全国人民的希望）的一个支队从北安普敦召来镇压叛乱，英勇的弗雷德烈克·蒂尼上尉^①领着他的小队冲锋的时候，楼上窗口飞下一块碎砖，打得他从马上翻下来。原谅她的愚昧吧。我妹妹的忧虑增加了女人的缺陷，但是一般来说，她倒不是傻瓜。”

凯瑟琳沉下了脸。“亨利，”蒂尼小姐说，“你既然使我们互相了解了，你也该让莫兰小姐了解了解你才对，不然她会觉得你对你自己妹妹太粗鲁，对女人的看法也太野蛮。莫兰小姐不习惯你这种古怪的行为。”

“我十分欢迎她能经常了解。”

“那当然了。但是现在让你解释的不是这个。”

“那么我应该怎么解释呢？”

① 弗雷德烈克·蒂尼是亨利的哥哥。

“你自己知道应该怎么解释。大大方方在她面前洗清你的人格，告诉她说你很尊重女人的理解力。”

“莫兰小姐，天下所有女人的理解力我都非常尊重，特别是和我在一块儿的女人，无论她们是谁，我尤其尊重她们的理解力。”

“这不够。再正经点。”

“莫兰小姐，谁也不会比我更尊重女人的理解力了。依我看，她们的天赋过高，她们觉得没有必要都用出来，所以从来只用一半。”

“现在他说不出更正经的话了，莫兰小姐。他正嬉皮笑脸呢。但是我告诉你，如果你偶尔觉得他说女人一句不公正的话，或是对我说话粗暴，那你一定完全误会他的意思了。”

让凯瑟琳相信亨利。蒂尼从来不做错事并不困难。他的做法有时候虽然让人奇怪，但是他的本意一定是好的；她能理解也好，不能理解也好，反正一概崇拜。这次散步自始至终都是愉快的，虽然结束得太早了，但结尾也是愉快的。她的两位朋友把她送到家里，临别的时候，蒂尼小姐郑重其事地对凯瑟琳和爱伦太太说，希望后天她去吃饭。爱伦太太没有给凯瑟琳添什么困难，凯瑟琳唯一感到困难的是自己简直抑制不住过分的高兴。

这个上午过得太痛快了，所以她把友谊和兄妹情分这些事全忘了，散步的时候她根本没想到伊莎贝拉和詹姆斯。等到蒂尼兄妹走后，她才开始念旧，不过想念也无济于事。爱伦太太没有什么消息可以宽慰她的悬念，她一点也没有听到他们两个人的消息。快到晌午的时候，凯瑟琳走到城里去买几码立刻等用的丝带，她在庞德街追上索甫家的二小姐，她夹在两个世界

上最可爱的姑娘中间，正往艾德格大楼那边溜达，整个上午这两个姑娘一直是她亲密的朋友。凯瑟琳不久就听她说，那几个人去克立夫屯了。“他们今天早晨八点钟走的，”安茵小姐说，“他们这趟玩得肯定没什么意思。我觉得你和我真是幸运，自己少找许多麻烦。他们这次玩得一定无聊极了，这种时候谁去克立夫屯呐！贝勒^①跟你哥哥去的，约翰带的是玛丽亚。”

凯瑟琳听了，说他们这样安排她真很高兴。

“噢，可不是，”对方接口说，“玛丽亚去了。她想去极了。她以为这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我实在不赞赏她这种趣味。至于我，我从一开始就决定不去，即使他们勉强拉我也不去。”

凯瑟琳有点不信，她不由自主地说：“我希望你也能去。你们不能全去真可惜。”

“谢谢你。但是这对我根本无所谓。真的，我无论如何不去。你追上我们的时候，我正对爱弥丽和索非亚这样说呢。”

凯瑟琳仍然不相信。但是安茵能得到爱弥丽和索非亚两个朋友的安慰使她很高兴，所以她很放心地告了别，回了家。她很高兴这几个人出游的事并没有因为她拒绝而受到阻碍。她诚心诚意希望伊莎贝拉和詹姆斯能玩得特别痛快，这样他们就不会再怨恨她了。

① 贝勒是伊莎贝拉的昵称。

第十五章

第二天一清早，伊莎贝拉来了一封词意和睦亲切的短筒，说有非常要紧的事，请她朋友快去。凯瑟琳看完以后很高兴，感到可以放心了，为了想知道是怎么回事，于是匆匆忙忙赶到艾德格大楼。客厅里只有两个年纪最小的索甫小姐。凯瑟琳趁着安茵出去叫她姐姐的机会，跟另外那个打听昨天他们出游的情形。玛丽亚非常乐意谈这件事。她马上告诉凯瑟琳说，他们这一次玩得痛快极了，谁也想象不出来有多好玩，任何人都想不到那么有意思。前五分钟她说的尽是这类的话，接下来的五分钟她才谈到详细情形。他们直接坐车去约克饭店吃了汤，订好要提早用饭以后，徒步去矿泉总会，尝了尝矿泉水，花了几先令买了荷包和矿石。再从那里到点心店去吃冷食。因为怕天黑，所以赶紧回饭店，匆匆忙忙吃过饭，就坐车回家。一路上很有意思，只是月亮没升起来，还赶上点小雨。莫兰先生的马简直累得走不动了。

凯瑟琳听了从心底里感到满意。看样子，他们根本没想要去布莱滋堡，别的当然更没什么可惋惜的了。临完的时候，玛丽亚还同情地说了几句可怜她安茵姐姐的话，她说安茵因为没去成简直气得不得了。

“我知道她永远也不会原谅我。可是你说我有什么办法？约翰让我去，他嫌她的脚踝太粗，说什么也不肯带她。恐怕这一

个月她的脾气也好不了。不过我绝对不恼，我不会为一点小事就发脾气。”

这时候伊莎贝拉带着非常快活、骄傲的神气，三步并做两步走进来，她这样子把她的朋友都看怔了。伊莎贝拉毫不客气地把玛丽亚撵出去以后，就搂住凯瑟琳说道：“你对了，亲爱的凯瑟琳，真是这么回事。你看得真准。噯，你的眼睛太厉害了！什么也瞒不了你。”

凯瑟琳带着满脸怀疑，莫名其妙地看着她。

“好了，我亲爱的，我最可爱的朋友，”对方接着说，“镇静点，你看，我就太激动了。我们坐下来舒舒服服地谈谈。怎么样，你一接到我的便条就猜着了吧？机灵鬼！哎！亲爱的凯瑟琳，你知道我的心，只有你才能明白现在我心里的高兴。你哥哥人太好了。但愿我能配得上他。可是令尊和令堂会怎么说呢？噢，天哪！我一想起他们心就乱了。”

凯瑟琳开始醒悟过来了。她突然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这种新奇的情感使她自然而然地红了脸，她嚷着说：“啊呀！亲爱的伊莎贝拉，你说什么？难道你——你真的爱上詹姆斯了吗？”

但是她很快明白了，她这个大胆的推测只对了一半。伊莎贝拉责备过凯瑟琳，说凯瑟琳一直在注意她每个眼神和每个动作里所流露的热烈的爱，昨天出去旅行的时候，她非常愉快地得到对方同样热烈的表示，于是 she 就把心和终身都交给了詹姆斯。凯瑟琳从来没听说过这么有意思，这么奇异，这么愉快的事。她哥哥和她朋友订婚了！没有过这种经历的人，会觉得这件事非常了不起，她认为这是普通生活里难得重演的隆重大事。她无法表达心里强烈的感情，但是她朋友看见她高兴也就满足了。她们第一句话就表示彼此能有这样一个姐妹真是福气，然

后两个美丽的姑娘拥抱在一起，快乐地流着眼泪。

对两家联姻以后的事，凯瑟琳确实从心里感到愉快，但是必须说明，在预料将来两家会如何亲切这方面，她远不及伊莎贝拉。“我的凯瑟琳，将来我和你要比我和安茵或玛丽亚亲热得多。我觉得将来我对自己家的人会远不如我对亲爱的莫兰家的人亲热。”

这种崇高友谊的表现，凯瑟琳真是望尘莫及。

“你简直跟你亲爱的哥哥一样，”伊莎贝拉继续说，“我一看见就爱上你了。我就是这个脾气，一切都是在最初的一刹那决定。去年圣诞节，莫兰到我家来的头一天，一见他，我的心就跟他走了。我记得我穿的是一件黄色的袍子，头上盘着辫子，当我走进客厅，约翰引荐他的时候，我觉得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英俊的男子。”

说到这里，凯瑟琳暗暗承认爱情的魔力实在大。因为她虽然非常爱她的哥哥，并且偏爱他所有的天分，可是她从来没觉得他英俊。

“我还记得，那天晚上安德鲁斯小姐跟我们一块儿喝茶，她穿了一件深褐色的薄绸子衣服，样子婀娜极了，所以我以为你哥哥一定爱上她了。我为这事一夜没合眼。唉！凯瑟琳，我为你哥哥度过多少不眠之夜！像那样的罪，你要受上一半，我就得心痛死！我知道我现在瘦得不成话了，可是我不愿意跟你诉说我的痛苦，你会难过的。你看已经看够了。我知道我总是不自觉泄露自己的心事。我常常不经意地说我喜欢教会的人，不过我一直相信你会替我保守秘密。”

凯瑟琳心想，这的确是保险极了。伊莎贝拉既然没想到她什么也不知道，而且认为她眼光非常厉害，能体贴同情她，她

也就不敢在这点上争论，不便再否认，以免伊莎贝拉耻笑她什么也不懂。她听说，她哥哥正准备赶回富勒屯，说明他的处境和请求同意。伊莎贝拉为这件事倒实在有些不安。凯瑟琳相信她父母绝不会反对儿子的心愿，便也竭力这样劝慰伊莎贝拉。她说：“任何做父母的都不可能比我的父母更仁慈，更希望自己的孩子幸福了。我相信他们一定会立刻同意这门亲事。”

“莫兰也正是这么说的，”伊莎贝拉回答道，“不过我还是不敢存希望，我的妆奁费太少了，他们绝不会答应。你哥哥这样的人跟谁结婚不行啊！”

凯瑟琳又觉得爱情的魔力实在大。

“伊莎贝拉，你真是太自谦了。财产多少算什么。”

“噢！亲爱的凯瑟琳，我知道像你这样慷慨的人是不会把它放在心上的，但是对钱这样淡漠的人究竟并不多。至于我，我真希望跟你调换一下地位。如果我有巨万资财，如果我拥有全世界，我要选的还是你哥哥。”

这番动人的议论既富有见识又颇新颖，它让凯瑟琳很愉快地联想到她在小说里看过的那些女主角。她觉得她的朋友从来没有比发表这段堂皇的想法的时候更妩媚动人。她一再说：“我相信他们会答应，他们一定会喜欢你。”

“至于我自己，”伊莎贝拉说道，“我的愿望并不大，实际上有一点点进项就够了。要能彼此真心相爱，没钱也一样幸福。我厌恶豪华。我说什么也不住在伦敦。能在偏僻的乡间有一所茅屋，我就很高兴了。瑞赤蒙附近有几座小巧的别墅。”

“瑞赤蒙！”凯瑟琳嚷道，“你必须住在富勒屯附近。你一定要离我们近一点。”

“那当然了，否则我真会难受死的。只要离你近一点儿，我

就满足了。但是这只是空谈！没有得到你父亲的答复以前，我不该想这些事。莫兰说，今天晚上把信寄到沙斯伯利，明天我们就可以得到回信。明天！我知道我绝对拿不出勇气来拆这封信。我知道它会要我的命。”

说完这话以后，她便胡思乱想起来，伊莎贝拉再开口的时候，她已经在决定结婚礼服用什么衣料了。

那个焦躁不安的青年情郎打断了她们的谈话，他要出发去威尔特郡，这会儿是前来惜别的。凯瑟琳想给他道喜，可是不知道该怎么说。她想说的这些话只含在眼神里。但是她眼神熠熠闪烁着八种词类，詹姆斯只需信手拈来组成辞句。他的告别不长，因为他想赶紧回家落实他全部的希望。要不是他那美丽的未婚妻屡次催他快走而耽误了他的话，他的告别还可能再短些。有两次几乎都到了门口，她又把他叫回来催他快走。“莫兰，我真得把你赶走了。你想想你还要走多少路啊。我不能让你再这样磨蹭。劳驾，别耽误时间了。行了，走吧！走吧！我要你走。”

现在这两个朋友的心比以往靠得更近了，她们俩一整天也没分开。时间就在幻想姑嫂之间的快活中飞快逝去。这件事，索甫太太和她的儿子知道得很清楚，看样子好像他们认为只要莫兰先生肯答应，伊莎贝拉的订婚就将成为他们家最可庆幸的一件大事。索甫母子也和她们一起来说话，他们那副一本正经的样子和闪闪烁烁的言词，更增加了神秘色彩，使得两个幕外的小妹妹越发怀疑起来。以凯瑟琳简单的感情来看，这样莫名其妙的隐瞒真相似乎既非善意，也不合乎常情，若不是这家人经常做出悖情悖理的事，她早就忍不住要指出这样做的恶意了。但是安茵和玛丽亚很快就让她放了心，她们机灵地说：“我知

道是怎么回事。”于是这晚上就斗起智来，索甫全家各逞其能，一边是吞吞吐吐故作神秘，另一边是隐约其词说他们知道，双方真是针锋相对。

第二天凯瑟琳又去和她的朋友做伴，打算在信没来以前竭力鼓舞她，陪她消磨那几个钟头腻人的时光。她这样做实在是必要的，因为快到该来信的时候，伊莎贝拉变得越来越垂头丧气。信还没有到，她已经弄得自己苦恼万分。可是等到真来了，信里哪里有什么烦恼呢？“我已经顺利地获得慈爱的双亲的同意，他们应允将竭力增进我的幸福。”这便是前三行的内容，顷刻之间，一切都化险为夷称心如愿。伊莎贝拉立刻变得红光满面，所有的顾虑，焦急都消散了，她几乎兴奋得无法抑制，她毫不迟疑地称自己为人间最幸福的人。

索甫太太含着快乐的眼泪拥抱着女儿、儿子和她的客人，她简直满意得想把半数的巴斯人拥抱一遍。她的心里盈溢着温柔的感情。她每说一句话都带个“亲爱的约翰”和“亲爱的凯瑟琳”。她主张叫“亲爱的安茵和亲爱的玛丽亚”也立刻一块儿来高兴高兴。伊莎贝拉的名字前面加上两个“亲爱的”并不为过，这孩子今天的确太值人疼了。约翰在快活的时候也不沉默。他不只竭力夸奖莫兰先生，说他是世界上最好的人，还满嘴说着夸奖他的脏话。

这封报喜的信很简短，除了报告成功的消息以外，几乎没谈别的，一切详细情形要等詹姆斯第二封来信再说明。那些细节问题伊莎贝拉是可以等待的，莫兰先生的诺言已经包括了必不可少的一切。他准保会把事情办得像个样子。至于将来他们生活来源是什么，是分给他们田产还是交给他们存款，这件事她倒不太关心，她本来对钱就不感兴趣。她从信上得知的已经

足以使她相信自己很快便会有一个像样子的家庭，她迅速地把随着家庭而来的种种乐趣想象了一遍。她幻想几星期以后富勒屯新认识的朋友在注视、仰慕她，伯特尼可贵的老友在羡慕她，她自己有辆自用车，名片上换了新的姓，手指上也戴着几个光彩夺目的戒指。

约翰·索甫本来只等信到了就去伦敦，现在信的内容既然知道了，他就准备动身。他看见客厅里只有凯瑟琳一个人的时候便说道：“喂！莫兰小姐，我给你辞行来了。”凯瑟琳祝他一路平安。他好像没听见。他走到窗口，踌躇不安地转来转去，哼着一支歌，好像完全在想自己的事。

“你到黛维滋不会晚吗？”凯瑟琳说。他没回答。但是默默过了一分钟以后忽然说道：“说实话，结婚这个主意真是太好了！莫兰和贝勒的想法太聪明了。莫兰小姐你认为怎么样？我认为这可不是坏主意。”

“我也以为很好。”

“是吗？对，这才叫良心话！你倒不反对结婚，这太好了。你听说过《参加婚礼促成良缘》这个老调子吗？喂，我希望你来参加贝勒的婚礼。”

“是，我已经答应过你妹妹了，只要可能我一定来。”

“那么你知道，”他扭来扭去，挤出一声傻笑，“喂，你知道，到时候我们可以试一试这个老调子灵不灵。”

“是吗？不过我向来不唱歌。好了，祝你一路平安。我现在必须回家了，今天我要和蒂尼小姐吃饭呢。”

“得了，什么事情值得那么忙。谁知道我们什么时候再见呢？不过两星期以后我还回来，我觉得两个星期长得就像没头似的。”

“那么你为什么要去这么久呢？”凯瑟琳发现他是在等着回答，便这样反问。

“你真能体贴人，又体贴，又温存。我一时不会忘记你的好意。我相信任何人在性情方面都比不上你温柔。你的性情太好了；还不只性情好，你简直，简直什么都好。你还有那么——凭良心说，我从来没见过像你这样的人。”

“噢，天啊！我相信像我这样的人多得很，只不过他们比我要好得多。再见吧。”

“可是我说，莫兰小姐，如果你不见弃的话，我不久会到富勒屯来竭诚拜访。”

“请来吧。我的父母会很高兴见你的。”

“我希望——我希望，莫兰小姐，你也不会不愿意见。”

“啊！当然不了。我很少不愿意见什么人。会客总是件愉快的事。”

“这正跟我的想法一样。我常说，只要能有几个人高高兴兴地陪着我，让我跟我爱的人在一起，随我想到哪儿就到哪儿，想和谁在一块儿就和谁在一块儿，其余的事都可以不管。听说你也是这样想，我真高兴极了。莫兰小姐，我觉得在很多事情上，你和我的见解都差不多。”

“这很可能。但是我从来没想过。至于说很多事情吗，说句老实话，只有在很少几件事上，我才有自己的见解。”

“真的，我也是这样。我也不惯于在与我无关的事情上动脑筋。我对事情的看法简单极了。我常说，只要有了我心爱的姑娘，再有一所舒适的房子，别的还有什么可顾虑的呢？财产算不了什么。反正我有一笔富裕的进项，如果她连一便士也没有的话，那倒更好。”

“很对。在这件事上我和你想的一样。如果一方有了很可观的财产，对方就没必要有钱了。也不管谁有，反正够了。我讨厌有钱人找有钱人这种想法。我认为，为金钱结婚是最卑鄙的事情。再见吧。你得便到富勒屯来，我们很高兴见你。”她走了。他使劲地讨好奉承也留不住她。她有这样惊人的消息要回去报告，并且还要准备赴这样一个约会，他无论使出多大本领也挽留不住她。她匆匆忙忙走了，撇下他，让他一心一意去捉摸自己辞令的巧妙和她给他的很明显的鼓励。

她刚刚听说她哥哥订了婚的时候感到很激动，所以她以为把这件惊人的事情告诉爱伦先生和爱伦太太，一定会使他们也大吃一惊。但是她大失所望！她绕了许多弯才提到的这件大事，原来自从她哥哥到这里以后，早就在他们的预料之中。他们对这件事的全部感触都包括在希望两个年轻人幸福这句话里。爱伦先生赞扬了一声伊莎贝拉的美貌，爱伦太太说她真走运。凯瑟琳认为这种不疼不痒的态度太出人意料了。把詹姆斯头天已经去富勒屯这个最大的秘密说出来以后，爱伦太太总算有些反应。她不能完全平静地听下去，她一再说没有隐瞒的必要，如果她事先知道他要走，并且在走以前见到他的话，她一定要麻烦他，代她向他父母问好，并向斯金纳全家致意。

第十六章

凯瑟琳预料去米逊街做客一定会非常快活，希望过高，就难免失望。因此，她虽然受到蒂尼将军非常客气的招待，他女儿亲切的欢迎，虽然亨利在家，也没有旁人在座，可是回来的时候，稍微分析一下自己的心情，她就发现，她并没得到去时所期望的快活。在这一天的接触当中，蒂尼小姐和她的友谊不但没增进，她对蒂尼小姐反倒不如以前亲密。亨利·蒂尼在这样随便的家庭聚会里不但没显出平时没有的优点，反倒比以往沉默，不如以往随和。他们的父亲对她虽然殷勤，虽然他感谢、邀请、恭维她，可是离开他反而觉得轻松。她不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不会是蒂尼将军的错。他待人随和、温厚而且十分惹人喜欢，这是不容置疑的，因为他长得身材魁梧、仪表堂堂并且是亨利的父亲。他的孩子打不起精神，她和他在一起不快活，并不能由他负责。最后她希望，前面的情形可能是偶然的，后面的情形只能归咎于她自己的愚钝。伊莎贝拉听了这次拜访的详细情形以后，另有一番解释。“这都是因为骄傲，骄傲，难以容忍的自高自大和傲慢。她早就觉得这家人很倨傲，现在证实了。她从来也没听说过像蒂尼小姐这样傲慢的行为！缺乏一般家教，给全家丢脸！用这种傲慢的态度对待客人！几乎连句话都没跟她说！”

“她并没有那样，伊莎贝拉，没什么傲慢的地方。她非常

客气。”

“哎，别为她辩护了！还有她那个哥哥，他以前似乎对你那么倾心！哎！总之，有些人的感情是捉摸不透的。那么，一整天他连一眼都没瞧你吗？”

“我没这么说，可是他好像不大高兴。”

“多卑鄙呀！我最痛恨的就是用情不专。亲爱的凯瑟琳，我恳求你以后别再想他了。他真配不上你。”

“配不上我！我想他连想都没想过我。”

“我正要说明呢，他根本就没想过你。真是朝三暮四！唉！你哥哥跟我家的人就不是这样！我相信约翰的心是永远不会变的。”

“但是蒂尼将军，我可以肯定说，谁也不会比他对我更有礼貌，更殷勤了，好像他心头唯一的一件事就是要想法款待我，让我快活。”

“噢！他倒没什么，我觉得他还不骄傲。我相信他是个很有绅士风度的人。约翰对他的印象很好，约翰的眼力——”

“好了，看今天晚上他们对我的态度吧。我们会在俱乐部见面的。”

“我一定要去吗？”

“你不想去吗？不是早说好了吗。”

“不，既然你一定要去，我当然不拒绝。但是我不会很和气，这点你可不能强求，因为你知道，我的心是在四十多里外。至于跳舞，我求你提都别提了，这根本办不到。查理·霍济斯准得折磨我，但是我要马上堵住他的嘴。我最怕别人猜出我不跳舞的原因，可是十有八九他准得猜中。所以我一定不能让他把他的猜测说出来。”

凯瑟琳对蒂尼他们的看法并没有受到伊莎贝拉的影响。她肯定无论是哥哥还是妹妹，他们的态度都没有骄矜的地方，她相信他们的心里也没有自傲的想法。晚上，她对他们的信任得到报答，妹妹遇见她还是那样亲切，哥哥也和平常一样照顾她。蒂尼小姐尽量跟她在一块儿，亨利请她去跳舞。

现在，他们这伙人里显然又多了一个衣着入时的英俊青年。她以前虽然没见过这个人，可是他的名字对她并不生疏，因为头一天在米逊街的时候，她就听说他们的大哥蒂尼上尉几乎随时都可能来。她非常羡慕地看着他，甚至想到也许有人觉得他比他弟弟还漂亮，不过照她看，他还是有些架子，并且长得也不那么招人喜爱。毫无疑问，他的兴趣和举止言谈肯定要逊色一些，因为他不仅在她听见的地方表示自己不想跳舞，甚至还公开嘲笑亨利怎么能跳得下去。从后面这个情况来看，我们可以断定，不管我们的女主角对他的看法如何，至少他对她的爱慕并没有多大危险性，不可能引起兄弟间的反目，也不会给女方什么折磨。反正他绝对不会去指使三个穿着骑手大披风的坏蛋，将来把她架进一辆四匹马拉的游览马车，风驰电掣地载走。这时候凯瑟琳的心里很平静，一点也没有要遭遇这种倒霉的事，或是任何倒霉事的预感，她只觉得这组舞的节数太少。她和平常一样享受着跟亨利·蒂尼在一起时的快乐，睁着两只闪烁的眼睛，听着他说的一切话。她觉得他迷人极了，她自己也跟着变得十分娇媚。

第一个舞跳完的时候，蒂尼上尉又走过来，使凯瑟琳最不满意的是，他把他弟弟拉走，退到一边去小声说话。她没有神经过敏地马上大惊失色，觉得毫无疑问，蒂尼上尉一定是听到一些恶意诽谤她的话，现在正连忙告诉他弟弟，希望他们从此

分离。可是眼看自己的舞伴给人拉走，她总有一种很不自在的感觉。这样焦虑不安地过了整整五分钟，她开始感到快有一刻钟了，这时候他们才回来。亨利无形中解释了这件事，他问凯瑟琳她的朋友索甫小姐是不是愿意跳舞，因为他哥哥很希望有人给他引荐引荐。凯瑟琳毫不犹豫地回答说，她相信索甫小姐一点也不想跳。亨利把这冷酷的回答转告他哥哥以后，他哥哥马上走开了。

“我知道你哥哥是不会介意的，”她说，“因为我刚才听他说过他讨厌跳舞，可是他能想到这点，心眼就不坏。我想他看见伊莎贝拉在那儿坐着，以为她可能想找舞伴。不过他完全错了，因为她说什么也不愿意跳。”

亨利微微笑了笑，说：“你了解别人行为的动机可真省事。”

“为什么？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从来不去想，这个人这样做可能是受什么影响？他的感情、年龄、处境甚至生活习惯都考虑在内，最可能受哪个因素的诱惑？你只是想，我这样做是受了什么影响？我要是做这样一件事是受了什么引诱？”

“我不懂你的意思。”

“这太不公平了，因为我非常懂你。”

“懂我？是的，我还没有那么高明，把话讲得让人听了如入五里云中。”

“妙极了！真是对当代语言绝妙的讽刺。”

“请你告诉我你是什么意思？”

“真要我说吗？你真想知道吗？但是你不了解这样做的后果。这样做会使你非常窘迫，而且一定会使我们意见不和。”

“不，不会的，这都不会发生，我不怕。”

“那么好吧，我的意思是说，你认为我哥哥想和索甫小姐跳舞的原因仅仅是出于他心肠好，所以我相信你的心肠比任何人都好。”

凯瑟琳羞红了脸否认了。于是这位先生的预言证实了。她对自己狼狈的样子虽然感到痛苦，但是他话里的含意，却给了她安慰。这些话的含意深深占据了她的心灵，使她暂时沉默起来，忘记说话，忘记倾听，几乎连她在哪儿也忘记了，直到伊莎贝拉的声音把她唤醒，她才抬起头来，看见她和蒂尼上尉正准备伸过手，和他交叉着拉起来^①。

伊莎贝拉耸了耸肩，微微笑了笑，当时她要想解释自己为什么突如其来地改了主意，也只能这样做。但是凯瑟琳还领会不出她的意思，所以就直截了当把她的诧异对她的舞伴说了。

“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伊莎贝拉本来是决心不跳舞的！”

“难道伊莎贝拉以前从来没变过主意吗？”

“唔！可是，因为——还有你哥哥！你把我的话告诉他以后，他怎么还去请她呢？”

“我觉得这并没有什么稀奇。你让我觉得你的朋友的行为奇怪，因此我就奇怪。至于我哥哥，我必须告诉你，他刚才的举动并不比我认为实际他能干出来的过分。你朋友的姿色是很诱人的，她的坚定，你知道，只有你了解。”

“你在讥笑我。但是我肯定告诉你，伊莎贝拉大体上说来是很坚定的。”

“其实每个人都这样。永远坚定的人一定常犯牛脾气。什么时候随和一下才算合适，就要看判断的能力了，不提我哥哥，

① 交叉手是美奴埃特舞里的一个舞势。

我认为索甫小姐决定在目前随和一下，的确有眼力。”

直到跳舞完全结束以后，两个朋友才到了一块儿推心置腹地聊起来。当他们挽着胳膊在大厅里溜达的时候，伊莎贝拉自己这样解释道：“我知道你要奇怪。真把我累死了。他说起话来没完没了！我的脑子如果不想别的事，我一定会觉得他的话很有意思，但是我情愿安安静静坐一会儿。”

“那么你为什么坐着呢？”

“哎！天哪，那显得多特殊啊。你知道我顶讨厌特殊了。我尽量谢绝他，可是他不听。你可不知道他怎么逼我呢。我请他原谅，请他另找舞伴——不行，他可不答应，既然请过我了，他根本不想再请这屋里任何人，他不只是想跳舞，而是想跟我在一块儿。嘻！这些无聊的话！我告诉他说，用这种方式是不能成功的。因为我最讨厌花言巧语和恭维。这样——就这样，我发现如果我不跳，就不可能安静。此外我想，他既是休斯太太给我介绍的，如果我不跳，她可能要见怪。还有你可爱的哥哥，如果我整个晚上都坐着，我相信他也会不痛快。可算跳完了！他那些无聊的话真把我听得疲倦死了，不过——他的确是个漂亮的小伙子，我看见大家都在注视我们。”

“他的确很漂亮。”

“漂亮！对，他可能是很漂亮。我相信一般人都会羡慕他。可是他一点不合乎我那种美的标准。我讨厌男人长一张红润的脸和一对乌黑的眼睛。总之，他不难看。我相信他一定自负极了。你知道，我用我那种办法挫折了他好几回。”

再见面的时候，两个年轻的姑娘谈起一个更有趣的题目。这时詹姆斯·莫兰的第二封信已经收到了，他父亲的意图也说清楚了。莫兰先生准备在他儿子到岁数的时候，马上把自己的一

个年俸约四百镑的牧师职位让给他，因为他有这个职位的委任权。这对家庭收入是个不小的缩减，十个孩子之中，一个孩子能独得这么多，也不能说莫兰先生小气了。此外他还决定将来让他承受一笔价值至少相等的财产。

詹姆斯在提到这件事的时候，表示了恰如其分的感激。他早就预料到一定要等两三年才能结婚，他对这件事虽然觉得不愉快，可是也没有怨言。凯瑟琳一直不知道父亲有多少收入，自己将来能得到多少财产也始终没有一定，她现在对这件事的看法完全受她哥哥的影响，因此她也觉得很满意，并且还诚心诚意地祝贺伊莎贝拉一切都得到圆满的解决。

“的确好极了，”伊莎贝拉沉着脸说。“莫兰先生做得大方极了，”温顺的索甫太太不安的看着她女儿说道。“但愿我也能拿这么多就好了。我们不能希望他再多拿一些了，是吧。如果他觉得能多拿一点的话，我想他会这么做，因为我相信他一定是个慈祥的好人。开始的时候只有四百镑进款，的确少了一点，但是亲爱的伊莎贝拉，你的愿望是很有节制的，你不知道你的需要有多少呢，亲爱的。”

“我希望多一点也不是为了我自己。只是我不愿意牵累亲爱的莫兰，让他靠一笔几乎连维持生活都不够的进款过日子。这对我倒算不得什么，我从来不考虑自己。”

“我知道你从来不考虑自己，我的好孩子。你对莫兰的深情一定会有好报，大家都同情你。凡是认识你的人都会爱你，从来没有一个年轻姑娘受到过这样的爱戴。我相信莫兰先生看见你的时候，我的好孩子——我们别再说这些事让亲爱的凯瑟琳为难了。莫兰先生做得很大方，是吧。我一向听说他是个非常好的人；并且你知道，我的好孩子，我们不应该存这种想法：

如果你有一笔相当的财产的话，他就会多拿出些钱来。因为我相信，他一定是一个非常慷慨的人。”

“我相信谁也不会比我更尊重莫兰先生了。但是谁也不能没有缺点，是吧。再说谁都有权力随意支配自己的钱。”这些冷言冷语伤了凯瑟琳的心。“我敢说，”她说，“凡是我父亲办得到的，他都答应了。”

伊莎贝拉镇静了一下。“可爱的凯瑟琳，这点是毫无疑问的，你很了解我，你一定能相信，收入即使再少，我也能满足。我现在不高兴并不是为了多要钱。我讨厌钱。如果我们马上能结婚，哪怕每年只有五十镑，我也甘心情愿。哎！我的凯瑟琳，你算把我看透了。我就是为这个苦恼。这种没完没了的悠长日子要熬两年半，你哥哥才能实任牧师啊。”

“是啊，是啊，我的心爱的伊莎贝拉，”索甫太太说，“我们全看透你的心事了。你不会掩饰自己。我们完全明白你现在为什么烦。你有这种高贵、贞洁的感情，大家一定会更爱你。”

凯瑟琳不愉快的心情开始减轻了。她竭力相信伊莎贝拉的懊恼仅仅是由于不能马上结婚的缘故。下次见面的时候，她看见她还和往常一样愉快和蔼，便竭力忘掉她曾经一度有过的另一种想法。詹姆士的信来后不久，人便到了，他受到非常满意和亲切的款待。

第十七章

现在爱伦夫妇住在巴斯已经是第六个星期了。是否还住下去一时不能决定，凯瑟琳听他们谈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心里不安地跳着。要让她和蒂尼兄妹的友谊这么快就告终，可真是倒霉倒到了无可弥补的地步。当这件事悬而不决的时候，她整个的幸福似乎都受到威胁，等决定再续租两星期房子的时候，她才放了心。凯瑟琳只顾想她可以时常看见亨利·蒂尼了，至于这后添的两星期还会给她带来些什么，她却很少考虑。自从詹姆斯的订婚使她知道这是一种可能性以后，她的确有一两次私下里胡乱想到“也许”；但一般来说，目前能够跟他在一块儿，已经使她高兴得不顾将来了。现在这个“目前”又延长了三星期，三星期之内她的幸福既然不成问题，以后的生活还远得很，引不起她多大兴趣。在这件事决定下来的那天早晨，她去拜访了蒂尼小姐，并且把她愉快的心情告诉了她。但是这天注定是她的多磨多难的日子。她刚刚说完她很高兴爱伦先生要继续住下去，蒂尼小姐就告诉她，她父亲方才已经决定下周末离开巴斯。这真是晴天霹雳！她担了一早晨的心，好容易平静下来，结果现在又大失所望。凯瑟琳沉下脸来，用非常真诚的关心的声调重复着蒂尼小姐最后一句话，“下周末！”

“是的，我认为我父亲应该好好试试这里的矿泉水，但是他向来不肯听。他原来想在这儿见面的几个朋友没有来，现在他

既然已经复原了，所以就急着要回家。”

“真可惜，”凯瑟琳垂头丧气地说，“我要早知道是这样——”

“也许，”蒂尼小姐为难的说道，“你肯赏光——我一定会很高兴，如果——”

凯瑟琳正在希望这几句客气话说过之后，蒂尼小姐会要求她通信，这时候她父亲走进来打断了话头。他和平常一样客气地招呼过她以后，便转身对他女儿说：“怎么样，爱丽诺？我可以祝贺你吗？你这位漂亮的朋友答应你的要求了吧？”

“我刚开口跟她提这事你就进来了，先生。”

“好吧，那么你就继续说吧。我知道你心里多么想提这件事。莫兰小姐，我女儿，”他并不给他女儿说话的机会，就继续说道，“有个非常大胆的请求。她可能跟你说过，下星期六我们要离开巴斯了。我的管家来信说，家里需要我回去。我原来预备见面的几个顶熟的老朋友，朗唐的侯爵和柯特尼将军也没来，所以我没有必要再在巴斯住下去。如果你能答应我们那个自私的请求，我们走了也没什么遗憾的了。简单说吧，你能不能答应我们，离开这个繁华场，到格洛斯特郡来和你的朋友爱丽诺做做伴？我的请求实在不客气，即使你不像别人那样觉得我太过分，我也几乎有点不好意思开口。就连你这样非常谦逊的人——我绝对没有要在众人面前夸奖你，让你难为情的意思。如果你屈尊光临的话，我们将无比高兴。老实说，像这种繁华地方的种种乐趣，我们家是没有的；我们没有娱乐和豪华的东西来吸引你，因为我们的生活方式，就像你看见的，简单朴素并不铺张，但是我们会竭尽全力使诺桑觉寺不至于让人十分讨厌。”

诺桑觉寺！这是多么令人兴奋的几个字啊，凯瑟琳心中的

快活达到了顶点。她勉强克制着自己，用还算平静的语言表达了内心的感激和满意。人家这样赏脸来邀请她！这样热情地要求她去做伴！其中包含了多大的体面和安慰，包含了多少当前的快活与未来的希望啊！她急不可待地答应下来，只留了一个退步说，要得到她父母的允许才行。“我马上给家里写信，”她说，“如果他们不反对，我相信他们不会反对——”

蒂尼将军也很乐观，他已经拜访过她的普特尼街的贵友，他们已经答应了他的请求。“他们既然同意你去，”他说，“别人自然不会留难。”

蒂尼小姐也帮着她父亲请求她，虽然她讲话很和缓，但却很真挚。不到几分钟，这件事除了必须等待富勒屯方面的意见以外，大体上就决定了。

这一上午的事情使凯瑟琳饱尝了悬虑，安心和失望各种感情。但现在她可完全沉溺在无比幸福中了。她带着满怀的喜悦，心中想着亨利，嘴里念叨着诺桑觉寺，连忙赶回家去写信。莫兰夫妇既然把自己女儿交给他们的朋友，就相信他们的判断，那么这种在他们监视之下建立起来的友谊，毫无问题也是正当的，因此，他们用原邮班寄来了回信，欣然允许她去格洛斯特郡访问。凯瑟琳早料到他们会顺着她的意思，可是这个事实却使她完全相信，在朋友和运气方面、环境和机会方面，她的确比别人走运。一切事情都好像因为对她有利才配合在一起。由于她最早的朋友爱伦夫妇的美意，她接触了这些场面，并且在这里尝到各种乐趣。她的感情和倾心都愉快地获得了回报。只要她喜欢一个人，她就能使自己跟那个人之间产生亲密的友谊。她爱伊莎贝拉，伊莎贝拉就要成为她的嫂子。她最希望蒂尼家的人对她有个好印象，结果他们就出乎意料地采取这个使人高

兴的办法，好让她能继续跟他们亲密地在一起。她要成为他们座上的嘉宾了，她要在几个星期之内和她最喜欢接近的人住在同一幢房子里了，这还不算，这幢房子还是个寺院！除去亨利·蒂尼以外，她最喜欢的就是古老建筑。在不想亨利的时候，古堡和寺院一向是她胡思乱想时最有魅力的东西。几星期来，她一直念念不忘希望能到那些古堡的女墙城头、主寨或是修道院的幽廊里去看一看，走一走，只要能去逛一个钟头已经很好了，希望再大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是事情居然就这样发生了。诺桑觉寺既不是普通的住宅、府第、邸宅、园囿、宫廷，也不是别墅，它偏巧是座寺院，而她就要到这里去居住了。她每天都可以到那潮湿的长长过道、狭小的修道室和圯毁的教堂里去。她还希望这里或多或少有些沿袭很久的传说，和一些记载着关于虐待一个不幸的修女的可怕的记录。

奇怪的是，她的朋友们好像一点也不因为有一个家而扬扬得意，他们想到自己家的时候会一点也不觉得骄傲。这一点只能用他们对它早已习以为常了来解释。他们并不觉得出身名门是值得自豪的事。他们住宅的优越和出身的优越，对他们都算不了什么。

她非常着急地问了蒂尼小姐许多问题，但是她的脑筋尽在胡思乱想，所以那些回答都白费了，她根本没听见：诺桑觉寺在宗教改革^①的时候是个财产富足的女修道院，改革瓦解后，这座寺院落到蒂尼家一个远祖手里，过去的建筑有一大半保留下来成为现在住房的一部分，其余的都倾圮了。这寺院位于溪谷的低处，它的东方和北方有沿山渐起的橡树林为屏障。

① 宗教改革发生在16世纪，以改革罗马教会教义及繁缛的仪式为目的，结果产生了新教派和改革教派。运动在英国发生于亨利第八时代，英王旨在脱离罗马教廷之羁绊，具有较强的政治性。

第十八章

凯瑟琳心里尽惦记这些高兴的事，所以她几乎没察觉这两天来她和伊莎贝拉一共见了不到几分钟面。一天早晨她陪着爱伦太太在矿泉室里溜达，正找不到话说，爱伦太太也不说话，这时候她才初次发觉，并且很想和她聊聊。她这样思念了不到五分钟，她的朋友就来了。伊莎贝拉领着她向一条长凳走去，要和她秘密商量点事。“这是我最喜欢的地方，”当他们在两个门中间的一条长凳上坐下时她这样说。从他们坐的地方可以清楚地看到从两个门进来的人，“这儿特别僻静。”

凯瑟琳看见伊莎贝拉的眼睛不是看这个门，就是看那个门，好像急着在等人，又想起她老是冤枉她说她机灵，所以她觉得现在可该乘机会显示一下了；因此就高高兴兴地说道：“放心吧，伊莎贝拉。詹姆斯一会儿就来。”

“咳！我的好宝贝，”她回答道，“别以为我跟傻瓜似的非整天把他挎在胳膊上不可。两个人老在一块儿顶讨厌了，要真是那样，这儿的人就该笑话了。你要去诺桑觉寺了是吧！我太高兴了。据我知道，诺桑觉寺是英格兰最优美的古迹之一。你一定要给我详细描写描写。”

“我一定会尽力详细地告诉你。你在等谁？你妹妹她们来吗？”

“我谁也不等。一个人的眼睛总要看东西。你知道，我心不

在焉的时候，总是把眼瞪得和傻子一样。我的精神恍惚极了，我相信谁也没有我这样心不在焉。蒂尼说有一种类型的人，精神总是这样。”

“伊莎贝拉，你不是有事要和我说明吗？”

“噢！对了，我是要跟你说点事。你瞧，我刚才的话不是证实了吗。我的记性太坏了！我把它全忘了。对，是这样，我刚接到约翰的一封信。你能猜到他写了些什么。”

“不，我怎么能猜着呢？”

“我心爱的，别那么假惺惺地让人讨厌了。除了你，他还能写什么？你知道，他对你非常钟情。”

“对我，亲爱的伊莎贝拉！”

“得了，我的可爱的凯瑟琳，这样太没意思了。害羞等等那一套，适当做一做是很好的，但有时候稍微坦白一点确实也有必要。我真没想到你会跟我来这一套！这样做就是故意叫人家恭维。他对你的追求连孩子都看得出来。而且在他离开巴斯仅仅半小时之前，你还明明鼓励过他。这是他在信里说的，他说当时简直等于向你求婚一样，你对他的追求也表示了非常的好感。现在他让我替他求婚，并且让我多美言几句。所以你假装不知道也没用。”

凯瑟琳坦诚而急切地表示这个苛责让她太吃惊了，并且声明她一点也不知道索甫先生爱上她，因此也就不可能有意地鼓励过他。“凭良心说，除了头天来的时候，他请我去跳过一回舞以外我的确从来没觉得他对我有任何献殷勤的地方。至于向我求过婚或类似求婚，这一定是误会了。这样的事我不会看不出，是吧！我郑重声明，我们俩从来也没说过一句这类的话，我希望你能相信。他临走前半小时！一定是完全误会了，因为

那天早晨我一次都没见他。”

“你一定见着他了，因为那一整个上午你都在艾德格大楼——你父亲同意我们订婚的回信就是那天来的——并且我知道得很清楚，在你走以前，有一段时间客厅里只有你和约翰两个人。”

“是吗？好了，如果你说是，那准没错——不过我怎么也记不起来了——对，现在我想起来了，我是跟你们在一块儿的，而且也见着他和其他的人了，不过我怎么会单独跟他待了五分钟呢。总之，这不值得争论，因为不管他做过什么，单凭我一点也记不得，你就可以相信我既没想过、期待过，也不曾希望他向我求婚。他对我有心，真让我不安，不过我实在一点意思也没有，我连影子都不知道。请你赶快跟他说明白，告诉他我求他原谅——换句话说——我不知道应该怎么说——总之让他能正确了解我的意思就行。伊莎贝拉，我实在不是想说不尊重你哥哥的话；但是你了解，如果我要对一个男人特别有意的话，这个人也并不是他。”伊莎贝拉沉默了。“我的好朋友，你可别生我的气。我真没想到你哥哥对我会这么缱绻多情。我们将来还照样是姐妹，对吧。”

“是啊，是啊，”她的脸红了一下，“我们可以从许多方面成为姐妹^①。我扯到哪儿去了？好了，亲爱的凯瑟琳，照这样说，你似乎决意要拒绝可怜的约翰了，是不是呢？”

“我当然不能答应他，我也没鼓励他这样做。”

“既然是这样，我真的就不逼你了。约翰让我跟你谈这个问

① 伊莎贝拉心里认为她和凯瑟琳成为姐妹关系的可能性有三：她和凯瑟琳哥哥结婚，凯瑟琳嫁给她哥哥，及凯瑟琳和她分别嫁给蒂尼兄弟。

题，因此我才跟你谈。但是说老实话，一看到他的信，我就认为这件事很愚蠢、轻率，对双方都没有好处；因为如果结了婚，你们靠什么生活呢？当然喽，你们两个人都有点钱，可是现今一点点钱是养不了家的。不管传奇作家怎么说，反正没钱不行。我只奇怪，约翰怎么想起来这么做，他一定没接到我最近那封信。”

“你真的承认我是无辜的了？你是不是相信我没有欺骗你哥哥的意思，并且直到现在根本就没觉出来他喜欢我？”

“噢！这个吗，”伊莎贝拉笑着回答道，“你过去的想法和打算我可不敢断定。这些事你自己最清楚。无碍大体的调情等等是有可能的。我们原来是想袖手旁观的，可是往往会给勾引得鼓励起他来。但是你放心吧，我绝不会苛责你。一个人在年轻和兴奋的时候做出来的事是应该原谅。今天是怎么打算，明天也许就变了主意，是吧。情况一改变看法也就不同了。”

“但是我对你哥哥的看法一直就是这样，从来没变过。你刚才说的都是没有的事。”

“亲爱的凯瑟琳，”伊莎贝拉继续说下去，根本没听她说话，“我无论如何也不能让你为了我的缘故，急急忙忙连你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就订了婚。我觉得如果只因为他是我哥哥，我就希望你牺牲自己的幸福来迁就他，那么我便错了。也许我哥哥没有你还是能一样幸福。对吧。因为人多半不知道自己做什么，尤其是年轻人，他们非常易变，而且用情不专。我要说的是，自己兄弟的幸福既然值得珍重，自己朋友的幸福为什么不值得珍重呢？你知道我一向很重友情。但是亲爱的凯瑟琳，最重要的还是别急于一时。相信我的话，如果你过于着急，你一生都要后悔。蒂尼说过，人最容易受自己感情的蒙蔽，我相

信他说得很对。哦！他来了，没关系，他绝对看不见我们。”

凯瑟琳抬起头来看见蒂尼上尉，伊莎贝拉一边说话一边拼命用眼睛盯着他，不久就让他看见了。他立刻走过来，伊莎贝拉挪开一点，他坐了下来。他的第一句话就让凯瑟琳吃一惊。声音虽然很低，可是她能听出来，“怎么！老是有人监视你，本人不在，换了个替身！”

“呸，废话！”伊莎贝拉也用半大不小的声音回答他，“跟我说这些干什么？即使我能相信——你知道，我的精神是绝不受约束的。”

“我希望你的心是自由的。对我说，只要这样就够了。”

“我的心，哼！心与你有什么关系？你们男人没有一个有良心。”

“如果我们没心，我们可有眼睛，这一双眼睛可让我们受了罪。”

“是吗？那太抱歉了。抱歉我身上会有那么多不顺眼的地方。我要往那边看了。我希望这样你就高兴了（她转过身去背对着他），我希望现在你的眼睛可以不受罪了。”

“更加甚了，因为我还能看见一点香腮——若隐若现似少还多。”

这些话凯瑟琳全听见了，她感到很难为情，再也听不下去。她奇怪伊莎贝拉怎么能容忍，并且替她哥哥吃起醋来，因此站了起来，说她要去找爱伦太太，并提议她俩去溜达溜达。但是伊莎贝拉不想去。她累极了，在矿泉室里散步顶讨厌了，她妹妹马上会来，如果她离开这个位子，就会找不到她们。所以亲爱的凯瑟琳一定得原谅她，一定要乖乖地再坐下。但是凯瑟琳也可以很固执。这时爱伦太太正好走过来说要回家，凯瑟琳就跟她一块儿离开矿泉室，剩下伊莎贝拉仍旧和蒂尼上尉在一起坐着。她走的时候心里很不安。她觉得蒂尼上尉似乎是爱上伊莎贝拉，而伊莎贝拉也在无意中鼓励他，这一定是无意的，因

为伊莎贝拉爱詹姆斯，正如她已经同他订婚一样，这是不可改变的，并且大家都知道。她的忠实和用心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在她们俩谈话的整个过程中，她的态度很奇怪。她希望伊莎贝拉能和平常一样，谈话的时候别尽口口声声说钱，别一见蒂尼上尉就那么高兴。多奇怪呀，上尉对她的爱慕她居然会看不出来！凯瑟琳急于想暗示她，让她留心提防，以免她那过分活泼的举动将来会给上尉和她哥哥带来痛苦。

约翰·索甫的倾心所给予她的恭维也补偿不了他妹妹的轻率。她既不相信，也不希望他的感情是真实的，因为她还记得他老把事情弄混，有时候他可能弄出非常荒唐的错误来。因此，她的虚荣心没得到多大满足，她得到的主要是莫名其妙。他肯花费许多心机来幻想他爱她，真是令人惊讶之至。伊莎贝拉说过他追求过她，她可从来没觉察出来。伊莎贝拉说过的许多话她希望都是在忙乱中说的，并且希望她永远不再说。想到这儿，为了当时能安安心、宽慰一下，她就不再想了。

第十九章

几天过去了，凯瑟琳虽然没有怀疑她的朋友，但不由得随时随地注意起来。观察的结果是不愉快的。伊莎贝拉似乎变成另外一个人。凯瑟琳看到，当四周只有艾德格大楼或是普特尼街这些亲近的朋友的时候，她在态度上的变化不大，如果不再发展，这些变化也不会引人注意。有时候她露出一一种无精打采、漫不经心的神气，有时候露出她夸耀过的那种心不在焉的样子——凯瑟琳从来不懂什么是心不在焉。但是如果事情没有发展得更糟的话，这点毛病只会给她一种新的迷人的力量，让别人对她更感兴趣。但是在公共场合，凯瑟琳看到蒂尼上尉一献殷勤她立刻就心领神受，而且她对他的注意和微笑几乎和对詹姆斯一样，这时候她的转变就太明显了，不可能不引起别人的注意。可是她不明白伊莎贝拉这样朝三暮四是什么意思，在搞什么鬼。伊莎贝拉不会知道她正在使别人痛苦，但是凯瑟琳对她这种有意轻率的行为却不由得感到生气。受折磨的是詹姆斯。她能看出他的沉闷和不安。那个委身于他的女人虽然不顾他当时是否受得了，她可随时都在关心詹姆斯的舒适。她也很为可怜的蒂尼上尉担心。她虽然不喜欢他的相貌，但是他的姓获得了她的好感。她一想到他不久就要失望，便从心底里同情他。因为，虽然她相信她确实是在矿泉室无意中听到了那些话，可是他的所做所为一点也不像是知道伊莎贝拉已经订婚的样子，

所以，前思后想，她觉得他一定不知道。他可能把她哥哥当成情敌来嫉妒了，但是如果他的话里似乎还含有其他意思，那恐怕一定是她误解了。她希望能委婉地劝劝伊莎贝拉，提醒一下她的处境，让她知道这样做对两边都不好；但是，她不是没有机会去劝，就是劝了她也没听懂。即使她能给她暗示，她也绝对听不明白。在这种苦恼情况之下，蒂尼全家的离开给了她很大安慰。几天之内他们就要回格洛斯特郡去了。蒂尼上尉一走，除了他自己以外，至少大家的心情都会恢复平静。可是蒂尼上尉目前并不预备走，他不跟大家回诺桑觉寺，他还要继续留在巴斯。凯瑟琳知道这件事以后，立刻打定主意。她跟亨利·蒂尼谈了这个问题。对他哥哥显然爱上索甫小姐一事表示遗憾，并请他把伊莎贝拉订过婚的事告诉她哥哥。

“我哥哥知道她订婚了。”这是亨利的回答。

“他知道？那么他为什么还要留在这儿呢？”

他没有回答，并且开始要谈别的事情。但是她很着急地继续说道：“你为什么不动他走呢？他待得越久，结局会对他越糟。为他也为了大家，请你劝他立刻离开巴斯吧。离开以后慢慢就会愉快起来。在这儿他是没希望的，只能待着自寻苦恼。”亨利笑了笑说，“我相信我哥哥也不希望待在这儿找苦恼。”

“那么你肯劝他离开吗？”

“劝也不一定能听。如果我根本不去劝他，你也要原谅我。我亲口告诉过他索甫小姐订婚了。他明白自己在干什么，而他的事也只能由他做主。”

“不，他不知道他在干什么，”凯瑟琳嚷道，“他不知道他在使我哥哥痛苦。詹姆斯并没这样说，但是我相信他心里一定很不愉快。”

“你能肯定这痛苦是我哥哥造成的吗？”

“当然能。”

“他之所以痛苦是因为我哥哥追求索甫小姐，还是因为索甫小姐接受了这种追求？”

“这不是一样吗？”

“我想莫兰会承认这是有区别的。一个男人不会因为其他男人爱慕他爱的人而生气，只有女方才会把它造成一种苦恼。”

凯瑟琳为她的朋友感到羞惭，她说，“伊莎贝拉做错了。但是我相信她不是有意使人苦恼，因为她很爱我的哥哥。自从他们第一次相见以后，她一直爱着他，当我父亲是否同意这门亲事还不一定的时候，她差点没急坏了。她一定很爱他。”

“我只知道：她一方面爱着詹姆斯，一方面和弗雷德列克调情。”

“噢！不会的，不是调情。一个女人爱上一个男人以后，就不可能跟别人调情了。”

“可能是这样：她既不会专心谈恋爱，又不能专心调情，两件事都需要专一。这两位男士只好彼此让点步。”

凯瑟琳停了一会儿接着说道：“那么你不相信伊莎贝拉非常爱我哥哥吗？”

“这我可不敢说。”

“但是你哥哥是什么意思呢？既然知道她订过婚，他这样做又是什么意思呢？”

“你真能刨根问底。”

“是吗？我只是想知道，所以才问。”

“可是你问的问题我准能回答吗？”

“当然，我想是的，因为你一定知道你哥哥的心意。”

“我告诉你吧，目前我哥哥的心意——这是你的说法——我只能猜测。”

“怎么样？”

“怎么样！好了，如果只能猜测，我们还是各人猜各人的吧。受别人猜测的支配是很可怜的。先决条件你全知道：我哥哥是个活泼有时候可能有些轻率的青年，他和你的朋友认识了一个星期左右，并且自从认识的时候起，他就知道她订婚了。”

“好了，”凯瑟琳想了一会儿，说道，“你也许能从这些事实推测出你哥哥的意图，可是我的确猜不出来。你父亲对这件事是不是也感到不太愉快？难道他不想让蒂尼上尉离开巴斯吗？如果你父亲和他说一说，他一定会走。”

“亲爱的莫兰小姐，”亨利说，“你这样为你哥哥的幸福担忧的确是可爱，但是你是否犯了一个小错误？你是否有些过分呢？你认为只有不让她见蒂尼上尉的面她的感情才能专一，她的行为才能检点。但是你哥哥会不会因为你这样想而为他自己或是为索甫小姐感激你呢？难道说只是在没有旁人存在的情况下，他才能安然无事吗？——或者说，只有她的心不受别人引诱才能忠于他吗？——他不会这样想——你相信吧，他也不愿意你这样想。我不会说，‘别担心，’因为我知道现在你正在担心，但是你应该尽量少担心。你相信你哥哥和你朋友是相慕相爱的；那么你放心好了，他们之间绝对不会真地发生猜忌。放心吧，他们的不和是不会长久的。他们俩会互相把自己心里的事告诉对方，正如他们谁也不会把心里的事告诉你一样。他们知道得很清楚需要怎样做和应该容忍什么。你放心好了。他们谁也不会把对方引到所谓无趣的地步。”

蒂尼看见她还是半信半疑地沉着脸，便接着说道：“弗

雷德烈克虽然不和我们一起离开巴斯，但是他比我们晚走不了多久。也许只是几天。他的假期不久就满了，他必须回联队。——到那时候他们的友谊会怎么样呢？——军官们在食堂里会为伊莎贝拉·索甫干上两个星期的杯。她会和你哥哥为蒂尼的痴情笑上一个月。”

凯瑟琳不想再抑制心里感到的宽慰了。当他说这一大段话的时候，她一直警惕着不让自己有这种宽慰的感觉，但是现在她放心了。亨利·蒂尼一定是对的。她责备自己的过虑，并且决定不再把这个问题看得太严重。

在临别聚会的时候，伊莎贝拉的行为证明她的决定是正确的。凯瑟琳临行前一天的晚上，索甫家的人是在普特尼街度过的。这两个爱人之间并没有发生什么使她不安或是走后让她不放心的事。詹姆斯的兴致甚高，伊莎贝拉也和气得惹人喜爱。伊莎贝拉的心里似乎充满了对她朋友的眷眷深情，但是在当时她这样做也还说得过去。有一次她直截了当和她的爱人顶了一回嘴，有一次她把手抽了回来，但是凯瑟琳想起亨利教导她的话，便把这一切看成是有分寸的爱情的表现。至于分手的时候，这两个漂亮的姑娘拥抱，流泪和许愿的情形，读者自己也想象得出。

第二十章

爱伦先生和爱伦太太不愿意他们的年轻朋友离开，他们非常喜爱这个性格爽朗的伴侣，他们给了她快乐，结果她也增添了他们的乐趣。不过她既然乐意跟蒂尼小姐去，他们怎好阻拦呢。而且爱伦夫妇也只在巴斯再逗留一个星期了。凯瑟琳走了，他们也不会寂寞很久了。爱伦先生把她送到米逊街去吃早饭，并且看着她在新朋友热烈的欢迎中坐下；但是当凯瑟琳发现自己成了蒂尼家的一员的时候，她过于激动了，真怕自己的举止有不当的地方，惹他们瞧不起，所以开始的五分钟她感到很拘泥，简直想同爱伦先生一起回普特尼街去。

蒂尼小姐的礼貌和亨利的微笑很快就减轻了她不愉快的心情。但她还是不很自在。将军不停地招待她，也不能让她完全安心。真的，事情似乎就是这样反常，如果将军不那么招待她，她也许会感到随便一些。他不停地让她吃东西，她虽然从来没见过早点桌上有这么多菜，他却还再三表示恐怕这些菜肴不合口味。他这样关心她的舒适，反倒弄得她一会儿也忘不了自己是客人。她感到实在当不起这样的尊敬，不知道应该怎样回答才好。将军因为他的大儿子不出来，等得很不耐烦。当蒂尼上尉最后终于下了楼，他又对他的懒惰发作起来，将军这样做并不能让她的心情平静。她心里很难过，因为他父亲这样严厉的责备他的过失似乎太过分了。当她听到这顿申斥主要是为了她，

她迟到最可气的地方是因为对她不敬，这时候她就越发感到不安。这件事弄得她的处境很尴尬，她虽然非常同情蒂尼上尉，但是上尉并不会对她有好感。

他一声不响听着父亲申斥，一句嘴也不回。她从这点确定，他晚起的真正原因恐怕是为了伊莎贝拉：因为心神不安，所以迟迟不得入睡。这是她第一次真正和他相处，她希望能利用这个机会品评一下这个人。但是当着他父亲，她几乎就没听他说过话，他父亲走后，他的情绪仍然受着影响。当他小声和爱丽诺说话的时候，她只听出这几个字，“你们都走以后，我可谢天谢地了。”

临行那通忙乱真是烦人。将军原定十点钟离开米逊街。可是钟打十下的时候，还在往楼下搬箱子。他要穿的那件大氅，也给铺在他和他儿子同坐的双马双轮小马车里了。旅行马车要坐三个人，但是中间的凳子没拉出来，而且他女儿的女仆把车里堆满了包裹，莫兰小姐连坐的地方都没有了。搀她上车的时候，将军看到这个情形急得不得了，她费了好大劲才算没让他把她那个新写字台扔到街上去。最后，三个女人坐的车总算关上了门，马匹踏着均匀的步伐出发了。当一位乡绅要到三十里地以外去的时候，他那四匹膘满肉肥的骏马通常用的就是这种步伐。诺桑觉寺距离巴斯正是三十里，现在这段旅程被分为相等的两半。离开门口以后，凯瑟琳的精神又振作起来，因为她跟蒂尼小姐在一起并不拘束。由于她对这条从来没走过的路，即将到达的寺院和后身的双马双轮小马车大感兴趣，所以，当她最后一次看巴斯的时候，丝毫没有感到懊丧。一块块的里程碑不知不觉便过去了。接着就是在小法兰西中途休息，这两个钟头过得无聊极了。他们在这儿除了吃吃逛逛以外无事可做，

但是他们并不饿而且也没什么可看的。原来她很羡慕他们旅行的排场和当时流行的四匹马拉的旅行马车，穿着漂亮制服骑在左侧马上一起一伏的车夫和四周端端正正随行的众多侍从，但无聊的休息弄得她这种羡慕的心情也减少了几分。如果他们这几个人都很随和的话，在这儿待一会儿本来也没什么；蒂尼将军本人虽然很讨人喜欢，然而他好像总使他的孩子打不起精神来，差不多所有的话都是他一个人说的。看到这种情形，再加上他对店里一切供应的不满意，和他对待者气冲冲不耐烦的神气，凯瑟琳越来越怕他，这两个钟头也就长得和四个钟头一样了。最后，总算下令出发了，剩下的路，将军提议让她坐在他儿子的小马车上替他，这叫凯瑟琳大为吃惊，“天气很好，他想让她尽量多看看田野的景色。”

蒂尼将军这种安排使她想起爱伦先生关于年轻男人的敞篷马车那段话，她的脸涨得绯红，本想谢绝不坐，但是再想一想，她觉得她应该更尊重蒂尼将军的见解，他不会给她出坏主意。几分钟之内，她就和亨利坐到小马车上去了，心里快活得跟什么似的。只坐了一会儿她就相信，双马双轮小马车是世界上最好的马车。当然，四匹马的旅行马车走起来很威武，但是沉重而且麻烦，她怎么也忘不了它在小法兰西歇了两个钟头这件事。这辆小马车只要歇一半时间就够了，负重很轻的马直想放开步跑起来。要不是将军决定让他的车前头走的话，他们可以在半分钟之内，毫不费力地赶过它去。小马车的优点不能全归功于马，亨利驾车的本领高明，稳极了，一点也不出乱子，既不对她吹嘘，也不吆喝马。他和她唯一能拿来相比的那位绅士御者真有天渊之别！此外，他的帽子戴得很合体，大氅上无数的折皱也非常贴身，显得十分威武！除去和她跳舞以外，世界上最

痛快的事就是坐他赶的马车。现在除了这许多乐趣以外，她又听着他在称赞自己。他替他妹妹向她道谢，至少他对她来拜访他妹妹的这番美意表示很感谢。他认为她来访是真正友谊的表现，而且确实令人感激。他说他妹妹的环境很不愉快，没有女伴，他父亲经常不在家，有时候根本就没人陪她。

“但是那怎么可能呢？”凯瑟琳说，“不是还有你吗？”

“诺桑觉寺只是我的半个家。我在乌兹屯自己的房子那边有我自己的家。那里离我父亲这边差不多二十里，有时候我必须到那边去。”

“你走的时候一定难过极了！”

“我每次离开爱丽诺的时候都很难过。”

“是啊，除了爱她，你一定非常爱这座寺院！在寺院里住惯以后，再住普通的牧师住宅一定非常别扭。”

他笑了笑说道，“你把这座寺院想得太好了。”

“当然。难道它和书上的那些优美的古刹不同吗？”

“‘书上的’这类建筑物里发生过许多神奇古怪的事情，你也打算经历吗？你有这种勇气吗？你的神经受得了那些滑动的墙板和挂毯吗？”

“啊！当然受得了。我相信我不会轻易害怕。因为这所房子里会有很多人。此外，这也不是一所一直空着，或是多年没人住的房子，而且你们和一般的情形一样，事先没通知就突然回来了。”

“是啊，当然了。我们不必摸索着走进一间给木柴余烬照得朦朦胧胧的大厅，也不必非得在一间没窗户没门也没家具的屋子的地板上搭铺。但是你要知道，一个姑娘来到这种房子里以后，不管她是经过什么方式来的，她总得和这家人分开住。当

他们舒舒服服地向这个建筑里他们自己住的那一端走去的时候，上年纪的管家多若赛就郑重其事地带她走上另一个楼梯，领她穿过许多阴暗的走廊，来到一间屋子，这间屋子自从二十年前一个表弟或什么亲戚在里面死了以后，就一直没人住。你受得了这样的招待吗？一盏孤灯朦朦胧胧地照着一间又高又大的屋子，走进一间阴森森的屋子，你心里不害怕吗？墙壁四周挂毯上的人像和真人一般大。还有那张床，床上铺着暗绿色呢子或紫色天鹅绒，一看就知道是一张丧床。这时候你心里就凉了吧？”

“噢！但是我绝对碰不上这种事情。”

“你一看见屋里的家具心里就害怕！你看见什么了？你看见的不是桌子、梳妆台、衣柜或柜橱，而是这边也许有一张破琵琶，那边有一个用多大劲也打不开的大立柜，壁炉上方挂着一幅英俊的武士肖像，他的相貌莫名其妙地吸引着你，你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他。这时候你的容貌也迷住了多若赛，她非常激动地看着你，嘴里无意中漏出几句莫名其妙的暗示的话。为了使你振奋，她会再讲一些事实，让你去推想，这个寺院你住的这一部分肯定闹鬼，并且还说，你的喊声任何仆人也听不见。最后，说完这些安慰你的话以后，她就请安出去了。你听着她的脚步声愈来愈远，一直到回声消逝。这时候你带着颓丧的心情去叩门，但是使你惊上加惊，你发现这扇门没锁。”

“啊！蒂尼先生，多可怕呀！简直跟书上说的一样！但是这不会真让我碰上。你们的管家绝对不会是多若赛。以后怎么样呢？”

“头天晚上也许不会再发生什么吓人的事了。你在克服了那张床难以遏制的恐怖感以后，就上去休息，睡了几个钟头不

踏实的觉。但是你来后的第二天，至迟是第三天夜里，可能赶上一场狂风暴雨。一阵阵几乎要把大厦震垮的雷声在附近山里轰鸣。随着雷声刮来一阵阵可怕的劲风，这时候你的灯还没灭，你可能看见墙毯上有一块地方比其他地方动得厉害。在这种最容易激起人的好奇心理的时刻，你当然克制不了好奇心，你立刻起来，披上睡衣，开始察看这个神秘的地方。找了一会儿以后，你发现墙毯上有一块地方织得非常巧妙，简直是天衣无缝，这块地方一打开，立刻现出一扇门，门上只有几根沉重的门闩和扣锁，你稍微用力推了推门就开了，你拿着灯从这扇门走进一个圆顶的小房间。”

“不会，绝对不会。我没胆量这么做。”

“怎么！连多若赛告诉你说，在你的屋子和不到两里以外的圣安东尼教堂中间有一条地道以后，你都不敢进去吗。你能因为冒这样一个小小的危险就畏缩不前吗？不，你会走进这个圆顶小屋，再从这儿进入另外几间屋子，这些屋子里没什么特别值得注意的东西。也许一间屋里有把匕首，一间有几滴血，另一间里边有些残破的刑具，但是这些都不是什么太离奇的东西，而且你的灯也快灭了，所以你就转身向自己的房间走去。但是，当你再经过那个圆顶小屋的时候，你注意到一个老式的、乌木镶金的大立柜，以前你虽然仔细看过这些家具，这件你却忽略了。一种强烈的预感迫使你急忙走过去，打开折叠门，把每个抽屉搜索一遍。但是找了半天，什么重要的东西也没找着，也许只找到相当大一堆钻石。后来，偶尔碰了一下暗簧，暗门开了，露出一卷纸来。你把它抓到手里——这里面有许多张手稿——赶紧带着这无价之宝回到自己屋里，但是就在你刚刚辨认出这几个字：‘呜呼！薄命妇玛蒂达遗书倘或落入君手，不

论君为何人……’这时候你的灯突然燃烬而灭，你的周围变成一片漆黑。”

“噢！别，别，别这么说。怎么样，往下讲啊。”

亨利见她对他的话如此感兴趣，自己也给逗乐了，再也讲不下去了。他不能再一本正经的声音，郑重其事地往下讲了。关于披阅玛蒂达不幸遭遇那一段，她只好求她自己去想象。凯瑟琳镇定了一下，为自己的热情感到很不好意思。她认真地对他说，她一点也不是因为真怕碰上他说的那些事才听出了神。蒂尼小姐绝对不会把她安置到像他说的那样一间屋子里！她根本就不害怕。

她急于想看看这座寺院，但是因为他聊起别的事情，所以这件事就给暂时岔开了。当他们接近旅程终点的时候，她这种急切的心情又重新涌上心头。每次要转弯的时候，她都肃穆地期待着能瞥见一片老榉树林，林中耸立着灰色石块迭起的厚墙和墙上被夕阳霞辉映得绚丽灿烂的哥特式高窗。但是这座建筑物非常低，当她穿过号房的大门，进入诺桑觉寺庭园以后，连一个古老的烟囱也没看见。

她知道她不应该奇怪，但是她确实没想到进来的时候会是这个样子：走过那个新式的号房以后，随随便便就来到寺院的领域，在那光滑平坦的细砂路上赶着车飞跑，也没遇见个障碍物或是吓人的事，连一件能令人肃然起敬的东西都没遇上，她觉得真是不对头，不协调。但是她并没有多少工夫来想这些事。突然间迎面刮来一阵急雨，她不能再想别的了，她的全副精神都贯注在自己那顶新草帽上。她真地来到寺院墙下了。亨利搀着她从车上跳下，来到旧门廊的下面，甚至在走进了她朋友和将军恭候她的大厅以后，她也没觉得有什么可怕的预感，预示

她将来要遭难，她丝毫也没有疑心从前在这座森严的建筑里发生过什么恐怖的事。风声好像也没有刮来被害者的叹息。除了随风飘来蒙蒙细雨之外，似乎没飘来更坏的东西。她把衣服好好抖搂了一阵，就准备进客厅了，这时她也能看一看她是在什么地方了。

一座寺院！是啊，能够身临其境是有趣的！但是向屋子的四周一望，她便疑惑起来，她眼前的这些东西能不能给她一种寺院的感觉呢。那些富丽堂皇的家具都是新式的。她希望见的那种宽大笨重雕刻的古式壁炉也给缩成刺姆佛得式了，炉上的云石板虽无雕刻却很精美，板上摆着精美的英国瓷品。她对窗户的希望特别大，因为她听将军说过，他怀着崇敬的心情注意保留了它们原来的哥特式样，但是当她望过去的时候，它们和她的想象差得更远了。当然，尖拱保留了，形式是哥特式的，连窗扇也是，可是那些玻璃却太大，太透明，太亮了！对于一个在想象中希望看到顶小的窗格、最笨重的石头框，彩玻璃、浮土和蜘蛛网的人来说，这些改变是很令人痛心的。

将军看到她的眼睛在干什么，于是就开始谈起屋子小，家具简单，这里所有的东西都是日常用的，所以只求舒适等等。但是他可以夸夸海口，诺桑觉寺里总还有几间房子值得她看一看。正当他要特别提一提那间奢华的镀金房间的时候，掏出表来一看，他立刻打住话头，惊讶地说，现在是五点差二十了！这句话好像是解散命令一样，凯瑟琳从蒂尼小姐急急忙忙催她走的样子就看得出来，她在诺桑觉寺一定要严格遵守家庭作息时间。

她们回身穿过宽敞高大的大厅，踏上宽广油亮的榭木楼梯，经过几层楼梯和转弯，来到一个长而宽的走廊。走廊的一边是

一溜门，另一边是照着走廊的窗户。凯瑟琳刚刚看出窗外是一个四方庭院，这时候蒂尼小姐就把她领进一个房间。她连希望这间房子还合意这样一句话都来不及说，几乎停也不停就走了，临走着急地恳求她，让她尽量少换衣服。

第二十一章

凯瑟琳只稍微看了一眼就放心了，这个房间和亨利为了吓唬她所描写的那间大不一样。空间并不特别大，屋里没有墙毯，也没有天鹅绒床毯。墙是纸糊的，地板上铺着地毯。窗户和楼下客厅的一样完整，一样明亮。家具虽然不是最新式，却也精致舒适。总的来说，丝毫没有阴阴惨惨的样子。对房间放心以后，她决定不再耽搁时间细看别的东西，她实在怕误了时间惹将军不高兴。她赶快脱下衣服，预备打开装衣服的包裹。为了随身应用，她把包裹放在旅行马车的座位上带来了。这时候她突然瞧见，在壁炉旁边一个深深的壁龛里，立着一个高大的柜子。这东西把她吓了一跳，她把别的都忘掉，只是纹丝不动地站在那儿对着它纳闷。同时她脑子里这样想：“奇怪！没想到会有这么个东西！一只非常笨重的柜子！里边装的是什么呢？为什么放在这儿？好像怕显眼还故意推进去一些！我一定要瞧瞧里头是什么，不管付出多大代价也要瞧一眼。说办就办，趁天亮，如果等到晚上，我的蜡烛就可能熄火。”她走上前去仔细端详了一阵：箱子是杉木的，奇怪的是上面镶着一些深色的木头，架在一个用同样木料做的雕花架子上，离地大约有一尺。那把因为年深日久已经发乌的锁是银质的，柜子两头的两个残缺不全的拉手也是银质的，可能早年硬给人用力磕坏了。箱盖的正中有个神秘的银质花押。凯瑟琳弯下腰聚精会神观察了一

番，但是看不出到底是什么字。不管从哪边看，她也不相信最后的字母是 T^①，可是在他们家里，如果是别的字母，这件事情就非常让人吃惊了。倘若这箱子原来不是他们家的，那么是由于什么奇怪的原因，才落到蒂尼家的手里呢？

她那充满畏惧的好奇心不断高涨。她用颤抖的双手抓住锁上的扣吊，决心不管冒多大危险，至少也要看看里面装的是什么。不知道为什么她似乎总使不上劲，好不容易才把箱盖揭起几寸，正在这时候，突然有人敲房门吓了她一跳，她一撒手，箱子盖砰地一声合上了，吓了她一跳。这个不识时务的来人原来是蒂尼小姐的女仆，她的女主人叫她来给莫兰小姐帮忙。凯瑟琳虽然立刻打发她走了，这件事可提醒了她现在应该做什么，她虽然急于揭开这个秘密，也不得不继续穿衣服，不再耽误时间。她慢慢地穿着，因为她的心和眼睛还是一心一意盯着那个为了引人好奇和惊讶而特设的东西。她虽然没敢耽误工夫再去试一回，可是她离那个箱子也没有几步。最后好不容易把一只胳膊伸进袖子，化装大体上快完了，她可以放心大胆地满足一下迫不及待的好奇心了。一会儿工夫总是有的。她拼命使出全身的力量，箱盖只要不是用妖术锁上的，一会工夫准能打开。她抱着这种精神跳过去，信心给了她力量。她下定决心，一用力就把箱盖揭开了，在她那吃惊的眼睛前面展现的是一个折得整整齐齐的白布床单，在箱子的一边宽宽绰绰地放着。

她正在注视着床单，两颊因为出乎意料而微微泛起红晕，这时候蒂尼小姐走了进来，急于想看看她朋友是否打扮好了。凯瑟琳本来就因为刚才异想天开而正在觉得惭愧，现在这种无

① T 是蒂尼这个姓的第一个字母。

聊的翻箱倒柜的举动又被蒂尼小姐撞见，她觉得真丢脸。“这个箱子真奇怪，是吧？”当凯瑟琳连忙把它合上，转过身去对着镜子的时候，蒂尼小姐说，“谁也说不清它在这儿到底有多少代了。我不知道起初是怎么放到这屋里来的，但是我没让他们把它搬走，因为我想有时候也许能用来盛盛帽子或是软帽。最糟糕的是它太沉，不好开。不过放在那个角落至少并不碍事。”

凯瑟琳一边红着脸，一边系袍子，同时迅速下定决心，以后不再做傻事，所以她没空说话。蒂尼小姐蔼颜和气地暗示说恐怕要迟了，不到半分钟，她俩就一块儿诚惶诚恐地跑下楼梯。她们的惊惶并非完全没根据，因为蒂尼将军手里拿着表，正在客厅里踱来踱去，她们一到，他立刻用力拉了拉铃，吩咐：“马上开饭！”

凯瑟琳听见他下命令时那种严厉的口气就哆嗦起来。她脸色苍白、呼吸急促、自惭形秽地坐下来，一边为她的朋友担心，一边恨那只旧箱子。将军看她的时候已经恢复了斯文态度，接着他就责备女儿不该这样莽撞地催促她美丽的朋友。有什么事值得这样着急，她的朋友现在忙得都喘不上气了；但是凯瑟琳怎么也忘不了她连累朋友挨了骂和她自己是个大傻瓜这两件苦恼的事。直到大家都高高兴兴围着餐桌坐下，将军快意地微笑了，她自己吃得很有胃口，这时她的心情才平静下来。这间饭厅很华丽，有这样大的饭厅就必须有一间比普通起居室大得多的客厅才能相配。这间饭厅的装修非常奢侈豪华，但是凯瑟琳这个外行看不出来，她只看见屋子宽阔和仆人众多。她大声赞美这间房子的宽阔；将军一团和气地承认这个房间还不能算太小，并且继续表示说虽然他和大多数人一样，不太注意这些事情，可是他认为有一间稍微大一点的饭厅的确是

生活上很必需的。不过他想，“她在爱伦先生家一定习惯于更大的间量吧？”

“噢，不，”凯瑟琳诚实地回答道：“爱伦先生的饭厅只有这间的一半大，”她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屋子。将军的兴致越来越高。当然，既然他有这样的屋子，要是不利用就太傻了。但是凭良心说，他相信比这小一半的屋子会使人觉得更舒服。他相信爱伦先生的房间一定很适中，让人惬意。

晚上没有什么恼人的事，蒂尼将军偶尔不在的时候，他们还过得很愉快。凯瑟琳只是当着他的面，才稍微感到旅行的疲乏；即使在这种时候，即使在她感到疲惫和拘束的当儿，她仍然有一种事事如意的感觉。当她想起巴斯的朋友的时候，她一点也不希望跟他们在一块儿。

当夜，风狂雨骤。整个下午已在断断续续起着风，等到大家站起身要回屋了，风雨变得更加猛烈。凯瑟琳经过大厅的时候，风雨声使她凛然感到畏惧。当她听到怒吼的狂风吹过古老建筑物的墙角，骤然将远处房门用力刮闭时，她才第一次感到自己真正在寺院里。不错，这正是寺院特有的声音。这些声音使她想起无数吓人的情景和恐怖的场面正是在这种建筑物里，在这样的暴风雨中发生的。她暗自庆幸自己来到这种森严的建筑物里的身份总算还好！她不必害怕午夜的刺客或是醉醺醺的小伙子。亨利那天早晨告诉她的话一定只是当玩笑说的。在这样一所大加修葺过的、防护严密的房子里，她固然探索不到什么，可是也碰不上什么倒霉的事情，她可以像在富勒屯回到自己的房间一样，放心大胆地回她的寝室去。她一边上楼，一边聪明地振作自己，特别是看到了蒂尼小姐的卧室离她只隔两个门，她进屋时更加勇气百倍。一进门，那愉快的熊熊炉火立刻

又给她提了精神。“这样就好多了。”当她向炭围子走过去的时候说，“有一炉子笼着了的火可好多了，这样就不必像那些可怜的姑娘，等到全家都睡了以后还在冻得打哆嗦，然后一个忠实的老仆人抱着柴火进来还吓人一跳！诺桑觉寺幸亏是这样！要是跟别处一样，在这样的夜里，我不知道会吓成什么样子。现在当然不会有什么可怕了。”

她把屋子四周看了一下。窗帘好像在动。这没什么，只不过是风从百叶窗的缝里钻进来。她满不在乎地一边哼着，一边勇敢地走过去，看看是不是这样。她大胆地往每个窗帘后头瞧了一眼，那些矮矮的窗台上并没有吓人的东西；把手放在百叶窗上试了一试以后，她相信这股风的力量实在不小。查看完以后转身走开的时候，她朝那只旧箱子望了一眼。这一眼不是没作用，她耻笑自己因为胡思乱想而无缘无故地害怕。她高高高兴兴满不在乎地准备上床。“要慢慢来，她不忙，整个屋子里即使只有她一个人没睡，她也不在乎。可是她绝对不能添火、那样显得胆子太小，好像上床以后她还得上火壮胆。”这样火就灭了。凯瑟琳用了半个多钟头打点完毕要上床了，她在临睡前又把屋子瞧了一遍。这时候一个高大的老式黑立柜引起了她的注意，这个立柜的位置虽然很明显，以前她可没瞧见。她立刻想起亨利的话，他说她起初会看不见这个乌木立柜，这里面虽然不会真有什么，但是这也够奇怪了，事情太凑巧了！她拿着蜡烛，把它仔细端详了一番。它倒不是真正乌木镶金的，可是它是上了漆的，用最精美的黑色和黄色漆的，经手里的蜡烛一照，那黄色很有点金煌煌的样子。钥匙就在柜门上，她莫名其妙地想看看里面。她一点也不是想找到什么，只是经亨利一说，这事情未免有些古怪。总之，要是不打开看看，她连觉也

睡不着。因此，把蜡烛小心翼翼地放在椅子上以后，她就用一只抖得很厉害的手，抓住那把钥匙，想把柜打开，可是她使出全身的力气也拧不动。她虽然惊慌，但是并不气馁，她倒过来拧，锁舌头动了，她相信成功了，可是太奇怪，太不可思议了！柜门仍旧打不开。她屏着气，惊奇地停了一会儿。狂风在烟囱里怒吼着，倾盆大雨打在窗上，一切都像在说明她处境的可怕。但是不弄清这件事，上了床也睡不着，因为心里惦记着身旁有这么一个神秘的上了锁的立柜一定不可能睡觉。因此她又动手去拧那把钥匙，怀着最后一线希望，下定了决心，想尽办法迅速把钥匙拧了一阵，突然间柜门开了。她的心为这个胜利高兴地跳着。她把两扇门拉开，第二层门上只上着几个栓，栓的构造没有锁那么奇妙，当然她的眼睛是看不出来那锁有什么异常的地方，二道门开了以后露出两排小抽屉，它的上下都是些大抽屉，正中有扇小门，也用一个带钥匙的锁锁住，门后面可能就是重要的秘库。

凯瑟琳的心怦怦地跳着，可是她的勇气并没有减退。心中的希望使她的脸上泛起红晕，眼睛因为好奇瞪得圆圆的，她的手指抓住一个抽屉的把手，把它拉了出来，抽屉是空的。现在她不像刚才那样惊慌了，但是她更急切地拉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四个全是空的。她把每个都搜了一遍，可是没有一个有东西。既然在小说上看过很多隐藏珍宝的方法，她当然不会忽略抽屉有假底假帮的可能性。她急急忙忙、敏捷地把每个抽屉周围摸了一遍，什么也没发现。现在只剩下正中部分尚未搜查了。虽然她“从一开始根本就没希望在这个立柜的任何部分找到任何东西，直到现在没发现什么，她也不失望，可是既然搜了就该搜彻底，否则太愚蠢了”。她用了一会儿工夫才把那个

门打开，里边这道锁和外边的一样，开起来也很费事，可是最后总算开了，这回她可不像以前那样一无所获，她那双敏锐的眼睛立刻盯住一卷纸，它被推到秘库的最里边，显然是有意隐藏起来的。这时候她的情绪真是无法形容，她的心在跳，膝盖在打战，脸蛋也变得苍白。她伸着哆哆嗦嗦的手，抓住这个珍贵的手稿，因为稍微溜了一眼，她就看出上面有字。她一边害怕地想到亨利的预言果真应验了，一边决定立刻逐字逐句把它看一遍，然后再试着去睡觉。

那支蜡烛的光线很暗，她惊慌地转过身去，但是它并没有突然灭掉的危险，还可以着几个钟头，那些字迹除了因为年代久远看起来有些费事以外，恐怕也不会太难认，她慌慌张张地去剪烛花。哎呀！她一下子把蜡烛剪灭了。灯笼灭的时候也没有这么可怕。凯瑟琳有几分钟吓得连动也不敢动。全完了。烛芯一点亮光都没有，不可能把它再吹着了。屋里一片漆黑，一点动静都没有。一阵狂风突然吼啸起来，使得当时的情景愈加恐怖。凯瑟琳浑身抖成一团。当风势暂停的时候，她那受惊的耳朵好像听见有渐渐消逝的脚步和远处关门的声响。她再也支持不住了。她的前额冒出了冷汗，手稿也松手了。她摸回床边，迅速跳上去，拼命钻到被子里，想凭借被子把恐惧隔在外面。她觉得这一晚上再也不可能合眼睡觉了。刚刚把好奇心勾起来，情绪也整个激励起来了，睡觉是绝对不可能的。外面的风也可怕极了！她过去从来没怕过风，可是现在每阵风似乎都带来了可怖的信息。那个发现得如此奇特又如此不可思议地证实了上午的预言的手稿应该怎样解释呢？那上面写的是什么呢？它牵涉到谁？它怎么才能隐藏这么久呢？特别奇怪的是这篇手稿怎么该当由她发现呢！她非得弄清楚它的内容不可，不然她

既不能休息也放不下心，她决定天一亮就把它看一遍。但是太阳出来之前这几个钟头是多么闷人啊。她浑身哆嗦着在床上翻来覆去，羡慕那些酣睡的人。狂风依然怒吼着，各种各样比风啸还可怕的声音不时传进她那惊惊乍乍的耳朵。一会儿她的床幔好像在摇晃，一会儿门锁震动起来，像是有人要进来一样。似乎还有空洞的耳语声在走廊里轻轻传过。远处的呻吟不只一次吓得她连动也不敢动。时间一点钟一点钟地过去，疲倦的凯瑟琳听着房子里各处的钟交了三点。以后风暴平息了，也许是她不知不觉睡着了。

第二十二章

第二天八点钟，女佣人折百叶窗的时候，才把凯瑟琳吵醒。她一边奇怪自己怎么合的眼，一边睁开眼睛，眼前出现几样让人很振奋的景象：屋里的火已经着起来了，一夜风暴过后，早晨非常晴朗。她醒来以后，立刻想起那个手稿。女佣人一出屋，她马上从床上跳下来，急急忙忙把纸卷掉下地的时候散开的纸张，一张张拣起来，飞也似地跑回去，准备在枕头上津津有味地仔细阅读。现在她一眼就看出来，这篇手稿并不像她期望的那样，没有一般书里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手稿那么长。因为这卷纸里全是些撕下来的小张头，总共也没多厚，比当初她想象的薄多了。

她贪婪的眼睛迅速地看了一张。那张纸一开头就让她吃一惊。这怎么可能呢，也许是她的感觉在欺弄她吧？她面前摆着的好像只是一张用潦草的现代字母写的麻布制品清单！假如她的眼睛还靠得住的话，她手里拿的就是一张洗衣单。她又拿起另外一张，看到的还是那些东西，没有多少改变；第三张，第四张，第五张仍旧是那样。每张上都是衬衫，长袜，颈巾和背心。另外两张是同一个人写的，上面记载着邮费、发粉、鞋带、肥皂等项开支，也没什么使人感兴趣的。那张较大些裹着其他单据的纸，从那难认的第一行“给栗色的骡马敷药”几个字就能看出这是一张兽医账单！就是这样一堆纸，（这时候她才想

到，可能是因为仆人疏忽，被遗落在她找到的那个地方，)弄得她抱着希望，担惊受怕，还搅得她半夜没睡觉！她感到惭愧极了。难道那只箱子的教训还不能使她聪明起来吗？她从躺着的地方看见箱子的一个角，那个角好像也起来责备她。现在她才明白自己近来的幻想多么荒唐。在这样一间新式的、适于居住的风雨里，怎么会藏着几代以前的手稿不被发现呢！钥匙是明放着的，她怎会想到自己是头一个会开这个立柜的人呢！

她怎么会这样自己欺骗自己呢？这种傻事千万不能让亨利·蒂尼知道！但是他对这件事应该负大部分责任。这个立柜若不是和他描写她的奇遇时说的那个立柜那么相像的话，她根本不会对它有任何好奇感。这就是她唯一能想到的一点安慰。她急于把自己做了蠢事的痕迹，把那散了一床的可憎的纸拿开，所以立刻起来，尽量把它们照原样叠好，送回柜里的老地方。她切切希望，千万别有什么倒霉的事，让她再看见这些东西，因为她自己都觉得太丢脸了。

但是那两把锁为什么那么难开倒是一件怪事，因为现在开起来并不费事。这里一定有神秘的地方，她把这个好像有点希望的念头沉思了有半分钟的工夫，最后突然醒悟到，柜门可能当初根本没锁，而是她把它锁上的，想到这儿，她又羞红了脸。

一想到自己在这间屋子里干的事，就觉得万分难堪，所以赶快出了屋，急急忙忙摸索着走到头天晚上蒂尼小姐指给她看过的早餐室。屋里只有亨利一个人。他一见面就说，希望昨天的风暴没惊着她，还不怀好意地说起他们住的这座房子的性质，他这些话真让她难受。她最怕别人发觉她的弱点，可是她又不会完全撒谎，所以只好硬着头皮承认，她让暴风雨弄得有一会儿没睡着觉。“暴风雨后的早晨是美的，”她接着说，想躲开这

个问题：“风暴和失眠一过去就没什么了。这些风信子多好看哪！我最近才懂得风信子可爱。”

“你怎么懂的？是偶然，还是通过辩论？”

“从你妹妹那儿学的，我也说不上怎么学的。爱伦太太年复一年苦心孤诣地教我爱这种花，直到那天我在米逊街看见那些花为止，我始终不爱，我天生不爱花。”

“可是现在你爱风信子了。这很好。你又得到一种新的享受的源泉。赏心悦目的途径总是愈多愈好。此外，女人爱花是很可取的，这种爱好可以使你们到户外来，引诱你们经常多做些运动，否则你们总是不动。喜爱风信子虽然多半说来可以足不出户，可是只要有这种热情，到时候谁敢保险你不爱蔷薇呢？”

“可是不做这种事情，我也照样出门。散步和呼吸新鲜空气的乐趣已经足以使我到外边来了，天气好的时候，我一大半时间都在户外，妈妈说我根本不进屋。”

“不管怎么样，你能知道爱风信子，我就很高兴了。最要紧是要有这种学着去爱东西的习惯。一个年轻小姐有这种肯学习的天性是难能可贵的。我妹妹教导你的方式还不算讨厌吧？”

凯瑟琳正在踌躇怎么回答，这时候将军的出现解救了她，他微笑着向她问候，看样子就知道他心情很愉快。但是当他蔼然和气地暗示说，他也赞成早起的时候，凯瑟琳心里又乱了。

大家围桌坐下以后，那套别致的早餐餐具引起凯瑟琳的注意，可巧这正是将军亲手买的。听到她赞扬他的审美能力，他高兴极了，他承认这套餐具精巧、雅致，并且认为鼓励本国的制造业是应该的；用斯特福郡的茶壶沏出来的茶，和用德累斯顿或是色福的壶沏出来的，对他这张不善辨味的嘴来说，是没什么区别的。可是这套餐具已经很旧了，还是两年前买的。两

年来制造方法已经有了很大改进，上次进城的时候，他看见不少精美的样品，要不是因为他根本不好这种排场的话，他可能早就给引诱得订购一套新的了。不过，他相信最近大概快有机会选购一套新瓷器了，可是他不是为自己买。在座的人里头恐怕只有凯瑟琳一个人没听懂他的话。

早饭后不久，亨利就到乌兹屯去了，那边有事，他可能在那儿耽搁两三天。他们都到大厅去送他上马，回到早餐室以后。凯瑟琳立刻走到窗口，打算再看一看他的背影。“这次可是对你哥哥的忍耐力的严峻考验，”将军对爱丽诺说。“今天乌兹屯一定显得郁郁寡欢。”

“那个地方美吗？”凯瑟琳问道。

“你说怎么样，爱丽诺？说说你的看法，因为女人会不会喜欢一个地方和会不会喜欢一个男人，只有女人知道得最清楚。我认为就是用最公正的眼光来看，你也得承认它有许多可取之处。这是一所面朝东南的房子，坐落在茸茸的草坪中间，房前有一个满不错的花园，园子四周的围墙还是十年前我为孩子打算，亲自围起来的。莫兰小姐，这是一个家庭有权任免的教区牧师职位，这地方大部分的田产是我的，你可以相信我总不会让这地方太不像样子。如果亨利只靠这个职业的进款维持生活也会过得很舒适。也许你会奇怪，既然我只有两个年轻的孩子，为什么我非让他做事不可呢？有时候我们确实希望他能摆脱一切事务上的纠缠。我当然不一定能使你们姑娘家完全赞成我的看法，可是莫兰小姐，我相信你父亲会同意我的想法，让年轻人有个职业是有点好处的。钱算不了什么，我们不追求钱，主要为的是有点事情做。你知道，连我长子弗雷德烈克也有职业，事实上恐怕在这一郡当中，平民中间将继续田产最

多的就数他了。”

上面这段话和他期望的一样，产生了巨大的效果。这位姑娘的沉默就证明他的话是无可辩驳。

头天晚上他曾经说过要领她去看看这所房子，现在他自告奋勇愿意为她做向导。凯瑟琳原来希望只跟他女儿一块儿去看，可是不管怎样，他这个提议实在让人高兴，她不会不乐于接受。因为来到寺院以后已经十八小时了，她一共才看了几个房间。她连忙把刚刚慢腾腾拉过来的针线匣高高兴兴地合上，一会儿工夫就准备好跟他走了。等他们把房子内部看完以后，他还希望能有幸陪她到灌木林和花园里去走走。她请个安表示同意。也许她乐意先到外面去溜溜。现在天气很好，每年这时候，这样天气很难长久。到底她愿意先去哪儿？请随便吩咐好了。他女儿认为怎样对她这位漂亮的朋友最合适？不过他想他能看得出来。是啊，没问题，正确极了，莫兰小姐眼睛里露出的意思是：想趁现在天晴到外边走走。她的决定一向正确。寺院内部随时都能看，也不怕下雨。他是唯命是听，请稍等一分钟，取了帽子就来。他走出屋子，凯瑟琳脸上带着失望和着急的神气说，她真不愿意将军这样勉为其难地带她们到户外去，他以为这样会让她高兴，其实他错了。可是蒂尼小姐带着有些为难的神色插进来说：“我认为趁上午这么好的天气出去逛的确不坏，你别为我父亲担心，他每天都在这时候出去溜弯。”

凯瑟琳摸不清是怎么回事。蒂尼小姐为什么为难呢？难道将军不愿意让她看这个寺院吗？但是开头说要去的是他呀。他经常这么早出去散步未免有点奇怪，她父亲和爱伦先生都不这么早散步。这事让人真上火。她急于要看的是这所房子，她对花园草地根本没有兴趣。要是亨利跟她们在一块儿就好了！现

在她即使瞧见风景如画的地方也不知道。她心里这样想着，嘴里可没说出来。她耐着性，不满地戴上帽子。

然而，她第一次从草坪上观看寺院的时候，这座庄严宏丽的建筑物的气派让她意想不到地吃了一惊。整个房子围成一个大四方庭院，庭院两侧延伸出布满哥特装饰的两厢，邀请人们来赞赏。其余部分都掩映在参天古树和蓊郁的林木之中，房后有陡峭的苍山为屏障，甚至在这枝丫秃光的三月，山景也很秀丽。凯瑟琳从没见过如此秀丽的景色，她兴致勃勃地也不等待行家的指点，便大胆地赞扬起来。将军表示同意，感激地听着，好像他对诺桑觉寺的评价一直到这时候才决定。

接着就去观赏果园，他带路从邸苑的一小部分穿行而过。

这个果园占地的亩数让凯瑟琳听了不由得吓了一跳。它比爱伦先生和她父亲的地，连教堂的坟地和果园全部在内，还大一倍多。果园有无尽的围墙，而且长得难以置信；这块土地上的暖室多得像座村庄，这片圈起来的地似乎可以容下整个教区在里面活动。她惊讶的神气使将军非常高兴，其实她脸上的表情已经很明显了，可是将军还要逼她说出她从来没见过可以与之伦比的果园，然后他才谦卑地承认道，他从不敢存这种妄想，他从来没考虑过这一点。他相信像这样的果园在国内并不是独一无二。要是他有癖好的话，他的癖好就是这个。他喜欢果木园。虽然他不讲究吃，可是他喜欢上等水果；他如果不爱，他的朋友和孩子还爱呢。不过照应这样一个果园很麻烦。那些最珍贵的水果即使费很大力气也不见得一定保得住。去年凤梨暖室才结了一百个凤梨。他想爱伦先生对这些事一定和他一样，也感到很头痛吧。

“不，一点也不。爱伦先生根本不注意果园，他连进都不

进去。”

将军得意地心满意足地微微一笑说，但愿他有爱伦先生的福分，因为每次走进暖室的时候，不是因为这样不合意，便是那样不符他的计划使他生气。

“爱伦先生怎么经营他的轮栽室？”他们一边往里走，他一边叙述他自己这个轮栽室的情形。

“爱伦先生只有一个小暖室，爱伦太太冬天用来放花，那儿只是偶尔才生火。”

“他真有福气！”将军露着快活的轻蔑神气说。

他领她一区一区都去到，把屋里绕遍，直到她实在看腻了，懒得赞赏了，最后，趁着有门可以出去的机会，他才让两个姑娘到外边来。然后他又表示愿意去看一看最近修葺的那座凉亭的外观，并且说如果莫兰小姐不累，多溜一会儿也很有意思。“你往哪儿去，爱丽诺？你为什么挑那条又阴又湿的路？莫兰小姐要把脚弄脏的。我们最好从邸苑穿过去。”

“我最喜欢这条道，”蒂尼小姐说，“所以我总觉得它最好最近。不过也许有点潮。”

这条狭窄的小道逶迤穿过一片茂密古老的苏格兰枞树林，它那幽邃阴郁的景色迷住了凯瑟琳，她急于想进去，也不顾将军的反对，迈开步往里就走。看出她的意思以后，他又以健康为由劝了一回，也是白费唇舌，由于客气的关系，他不好再阻拦。不过他托故不陪她们同走。他觉得阳光不够舒畅，他从另一条道去迎她们好了。他转身走了。他走后，凯瑟琳觉得大松一口气，这个发现让她惊愕不已。好在当时松口气是真的，惊讶并不妨碍这种轻松的感觉。她开始愉快而自在地谈起这片树林给人的甜美的忧郁感。

“我特别喜欢这块地方，”她的同伴叹了口气说，“我母亲最喜欢在这儿散步。”

凯瑟琳从来没听见他们家里人谈起蒂尼太太，蒂尼小姐的深情回忆引起了她的兴趣，她脸上立刻变了样子，一声不响，一心一意等着听她继续说。

“从前我常跟她一起在这儿散步！”爱丽诺接着说，“可是当时我并不像后来这样喜欢它。那时候我总奇怪她怎么会看中这块地方。但是睹物思亲，现在这条路也变得可爱了。”

“那么她丈夫，”凯瑟琳想，“不是也应该觉得这条路可爱吗？可是将军却不愿意进去。”蒂尼小姐继续沉默着。她试探着说，“她的逝世一定使你们很悲痛！”

“是的，而且越来越觉得悲痛，”对方用低沉的声调回答道，“这件事发生在我十三岁的时候。我年纪虽小，也非常难过。不过当时我并没有也不能理解这是多么大的损失。”她停了一下，然后很坚决地说下去，“你知道，我没有姐妹——虽然亨利——虽然我的哥哥们很疼我，而且我非常感激的是，亨利时常在这边，可是我仍然时时感到孤单。”

“他不在的时候，你一定很寂寞。”

“可是母亲就永远不会离开你。母亲像一个忠实的朋友，她的影响比任何人都要大。”

“她很美吗？她漂亮吗？寺院里有她的肖像吗？为什么她特别喜欢那片树林？是不是因为精神沮丧的关系？”现在她迫不及待地提出了这些问题。前三个她立刻得到了肯定的回答，另外的两个没有得到回答；但是不管是否得到回答，她这几个问题使她自己对已故的蒂尼太太越来越感兴趣。她相信她的婚姻一定不美满。将军一定是个无情的丈夫。他连她散步的地方都不

喜欢，怎么能算爱她呢？此外，他长得虽然漂亮，可是脸上却带着一种做过对不住她的事的样子。

“她的肖像，我想，”她红了脸，她觉得这个问题问得巧妙极了，“在你父亲屋里挂着吧？”

“不，那张像原来是准备挂在客厅的。可是我父亲觉得画得不好，所以有一段时间没挂。母亲死后不久，我就要过来，把它挂在我的卧室里了。我很高兴带你去看看，画得很像。”这又是一个证据。做丈夫的会不珍视自己前妻的一幅惟妙惟肖的画像！他对她一定残酷极了！

将军对她虽然百般殷勤，但是他很早就给她那样一种感觉。凯瑟琳不想再欺骗自己了，以前的惧怕和讨厌现在完全成了憎恨。不错，是憎恨！他居然残酷地对待一个美丽的妇人。她觉得他可恨极了。她经常在书里看到这样的人物；爱伦先生总说这种人物的描写不合情理、太夸张。但是目前就是一个反证。

她刚刚把这个问题想清楚，这条路就到头了。她们在这儿和将军碰了头。她虽然因为正义感而愤慨，可是她又不能不陪他散步，听他说话，甚至他笑的时候，她也得跟着笑。既然对四周景物不再感兴趣，不久她走路的样子也显得懒散了。将军看出以后，为了关心她的健康，就催促凯瑟琳和他女儿赶快回屋，他这样关切正像是在责备她不该对他怀那种念头。他要在一刻钟以后回去。他们又分手了。但是他把爱丽诺叫回去有半分钟光景，严厉地嘱咐说，在他回来以前，不准她带她朋友到寺院里去乱逛。他再一次拖延了凯瑟琳的希望。他这样不放心，使她觉得实在奇怪。

第二十三章

一个钟头过去了，将军还没进来。这位年轻的客人就在这段时间里，把这个人的性格细细想了一遍。这番思索对他是不很有利的。“这么半天不进来，一个人孤零零地去散步说明他的内心不安，或者他的良心在受着谴责。”最后他来了，尽管他思绪沉沉却还能露出笑容。蒂尼小姐只是片面了解她朋友对这座房子的好奇心，不久又提起这件事。她父亲终于答应陪她们同去。凯瑟琳再也没想到这回他居然会找不到拖延的借口，他只说要稍候五分钟去吩咐仆人，等回来的时候，好让他们把茶点送到屋里来。

他们走了。他那堂堂的气派和端庄的步伐只能迷住眼睛，可打消不了熟读传奇小说的凯瑟琳的怀疑。他领头穿过大厅，经过常用的起居室和一个形同虚设的前厅，走进一间庄严宏大，陈设华丽的房间。这是大客厅，只有贵客莅临时才用。这间屋子很富丽——很堂皇——很漂亮！凯瑟琳只说出这么几句话，因为她那不识货的眼睛几乎连缎子的颜色都分辨不出，所有纤毫入微和贴切得体的夸奖都出自将军之口。她觉得屋子装修的奢华和雅致并没什么了不起，凡是15世纪以后的家具，她都不放在心上。等将军把他所熟知的摆设挨个看了一遍，满足他自己的好奇心之后，他们就向书房走去。做为书房来说，这间屋子也同样宏大，屋里摆着搜集的图书。这么多书让一个没学

的人看了是会感到骄傲的。凯瑟琳听着他说，羡慕着。而她此时此刻表示的惊讶比方才要真诚一些。她将半个书架的书名浏览了一遍，把这座知识宝库尽量看了一下就准备走了。但是她想看的那种带有套间的房间并没出现。这所房子虽大，她已经走过大半。当她听说围着四方庭院的三面房子就是由她看过的那六七间加上厨房所组成的时候，她简直不相信，她总疑心其中一定有许多密室。她听说在回到日常使用的几个房间的路上，要穿过几间次要的屋子；这些面朝四方庭院的房间有几条不常用的走廊与建筑物的各翼相通，这些走廊多少有些像迷宫。这时凯瑟琳才感到一些宽慰。越往前走她越感到欣然，她听说现在走过的地方就是从前修道院的走廊，别人又把修道室的遗迹指给她看，并且她注意到有几扇门既没打开，也没有向她解释。她从弹子房走进将军的私室以后，一直也不明白这两间房子是怎么连起来的，而出去的时候又走错了路。最后她穿过一间昏暗的小屋，这间屋子的主人就是亨利，屋子里乱七八糟堆着许多书、猎枪和大衣。

饭厅他们早看过了，而且每到五点钟都要看一次，可是将军为了让莫兰小姐知道得更清楚，还是兴致勃勃地非得把它的长度用脚步量出来不可。其实她对这点根本不怀疑，也不感兴趣。从饭厅他们抄近道来到了厨房。这座修道院往昔的厨房既有往日的厚墙和烟垢，又有现代化的炉灶和烤箱。将军的改进工作并没把这里放过，他在这间宽阔的烹饪室里，采用了各种能减轻厨师劳动的现代设备。凡是别人无能为力的地方，将军总能凭他的天才圆满地解决问题。仅只他在此一处的贡献，就足以使他在这个修道院的恩主之中名列前茅。

寺院的古迹到厨房的墙壁便终止了。那个四方庭院的第四

边因为倾圮过甚，将军的父亲把它拆除以后，在原址盖起现在的房屋。一切古色古香的东西到此绝迹。新房不只年代近，形式也新。这是办公用房，房后还圈着马棚。盖房的人根本不考虑建筑形式的统一性。凯瑟琳简直想怒斥那个为了管理家政，而把这边房子拆掉的人。这排房子一定比旁边的更有价值。如果将军肯放她，她真是情愿不去看那些令人伤心的景象，免得增加痛苦。可是他唯一的骄傲就是他对自己事务室的安排，这里装有许多减轻他的手下人劳动和增加他们福利的设施设备。他相信，像莫兰小姐这样的慈心人看了一定会满意。因此，这次带她去参观他可以不必表示歉意。他们各处随便看了一下。凯瑟琳再也没想到，这些种类繁多的方便的设施会给她留下如此深刻的印象。在富勒屯那边，他们认为只需要几个不像样子的食品柜和一个小小的洗涤槽就能解决的工作，在这里却分别占了好几间屋子，既方便又宽敞。川流不息的仆人和他们繁多的职务，都同样让她感到惊讶。无论到哪儿，总有穿木跟套鞋的使女站住请安，穿便衣的男仆躲开回避。可是这是一座寺院！书上的寺院和古堡绝对不像这里这样料理家务，那些古堡虽然肯定比诺桑觉寺大，可是整个房子里的杂役至多只由两个女人做。爱伦太太时常奇怪这许多工作她们怎么做得过来。当凯瑟琳看到此处所占用的人数以后，也开始感到奇怪了。

他们步行回大厅。这是为了让她从主楼梯走上去，看一看那精美的木料和华丽的雕刻装饰。来到楼上以后，他们转身朝她的房间相反的那边走廊走去。接着他们就走进一个格局跟她那边一样，可是宽得多，也长得多的走廊。她在这儿接连看了三间装饰完整华丽带有化装室的大卧房。为了使这几间屋子舒适和典雅，不知费了多少金钱和心计。这几间屋子是近五年内

修饰的，所以一般人喜欢的东西它都具备，凯瑟琳感兴趣的东西却一样也没有。当他们参观最后一间卧房的时候，将军随便提了几个时常光临这个房间的名人之后，就笑嘻嘻地转身对凯瑟琳说，他大胆地期望“我们在富勒屯方面的朋友”能在最近到这几间屋子里来住一住。这样的敬意真是出乎她的意料。这个人对她如此亲切，对她家里人这样谦恭，而她却不能对他发生好感，真是令人遗憾极了。

走廊的尽处是一扇折叠门。蒂尼小姐上前打开走了进去，里边又是一条长长的走廊。当她正要拉开左手最外边的那扇门的时候，将军向前走了几步，连忙叫住她。凯瑟琳觉得他说话的语调好像很生气。他问她要去哪儿？那里面有什么可看的？值得莫兰小姐看的不是都看过了吗？前前后后跑了半天，她的朋友应该想吃点心了，她怎么连这点都想不到呢？就在这时候，凯瑟琳往里看了一眼。她看见一条狭窄的过道的两边排列着无数的门，似乎还有一架螺旋楼梯。她觉得这回总算到了值得一看的地方了，可是蒂尼小姐听了她父亲的话以后，立刻退回来，痛心的凯瑟琳给关在那扇笨重的门外。当她勉强顺着过道向回走的时候，她感到如果允许她看看这边房子的话，她情愿不看其他那些华丽的东西。将军分明是不想让她看。这反倒越发勾起她的好奇心。这里一定：藏着东西。近来她虽有一两次想入非非，可是这回绝对错不了。蒂尼小姐说的一句简短的话就说明这里藏的到底是什么：下楼的时候，她们离将军很远，她说：“刚才我要带你去的是我母亲的屋子，这就是她临终时的那间……”这句话虽短，它所表达的意义对凯瑟琳来说却有好几页那样长。难怪将军不敢看那间屋子的东西。自从那件可怕的事情发生以后，他可能一直没进去过。他那痛苦的妻子得到

了解脱，只剩下他来承受良心的责备。

她抓住第一个和爱丽诺单独在一块儿的机会大胆地表示她希望看看那间屋子和那边所有的房子。爱丽诺答应只要有适当的机会就陪她去。凯瑟琳明白她的意思，要想进去必须等将军出去不可。“那间屋子还维持原来的样子没变动吗？”她用伤感的声调说。

“对了，一点也没变。”

“你母亲死去几年了？”

“九年了。”凯瑟琳知道九年不算长。按照一般情形说，一个痛苦的妻子逝世以后，她的屋子总要过许多年才能收拾清楚。

“我想，她临终的时候，你在旁边吧？”

“不，”蒂尼小姐叹口气说，“很不幸，我偏偏没在家。她发病很急，而且来势快；我还没回来，一切就都结束了。”

凯瑟琳打了个寒噤。这几句话自然而然在她心中引起可怕的联想。这可能吗？亨利的父亲能——？可是连最可怕的猜测都有了大量事实证据。晚上，她和她朋友在一块儿做针线活的时候，她看到他沉默地思绪重重地在客厅里踱来踱去，忧郁地垂着眼睛，紧皱着眉头；一踱就是一个钟头。她觉得她绝对没有冤枉他。完全是蒙托尼^①的神态！一个良心尚未泯灭的人回忆起过去犯罪的可怕情景时，内心的苦闷和阴郁不正是这样吗？不幸的人啊！由于情绪不安，她不住地朝将军望去。蒂尼小姐看到后低声说：“我父亲时常在屋里走来走去，这很平常。”

“那更糟了！”凯瑟琳想道。在这种不早不晚的时候溜达，清晨那么早就去散步都不是好象征。

①《优多福》中一个非常残酷、凶悍的意大利人。

晚上很枯燥，时间过得慢极了，因此她特别感到亨利和他们在一起的重要性。当将军给他女儿递眼色让她去拉铃好打发凯瑟琳走的时候，她无意中看到这情形，心里高兴极了。可是当总管要替他主人点蜡烛的时候，将军拦住了他。他还不想休息。“我还要看许多政论文章，”他对凯瑟琳说，“然后才能睡觉。也许你们睡了几个钟头以后，我还在阅读国家大事。我们做的事也未免太不平均了吧？我的眼睛为别人的利益都快累瞎了，可是你的眼睛在休息，休息过来只是为了继续淘气。”

但是他所说的办公和那冠冕堂皇的炫耀之词都动摇不了凯瑟琳的看法。她认为放着正经觉不睡耗到这么晚一定另有目的的。全家入睡几个钟头之后，还在看那些愚蠢的政治论文是不太可能的。这里面一定有更深奥的原因：准是有些事情非要等全家入睡以后才能做。接着她自然而然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蒂尼太太可能并没死，只是为了什么缘故给关起来了。她丈夫每天夜里用那双残酷的手送给她一些粗粝的食物。这个想法虽然可怕，但是总比她被冤枉地弄死要强。而且照事物的自然趋势来说，不久她一定会得到释放。她当时来病很急，她女儿又不在，可能别的孩子也不在，种种情形都说明她被软禁的推测可能是对的。这件事情到底是为了妒忌，还是因为残酷成性，尚有待分解。

她一边脱衣服一边反复思索。突然间她想到，那天早晨她很可能就从监禁那个不幸女人的地方经过，也许离那间囚室——那位太太在里面残喘度日的囚室——只有几步远。因为，在这座寺院里，不是只有那些仍然保留着修道室形式的房间最适合监禁人吗？她走过地上铺着石块有着高大拱门的走廊的时候，心里就觉得特别害怕。她清清楚楚记得，走廊里有几扇门

将军没给她解释里面是什么屋子。这些门哪儿不能通呢？她越想越觉得这个推测有理。根据她的记忆，不幸的蒂尼太太住过的那条禁止入内的走廊，一定正好是在这排可疑的修道室的上面。她没看清楚的那些房间一定和下面的修道室有秘道相通。房间旁边的楼梯对她丈夫做那些野蛮事一定也有很大帮助。可能她先被弄得不省人事，然后才从那个楼梯给运到楼下去！

这些大胆的臆断，有时候连凯瑟琳自己也感到吃惊。有时候她希望自己的想法太过分了，同时又怕太过分，但是从表面来看，她这些猜测都是合理的，甚至想抛开不想也不可能了。

第二十四章

本来她们打算第二天去看那几间神秘的屋子，可是没有机会。这天是星期日，早祷和晚祷之间的时间都被将军占用了，他请她到外面去散步，又请她在家吃冻肉。凯瑟琳的好奇心虽胜，可是让她晚饭后六七点钟之间，借着渐暗的天光去看那间屋子，她还没有那么大胆量，灯笼虽然比较亮，但是照到的地方不大，而且也不太可靠。因此，这一天就白白过去了，唯一能丰富她的想象力的就是，她在教堂的家族席对面看到一块很考究的蒂尼夫人的纪念碑，这块碑立刻引起她的注意。悲痛欲绝的丈夫把妻子种种贤德都写进那篇堂而皇之的墓志铭，然而正是他用这种或那种方法杀死了她。凯瑟琳细细读完碑文之后，感动得落下了泪。

将军能厚着脸皮面对自己立的这样一块纪念碑，也许还不很奇怪。然而他能满不在乎、泰然自若地坐在它附近，保持一股趾高气扬的神气，毫无畏惧地向四周巡视，特别是他居然敢进教堂，凯瑟琳觉得这简直太奇怪了。当然，像这样视犯罪如同儿戏的例子也并非没有。她能想起几十个干过各种罪恶勾当的人，他们一次又一次的犯罪，想杀谁就杀谁，连一点人性或者懊悔的感觉都没有；最后不是死于非命，就是皈依隐遁，如此了结残酷的一生。她不相信蒂尼太太真死了，竖立这块纪念碑也丝毫不能动摇她的信念。她就是下到公认藏着她的骨灰的

墓窖，亲眼看见传闻盛着她的遗体的棺材——在目前的情形下，又能说明什么呢？凯瑟琳看过的书太多了，她知道在棺材里放个蜡人和假办丧事并没什么困难。

第二天早晨的情形稍微好一些。将军清晨的散步，无论从哪方面看也不是时候，可是对这件事却有利。凯瑟琳知道他出去以后，立刻要求蒂尼小姐实践她的诺言。爱丽诺爽快地答应了，走着的时候，凯瑟琳又提起另一件她应允过的事，因此她们就先到爱丽诺的卧室里去看那张肖像，上面画的是个俏丽非凡的女人，长着一张淑静而多思多虑的面孔，这几点倒还符合这位初次看到这幅肖像的人的期望，但也非处处吻合，因为凯瑟琳相信蒂尼太太的相貌、神情及肤色如果不和亨利完全相同，也必定酷肖爱丽诺。那些每天在她想象中萦回的肖像总是母子十分相像。脸型一固定以后，就世代代代传下去。可是这张肖像的相似处却得看了再看，端详了又端详，还得细心捉摸才看得出来。不过这并不碍事，她仍然很感动地睨视着这幅肖像；要不是因为有些更有趣的东西在等着她的话，她是不愿意走开的。

来到大走廊上以后，她只是用眼睛看着她的同伴，激动得一句话也说不出。爱丽诺露着无精打采的神气，但是很镇静。脸上的镇静说明她对她们要去的那些凄惨景物已经习以为常了。她再一次走过那扇折叠门，她的手又握住那个关键性的门锁，凯瑟琳呼吸急促小心翼翼地转过身去，正当要把折叠门关上的时候，将军可怕的身形在走廊的尽头出现了！就在这一瞬间，他大声呼唤爱丽诺的声音响彻整个屋子，他女儿听了喊声才知道他来了，这声呼喊使凯瑟琳听了更是怕上加怕。一看见他，她就不知不觉地想躲起来，可是她知道多半躲不开他的眼

睛。她的朋友抱歉地看了她一眼，连忙从她身旁跑过去，到了将军那儿，转眼就不见了。为了安全起见，她跑回屋去，把门反锁起来，相信自己再也没有勇气下楼了。她在屋里至少待了一个钟头，心情激动异常，深切怜悯她那可怜的朋友的处境，并等待盛怒的将军唤她到他的房间里去。可是并没有人来叫她；最后，她看见一辆马车向寺院驶来，这才鼓起勇气，仗着有客，下楼去见他。早餐室里有了女人显得非常热闹，将军带着恭维的口气向客人介绍说，这是他女儿的朋友；他把自己的愤怒掩饰得不露一丝痕迹，凯瑟琳觉得自己的生命至少在目前是不成问题的。爱丽诺为了怕暴露她父亲的性格，脸上装出很镇静的样子，她一得机会就对凯瑟琳说，“我父亲只是叫我回去答复一张便条。”于是，凯瑟琳开始这样希望：将军也许真没看见她，不然便是由于面子的关系，只好让她自己这样去认为。心里既然有了底，客人走后，她便大胆地留在他眼前，这件事也没再生什么枝节。

回想了一下这天早晨事情的经过以后，她决定下次一个人去探禁门。无论从哪方面说，也应该瞒着爱丽诺去干。作为好朋友她绝不应该连累她，让她父亲再撞见，不应该引她到一间使她心酸的屋子里去。将军不管对她多生气，总不能像对他女儿一样。此外，她认为如果没人陪着，她的侦察会更称心。她不能把自己的怀疑告诉爱丽诺，对方也许侥幸直到今天也没起过这种念头，因此她就不能当着她的面，搜寻那些从来没被发现的能证实将军惨无人道的证据，她深信一定能在什么地方找到一本断断续续一直写到死的日记。现在她已经熟悉去那间房子的路了；亨利明天要回来了，她既然要在他回来以前办完这件事，就不能耽误时间。白天天亮，她的胆子也大；四点钟的

时候，离太阳落山还有两个钟头，而且别人会以为她只是比平常早半点钟去换装。

说办就办。钟还没敲完，凯瑟琳已经孤身一人来到走廊。现在不是思索的时候，她急忙走，尽可能不出声地溜过折叠门，既不停下来看也不喘气，就一直朝那扇门走过去。她将把手一转，门随手而开，而且侥幸的是，开门时没发出一点惊动别人的滞涩的声音。她蹑着脚走进去，整个屋子就在面前，可是过了好几分钟她才向前迈第二步。眼前的那些东西把她看愣了，她面部的表情非常激动。她看到的原来是一间宽敞而方正的房间，一张挂着斜纹布幔帐的华丽的床，女仆细心地把它铺得像是没人住过的一样，一个亮光闪闪的巴斯火炉，几个桃花木衣橱和几把漆得很光洁的椅子，夕阳和煦的光线透过两扇窗子，愉快地照在椅子上！凯瑟琳本来预料她会很激动，现在她的确是激动。最初她感到惊讶和怀疑，接着按照常理一想，她又感到痛苦和惭愧。她绝对没走错屋子，可是其余一切，如蒂尼小姐的意思，她自己的估计等等，却都错了！这间她认为很古老的有过可怕经历的房间，看来只不过是将军父亲盖的房子的一部分。这间屋子还有两个门，也许是通更衣室的，可是哪个门她也不想开了。既然一切都不留痕迹，难道蒂尼太太最后一次戴的面纱和她最后一次看的书能留下来泄露秘密吗？不会的。不管将军犯过什么罪，像他这样机警的人是绝对不会露出破绽来的。她不想再搜索了，只希望平安回到自己的屋里，别让旁人知道这些蠢事。她正要像进来一样，轻轻退出去，这时不知从哪里传来一阵脚步声把她吓得站在那儿打起哆嗦来。即使让仆人在这儿碰上也是没趣的事，要是被将军看见（你越不需要他，他越在你旁边），岂不更糟！她又听了听，脚步声停了，她

决定马上走开，出了门随手把它带上。正在这时候，楼下传来急骤的开门声；接着有人很快从楼梯走上来，这个楼梯口正是她到走廊去的必经之路。她不敢动，心里很害怕，但是又不知道怕的是什么。她瞪着眼睛看着楼梯口，亨利很快就上来了。“蒂尼先生！”她用非常惊讶的声调说。他好像也很惊讶。“天哪！”她不顾他的招呼，继续说道，“你怎么到这儿来了？你怎么从这个楼梯上来了？”

“我怎么从这个楼梯上来了！”这句话把他问愣住了，他回答道，“这是从马厩到我屋里最近的一条路；我为什么不从这儿上来呢？”

凯瑟琳镇静了一下，羞得满面通红，一句话也说不上来。他似乎正在她脸上寻找她嘴里没说出来的那个回答。她向着走廊走过去。“现在该轮到我问一个问题了，”他一边把折叠门推开，一边说道，“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如果我从马厩回屋走这个楼梯值得奇怪，你从早餐室回屋经过这个走廊也就同样值得奇怪了。”

“我刚才，”凯瑟琳低下头说，“去看你母亲的屋子去了。”

“我母亲的屋子！那儿有什么奇怪的东西值得看吗？”

“没有，什么也没有——我以为你明天才回来呢？”

“走的时候我没料到能回来；但是让人高兴的是，三小时前我发现没事可以阻留我了。你脸色苍白，恐怕是我上来的时候跑得太快把你吓着了吧。也许你不知道——你不晓得这座楼梯是通日常事务室的吧？”

“不，我不知道。——今天的天气太适合骑马了。”

“是啊——爱丽诺没带你到各屋去看看吗，她让你自己乱闯吗？”

“噢！不。星期六那天她带我把大部分的屋子都看过了——当我们来到这几间屋子的时候——不过（她低声说）——当时你父亲跟我们在一块儿。”

“所以你们没进去，”亨利注视着她说，“那个走廊里的房子你都瞧了吗？”

“没有，我想看的只是——时候不早了吧？我应该回去换衣服了。”

“现在才四点一刻（他拿出表来给她看），现在不是在巴斯，不必像去戏院或去俱乐部那样打扮。在诺桑觉寺只要半个钟头就够了。”

她没话可以反驳，只好留下。她因为怕追问，所以想躲开他。这种心情，自从他们认识以后，还是第一次。他们在走廊里慢慢地走着。“我走了以后你接到过巴斯的来信吗？”

“没有，我感到很奇怪。伊莎贝拉非常忠实地答应过马上给我写信。”

“非常忠实地答应！忠实的答应！这我可不懂了。我听说过表演忠实。至于忠实的答应^①——答应的忠实性！不过，你既然对它失望，既然它使你痛苦，我们也就不必提了。我母亲的屋子非常宽敞吧？又大又舒畅，更衣室布置得好极了！我一直觉得这是整个房子里最舒服的一间，我真奇怪爱丽诺为什么不住进去。我想是她让你来看的吧？”

“不是。”

“这全是你自己的主意吗，”凯瑟琳什么也没说——他注意她观察她，沉默了一会儿以后，他接着说道，“这间屋子既然

① 亨利在咬文嚼字，他认为忠实这个形容词与答应用在一起不恰当。

没有可以引起好奇心的地方，那么一定是爱丽诺谈起过我母亲那些让人想起来就感到敬佩的贤德之处，你因为仰慕她的贤德，所以才来看这间屋子。我相信，世界上没有比她更贤良的妇女了。不过人们对于美德这样感兴趣还很少见。一个默默无闻的人在家庭里所表现的一些朴实的优点还很难得能引起这样的热情和尊敬，使别人像你这样去看她的屋子。我想爱丽诺谈过很多关于她的事吧？”

“是的，说过很多。那是——不，不很多，可是她说的事情都很有趣。她死得太突然了，（这句话是慢慢地、踌躇说出来的）还有你们——你们全都没在家——我想你父亲——可能他并不很喜欢她。”

“从这些情形，”他用敏锐的眼睛盯着她的眼睛，回答道，“你推测，这里面也许有照料不周的可能性——有些——（她不知不觉地摇了摇头）——或者可能——有些更不可饶恕的事。”她把眼睛抬得高高地望着他，原先她的眼睛是半低着。“我母亲的病，”他继续说，“那个使她致死的病的确发作很突然。她常犯肝热，因此她的病因与体质有关。到了第三天，简单说吧，一经把她说服我们立刻找来一个医生，这是她一向最信任的医生，而且是个很有身份的人。他认为她的病情很危险，所以第二天另外又请了两位大夫，这几个人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差不多一直继续不断地照料她。到第五天她就死了。在病情转剧期间，弗雷德烈克和我（我们两个人都在家）一次又一次地去看她。她身边的人因为爱她，对她照顾得非常周到，一切环境许可办到的都办了，这点我们曾经亲眼看见，可以作证。当时可怜的爱丽诺不在，而且离得很远，回来的时候，她母亲已经躺在棺材里了。”

“可是你父亲，”凯瑟琳说，“他是否痛苦呢？”

“有一段时间他很痛苦。你要是以为他不爱她，那就错了。我相信他对她的恩爱真是无以复加，人的脾气不见得都那么温和，是吧。坦白说她活着的时候也常受气，虽然他的脾气伤了她的心，可是他从来没冤枉过她。他实在很珍惜她，她的死如果没使他永远痛苦的话，至少当时他确实是很悲痛的。”

“这太好了，”凯瑟琳说道，“否则太可怕了！”

“如果我对你的了解是正确的，你一定是怀疑这其中有些我难以言述的恐怖的事情——亲爱的莫兰小姐，想想你的怀疑有多么可怕。你根据什么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呢？要记住我们生活的国家和时代。要记住我们是英国人，是基督徒。你应该用脑子去分辨一下，想想是否可能，看看你四周的实际情形。我们受教育难道就是为了让我们的法律能容忍吗？在我们这个社交频繁和新闻发达的国家里，每个人都会自动监视他的邻居，公路和报纸会把每件事都传播出去，在这样一个国家里犯了罪，怎能不被人知道呢？亲爱的莫兰小姐，你的脑子里想的是什么呢？”

他们已经到了走廊的尽头，她惭愧地哭着跑回自己的屋里。

第二十五章

传奇的幻影破灭了。凯瑟琳也完全清醒了。亨利的话虽然短，比几次挫折却更有力量，她清楚地看到近来自己幻想的荒唐。她感到非常惭愧和痛苦。她哭得非常伤心。这件事不只使自己觉得丢脸，同时也让亨利藐视她。她那些胡闹的举动现在想起来简直是犯罪，这些事全让他知道了，他一定再也看不起她了。她这样放肆地把她父亲的人格想象得那么坏，他还能饶恕她吗？他怎么能忘记她那无聊的好奇和恐惧呢？她简直说不出有多恨自己。他曾经——她觉得在这个坏事的早晨以前，他曾经有一两次表示过好像对她很亲热。可是现在——总之，她尽量把自己折磨了半个钟头，到五点钟才沉痛地下了楼，爱丽诺向她问好的时候，她连话都说不清楚了。进屋后不久，可怕的亨利也到了，他在态度上唯一的改变，就是他对她比平常更加殷勤。现在凯瑟琳最需要有人安慰，他好像也明白这一点。

整个晚上他一直保持着这种让人宽慰的，温文有礼的态度，她的情绪总算逐渐变得相当平静了。但是她并没有因此就忘掉了过去，也不想为过去辩驳，她只希望别再声张，别为了这件事完全失掉亨利对她的好感。因为她一直在聚精会神地思索那些毫无根据的恐怖给她带来什么样的感觉，和弄得她干了些什么事，所以很快她就明白，这完全是自己胡思乱想、凭空虚构的结果，她因为一心想尝尝恐怖的滋味，所以便把每件小

事都想象得很了不起，把所有东西都牵强附会到一件事情上去，没来寺院以前，她在思想上已经准备好要经历一番风险了。她回忆起当初了解诺桑觉寺的情况的时候，自己怀的是什么心情。她在离开巴斯很久以前，便已经着了迷，毛病也扎下了根，归根结底，这一切似乎都是因为受了她在巴斯看的那种小说的影响。

雷德克利甫夫人的作品虽然引人入胜，她的模仿者的作品虽然也如是，但是至少英国中部诸郡的人所据有的人性，在这些书里是见不到的。这些书里关于阿尔卑斯山、庇里尼斯山和山中松林里发生的种种恐怖事情的描写，可能是真实的；在意大利、瑞士和法国南部，也可能有很多这种恐怖的事。外国的事凯瑟琳不敢怀疑，就连本国的事，如果一定要问她，她会承认在最北部和最西部的边陲也可能有这种情况。可是在英国中部，即使一个妻子不受宠爱，国家的法律和当时的社会风尚也会保证她有生存的权利。杀人是不能容忍的，仆人也并非奴隶，而且毒药和安眠药不像大黄，不是每个药铺都能买到。也许在阿尔卑斯山和庇里尼斯山里好人就是好人，坏人就是坏人。凡是不像天使一样洁白无瑕的人，他的脾气就必定和魔鬼一样。但是英国不是这样，她相信英国人的心地和习惯一般都是善恶混杂的，不过善恶的程度不同罢了。有了这个信念，将来即使发现亨利和爱丽诺，蒂尼有些小缺陷，她也不会吃惊，有了这个信念，她就不必害怕承认他们父亲的一些性格上的真正缺点了。她对他的怀疑是对他的莫大侮辱，她为此永远感到惭愧，怀疑虽然洗清了，但是仔细一想，她觉得他实在不是一个非常亲切和蔼的人。

她把这几点想清楚以后，就下了决心，以后无论判断什么

或做什么，全要听凭理智。她既然再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于是只好饶恕了自己，比以前更加高兴，时光仁慈的手医治了她的痛苦，第二天她不知不觉便逐渐愉快起来。亨利的为人非常宽厚高尚，他对过去的事始终一字不提，这给了她很大的帮助，她苦恼开始了不久，在她觉得还不可能的时候，她的情绪又变得非常愉快了，而且能和以往一样，越听亨利说话心里就越痛快。但是她相信有几样东西还是不能提，譬如箱子和立柜，一提她就要打战；不管什么漆器，只要是漆器她就讨厌，不过连她自己也承认，偶尔提一提过去做的蠢事虽然痛苦，但是很有用。

不久，日常生活中的忧虑代替了传奇的恐怖。她一天比一天着急地盼望伊莎贝拉来信。她非常想知道巴斯的动态和俱乐部里游客的情况。她特别想知道她们分别的时候，伊莎贝拉一心一意要配的网络线是否已经配上了，她跟詹姆斯是否还是那么要好。现在她唯一的消息来源就是靠伊莎贝拉。詹姆斯说过，在回到牛津以前，他决定不给她写信。爱伦太太在回到富勒屯以前也不可能来信。但是伊莎贝拉一次又一次的答应过，凡是她答应的事，她一定认真办到！所以这就更奇怪了！

一连九天上午凯瑟琳都大失所望，而且失望的程度一次比一次严重；但是第十天早晨，她一走进起居室，亨利马上欣然递给她一封信。她诚心诚意地向他道谢，就好像这封信是他写的一样。她看了看地址，“这只不过是詹姆斯的信。”她把它拆开，信是从牛津寄的，内容如下：

亲爱的凯瑟琳：

天晓得，虽然不想写，可是我觉得我有责任告诉你，

索甫小姐和我决裂了。昨天我离开了她和巴斯，并且永远不想再见他们。我不预备向你细说，说了只会增加你的痛苦。不久你就会从另一方面得到充分的消息，那时候你就知道是谁的错了，我希望你会相信，你的哥哥除了糊里糊涂太轻易相信他的一片痴情换到了对方的心以外，在别的方面并没做错。谢天谢地！我总算及时醒悟了！不过这个打击是沉重的！我父亲已经欣然允许了我们的婚事——不必说了，她弄得我终身不得快活！亲爱的凯瑟琳，快点来信，你是我唯一的朋友；只有你的爱是可靠的。我希望你能在蒂尼上尉宣布订婚以前，结束你在诺桑觉寺的访问，否则你将处在一个非常难堪的地位。可怜的索甫在城里，我怕见他的面。这个正直人的心里一定有很多感触。我已经给他和我父亲写过信。最让我痛心的是她的口是心非，直到最后，只要我一劝她，她就一口咬定说她还和以前一样爱我，并且嘲笑我多虑。我简直不好意思去想我对这件事姑息了多久；可是我确实有理由相信她爱我。直到现在，我还不明白她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即使想把蒂尼抓到手，也用不着耍我呀。最后我们两个人同意分手，但愿我们不曾相识！永远不想再遇见这样的女人！亲爱的凯瑟琳要小心，别爱错了人。祝你好！

(下略)

凯瑟琳看了不到三行，脸色就发生突变，悲哀地发出一声短暂的惊叹，她显然是接到了不愉快的消息。亨利一直注意着她看信的情况，他一眼就看出，这封信的结尾并不比开头好些。不过他连一点惊奇的样子也没有，因为他的父亲进来了。

他们立刻进早餐，凯瑟琳几乎什么也吃不下去。她两只眼里含满了热泪，坐着的时候，簌簌的泪珠就沿着脸蛋滚下来。她把信一会儿拿在手里，一会儿放在腿上，一会儿又收进口袋，看样子好像她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将军一边看报一边喝可可，幸亏没工夫注意。可是那两兄妹却把她的痛苦看在眼里。她一到能下桌子的时候，就急忙回到自己的房间，但是女仆正在收拾屋子，于是只好下楼。她想到客厅里找个清静的地方，可是亨利和爱丽诺也在这儿，并且正在热烈地谈论她。她道了声对不起以后，想退出去，但是他们把她轻轻地拽了回来；爱丽诺亲切地表示希望能帮她点忙，安慰安慰她，说完之后，两个人就出去了。

凯瑟琳尽情忧伤地沉思了半个钟头之后，觉得自己可以见她朋友了。可是她又考虑应不应该把她的苦恼告诉他们。如果他们细问，她也许可以说个大概；仅仅隐约暗示一下。不过不能说多，叫一个朋友出丑！叫一个像伊莎贝拉这样和她要好的朋友出丑——而且这件事与她哥哥也有很密切的关系！她觉得她什么也不应该说。早餐室里只有亨利和爱丽诺两个人。她进去的时候，两个人都着急地看着她。凯瑟琳在桌旁坐下，沉默了一会儿以后，爱丽诺说道：“不是从富勒屯来的坏消息吧？莫兰先生、莫兰太太和你的兄弟姊妹都没生病吧？”

“谢谢你，没有，（说话的时候她叹了口气）他们全很好。这封信是我哥哥从牛津寄来的。”

大家沉默了几分钟，然后她眼泪汪汪地继续说道：“这回我可再也不等信了！”

“真对不起！”亨利一边合上刚刚打开的书，一边说，“如果我知道这封信里有任何不愉快的消息的话，我递给你的时候

就会是另一种心情了。”

“谁也不能想象这个消息有多可怕！可怜的詹姆斯太不幸了！你们不久就会知道是怎么回事。”

“有你这样一个厚道亲切的妹妹，”亨利温柔地回答道，“在任何苦恼的时候，你对他总是莫大的安慰。”

“我求你们一件事，”过了不久凯瑟琳非常激动地说，“你们的哥哥如果要到这儿来的话，先告诉我一声，我好走。”

“我们的哥哥！弗雷德烈克！”

“是的，我实在不愿意这么快就离开你们。但是发生了一件事，我实在怕和蒂尼上尉在一个屋子里见面。”

爱丽诺越来越惊讶地注视着她，连手里的活计都忘了。但是亨利有点猜出是怎么回事，并且说了一句话，话里带着索甫小姐的名字。

“你真聪明！”凯瑟琳嚷道，“你的确猜对了！可是我们在巴斯谈这件事的时候，你并没想到会弄到这个地步。伊莎贝拉——难怪直到现在她也没给我写信——伊莎贝拉抛弃了我哥哥，要嫁你们的哥哥了！世界上居然有这种朝三暮四、反复无常和形形色色的坏事，你们能相信吗？”

“我希望关于我哥哥的消息是不正确的。我希望莫兰先生的失望与他没有多大关系。他不可能和索甫小姐结婚。我想这些地方你一定是误会了。我很替莫兰先生难过——你心爱的人遭遇了不幸使我也很难过；但是让我最惊讶的是你说弗雷德烈克要娶她的这件事。”

“不过这都是事实，你自己看看这封信。等一等——这里有一段——”她想到最后一行话，脸上便红起来。

“你麻烦一下，把有关我哥哥的那段给我们念念好了。”

“不，你自己看吧，”凯瑟琳喊道，这回她想得倒是比较清楚，“我也不知道我在想什么哪，（她想起刚才红脸的事，因此又红了脸）詹姆斯不过是想给我个忠告。”他欣然把信接过去，仔细看了一眼，然后把信还给她，说：“那么，如果事实如此，我只能说我太抱歉了。家里没想到弗雷德烈克会如此没眼力，找了这样一个妻子。不过这种人也不只他一个。我可不愿意处在他的地位，做他那样的爱人和儿子。”

现在凯瑟琳又让蒂尼小姐把信看了一遍，她也表示不安和惊讶，然后她就问起索甫小姐的家庭关系和财产。

“她母亲是个很正经的女人。”这是凯瑟琳的回答。

“她父亲是干什么的？”

“我想是个律师。他们住在伯特尼。”

“他们家很富裕吗？”

“不，不很有钱。伊莎贝拉恐怕一点财产也没有，不过你们家不在乎这个。你父亲多大方啊！那天他跟我说，他所以重视金钱，就在于钱能增进他孩子们的幸福。”兄妹两个互相瞧了一眼。“可是，”爱丽诺过了一会儿说，“让他跟这么一个姑娘结婚，能增进他的幸福吗？她一定没节操，不然她不会那么对待你哥哥。真奇怪，弗雷德烈克怎么会迷上她了！这个姑娘也是，她怎么当着他的面就把以前自动跟人订的婚约反悔了呢！亨利，这是不是让人有点难以相信？弗雷德烈克呢，过去他的心非常高！他觉得哪个女人也不值得他爱！”

“这种想法最没有好处，他的骄傲对他最不利了。想起他过去说的话，我就认为他完了。此外，我相信索甫小姐是很慎重的，她在没有把握得到一个男人以前，不会甩掉另一个。弗雷德烈克的确是完了！他是死人，一点儿理解力也没有。爱丽诺，

做个准备吧，你一定会喜欢你的嫂子！她这个人爽快、忠厚、天真、诚实，富于感情但是单纯，她不自负，也不会装假。”

爱丽诺莞尔一笑，说道：“亨利，这样的嫂子我可喜欢。”

“不过，”凯瑟琳说，“虽然她对我们家不好，她对你们家也许会好些。既然找到自己真正爱的人了，她也许会坚贞不变。”

“她会，”亨利回答道，“她会很坚贞，除非是再碰上一位男爵，这是弗雷德烈克唯一的希望。我要找份巴斯的报纸，看看最近都来了些什么人。”

“那么你以为她是为了名利吗？对了，有件事的确很像。我记得，当她第一次听说我父亲预备给他们多少钱的时候，她因为太少了，好像非常失望。我对一个人的人格的了解，从来还没有这么大错特错过。”

“你见过和研究过大量各种各样的世态人情。”

“我对她的失望和怀念已经如此，可怜的詹姆斯恐怕更难忍受。”

“目前你哥哥的确很值得同情，但是我们绝对不能为了关心他的痛苦而轻视你的痛苦。我想，失去了伊莎贝拉你感到就像丢了魂一样。你觉得什么也填补不了心里的空虚。你一见人就感到厌倦，一想起没有她，连过去在巴斯你们两个常常一起分享的那些消遣也变得讨厌了。譬如说，现在你再也不想参加舞会了。你感到连一个可以推心置腹谈一谈的朋友也没有了。你觉得无依无靠，没人关怀你。有困难也没处商量。你是不是有这些感觉？”

“没有，”凯瑟琳稍微想了一下说，“我没有——我应该有吗？说实话，我虽然为了不能再爱她，不能再接到她的信，也

许永远不会再见她的面而感到伤心、难过，可是我觉得我并不像大家所想的那么沉痛。”

“你的感情总是最合乎人情的。——那些感情需要挖挖根，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凯瑟琳不知道怎么一来发现这一番谈话使她的心情变得轻松起来。她自己也莫名其妙怎么谈着谈着就把事情说了出来，但是说了也并不后悔。

第二十六章

自此以后，三个年轻人时常谈论这件事情。但是出人意料的是，凯瑟琳发现她的两个青年朋友都认为，伊莎贝拉没有社会地位和财产很难嫁给他们的哥哥。他们相信，只凭这一个原因，将军就要反对这件婚事，更不必提她的人格了，凯瑟琳听了以后，越发替自己惊慌起来。她差不多和伊莎贝拉一样微小，也没有什么财产。如果蒂尼家族的财产继承人还认为本身不够富足不够威严，那么他的弟弟会要求什么条件呢？这样一想，她感到很痛苦。她只能寄希望于将军对她的特殊宠爱。这是她从他的一言一行中看出来的。自从他们认识那天起她就幸运地得到了他的好感。另外，她还寄希望于他对金钱的慷慨与淡漠，他曾多次表白过这种态度。凯瑟琳记得很清楚。因此她不禁认为他的孩子们一定是误解了他。

不过，他们都深信他们的哥哥不敢亲自来请求他父亲的同意。他们再三安慰她说，现在他回诺桑觉寺的可能性最小了。这样，她才算安下心，不再惦记突然回去的事。不过她想，蒂尼上尉将来征求他父亲同意的时候，总不会把伊莎贝拉的行为都说出来，所以最好是让亨利把这件事的实情告诉将军，这样他就可以冷静公正地看问题。并且可以准备一个光明正大的理由来拒绝他，别只说门第不相当。因此她就把这话对亨利说了；但是她没想到他对这个做法并不那么感兴趣。“不，”他说，

“不必火上浇油，不必把弗雷德烈克做的蠢事预先告诉我父亲。让他自己去说好了。”

“可是他会只说一半。”

“四分之一就够了。”

一两天过去了，蒂尼上尉还是没消息。他的弟弟和妹妹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有时候他们觉得他没有音信显然与他们猜想的订婚有关。可是有时候又觉得与那件事没关系。同时，将军每天早晨虽然因为弗雷德烈克懒得写信大生他的气，可并不真地着急，他真正关心的倒是怎么使莫兰小姐在诺桑觉寺过得快活。他为此常常表示不安，唯恐每天和这几个人在一起，生活又单调会令她厌倦这个地方。他希望福累则斯夫人要是在乡下就好了。他又时常说要举办大宴会。甚至有一两次还统计过附近有多少能跳舞的青年。不过现在正是乡间最不活跃的季节，没有野禽也没有猎物，福累则斯夫人又不在乡下。最后他想出一个办法。一天早晨他对亨利说，下次他再去乌兹屯的时候，不定哪天他们会突然去找他，跟他一块吃顿饭。亨利感到非常荣幸和快活，凯瑟琳也十分欢迎这个计划。“我几时能有这个荣幸，老爷？星期一我必须回乌兹屯参加教区会议，也许不得不耽搁两三天。”

“好吧，好吧。我们就在这几天里看机会吧。时间不必定。你一点也别准备。家里有什么就吃什么。我担保姑娘们不会挑剔单身汉的饭菜。我想想看：星期一你很忙，我们不去。星期二我很忙，上午我的调查人员从勃罗克汗带着报告要来见我，办完事以后，为了面子的关系，我要到俱乐部去走一趟。这回要是不露面，以后我就没脸见朋友了。因为大家都知道我到乡下来了，不去会惹人见怪，并且我有个规矩，莫兰小姐，花费

点时间和精力可以，但我绝对不得罪邻居。他们都是很可敬的人。诺桑觉寺这边每年两次都要分给他们半只鹿。而且只要有空我就跟他们吃吃饭，所以星期二是不能去了。但是亨利，我想你可以在星期三那天等着我们。我们一早就到你那儿去，早去可以腾出工夫，四处看看。我想有两个钟头零三刻就能到乌兹屯了。我们十点钟上车，所以星期三那天你在一差一刻等我们就行了。”

凯瑟琳非常想看乌兹屯。她觉得举行舞会也不如这趟旅行有意思。一个钟头以后，亨利进来的时候，她的心还在高兴地跳着，亨利穿着靴子和大衣走进她和爱丽诺坐着的那间屋子。他说道，“年轻的小姐们，我是以道学家的姿态出现的。我要说的是，在这个世界上，我们要得到快乐就必须付出代价。我们时常要吃很大亏，牺牲眼前马上可以兑现的幸福，来换取一张未来的支票；也许这张支票还不能兑现。请看我现在。因为我想星期三在乌兹屯恭候二位莅临，所以必须立刻起程，比原定计划早两天回去。其实星期三如果天气不好，或者有其他原因，你们很可能就不来。”

“你要走？”她露着忧愁的样子说，“为什么走？”

“为什么！这还用问吗？因为我要立刻去把我的老管家吓出神经错乱来。因为我必须回去给你们预备一顿饭。”

“哦！这不是真的！”

“这是真的，而且是很让人伤心的。因为我实在不愿意走。”

“可是将军已经嘱咐过了，你怎么还这么做呢？他特别跟你说不要让你添一点麻烦。因为吃什么都可以。”

亨利只是笑了笑。“你不要为你妹妹和我做什么准备，这完全不必要，这你也知道。将军一再说不让你另外预备。此外，

即使他没这么说，他平常在家总是吃好的，偶尔一天吃得差些也算不了什么。”

“但愿我能像你这样推理，这对他对我都会有好处。再见吧。明天是星期日，爱丽诺，我不回来了。”

他走了。无论在什么时候，要让凯瑟琳怀疑自己的判断总比让她怀疑亨利的容易得多。所以不久她就不得不相信他这样做是对的，虽然她不愿意他走。不过她把将军这种令人费解的行为想了很久。她早就发现他对吃东西特别讲究，这是她独立观察出来的。可是为什么他总是不说心里话呢，真是令人费解！要照这样，大家说起话来可怎么懂啊？除了亨利，谁能明白他父亲的用意呢？

总之，从星期六到星期三以前她们是见不到亨利了。现在她无论想什么，最后总要想到这样几件不痛快的事：他不在的时候，蒂尼上尉准会来信，她相信星期三一定要下雨。过去、现在和未来全都笼罩在阴影里。她的哥哥如此不幸，她又为了失掉伊莎贝拉感到这样沉痛。亨利一走，爱丽诺也总是打不起精神！还有什么东西可以引起她的兴趣，供她消遣呢？她对那些总是修剪得整整齐齐，没有泥泞苔藓的树林和灌木丛早就腻了。寺院现在对她说也和别的房子没什么区别。回想到这座建筑曾经助长和促成她去做蠢事，她只能感到痛苦。她在思想上起了多大变化啊！过去她多么渴望到寺院来呀！现在在她的想象里什么都不如一所朴实、舒适、环境优美的牧师住宅令人向往。就像富勒屯那样，不过要再好一些。富勒屯有缺点，乌兹屯也许没有。但愿星期三快点到来！

星期三不早不晚按时到来。这天天气晴朗，凯瑟琳也兴高采烈。十点钟的时候，四匹马拉的大轿车载着他们三个人离开

寺院。他们经过了将近二十里的愉快旅程之后，进入一个景色优美、人口稠密的大村庄。这就是乌兹屯。将军似乎认为这个地方的地势太平坦，村子也太小，所以一再表示歉意。结果凯瑟琳也不好意思说她觉得很美。不过她心里觉得这儿比她到过的任何地方都好。她非常羡慕地看着那些比农舍高级一些的整洁的住宅和她们路过的小杂货铺。牧师住宅位于村子的尽头，离开其他房子不算太远。这是一所新盖的牢固的石头房子，还有一条半圆形的甬路和绿色大门。当他们来到门口的时候，亨利带着他独居的伙伴，一条个子很大的纽芬兰小狗和两三条狭狗，正在恭候他们。

走进屋子的时候，凯瑟琳心如潮涌，她顾不上东张西望也顾不上说话。直到将军征求她对这座房子的意见的时候，她还不知道自己所坐的房间是什么样子。她四周打量了一下以后，立刻发现这是一间非常舒适的屋子。但是她很谨慎，没把这个看法说出来。她称赞时冷淡的口气使将军大失所望。

“这算不上是一所好房子，”他说。“它不能和富勒屯或诺桑觉寺相比。我们只是把它当做一所牧师住宅看。地方小，不宽绰，这点我们承认，但总还过得去，还能住。并且总的来说，它不比一般房子差。换句话说，我相信英格兰很少有几家乡村牧师的住宅能有它一半这么好。这房子也不是不能改进。我当然不反对修改，凡是可以办到的，譬如说补一个吊窗。不过我跟你私下说，我顶讨厌的就是后补上去的吊窗。”

这些话凯瑟琳全没听见，所以她并没懂它的意思，也没被它伤了感情。亨利故意说起别的事，并且一直说下去，同时仆人又端进满满一盘点心，不久将军就心平气和了。凯瑟琳也和平常一样畅快起来。

眼下所说的房间是个大小适中，使用方便，装饰华丽的饭厅。出了饭厅，他们首先带她去看一间较小的屋子。这是主人自己的房间。为了这次访问，屋里收拾得特别整齐。然后他们去看未来的客厅。这间屋子虽然还没装饰，可是凯瑟琳很喜欢它的样子，她喜爱的程度连将军也感到满意。这是一间很别致的屋子，窗户一直落到地上，窗外虽然只有一片绿草地，但是景物宜人。凯瑟琳对这间屋子从心里感到羡慕，便不加掩饰地说了出来。“哦！你为什么不把这间屋子装饰一下，蒂尼先生？空空荡荡的多可惜呀！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屋子，真是世界上最美的屋子！”

“我相信，”将军非常满意地微笑着说，“不久就会装饰的，这只要看它的主妇喜欢什么样子了！”

“那么，这所屋子如果是我的，我就老在这里坐着。你看！树林里那间小茅屋有多么可爱，而且还有苹果树！这间茅屋美极了。”

“你喜欢吗，你愿意留它做窗景是吧？行了。亨利，记住告诉鲁宾逊一声。那个茅屋别拆了。”

将军这番恭维弄得凯瑟琳非常局促。她立刻一声不响了。将军虽然指明了问她最喜欢什么颜色的墙纸和帷幔，她也不肯说出半点这方面的意见。新鲜的景物和空气的影响起了很大作用，冲散了那些让人难为情的联想。当他们来到住宅的花园的时候，她已经相当平静了。花园里有一块两边环绕着小路的草地，半年前亨利才在这块草坪上大展雄才。草坪上的灌木虽然还没有角落里的绿凳子高，可是凯瑟琳觉得她从来没见过这样美丽的花园。

他们又到其他草坪和村子的一部分去转了转，看了看马厩

及那里的一些改进，并且和一窝刚会打滚儿的逗人的小狗玩了一会儿。凯瑟琳觉得最多也不过三点钟，这时候就到四点了。他们预备在四点钟吃饭，六点钟动身回家。这一天的时光流逝得太快了！

让她不得不注意的是，将军对这顿丰富的晚餐一点也不觉得惊讶。旁边桌上没放冻肉，他还特地找了找。他的儿子和女儿的看法就不一样。他们除了在自己家，很少见他在外边吃饭吃得这么痛快；从来没见过他对浮着油的奶油汤这样不在乎。

六点钟将军喝完咖啡以后，马车又来接他们。在整个访问过程中，他的一举一动大体上都是为了讨她喜欢。他的希望是什么凯瑟琳也十分清楚。如果对他儿子的希望她也能这样有把握的话，离别的时候，她就不必忧虑她怎么样或是什么时候才能重回乌兹屯了。

第二十七章

第二天早晨，凯瑟琳出乎意料地收到一封伊莎贝拉的来信，信文如下：

亲爱的凯瑟琳：

惠书两封均已收到，我感到非常高兴。没有早日作覆，抱歉万分。我的懒惰真让我惭愧。但是在这个讨厌的地方，要做什么都没有时间。自你离开巴斯后，我几乎每天都拿起笔来准备写信，但各种无聊的琐事总搅得我不能如愿。请你赶快回信，来信寄到我家。谢谢上帝！明天我们就要离开这个丑恶的地方了。自你走后，这里就没给过我任何快乐：到处都是尘土；所有我爱的人都不在了。我相信，如果能与你在一起，其余一切都可置之度外，谁也想不到你对我有多么亲。我着实为你亲爱的哥哥感到不安。他自从回牛津后，还没来过信，怕是产生了误会。望你分神从中斡旋，以使一切冰消雾释。我爱过的只有他，也只能爱他，我相信你能让他相信你的话。一部分春季时装已经露面，帽子的样式难看极了。我希望你的日子过得愉快，但是你恐怕根本没想过我。我不想多说和你在一起的那家人的坏话，因为我不愿意显得那么小气。或者说我不愿意让你憎恶你所珍视的人。但是究竟哪个人是靠得住的，这可

太难说了。年轻人说的话过两天就不算数。让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最讨厌的那个年轻人已经离开巴斯。从我的形容，你一定知道我指的是蒂尼上尉。你记得吗，他就是在你没走以前，故意追在我后边逗我的那个。后来他更变本加厉，简直成了我的影子。许多女孩子都会上他的当，因为他实在会追求，不过我算看透男人的三心二意了。两天前他归队了。我相信他再也不会来磨我了。他是我所见过的花花公子里最典型最讨厌的一个。最后两天他总是追随着夏绿蒂·黛维丝左右，我可怜他的眼力，但是并没理他。最后一次，我在巴斯街遇见他。为了避免跟他说话，我立刻进了一家商店，连看都不愿看他。后来他走进矿泉室，我死也不会跟进去。他和你哥哥差太多了！请你来信告诉我一点关于詹姆士的消息吧。我为他很难过。走的时候，他似乎非常不舒服，恐怕不是着了凉就是精神上受了什么影响。我本来预备亲自给他写信，可是地址丢了，并且我在前面提过，可能他对我的行为产生了误会。请把这些事向他做个满意的解释。如果还有疑问，让他亲自写封信，或者下次进城时到伯特尼来一趟，一切都会明白。我有好久没去俱乐部也没看戏了，只有昨天晚上陪何济斯家的人买了半价票去看了一场闹剧。这是因为他们逗我我才去的。我决定不让他们说我不出门是因为蒂尼走了。我们恰巧坐在密拆尔家的旁边，他们看见我出了门，假装很奇怪。我知道他们怀恨我。有一阵他们对我很不客气，可是现在和睦极了，我绝不会像傻子似的上他们的当。你知道，我自己另有一种风采，安·密拆尔想学我，也戴了一块上星期我在音乐厅戴过的头巾。她戴上难看得要命。我相信我

这张古怪的脸配它正合适，至少蒂尼当时是这么跟我说的。他还说所有人都在看我。不过，我就是不相信他的话。现在我只穿紫色衣服了。我知道我穿紫色很难看，但是没关系，这是你亲爱的哥哥最喜欢的颜色。我最亲爱最甜蜜的凯瑟琳，请你赶快给他和给我写封信。

永远忠实于你的朋友，（下略）

四月于巴斯

这样一篇肤浅的谎话连凯瑟琳都骗不了。她从一开始就感到这封信不合情理，前后矛盾，而且一片虚情假意。她觉得伊莎贝拉可耻，连自己爱过她都不可耻。她这些亲热的表示现在听了真让人恶心，正像她的辩解空洞，她的要求无耻一样。为了她给詹姆斯写信！不，她绝对不再在他面前提伊莎贝拉的名字。

亨利从乌兹屯回来以后，她立刻把弗雷德烈克安然无恙的消息告诉了他和爱丽诺，诚心诚意向他们祝贺，并且愤慨激昂地把信里最重要的几段高声朗读了一遍。念完以后——“这就是伊莎贝拉，”她喊道，“这就是她的友爱！她一定认为我是白痴，否则她不会写这样的话。从这封信里可以看出，她并没有认清我是怎样一个人，可是我却看透了她的为人。我明白她的用意何在。她是个爱好虚荣的风骚女人。她的伎俩没有得逞。我相信她从来没有把詹姆斯和我放在心上，但愿我根本不认识她。”

“你很快就会像没认识过她一样。”亨利说。

“只有一件事我不明白。我知道她想勾搭蒂尼上尉没有成功。但是我不懂这些时候蒂尼上尉的意图何在。他既然花了那

么大工夫追求她，让她和我哥哥吵了架，那么为什么他又溜走了呢？”

“弗雷德烈克的动机何在我也不大知道，我只能猜测。他和索甫小姐一样爱虚荣，不过他的头脑比较清醒，所以还没受它的害。这就是他们两人主要的区别。他这样做的结果如果已经让你觉得他不对了，我们最好就不必再追究原因了。”

“那么你认为他对她一直就没有真心吗？”

“我相信是这样。”

“他假装喜欢她只是为了胡闹吗？”

亨利点头表示同意。

“那么我告诉你吧，我一点也不喜欢这个人。事情虽然没闹出什么恶果，我也一点不喜欢这个人。实在说，这次并没闹出大祸，因为我相信伊莎贝拉根本就没有真情。可是假若他使她真爱他呢？”

“不过我们必须先假定伊莎贝拉是个没有感情的人。如果她有，她就不是这样的人了。那么，她也不会遭到这样的待遇。”

“你站在你哥哥那边说话是应该的。”

“如果你也能站在你哥哥那边，你就不会为索甫小姐的失望感到很痛苦。但是你想让大家都圆满，这种天生的定见影响了你思索，因此你就不能按照一家人应该互相庇护的道理来冷静地想一想，你就没有报复的念头了。”

这番话把凯瑟琳恭维得不再感到痛苦了。亨利既然是这样和蔼，弗雷德烈克也不可能是个罪无可恕的人。她决定不回伊莎贝拉的信，并且准备不再想这件事。

第二十八章

此后不久，将军因为有事要去伦敦一星期。临走的时候，他再三向莫兰小姐表示，即使出于不得已只离开她一个钟头，他也深感歉疚。他还一再关照他的孩子们，要他们在他走后尽心照料她的舒适和消遣。他的离别使凯瑟琳有生以来第一次悟出这样一个道理：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现在时光过得很快活，无论做什么都是自愿的，每逢要笑就尽情大笑，每次吃饭都很轻松愉快，想去哪儿散步随时都可以去，他们自己掌握自己的时间，快活和疲倦，因此她充分感到将军在家的时候束缚了他们，并且非常感激现在的解放。这些安逸和乐趣使她一天比一天喜欢这个地方和这里的人。她要不是因为担心不久就应该离开爱丽诺，要不是因为担心亨利对她的爱并不像她对他那样热烈的话，她每天真可以说是时时刻刻生活在绝顶的幸福之中。但是现在她在这儿做客已经是第四星期了。等不到将军回来，四个星期就要满了。如果继续住下去，那就像是她不肯走。只要一想到这件事，她就感到很痛苦。为了赶快减轻思想上的负担，她决定马上跟爱丽诺谈谈这件事，先说出要走的话，探探她的反应再见机行事。

她知道这种不愉快的事拖得越久就越难开口，所以抓住第一个突然和爱丽诺单独在一块儿的机会，当爱丽诺正把一些无关紧要的话说了一半的时候，凯瑟琳就说不久她要回去了。爱

丽诺的表情和言语都表示十分关心。本来她“以为她会和她在一起住一个较长的时间——也许因为心里有这样一个愿望，结果就误认为她答应过——莫兰先生和莫兰太太如果知道她住在这儿给了她多大快活的话，她相信两位老人家一定会慷慨地允许她在这儿多住几天。”凯瑟琳做了解释，“哦！至于这个，爸爸和妈妈倒是不着急。只要她能高兴，他们就放心了。”

“那么我要问了，你自己为什么这样着急走呢？”

“哦！因为我在这儿住得太久了。”

“这就错了，如果你说出这样的话，我就不能再强留你了。如果你觉得太久——”

“噢！我并没有这个意思。要是只考虑个人的快乐，我真可以和你再住四个星期。”事情马上就这样决定了。在住满这段时间以前，她甚至不准备再想要走的事。不安的根源既然顺利地铲除了，另外那件事也就不那么让她担心。爱丽诺挽留她的时候，态度真挚恳切，亨利听到她决定不走的消息以后，脸上的样子十分满意。这都说明他们很重视她，她高兴极了。现在她的心里只剩下了一点点忧虑，人的心里要是缺了它还会感到不舒服。她几乎一直相信亨利是爱她的，并且深信他的父亲和妹妹也很爱她，甚至希望她能成为他们家的人。既然能肯定这一点，再怀疑和不安就是无端自寻烦恼。

将军曾面谕亨利，要他在他去伦敦期间，一直留在诺桑觉寺，以便照顾两位姑娘。他的话亨利没有办法照办。他和乌兹屯那边的副牧师有事，不得不回去两天，所以他在星期六走了。现在缺了他，和将军在家时缺了他可不一样，她们的乐趣减少了，可是还是很愉快。两个姑娘同行同坐，越来越亲密。她们觉得暂时只有她们两个人也很好了。亨利走的那天，她们直到

十一点才离开晚餐室，这在诺桑觉寺算相当晚了。她们刚刚走到楼梯顶上，好像就听见有马车向大门前驶来的声音从厚厚的墙壁外传来，接着响亮的门铃声便证实她没听错。一阵惊慌失措和“天哪！出了什么事？”过去以后，爱丽诺立刻断定来人是她大哥，他虽然没有这么晚回来过，但是突然归来也是常有的，因此她连忙下楼去接他。

凯瑟琳向自己的卧室走去，犹豫了一下还是下定决心，要进一步结识蒂尼上尉。他的行为曾留给她很不愉快的印象，同时她深信像他这样时髦的绅士是看不上她的。不过聊以自慰的是，至少他们在目前这种情形下见面还不是太痛苦。她相信他绝不会提到索甫小姐，因为现在他对自己过去做的事一定会感到惭愧，所以这方面的危险肯定是不会有的。她觉得只要不谈在巴斯的情形，她就能对他很客气。时间就在思索中过去了。爱丽诺这样高兴见他，有这么多话跟他说，一定是很喜欢他，因为他已经来了快半个钟头，还不见爱丽诺上来。

正在这时候，凯瑟琳听见走廊里似乎有她的脚步声，可是再听下去又没动静了，她刚刚想她可能听错了，这时候紧靠着门有个东西动了一下，把她吓了一跳，似乎有人在摸她的门，接着门上的拉手轻轻动了一动，想必是有只手在转动。一想到有人偷偷摸摸地走来，她就有些发抖；但是她决意不再怕这些表面似乎可怕的假象，决定不再受兴奋的幻想的欺弄，她迅速走过去把门拉开。爱丽诺，站在那儿的只是爱丽诺。但是凯瑟琳仅仅平静了一分钟，因为爱丽诺的双颊苍白，神情很激动。显然她是要进来，可是又不愿意往里走。进来以后，说话的时候更费劲了。凯瑟琳以为她是为了蒂尼上尉而感到拘束，所以便一声不响地照顾她以表关怀。她强迫她坐下来，用薰衣草香

水擦她的鬓角，并且亲切关怀地俯下身去看着她。“亲爱的凯瑟琳，不必了——实在不必了——”爱丽诺这才说出了几个连贯的字来。“我很好。你这样体贴我，我心里就乱了——我受不了——我给你带来的是什么消息啊！”

“消息！给我的！”

“我怎么跟你说呢！唉！我怎么跟你说呢！”

现在凯瑟琳突然起了一个新念头，她一下子变得和她朋友一样苍白，她喊道，“是乌兹屯来人了！”

“这你可弄错了，”爱丽诺带着无限同情的目光看着她回答道，“不是乌兹屯。是我父亲本人。”提到他名字的时候，她的眼睛望着地面，声音颤抖着。他突然回来这件事本身就够让凯瑟琳颓丧的了。有好半天，她觉得不可能有什么比这个更恶劣的消息了。她什么也没说。爱丽诺努力镇静了一下，竭力不使自己结巴，不久她继续说下去，眼睛仍然低垂着，“我知道你是个非常厚道的人，你不会因为我不得已这样做而轻视我。我实在不愿意向你转达这些话。我们刚刚说完，而且刚刚决定——我为这件事多高兴，多感激你呀！——就是关于我希望你能在这儿尽量多住几个星期的事，可是我怎么跟你说你的好意不能接受了呢——你跟我们在一块儿的这些日子给了我们那么多愉快，结果你得到的报酬却是——我实在说不出口来。亲爱的凯瑟琳，我们要分别了。我父亲想起一个约会，我们全家要在星期一到海瑞弗附近的朗唐男爵家去住两星期。解释也好，道歉也好，都无济于事。我也不想这么做。”

“亲爱的爱丽诺，”凯瑟琳努力克制着自己的感情喊道，“别这么难过。后订的约会应该服从先订的。这样快这样突然就要分离当然使我非常非常难过，但是我并不生气，我真的不生

气。我随时可以走，这点你知道。我希望你能到我家来。从男爵家回来以后，你能到富勒屯来吗？”

“凯瑟琳，这我不能做主。”

“那么，能来的时候你就来吧。”

爱丽诺没有回答。凯瑟琳想起自己更直接关心的事，她大声把心里的话接着说出来，“星期一，真快，星期一你们全走了。那么，我想——不过，我还能赶上告别。我不一定马上走，可以只比你们稍微早走一步，是吧。别难过，爱丽诺，星期一走也好。父母不知道我回去也没有多大关系。将军一定会派仆人送我半程，那么，我很快就到了沙斯伯利，从那儿到家只有九里路。”

“唉！凯瑟琳！如果是这样决定的，你虽然受了亏待，虽然对你照顾不够，可是总还说得过去。但是——我怎么跟你说呢？——已经决定让你明天早晨离开我们，你连钟点都不能挑。马车已经订好了，七点钟就到这儿，并且也没给你派仆人。”

凯瑟琳默然无言地坐下来。“刚才听到了这些决定的时候，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不管现在你理所当然感到的不快和气愤有多大，你也不会比我——不过我不该谈我的感情。噜！怎么我会说起这种自饰其非的话来了！天啊！你的父母会说什么呢！是我们让你离开真正的朋友的照顾，请求你来到比原来离你家几乎远一倍的地方，结果又一点不顾人情礼貌把你赶出去！亲爱的，亲爱的凯瑟琳，我觉得我向你转达这个信息就等于我自己侮辱了你。不过我相信你会原谅，因为你在我们家已经住了不少时候，你能看出我只不过是在名义上当家，根本谈不上实权。”

“我是不是得罪了将军？”凯瑟琳颤抖着声音说。

“唉！我从做女儿的角度看，就我所知，我觉得我所能回答的只是他没有什么正当理由可以生你的气。他的心绪的确是常常非常紊乱。我很少见他像现在这样烦躁。他的脾气很坏，一定出了什么事使他受了挫折。他似乎很失望，很烦恼，但是我怎么也想不出你与这些事有什么关系，因为这怎么可能呢？”

凯瑟琳很痛苦地说了几句话，就连这几句话也是为了爱丽诺才说的。“真的，”她说，“假如是我得罪了他，我很抱歉。我绝不是有意这样做。但是爱丽诺，你别难过。你也知道，跟别人约好就必须去。唯一遗憾的是没有早点想起这件事，否则我可以给家里写封信。但是这也没有多大关系。”

“我希望，我诚心诚意地希望不要真正使你遭遇什么不幸。但是在其他各方面，在舒适、面子和礼节方面，在对你的家庭和舆论方面，这的确给你们造成了极坏的影响。要是你的朋友爱伦夫妇仍旧在巴斯，你去找他们也还比较容易，几个钟头就能到了。但是现在你要一个人坐驿车走七十里。这么小的年纪，没人陪着！”

“哦！这段旅程算不了什么。不必再想它了。如果我们一定要分别，早走或晚走几个钟头也没有什么区别，是吧。我能在七点钟准备好。到时候叫我吧。”爱丽诺看出她想一个人安静一会儿，她相信再谈下去对两个人都没好处。因此说了声“明儿早晨见”以后就走了。

凯瑟琳郁闷的心情需要发泄。爱丽诺在的时候，友谊和骄傲阻止她落泪，但是她一出去，她的眼泪就扑簌簌落下来了。让人给这样赶出去了！用这样粗暴、鲁莽、傲慢的态度对待她，连个正当的理由也不说，连歉都不道。亨利在远处，想跟他告别都不成。她对他的期待和希望至少要暂时搁置起来，谁知道

要等多久呢？谁能知道什么时候他们才能再见呢？将军这样一个有礼貌有教养，过去一向很宠爱她的人会做出这种事！这件事既让人生气痛心，又让人无法理解。到底是怎么引起来的，结果会怎么样，这两个问题真是让人想不通和害怕。这件事情做得太没礼貌，根本不考虑她方便与否就把她撵走，连让她自己决定旅行的时间和方式这样一个面子都不给；两天里给她定了第一天，第一天里定的几乎也是最早的时刻，好像他决意让她在他起床以前离开，以免见到她。这样做是什么意思，这不是诚心要得罪她吗？她说不定怎么冒犯了他。爱丽诺不愿意让她这样想，是怕她痛苦。但是凯瑟琳认为，如果她与他的烦恼没关系，至少别人认为她没关系的话，不管他有什么烦恼和不幸，也不可能对她这样迁怒。

这一夜过得很沉重。睡觉或类似睡觉的那种休息是不可能了。刚来的时候，她就由于胡思乱想曾经在这屋里苦苦不能入睡，现在她又因为激动和不安在屋里翻来覆去睡不着。但是现在和当初不安的原因却大不相同，不管是论现实还是论实质，这次都比上次更令人伤心！她的不安有事实根据，她的忧虑也确有可能发生。她的脑子由于被这些真实而自然的可怕的事物占据了，所以她虽然感到处境的孤单，屋子的漆黑和这座建筑物的古老，可是她并不激动。风虽然大而且刮得建筑物到处发出突如其来的奇怪的声音，然而她并不觉得好奇或是害怕。她清醒地躺在那儿，听着这些声音，时间就这样一点钟一点钟地过去了。

刚过六点钟，爱丽诺就到她屋里来了。她想在需要帮忙的地方插把手，表示关切，但是要做的事已经不多。凯瑟琳并没闲着，她大体上已经装束完毕，包裹也快收拾好了。爱丽诺进

屋的时候，她突然想到也许将军是派她来挽留的。人的火气一下去跟着就会后悔，这是很自然的事。她真想知道在发生了这样的事以后，别人来道歉应该怎样接受才能不失尊严。但是现在她即使有这种知识也没用，也不需要。她既不能表示宽宏大量也不能耍威风——爱丽诺没有挽留她。见面的时候两个人没说什么话，她们都觉得不开口最保险。她们在楼上仅仅说了几句无关紧要的话，急急忙忙穿好衣服，爱丽诺一心一意装箱子，她虽然一片好心。但对装箱子并没有经验。一切整顿好以后她们就出了屋子，凯瑟琳只比她朋友晚出来半分钟，临别的时候她把自己熟悉的和喜爱的东西一件件看了一眼以后，便到楼下早餐室去，早饭已经备好了。她勉强吃着饭，一方面为了免得别人劝她，一方面也是为了安慰她朋友。可是她吃不下，勉强咽了几口。前一天在这个房间里吃的早餐和今天这顿早餐的对比引起了新的痛苦，使她越发厌恶眼前这些东西。从上次在这里吃早饭到现在一共不过二十四小时，但是时过境迁！那时候她是多么快活安逸，多么幸福放心地（尽管她的放心是错误的）望着四周。她是多么喜欢眼前的那些东西，除了亨利要到乌兹屯一天以外，她对未来又是多么乐观！多么愉快的早餐啊！因为当时亨利在这儿，亨利坐在她旁边，还给她布过菜。她在这些回忆中沉湎了很久，没有受她的女伴的打扰。爱丽诺也像她一样坐在那儿沉思，一句话不说。马车的到来才第一次惊醒她们，使她们想到现实。一看见它，凯瑟琳涨红了脸，这时她特别明显地感到她受了屈辱，一时她只感到非常气愤。现在爱丽诺好像才迫不得已下决心说话。

“凯瑟琳，你一定要给我来信，”她喊道，“你一定要赶快给我来封信。不接到你平安到家的消息，我一会儿也不能放心。

我求你无论如何也要来一封信，让我放心，告诉我你已经平安回到富勒屯，你家里人都好，以后我自然会请求允许和你通信，在得到允许以前我只求你来一封。把信写到朗唐男爵家里，用爱丽丝的名字写就行了。”

“不必了，爱丽诺，如果不许你收我的信，我想最好还是不写。我一定可以平安到家。”

爱丽诺只回答道，“你现在的心情并不奇怪。我也不勉强你。当我远离你身边的时候，我相信厚道的心地会促使你给我写封信。”转瞬间凯瑟琳的骄傲就被这番话和说话者忧郁的神色软化下来，她马上说：“哦，爱丽诺，我一定会给你写信。”

还有一件事是蒂尼小姐急于解决的，但是她多少有些难于出口。她想到凯瑟琳离家这么久了，身上的钱可能不够路上花，于是便提醒了她一声，并且非常亲切地表示愿意借给她钱。结果正如所料，一直到这时候，凯瑟琳就没想过这个问题，但是看了钱袋以后她才相信，要不是她朋友这番好意，被赶出以后，她连回家的钱都没有。分别前，她们几乎一句话也没说，两个人心里都在想因为没钱而可能遇到的那些困难。好在这段时间很短。不久仆人报告马车备好了。凯瑟琳立即站起来，两个人用亲切的长时间的拥抱代替了告别。当她们走进大厅的时候，她停了下来，她不能连她们两个一直没提到的那个人的名字一声不说就走了。她嘴唇哆嗦着用勉强能听出来的声音说，请替她“向不在此地的朋友致意”。这样影射到他的名字，她的感情就再也无法控制了，她把大半个脸用手绢蒙起来，跑过大厅，跳进马车，一转眼马车就离开了大门。

第二十九章

凯瑟琳因为过分难受所以顾不上害怕。旅行本身没有什么可怕。登程的时候，她既没畏惧道路的遥远，也没感到路途的偏僻。她靠在马车的一个角落里，眼泪像泉水一样涌出来。等到再抬头的时候，马车离开寺院的墙壁已经好几里了。当她能够回过头去看的时候，邸园里最高的地方差不多已经被遮住了。不幸的是，现在她走的这条路正好是十天前她兴高采烈到乌兹屯去和回来的时候所走的那条。沿途十四里所给她的印象和上次迥然不同。当她再看见那些景物的时候，她感到心如刀绞。每走近乌兹屯一里，她的痛苦就加重一分。当她经过那个到乌兹屯去只有五里的路口时，她想到亨利就在附近，可是他什么也不知道。这时候她的冤屈和纷乱的心情便达到极点。

她在乌兹屯度过的那一天是她一生中最快活的日子。那天将军在那儿说到亨利和她的时候，用了那样的字句。他说的话和他的神气让她非常肯定地相信他真正希望他们能结婚。是啊，仅仅十天前他还明显地表示好感来鼓励她，她甚至还被那句含意深切的暗示弄得十分窘迫！而现在，是因为她做错了什么，还是因为她没做什么，才惹得他改变了态度呢？

她承认她做过一次触犯他的事，但他不太可能知道。她对他的那些无中生有的骇人听闻的怀疑只有亨利和她自己知道。她相信这两个人都会保守秘密。至少亨利不会故意出卖她。假

如事有凑巧，将军真地出乎意料知道了她那些大胆的想法和搜索，真地知道她那毫无根据的幻想和有辱于他的搜查，他即使生气，凯瑟琳也丝毫不会感到奇怪。如果他知道了她曾经把他当成杀人凶手，即使把她赶走，她也不会诧异。但是把她赶出去对她太痛苦了，她相信他不忍心这样做。

虽然她急于想猜出这是怎么回事，但是她考虑最多的还不是这个问题。还有一个关系更大，更迫切、更使她念念难忘的念头。明天亨利回到诺桑觉寺听说她走了以后，他会怎么想，会有什么感觉，脸上会露出什么表情，这个有着强大吸引力和使她感兴趣的问题比一切都重要。它萦回在脑海中，使她一会儿烦恼，一会儿宽慰。有时候她怕他会不声不响地屈服，有时候又非常高兴地想到他一定会后悔不迭和气愤。他当然不敢对将军说什么，但是对爱丽诺——关于她的事他有什么不能跟爱丽诺说呢？

她这样反复不停地犹豫和质问自己。但她得到的回答至多只能使她得到片刻安宁。时间就在思索中过去了。她没想到一路上会走得这么快。这些急待回答的悬念使她顾不得去看眼前的一切，同时，过了乌兹屯附近以后，她连进程也不去注意了。

路旁的景色虽然引不起她丝毫注意，但是她始终也不觉得疲惫。她所以不感到路途之苦另外一个原因：她并不急于到达目的地。因为，她虽然离家很久，已经有十一个星期了，但是这样回到富勒屯几乎不会使她体验到与亲人团聚的乐趣。她要说的都是些辱没自己和给家人带来痛苦的话。说了这些话她会更加痛苦，徒然扩大怨愤，也许还会把那些没有过错的人牵扯进去，不分青红皂白地给他们招来恶感。亨利和爱丽诺对她的好处真是一言难尽。她简直没法述说她

有多么感激他们。假如人家因为他们的父亲而讨厌憎恶他们的话，她可真要难过死了。

这种心情使她不期望而且十分害怕看见那个标志着距离富勒屯二十里的塔尖。她知道离开诺桑觉寺以后要去的地方是沙斯伯利。但是过了第一站以后该经过哪些地方，幸亏有驿站长告诉她。她对这段旅程一无所知。不过她并没遭到什么困难或惊险。她的年纪，对人的礼貌和花钱的大方换来了像她这样一个旅客在旅途上所需要的种种照顾。除去换马以外，她一直没停，一连气走了十一个钟头。路上也没遇到什么意外或惊险。傍晚六七点钟左右便进了富勒屯村。

当一个女主角完成了她的勋功大业，胜利挽回了名誉，以伯爵夫人之尊荣归故里的时候，她的身后总要跟着几辆马车的贵族亲戚和一辆载着三个侍女的四匹马拉的旅行马车。这是写书人津津乐道的情节。因为它能给故事的结局增加光彩，写故事的人这样大方地描上两笔，自己一定也沾光不少。但是我这段书却大不相同，我让我的女主角孤孤单单，面面无光地回到家乡，因此我也不能高高兴兴得意扬扬地来详细叙述了。让女主角坐出租驿车实在是大煞风景，这是那些想看壮丽动人场面的读者所不能容忍的。因此我们应该让她的车夫把车赶得飞快，在星期日闲逛的人群众目睽睽之下迅速驶过村庄，她下车的时候也应该很迅速。

凯瑟琳就这样向着牧师住宅前进。不管她心里有多痛苦，不管为她做传的人在叙述的时候有多惭愧，她那辆马车的来临和她本人的出现却正在给她家的人准备着非比寻常的快活。旅行马车在富勒屯是不常见的，她的全家立刻跑到窗口来张望。当马车在大门前停下来时，大家的眼睛都快乐地亮起来，

每个人的脑子里也在胡乱猜想。除了那个六岁的男孩和四岁的女孩以外——他们每次看见马车都认为是哥哥或姐姐回来了——谁也没料到这件喜事。头一个看到凯瑟琳的人是多么高兴啊！报告这个发现时的声音是多么快乐啊！但这个快乐到底是属于乔治还是海丽埃的，就没法知道了。

她的父亲、母亲、萨拉、乔治和海丽埃一起聚在门口亲切热烈地欢迎她。凯瑟琳一见这情景心里就高兴起来，她下了马车，拥抱了所有的人以后，她真没想到会觉得这样轻松。大家围着她抚慰她甚至使她感到幸福！一切都被天伦之乐暂时掩盖下去。不久，莫兰太太就注意到这个可怜的远道归来的人脸色苍白，体态疲惫，为了使她舒服一些，她连忙沏了茶来。大家一见凯瑟琳都很高兴，也顾不得平心静气地追问这是怎么回事，他们连个要她做出肯定回答的问题也没问，就围着茶桌坐下来。

半点钟以后她才勉强地、十分踌躇地做了一番解释。她的听众也许可能管她这些话叫做解释，不过当她解释的时候，他们几乎根本没听明白她突然回来的原因到底是什么，也弄不清这件事的细情。他们家的人不爱动肝火，不轻易生气，让人得罪了，也不会恨之入骨。但是凯瑟琳把事情全都说出来以后，他们觉得这样的侮辱可不能忽视，并且在前半小时之内一直很难宽恕这件事。莫兰先生和莫兰太太想到自己女儿这趟漫长孤单的旅行的时候，虽然没有因为胡思乱想而担惊受怕，但是也不由得感到这趟旅行可能给她带来很多不愉快。他们绝对不愿意自己女儿去受这种罪。并且蒂尼将军这样逼迫她实在太卑鄙，太不通人情，这不像是一个绅士和有子女的人干得出来的。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什么事惹得他如此怠慢客人。他对他们女儿的疼爱为什么突然变成了现在这种恶感，至少在这件事上他们

和凯瑟琳一样糊涂。不过他们并没有为此苦恼多久。瞎猜了一会儿以后他们便说道，“真是怪事，他一定很怪。”他们所有的气愤和惊讶都在这句话里表达了。但是萨拉还沉湎在甜蜜的不可思议之中，用年轻人的热情大声喊着、猜测着。最后她的妈妈说道，“孩子，你简直是给自己找一些不必要的麻烦。放心好了，这件事根本值不得费脑筋。”

“他想起了那个约会以后便希望凯瑟琳走，这点我可以体谅，”萨拉说，“但是他为什么不做得客气一点呢？”

“我替那两个年轻人感到难过，”莫兰太太回答说，“这件事一定让他们很懊丧。别的事现在不必管了，凯瑟琳已经平安到了家。我们的快活又不是由蒂尼将军决定的。”凯瑟琳叹了口气。“好了，”这位达观的母亲说，“幸亏当时我不知道这趟旅行。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也许这也没什么不好的。让年轻人自己去闯闯总没坏处。你知道，我的好凯瑟琳，你一直是个临事惊慌的可怜虫，可是现在你就不得不机警一点。你要在路上换那么多次车等等，我希望你可别把什么东西丢在车上的口袋里。”

凯瑟琳也这样希望，并且也想对自己的进步感到欣慰，但是她的精神已经耗尽了。不久，她唯一的希望就是想独自一个人安静一会儿。当莫兰太太劝她早些休息的时候，她立刻答应了。她的父母认为她面容的憔悴和心情的不安是情绪受了挫折，旅途上过分劳累和疲倦的必然结果。临走的时候，他们相信她睡一觉就会好的。第二天早晨大家见面的时候，虽然她没有恢复到他们所希望的那样，可是他们也丝毫没有疑心这里面有什么隐情。一个十七岁的大姑娘第一次出远门回来，做父母的会想不到她的心，会连一次也没想到，这可真是怪事！

吃完早饭以后，她马上坐下来实践她对蒂尼小姐的诺言。

这就应验了蒂尼小姐所说的，时间和距离会改变这位朋友的心情。因为凯瑟琳已经在谴责自己离别爱丽诺的时候太冷淡，并且一向对她的优点和友谊重视不足。昨天她走后剩下她一个人的时候她有多痛苦，这件事并没有引起她足够的同情。不过她这样谴责自己并无助于下笔成文，她从来没感到像给爱丽诺·蒂尼写信这样困难。这封信既要写得适合她的感情又要适合她的处境，要能表达感激而不一味谦卑，要谨严而不冷淡，诚实而不怨愤，让爱丽诺看完了不感到痛苦，特别是，如果碰巧亨利看到的话，也不至于使她自己脸红。这些条件使她失去了提笔的勇气。她想了许久，好一番为难，最后才决定，只有写得简洁才能保险不出毛病。因此，她把爱丽诺垫的钱装进信封以后，只写了几句感谢和衷心恳挚恭祝安好的话。

“这段友谊真奇怪，”等她把信写完了，莫兰太太说，“结交得快，结束得也快。闹成这种结果真是遗憾！因为爱伦太太认为他们是很正经的年轻人。你在你的伊莎贝拉身上也不走运。唉！可怜的詹姆斯！总之，不经一事不长一智。我希望你下次交朋友可要交个值得交的。”

凯瑟琳红着脸着急地回答道，“爱丽诺就是个最好不过的朋友。”

“要是这样，好孩子，我相信你们早晚会见面，别把这事放在心上。几年以后准会再见面，那时候该多有意思啊！”

莫兰太太的安慰是不恰当的。几年后见面的希望引得凯瑟琳想到，这几年来发生的变化也许会使她害怕再见他们。她永远也忘不了亨利·蒂尼。她将永远和现在一样多情地想着他，但是他可能忘了她。假使他们在这种情况下见了面！当她想象他们在这种情况下见面的情形的时候，她的眼眶充满了热泪。她

母亲一看这些安慰她的话起了坏效果，于是想出一个恢复精神的办法，提议她们一起去拜访爱伦太太。

两家相距只有四分之一里。走在路上的时候，莫兰太太迫不及待地问了她对詹姆斯婚事失败的看法。“我们替他难过，”她说，“除此以外，这门亲事吹了也没有什么不好。我们并不希望让他和一个素不相识而且一点嫁妆也没有的姑娘订婚。现在她又做出这样的事。我们更不会对她有丝毫好感了。目前可怜的詹姆斯很难过，但是他不会难过多久。我相信他会因为初次择婚的愚蠢而变得终身谨慎。”

凯瑟琳勉强听完了她对这件事的总结性意见，再多说一句就可能惹她发火，说出不理智的话。因为她的注意力早就全部倾注在回忆里了。从最后一次走过这条熟悉的路以后，自己在心情和精神上都发生了变化。不到三个月以前，她每天快乐地，充满希望地在这条路上来来回回跑个十几趟，那时候她的心是轻松愉快，无纠无羁的。她期望的是从来没尝试过的、纯粹的乐趣。她不害怕厄运，也不懂什么是厄运。三个月以前的她还是这样。但是现在呢，这次回来以后她的变化有多大啊！

一贯疼爱她的爱伦夫妇突然意想不到地看见她来了，自然格外亲切地招待她，他们惊奇得不得了。当莫兰太太说出她的遭遇以后，他们气愤极了，虽然莫兰太太叙述的时候并没加枝添叶，也没有故意引他们愤怒。“昨天晚上凯瑟琳吓了我们一大跳，”她说，“她一个人千里迢迢地坐着驿车回来了，而且一直到星期六晚上她才知道要走的事。不知蒂尼将军想起什么，突然厌烦她，不让她再住下去，几乎把她赶出来。真是不够朋友。他一定是个很古怪的人。不过她回来了我们可真高兴！我们最感到安慰的是发现她自己很会想办法，并不是一个没主意

的可怜虫。”

爱伦先生以一个通情达理的朋友的身份对这件事表示了恰如其分的愤慨。爱伦太太觉得他的措辞很好，便立刻学着说了一遍。她把他的怀疑、推测和解释一个一个照说一遍。每逢说不上来的时候，便说，“我真受不了这位将军。”只有这句是她自己的话。爱伦先生出去以后，她又说了两遍“我真受不了这位将军”。这时候她的气还没消，话也没太离题。等到说完第三遍，她的话题就渐渐扯远了；说完第四遍，她立刻接着说道：“好孩子，离开巴斯以前，我居然补好了我最喜欢的梅克林花边上那一大块开线的地方。补得好极了，连在什么地方都看不出来。过两天我一定得给你瞧瞧。凯瑟琳，巴斯毕竟是个好地方。我实在不想回来。索甫太太在那儿给了我们很大安慰，是吧？初到的时候你和我孤孤单单有多可怜呐。”

“是啊，不过那段时间并不长。”一想到是谁第一次使她感到巴斯的生活有生气的时候，凯瑟琳的眼睛就亮起来了。

“的确。不久我们就遇见索甫太太。然后我们就满足了。好孩子，你说这副丝手套有多结实？我戴它第一次去下岗俱乐部的时候是全新的，以后又戴了许多次。你记得那天晚上吗？”

“我记得！噢！记得清楚极了！”

“的确太有意思了，是吧？蒂尼先生还跟我们一块儿喝过茶。我始终认为有他和我们在一起是很有趣的，他真招人喜欢。我记得你好像跟他跳舞了，不过我不敢肯定。我记得那天我穿的是我最心爱的衣服。”

凯瑟琳没话可以回答。爱伦太太稍微转了几次话题以后，又回到她那句“我真受不了这位将军！从表面上看，他实在是个讨人喜欢和值得尊敬的人！莫兰太太，我认为像他这样有教

养的人是少有的。凯瑟琳，他们搬走以后，那所房子立刻就给人赁去了。不过这也是当然的。你知道米逊街”。

当他们步行回家的时候，莫兰太太努力想使她的女儿认识到她能交上爱伦夫妇这样好心肠的可靠的朋友已经很幸运了。既然这些老朋友现在还是那么看重她，那么喜欢她，她就不应该把那份交情很浅的蒂尼家的人的怠慢和冷酷放在心上。莫兰太太的话说得很有见识。但是人的思想在某些情形下是不受理智影响的。莫兰太太所有的见解几乎都遭到她在情绪上的反对。目前她的幸福就要靠这些交情很浅的人的行为来决定。当莫兰太太正在成功地用自己正确的言论来证实她的见解的时候，凯瑟琳却在默默思索：亨利现在一定回到诺桑觉寺了。现在他一定已经听说她离去的事了。也许他们现在正在向海瑞弗进发。

第三十章

凯瑟琳不是生性懒惰的人，可是她一向也不怎么勤劳。但是不管过去她在这方面的缺点如何，现在她母亲明显地看出她的这些缺点大大增加了。她既不能安安静静坐着，也不能一连气干上十分钟的活，她总是在庭院或果园里转了又转，好像除了走动以外什么也不想做。看样子她似乎宁愿在院子里徘徊，也不肯在客厅踏踏实实待一会儿。而转变更大的是她沉闷了。闲荡和懒惰是她的老毛病，只是现在加剧了，但是她的沉默和忧郁却和她从前的性情完全相反。

两天过去了。莫兰太太对她这种表现一句话也没说。可是经过三个晚上的休息以后，她仍然没有恢复愉快的心情，依旧不想做正经事而且丝毫也没有拿针动线的意思，这时莫兰太太就忍不住要轻轻责备她几句了，“我的好凯瑟琳，我看你简直变成富家小姐了。如果可怜的理查只有你这样一个朋友的话，我真不知道他的项巾得什么时候才能做好。你尽想巴斯了。但是干什么都要有个时候，有时候可以跳跳舞看看戏，有时候也该做点活。你已经玩了不少时候，现在应该做正经事了。”

凯瑟琳立刻拿起针黹，用无精打采的声音说，她并没有尽想巴斯。

“那么，你是在生蒂尼将军的气。真是傻子，十之八九你不会再见他了。你根本不应该为这点小事自寻苦恼。”稍微沉默了

一会儿以后，“凯瑟琳，我希望你可别因为家里不如诺桑觉寺阔气，就对家里不满意。要是这样，你这趟门可出坏了。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应该知足，特别是在家里，因为一个人在家的时候最多。吃早饭的时候你没完没了地说诺桑觉寺的法国面包，我就不太愿意听。”

“我倒不在乎面包。吃什么都没关系。”

“楼上有本书，里面有篇很好的小品文，说了许多关于年轻姑娘因为交了阔朋友就厌家的事——大概是叫《借鉴》。一两天我给你找出来看看，对你一定有好处。”

凯瑟琳没再说什么。她一心想做个好姑娘，于是便埋头做活。但是过了几分钟，不知不觉又变得萎靡不振神情恍惚起来。她因为疲劳而烦躁，在椅子上不停地转动，比动针的次数还多。莫兰太太眼看她的老毛病又发作了，而且觉得女儿神情恍惚和不满意的样子完全证实了自己的想法；她之所以郁郁不欢正是因为不能安贫乐道。所以便赶快离开房间去取刚才提到的那本书，想立刻把这个可怕的病症治好。她费了半天工夫才把书找到，接着其他家务事又把她缠住。等她带着她寄以无限希望的那本书下楼时，一刻钟早已过去了。她在楼上忙乱的时候声音很大，楼下的动静全没听见。她不知道在最后几分钟里来了一个客人。进了屋以后，她一眼便看见一个从来没见过的年轻男人。这个男人立刻恭恭敬敬地站起来，她女儿很不自然地介绍说，“这是亨利·蒂尼先生。”接着他带着敏感而窘迫的神气开始解释来意。他承认由于过去发生了那样的事情，富勒屯这方面可能不会欢迎他。他之所以冒昧前来，是因为他急于知道莫兰小姐是否平安到了家。他谈话的对象是个能够做出公正判断和生性平和的人。莫兰太太并没有把他和他的妹妹同他们父亲

的恶劣行为混为一谈。她始终对这两个人抱着好感，而且很喜欢他的外表，所以立刻直爽、真诚而且慈爱地招待他，感谢他对她女儿如此关心，让他放心，只要是她孩子的朋友她们家里就没有不欢迎的，并且求他别再提过去的事。

他欣然顺从了她的请求。因为，莫兰太太意外的宽大虽然使他大松一口气，但是要让他在当时说几句恰合时宜的话他又说不出来。因此一声不响回到原来的座位上，温文有礼地回答着莫兰太太关于天气和道路的家常话。这样过了几分钟之久。这时候，忧虑、激动，快活而又兴奋的凯瑟琳，一句话也没说，但是她绯红的双颊和晶亮的眼睛使她妈妈相信，这次善意的拜访至少可以使她女儿的心情暂时宽畅一些。因此她就高高兴兴地把那本《借鉴》的第一册扔开，准备将来再说。

莫兰太太看到这位客人因为他父亲的关系而窘迫万分，感到很过意不去。为了给他一点鼓励，同时也为了找些话说，她希望莫兰先生能来帮忙，所以老早就打发一个孩子去找他。但是莫兰先生不在家。这样，没有人来帮着说话，过了一刻钟她就没话可说了。大家继续沉默了两分钟以后，亨利转身向着凯瑟琳。这是莫兰太太进屋以后他第一次面向着她。他突然迫切地打听爱伦夫妇现在是否在富勒屯？这个本来只需要一个字就能回答的问题，她却含糊含糊地说了好几句。揣摩了一下这些话的意思，他立刻表示想去问候他们，并且红着脸求她给带带路。萨拉指点他说：“你从这个窗口就能看见那所房子了，先生。”那位先生仅仅鞠了一躬表示感谢。她母亲点了点头让她住口。因为莫兰太太转念一想，他要去拜访她的高邻也许是因为想向凯瑟琳解释他父亲的行为，有人在旁边不好开口，所以想单独跟凯瑟琳谈谈。因此她决意让凯瑟琳陪他去。他们俩走了，

莫兰太太也并没有完全误会他的意思。他的确是要解释一下他父亲的行为，但是主要还是剖白自己。在他们还没有来到爱伦先生的园地以前，他已经剖白得圆圆满满。凯瑟琳觉得无论再说多少遍她也不会烦。她得到了爱情的表白，他并向她求婚。其实他们两个人全明白她这颗心早就属于他了。亨利现在虽然十分爱她，虽然他认识到并且喜欢她那些优美的品格，真心愿意和她在一起。但是我必须坦白地说，他的爱情的产生主要是出于感激。换句话说，因为她总是特别喜爱他，所以他才对她认真加以考虑。我承认，这种情形在传奇小说里还没有过，并且也实在太伤女主角的尊严。但是如果在生活中间这种情形也是绝无仅有的话，我愿意担负全部杜撰捏造之责。

他们只在爱伦太太家坐了一小会儿。亨利胡乱说了一些既无意义又不连贯的话。凯瑟琳尽在思索自己心里说不出的快活，几乎一句话也没说。告别出来以后，他们又心醉神迷地说起自己的私情话。在他不得不结束谈话以前，她知道了他父亲对他这次来求婚所抱的态度。两天前由乌兹屯回家的时候，他在寺院附近碰见他的焦躁的父亲，他父亲连忙怒气冲冲地把莫兰小姐已走的消息告诉了他，并且命令他不准再想她。

现在他就是在这种情形下求的婚。战战兢兢满怀希望的凯瑟琳听了他的话以后吓坏了。幸亏亨利是在求完婚之后才说这件事，否则受良心驱使她也不得不拒绝。她真高兴亨利能考虑得如此周到。当他继续说到详情，解释他父亲行为的动机的时候，她甚至冷酷地感到一种胜利的欢快。将军没找到任何责备她和归罪她的理由，只说她不由自主地做了别人欺诈的工具。受人这样欺骗是他的自尊心不能宽恕的，也是一个自尊心更强的人耻于承认的。她唯一的罪名就是没有将军想象的那样富有。

在巴斯的时候，他误听了别人的话，以为她既有钱又有门第，所以竭力巴结同她往来，邀她到诺桑觉寺做客，还打算娶她做儿媳妇。他发现自己的错误以后，为了表示对她愤懑，对她家里人藐视，他觉得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她赶走，但是这样做他还感到不够。

首先是约翰·索甫骗了他。一天晚上将军在戏院里看见他儿子对莫兰小姐很殷勤，碰巧问起索甫是否深知她的身世。索甫很愿意和蒂尼将军这样的显赫人物攀谈，所以便扬扬得意地吹嘘了半天。当时莫兰差不多每天都有和他妹妹订婚的可能而他自己也早有意要娶凯瑟琳。因此他的虚荣心就支使他，把莫兰家形容得比他的虚荣和贪婪的心所想象的还要富足。如果他和一个人来往，或是他想和一个人来往，他必定要夸大那个人的身份，借以抬高自己。他和一个人交往得越久，那个人的财产也会越来越多。最初他对他的朋友莫兰将要承受的产业的估计本来已经过高，自从认识他妹妹以后，他的财产更在逐渐增加。将军问他的时候，为了说起来好听，他就把这家人的产业提高两倍，把他所揣想的莫兰先生的进项加了一倍，把他的私蓄增加到三倍，又编造出一位有钱的姑母，还把孩子的数目少说一半。这样一来，他就把莫兰家在将军面前说成是一个很不错的家庭。凯瑟琳是将军特意询问的目标，又是他的野心的对象，因此他特别替她多说了一点。除了要继承爱伦先生的家产以外，她父亲还会给她一万或一万五千镑，这也算是一笔可观的额外收入。他之所以认定她要从爱伦家继承一大笔财产，主要是因为她和他们的关系很密切。接着他当然就把她说成是几乎为大家公认的富勒屯的继承人。将军就根据这个报道行动起来。他从来也没怀疑过这个消息的真实性。因为索甫对这个家

庭野心勃勃，他的妹妹不久就要和这家的一个人结亲，他自己又看中了这家的另一个（他同样公开地夸耀着这件事情）。这些事实可以充分保证他说的都是实话。此外，爱伦夫妇富而无嗣是铁一般的事实。凯瑟琳又归他们照管。等到跟他们熟了以后，他又看到他们对她真和父母一样慈爱，因此他很快便下定决心。他早已从他儿子的脸上看出他喜欢莫兰小姐，现在再蒙索甫先生费心报道，于是他立刻打定主意，要不惜一切来削弱他所吹嘘的野心，毁灭他那最珍贵的希望。在这些事发生的时候，他的两个孩子和凯瑟琳一样被蒙在鼓里。亨利和爱丽诺看不出她的情况有任何足以使他们的父亲特别奉承她的地方。他们见他突然不间断地和无微不至地关心她感到非常惊讶。后来他曾经向他儿子暗示，同时几乎等于是断然命令他，要他尽力去亲近她。从这点上亨利相信，他父亲一定认为这门亲事是利可图的。不过一直到最近在诺桑觉寺把事情说明白以前，他们一点也没想到他之所以这样奋勇直前干下去是受了错误估计的促使。将军到伦敦去的时候碰巧又遇见当初告诉他这些话的索甫。索甫亲口告诉他以前的话是假的。当时索甫的心情和上次正好相反；凯瑟琳的拒婚使他非常气恼，特别是最近他想使莫兰和伊莎贝拉和好又失败了。他相信他们的友谊完了。这种不能再利用的友谊要它有什么用呢。因此他连忙把以前说过对莫兰有利的話一气推翻。承认以前自己对他們境况和人品的看法完全是错误的，他误传了朋友的夸大之词，以为他父亲是个资产丰富，望重一乡的人物。但是近两三个星期从各方面的接触证明他并不是这样。因为，在两家初次洽婚的时候，他急急忙忙跑了来，提出一大堆非常大方的计划。但是当说话的人机警地逼他谈到实际问题的时候，他被迫承认自己连提供这对爱

人一点过得去的生活费的力量都没有。实际上，这家人很穷而且人口多，难得的多。最近他从许多机会中发现他一点也不受邻居的敬重。他们生活的排场实际上和他们的经济力量毫不相称，还预备攀几门阔亲戚来改善自己的生活。这家人真是不要脸，说大话而且奸险。

这位吓坏了的将军带着诧异的神气提出爱伦的名字。索甫说这件事也错了。他相信爱伦夫妇和他们做了那么多年邻居，早就知道这家人是怎么回事了，并且他还认识那个将来要承继富勒屯产业的青年。将军不要再听了。第二天他立刻向寺院出发，除了自己以外，他瞧着每个人都有气。回去以后那阵发作诸位已经看过了。

当时亨利可能把事实经过对凯瑟琳说了多少？其中有多少是听他父亲说的，哪些问题是他自己推测的？哪一部分需要等詹姆斯来信才能说明？我把这些问题通通留给聪明的读者自己去决定。为了读者看起来方便，我把这些材料连接在一起，请读者自己再去把它们拆开吧。凯瑟琳听了这些话以后，觉得她怀疑将军谋杀或是禁闭他的太太，实在并没有侮辱他的人格，也没有夸大他的暴虐。

亨利在叙述他父亲这些事的时候，差不多就像他初次听到这些事的时候一样尴尬。当他迫不得已暴露了他父亲那句器量狭小的忠告的时候，他的脸羞得通红。父子两个在诺桑觉寺的谈话非常不和美。当亨利听到凯瑟琳所受的待遇，懂得了他父亲的意图和他要他勉强同意的时候，他公然大胆地表示了他的气愤。将军在家的时候，无论在什么小事上向来是说一不二的，他以为他说什么别人至多只会心里不同意，再也没想到有人敢反抗，敢把相反的愿望说出来。他儿子这样做虽然是受了理智

和良心的驱使，他也不能容忍。在这件事上，虽然将军的怒气肯定会使亨利感到惊骇，但是并吓不倒他。他之所以能这样坚决，是因为他相信这样做是正义的。他觉得无论在道义上，还是在感情上他都对莫兰小姐负有义务。并且相信他父亲命令他赢取的那颗心现在已经属于他了。为一些微不足道的原因而取消默许过的事，为无理的愤怒而撤回命令，这些都动摇不了他对凯瑟琳的忠诚，也不会影响他那由于忠诚而下的决心。

他毅然拒绝随他父亲到海瑞弗郡去。因为这个约会是将军为了赶走凯瑟琳临时订的。同时他还坚决表示要向她求婚。将军快气疯了。父子俩在一场激烈的争执之后分了手。亨利一个人静息了好几个钟头，才平定了激动的心情。他几乎立刻回到乌兹屯。第二天下午便出发往富勒屯来了。

第三十一章

当蒂尼先生请求莫兰夫妇同意他和凯瑟琳结婚的时候，起初他们感到非常惊讶，他们从来没想到两个人会相爱。但是凯瑟琳被人爱上是极自然的事，因此不久他们就不再奇怪了，只是感到满足了的骄傲感所带来的快活和激动。至少他们两个人一点也没有要反对这门亲事的意思。亨利的举止很讨人喜欢，又懂得世故人情。这些地方足以表现他是个怎么样的人。既然从来没听过他的不好，他们也不是那种爱怀疑别人有什么缺点的人，他们不需要什么证明，只凭好感便相信了他的人格。“凯瑟琳没经验，理起家来一定是一团糟。”她母亲预先指出这点。亨利连忙安慰说，根本不会有什么需要她亲自动手的地方。

总之，只有一个障碍要提出来。这个问题不解决，他们不会答应订婚。他们的脾气是温和的，但是他们的原则绝不能动摇。他的父亲既然很明白表示反对和他们结亲，他们也就不能鼓励这件婚事。将军应该亲自来求亲，或是诚心诚意表示赞成。这并不是虚应门面的条件，他们没有那么风雅。但是他们必须得到对方郑重其事的同意。他们相信他的父亲不会长期拒绝他。只要能取得他的同意，他们马上就答应这件婚事。他们向将军要的仅仅是同意。他们不希图，也没有权利要他的金钱。按照授予婚姻财产的规定，他的儿子终究会得到数目相当可观的一笔财产。他目前的进款也足以自给，并且能过得很舒

适。无论从什么经济观点来看，他们的女儿配上这样一个佳婿已经是高攀了。

两个青年人对莫兰夫妇的决定并不惊奇。他们只是伤心和遗憾，但是并不怨恨。他们分了手，十分希望将军能早日回心转意，以使他们重结丝萝。但是两人都相信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亨利回到现在唯一的家，经营这片新创的园地，为她做各种改进，一心期待共同享有。凯瑟琳便待在富勒屯抹眼泪。这种离别的痛苦是否由秘密通信而得到缓解，我们就不必追问了。因为莫兰夫妇的心肠很软，他们根本没逼着女儿答应不跟他通信。当然这时候常常有凯瑟琳的信来，每次来信的时候他们都把头掉开。

在这种情形下，亨利和凯瑟琳一定整日坐卧不安。凡是爱他们两个的人也都很着急。但是读者们心里一定很坦然。诸位一看底下只剩这么几页了，就明白我们正在一起向着皆大欢喜的目的迈进。唯一的疑问就是他们到底怎样才能早日结婚。将军这样的脾气要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回心转意呢？助成他们结合的主要事件是这样：当年夏天，他的女儿和一个有钱有势的男人结了婚。这件光耀门庭的喜事使他心平气和起来。爱丽诺趁这个机会替亨利求得宽恕，请得了他的准许“如果他愿意做傻事，就让他做吧！”

自从亨利被赶出去以后，诺桑觉寺这个家庭变得越发不幸。爱丽诺结了婚，离开这个不幸的家庭到自己心爱的家和心爱的丈夫那里去了。这件事我相信一定会使所有认识她的人都感到满意。我也从心里感到快活。我从来没见过比她更十全十美的人。这是她应得的善果。她忍受了不知多少痛苦，一旦如愿以偿，自然快活非凡。她对他的痴情不是最近才开始的。他因为

自己身世卑微，所以一直没敢求婚。他由于突然意想不到地承袭了爵位和财产，这些困难才得以解决。将军第一次尊称她“夫人”的时候，心里真是爱她极了。爱丽诺跟随在他身边，陪伴了他这么多年，做了这么些事，耐着性子忍受了一切，也没有赢得过他如此喜爱。她的丈夫和她十分相配。不必谈他的爵位、财产和对她的钟情，他本人就称得起是才貌无双的青年。其他优点就不必再多提了，一说才貌无双立刻就能想象到他是个人怎么样的人。关于这个人我只预备再说一件事（我知道作文章最忌讳的就是把一个与本文无关的人物搬弄进来）。这位绅士在诺桑觉寺做过很久的客，那一卷洗衣单就是他那个疏忽的仆人丢下的。结果害得我们的女主角表演了一次惊险的趣剧。

子爵和子爵夫人的说项，再加上将军对莫兰先生家境实际情况的了解，对亨利的婚事起了很大作用。当将军肯听别人对他解释这件事的时候，他们立刻把莫兰家的景况告诉了他。他这才明白自己两次都误信了索甫的谎言。先是夸大了莫兰家的财产，后来又恶意地把自己的话一齐推翻。其实莫兰家既非赤贫，也不穷困，凯瑟琳还有三千镑奁资。这件事大大改变了他近来的看法。因此他那受了伤的自尊心得到莫大的安慰。他私下费了好大劲打听到富勒屯的产业全归目前的业主自由支配。因此便起了觊觎之心。这个消息不能说对他没有影响。

因此，爱丽诺结婚以后不久，将军就把他儿子叫到诺桑觉寺来。让他送给莫兰先生一封许婚的信。词意写得很谦恭。信里说了许多空空洞洞表白心迹的话。他同意那件事马上就进行；亨利和凯瑟琳结了婚，教堂响起钟声，大家也都露出满面笑容。从初会到现在整整十二个月。将军的残酷虽然拖延了他们的结合，但实际看来对他们并没有多大损害。男方二十六，女方十

八，两个人就开始过着美满的生活，真是幸福无量。因此我更相信将军无理的阻挠不但没有真正破坏，反而倒助长了他们的幸福。使他们更好地互相了解，增进了他们的爱恋。至于拙著的意图究竟是赞成父母专制，还是鼓励子女反抗，这个问题我就留给那些感兴趣的人自己去解决了。

简·奥斯汀年表

177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于英格兰汉普郡斯蒂文顿。
1782 年	与姐姐卡桑德拉共同受教于在牛津居住的考莱夫人。
1783 年	进入雷丁的寺院学校求学，直至 1787 年前后。
1793—1794 年	完成书信体中篇小说《苏珊姑娘》。这部小说标志着简·奥斯汀从早期作品中那种虚饰渲染、华而不实的作风转向了更为严肃的生活态度。
1796 年	和一位名叫汤姆·勒佛罗埃的爱尔兰英俊青年交往。10 月到次年 8 月，完成小说《傲慢与偏见》。
1797 年	开始创作小说《理智与情感》。
1801 年	在父亲将其教区职务交付给长子詹姆斯后，随同父母及姐姐到巴斯定居。
1804 年	开始写小说《沃森一家》，不久即放弃。这是一部十分令人不快的作品。
1805 年	1 月 21 日，父亲在巴斯去世。之后，同母亲和姐姐搬迁到兄弟们居住的南安普

	顿，并一直待到 1809 年。
1809 年	同母亲和姐姐搬到哥哥爱德华于斯蒂文顿附近的乔顿村拨出的一所宽大村舍中居住，这使她可以安心写作。4 月，写信给克罗斯贝，探听他是否愿意出版《苏珊》（《诺桑觉寺》的原名）。
1811 年	2 月，开始创作《曼斯菲尔德庄园》，并于 1813 年夏天完成。出版小说《理智与情感》。
1813 年	出版小说《傲慢与偏见》。
1814 年	1 月，开始创作小说《爱玛》，次年 3 月完成。出版小说《曼斯菲尔德庄园》。
1815 年	8 月，开始写小说《好事多磨》，直至次年 8 月完成。参观摄政王（即后来的英王乔治四世）的住所卡尔顿宫。
1816 年	写出游戏之作《一部小说的计划，根据来自各方的提示》（最早出版于 1871 年）。出版小说《爱玛》。
1817 年	1 月，动手写她的最后一部作品（她的家人题为《山迪顿》），直至 3 月 18 日因健康状况不得不停止。4 月，立遗嘱。5 月，被移送温彻斯特由当地一位外科专家治疗。7 月 18 日晨 4 时 30 分谢世。6 日后，遗体葬于温彻斯特大教堂。
1818 年	遗作《好事多磨》和《诺桑觉寺》付梓。